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5 期

5120 1/3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2 ）

質詢事項……（ 42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42 ～ 116 ）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立法院朝野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中國當局以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及過境美國為藉口，在臺灣周邊進行大規模軍演，破壞兩岸現狀，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立法院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譴責與抗議，並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中華民國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為多年來的外交慣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前總統至蔡英文總統已經有51次，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屢次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海峽兩岸多年來的現狀與事實，台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常交往，並透過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堅強意志。立法院感謝國際友邦長期關注台海和平及支持台灣走向國際。本共同聲明代表我國人民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 117 ～ 119 ）

討論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19 ～ 125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25 ～ 148 ）

法官法修正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48 ～ 186 ）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186 ～ 197 ）
銓敘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197 ～ 21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214 ～ 223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223 ～ 229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29 ～ 239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39 ～ 246 ）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46 ～ 248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48 ～ 256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56 ～ 270 ）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71 ～ 283 ）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83 ～ 288 ）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後接第二冊）……（ 288 ～ 5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55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41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液」，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5-甲基四氫葉酸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等 4 項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10 年 4 月 6 日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BL21（DE3）#1540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及「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K-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尤加利葉（Eucalyptus globulus）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產氣莢膜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家畜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附件七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哥斯大黎加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羅亞爾省及克勒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塔恩—加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拿馬及智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一八案至第四五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四三案至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九案、第一六四案、第一七五案、第二八六案、第二八七案、第三二三案、第三五一案、第三五四案、第三五八案、第三五九案、第三六六案至第三六九案、第三七二案至第三七五案、第三九三案、第四〇七案、第四一三案、第四一四案、第四一八案、第四二五案、第四三六案、第四四四案、第四四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三案、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九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四案、第一四六案至第一五一案、第一五三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六案、第二七四案、第二八四案、第三一三案、第三一四案、第三七〇案、第三七一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五八案、第二七二案、第二七三案、第三一六案、第三二五案、第三七七案、第三八〇案、第四〇四案、第四〇五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三三案至第四三七案、第四四一案、第四四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一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 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預算分配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 369 幸福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等 11 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故宮 5G 博物館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等 16 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代數位發展部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3 項降低匯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核實編列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民航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如何撙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0 項重視員工訓練等基本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6 項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2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6 項辦理印製推廣動物福利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0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1 項網路調查「客戶滿意度」利用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3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2 項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5 項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9 項 i 郵箱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停止捐贈公視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臺灣銀行公司勞工紓困貸款申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7 項臺灣銀行公司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8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損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損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3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推展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9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研謀加強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1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強化 ESG 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8 項臺灣銀行公司近年編列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9 項臺灣銀行公司近年編列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郵電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3 項「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4 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5 項「研議訂定產品標示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酒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7 項亞洲物流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及存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0 項擴展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3 項泡麵產品是否調整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7

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8 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9 項「機械及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因應 LIBOR 退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強化經營與同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追償聯貸案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謀改善營運方式，強化訂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辦理輸出保險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績效獎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評估輸銀名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辦理轉融資業務，強化我國廠商越南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我國廠商捷克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議編製 ESG 或 CSR 年報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 項「本期淨利預算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2 項「辦理房貸業務之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5 項「強化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6 項「內部作業疏失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7 項「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8 項「提升代理業務營運績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9 項「全面清查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是否提供足額擔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0 項「如何提升保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1 項「檢討清理被占用土地之成效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2 項「評估 111 年度簽署赤道原則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3 項「ESG 核貸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7 項「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與經營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8 項「不動產授信集中強化風險控管，拓展多元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9 項「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貸案之貸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20 項「提升海外獲利占比之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投資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監督管理機制及適時辦理釋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直接投資管理機制及提升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後疫情時代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投資事業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績效及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策略檢討改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 3 年投融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興投資案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率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擴大投資我國新創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即將用罄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檢討籌措財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確保各項計畫如期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

展基金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花東縣府有效控管執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來財源及運作方式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控預算及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遴選及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 項落實檢舉獎勵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12 項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與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及(四十一)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

及(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七)至(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3 節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1 目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2 目第 2 節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第 3 目「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第 1 目第 1 節項下「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第 1 目第 4 節「地震測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語言發展」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文傳播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第 6 目「公報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六)及(七)書面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盤點目前疏於管考成效之委辦計畫及其未來精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

」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至(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至(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至(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決議(一)至(四)及外交學院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決議(十)至(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淨零排放—

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環境影響評估」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一)「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二)「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環境用藥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五三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四五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請

宣讀。

四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生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各縣市近日宣布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為避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呼籲中央加速聘期一致化並予以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老農津貼制度設計之精神在於確保老農生活無虞，惟近年物價高漲，老農津貼調整機制難以及時反映物價，達到照顧老農之目的，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老農津貼調整周期重新檢討之可行性，並尋求於今年調漲老農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因應共軍威脅日劇，我國全民國防兵力結構將重新調整，113 年 1 月 1 日後現行義務役役期將從四個月恢復至一年，義務役士兵二兵薪資亦將調整。惟志願役士兵二兵卻未一併調整，每月仍維持 35,320 元待遇，恐對志願役士兵造成不公而影響士氣，爰建議研議從優調整志願役士兵薪資待遇，以激勵國軍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南部地區降雨量達三十年最低，再逢大旱。未來南部科學園區各地園區陸續增設，而極端氣候日益明顯，旱季越乾，雨季越濕。若未善加規劃水資源運用及管理、增加水資源建設投資經費、加速相關作業進行，恐致枯水期產業用水、農業用水、民生用水相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0 時 35 分）院長早。我今天主要是針對我們大新竹地區的重大建設遲遲無法落實進行質詢，希望你能夠了解，然後敦促所屬部會加緊腳步。我先把背景資料跟院長報告一下，竹科在我們新竹地區橫跨新竹縣、市，去年產值大概多少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36 分）單單竹科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曉得科學園區早就已經快 3 兆了。

林委員為洲：好，竹科有 1.6 兆，等於占所有科學園區產值的一半，就業人口大概有 16 萬，這個很好記，1.6 兆產值、16 萬就業人口。

陳院長建仁：差不多。

林委員為洲：另外我們竹北地區還有一個台元科技園區，你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

林委員為洲：那邊產值大概有 5,000 億，就業人口大概有 2 萬人，產值很高，因為它是以 IC 設計為主，聯發科等等全世界重要的 IC 設計公司就在台元科技園區，產值達到 5,000 億，就在竹北市區。另外還有新竹工業區，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新竹工業區我比較不熟。

林委員為洲：就在湖口，常常塞車的那個地方。

陳院長建仁：那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那是我們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產值達到 6,500 億，這個也很好記，它的就業人口有 6 萬 5,000 人。這三個工業區都在我們新竹縣、市，產值合起來總共超過 2 兆元，約略占臺灣生產總值的十分之一，我們新竹縣、市人口才 100 萬，占臺灣兩千三百多萬人口不到二十分之一，但是創造的產值是臺灣的十分之一，重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當然重要，我以前當國科會主委的時候就曉得。

林委員為洲：新竹縣、市真的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科學園區很重要，還有這些工業區。

林委員為洲：以就業人口來說，你看在最北的湖口工業區，就是所謂的新竹工業區，有 6 萬 5,000 人，台元科技園區在竹北市，比較南邊一點，有 2 萬人，再到更南邊一點的新竹科學園區，有 16 萬人，平常他們上下班就是在南北移動。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為洲：竹北去湖口上班，湖口到科學園區上班，就在南北移動，所以造成很大的交通問題。國道 1 號只要到了湖口就開始塞車，國 1 最會塞車的就是湖口到新竹、到竹北、到竹南這一段。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新竹地區人口 102 萬，然後創造國家這麼大的產值，台積電現在正在投資寶山擴建一期及二期，這是屬於科技部的，科學園區徵收土地，正在擴建三奈米兩座、二奈米四座，未來 3 年總共的投資總額，台積電一家就超過 1 兆元，創造的就業人口很多。但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在於，中央政府在新竹地區的重大投資不足，虧待大新竹的民眾，而我們做了那麼大的貢獻。另外我要再提一點，少子化的現象在大新竹地區不存在，新竹縣市是臺灣人口成長或出生率最高的地方，主要是因為收入。

陳院長建仁：還有年輕人也多。

林委員為洲：年輕人多，敢結婚、能養，所以也敢生。表現得這麼好，幫臺灣解決很多問題，但是中央政府對新竹縣市的投資不足。我就舉幾個例子，由於時間的關係，其他的細項建設，希望你們可以繼續投資這個最值得投資的大新竹地區，書面資料會給你，我只舉幾個正在進行的例子。

第一個例子跟院長比較有關，就是臺大生醫二期，臺大生醫在竹北，醫院第二期的建設流標了 9 次。

陳院長建仁：對，最近有流標 1 次。

林委員為洲：總共才 25 億 7,000 萬，差了 8 億，他們為了這 8 億，籌不出錢來就減項，減了很多項目還是標不出去，只差 8 億！這個案子是這樣，109 年開始投標，準備建設臺大生醫竹北院區

第二期。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那時候是由國科會，應該說是科技部……

陳院長建仁：科技部。

林委員為洲：現在又變成國科會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還包括衛福部、教育部，大家一起籌資建設臺大生醫竹北院區，這幾個部會總共出七成的錢；臺大醫院本身出三成的錢，從 109 年開始招標興建，第一期工程完成了，第二期工程就開始標不出去。

陳院長建仁：對，流標。

林委員為洲：因為物價上漲。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為洲：從十三點多億到現在的 25 億，還是標不出去，臺大已經沒有辦法負擔了，因為從十三點多億他們自己出三成，到現在變成要 25 億，其他七成的部分各部會已經不管了。

陳院長建仁：不過委員，聽說 4 月中旬的時候會有第 10 次招標。

林委員為洲：第 10 次招標，我們現在拚命在幫忙找廠商啦！因為廠商不願意進場。

陳院長建仁：不過聽說……

林委員為洲：金額不足嘛！

陳院長建仁：對啦！臺大醫院……

林委員為洲：我的結論是，當年是各部會跟臺大一起出錢，臺大出三成，其他部會包括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出七成的錢，由政委協調，讓臺大建設第一期至第二期。現在因為一直流標，金額不斷提高，其他部會已經不管了，提高的這部分其他部會不幫忙依同額比例出資。所以拜託院長回去協調，或是請政委協調部會一起解決問題，這對新竹地區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因為竹竹苗沒有醫學中心，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醫學中心級的醫院，竹竹苗沒有嘛！

陳院長建仁：不過就是……

林委員為洲：一間都沒有！

陳院長建仁：有臺大的分院，就是竹北生醫……

林委員為洲：可是臺大分院蓋不起來啊！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第二期要蓋……

林委員為洲：蓋不起來！就差 8 億啊！院長，這個有沒有辦法解決啊？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我們會好好地跨部會研議。

林委員為洲：請院長協調部會，雖然金額不多，但是要跨部會處理，不然其他部會不會管！

陳院長建仁：我聽說這個工程費用有調高。

林委員為洲：有調高？到第 9 次還是沒調高，因為這是公開的金額——25 億 7,000 萬，已經標了 5 次都是 25 億 7,000 萬，都沒有提高啊！

陳院長建仁：但現在工程費，我所知道的是已經提高至 32 億。

林委員為洲：拜託院長回去召開部會協調會議，或是請政委協助……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為洲：挹注這一些金額，讓臺大生醫竹北院區的第二期建設完，這個第二期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它本來要有 500 床的病床，現在只開了 250 床……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開不出來啦！要第二期建設完，才開得出來。這個關係到將來臺大要升格為竹竹苗第一個醫學中心級的醫院，它要合併，臺大現在有新竹市的院區，有竹東的院區，還有現在我在講的竹北生醫院區。

陳院長建仁：對，三個。

林委員為洲：三個院區合起來要申請升格為醫學中心。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為洲：這個就在關鍵，差 8 億，8 億！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先這個工程匡列額數是將近 18 億……

林委員為洲：對。

陳院長建仁：現在的工程費已經提高到 32 億，目前要進行第 10 次的招標啦！

林委員為洲：你的資訊好像是錯誤的。

陳院長建仁：我這個資訊是……

林委員為洲：第 9 次流標的金額是多少？你的資訊。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

林委員為洲：多少？第 9 次流標的金額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第 9 次的金額，我這裡沒有。

林委員為洲：25 億 7,000 萬……

陳院長建仁：但是現在已經……

林委員為洲：下一次你說提高到……

陳院長建仁：32 億。

林委員為洲：確定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啦！

林委員為洲：我剛剛……

陳院長建仁：我請教育部再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看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剛剛才問臺大，它說沒有，第 10 次還是 25 億 7,000 萬啊！

陳院長建仁：我請教育部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好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在總質詢耶！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三十二億幾？你再講一次。

陳院長建仁：32.35 億。

林委員為洲：下一次投標的金額是 32.35 億？

陳院長建仁：對，我這裡的資料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你要確定喔！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不然打臉耶！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但是這是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

林委員為洲：如果沒有，我就再總質詢一次！你今天講的要算數喔！

陳院長建仁：這個數字是教育部提供給我的，我……

林委員為洲：萬一它給你錯誤的訊息呢？

陳院長建仁：我再來確認一下。

林委員為洲：請他請辭下臺！

陳院長建仁：我再來確認。

林委員為洲：我剛剛才問，第 10 次……

陳院長建仁：請問你是問臺大醫院嗎？

林委員為洲：問臺大，是他們主辦的啊！

陳院長建仁：臺大的招標額度是多少，我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那現在你問教育部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教育部提供給我的是我們的經費啦！教育部提供給我的就是，那個經費從剛才你講的 18 億，現在已經增加到 32 億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32 億被減項，8 億去掉了，所以它第 8 次、第 9 次都是以 25 億 7,000 萬在開標，所以標不出去啦！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部分詳細的情況……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瞭解整個狀況啦！它第 9 次、第 8 次、第 7 次都是 25 億 7,000 萬，一直都是同樣的金額，標不出去。你講的那個金額是總金額，但是它已經減項減了 8 億，因為沒錢啦！

陳院長建仁：我再來了解。

林委員為洲：如果像你講的，下一次投標它的金額是三十二億幾，那沒問題啦，一定標得出去。好，時間的關係，回去你確認，如果沒有辦法增加金額到第 10 次投標，標不出去啦！這個對我們新竹地區做為第一個醫學中心的爭取是非常重要的……

陳院長建仁：對，我……

林委員為洲：請你要協調部會或請政委協調部會。

陳院長建仁：好，我會來努力。

林委員為洲：增加金額，讓它順利脫標，這個是我們新竹地區的希望。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好。第二個主題和交通部有關，五楊高要延伸到頭份，總金額一千一百多億，現在已經環評通過了。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為洲：王部長，這個從幾年開始設計？

王部長國材：這個很久了，它可行性是 109……

林委員為洲：109 年開始可行性評估，到現在才環評通過！

王部長國材：那個也不簡單啊！因為包括竹北居民的反對……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要說那個工程多困難、多困難啦！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不簡單耶！

林委員為洲：解決新竹的問題，投資 1,000 億要解決，其實這是解決國道最會塞車路段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也解決新竹……

林委員為洲：也不只是為了新竹縣市啦！是整個國道交通順暢的問題，預估要到民國 120 年才做得好啦！

王部長國材：是，目前工期就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8 年喔！

王部長國材：差不多，高速公路要施工……

林委員為洲：你講一下，上一次五楊高從五股做到楊梅做多久？同樣是 35 公里左右啦！

王部長國材：差不多也是 7、8 年。

林委員為洲：沒有，它真正施工的年限是三年半。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到頭份。

林委員為洲：36 公里，我算過了，跟五楊到楊梅的距離剛剛好差不多一樣，拜託，你們要做 8 年，大家等不及了啦！

王部長國材：工程越後面，高速公路兩邊的發展越蓬勃……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編到一千一百多億，五楊高從五股做到楊梅才花了五百、六百億吧！

陳院長建仁：對，增加很多。

王部長國材：對，那是很久以前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理解，但是你們的工期太長了，是以前的三倍，拜託你們加強一下你們的效率。為什麼要做那麼久？會後用書面提供給本席，其他的子項我有書面資料，再請院長、部長用書面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51 分）請行政院陳院長先休息一下，麻煩您在座位上瞭解一下就好。

王部長，現在 inbound 的人數和 outbound 相比，outbound 比較多，解封之後大家就出國嘛！在 inbound 的部分你還是要有一個國際行銷的觀光策略，看怎麼樣讓東北亞、日本、韓國或歐洲國家人民來觀光。現在歐洲跟臺灣的關係非常好，我看 inbound 的人數還是沒有辦法提升，國內

觀光產業除了國旅之外，過去疫情嚴峻的時候，我們都是國旅，現在解封之後大家就出國，所以現在怎麼樣能讓國外的觀光客到國內來觀光，這個部分需要更多的行銷策略。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0 時 52 分）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的特別預算 53 億就是要做國際觀光客 inbound 的提升，目前已經在執行中，包括自由行跟團客的促進，包括團客進來……

邱委員志偉：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這個力道還是不夠，比如說日本、韓國，他們對於 inbound 有很多優惠的作法，所以這部分我覺得觀光局應該要再提出更多的預算。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今年 3 月 20 日我們 100 萬的觀光客已經進來，本來是到 3 月底，所以現在都在我們的目標中。

邱委員志偉：疫情之前，2019 年我們外籍旅客最高峰是一年七百多萬。

王部長國材：之前是 1,186 萬。

邱委員志偉：1,186 萬是包括大陸客？

王部長國材：就是觀光客。

邱委員志偉：大陸客也有。外籍旅客中非大陸客的部分大概有七百多萬，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那個水準？

王部長國材：我們今年就是 600 萬，明年回到 1,200 萬，就是兩年要全部復甦，今年的目標就是 600 萬，復甦一半。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再加強。

另外，我們 7 月要跟布拉格、捷克通航，一週 2 班。

王部長國材：是，2 班。

邱委員志偉：首航……

王部長國材：7 月 18 日。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會去嘛！

王部長國材：我不一定能去。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去？

王部長國材：我不一定會去，但是 7 月 18 日……

邱委員志偉：院長能不能帶隊？

王部長國材：你說游院長還是陳院長？

邱委員志偉：兩位院長都可以。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指示我就去。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不能去還是你因公沒有辦法去？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安排我去，但是包括游院長、包括你們的促成，就是 7 月 18 日首航。

邱委員志偉：除了捷克我們有新闢一個航點之外，有沒有其他歐洲地區？現在歐洲跟我們的關係非常好，所以有沒有其他的擴點計畫比如說北歐？

王部長國材：現在歐洲……

邱委員志偉：或者南歐，比如說巴塞隆納。

王部長國材：現在華航和長榮在歐洲大部分都布點了，現在布拉格直航也很好，因為布拉格包括地勤等費用都低，所以華航評估後覺得是 OK 的，而且它可以取代像法蘭克福等機場。

邱委員志偉：你要比照新加坡、日本或韓國，我看了一下，他們都有南歐（譬如西班牙）和北歐的航點，不是每個國家都有，所以北歐跟南歐可以再努力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看他們對運量的評估，我想說是不是在歐洲……

邱委員志偉：也要有更多的策略，運量才會提升，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積極去開闢南歐和北歐的航點。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再來評估，目前最新的就是布拉格直航。

邱委員志偉：請教數位部唐部長，現在公部門有沒有禁止使用 ChatGPT？

唐部長鳳：它就跟 Google 翻譯一樣，它是一個網頁，網站、網頁目前並沒有禁止使用。

邱委員志偉：所以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清單目前大概有多少種？

唐部長鳳：因為目前危害產品包含硬體的、軟體的以及服務的，我們並不是直接列出哪些廠牌，因為廠牌隨時可以換名字，所以我們目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會動態檢討？

唐部長鳳：對，隨時動態檢討。

邱委員志偉：可是其他的國家，比如說義大利，甚至德國也可能跟進禁止公部門使用 ChatGPT 的政策。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義大利是因為個資專責機關對於裡面可能會有個資或隱私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不只個資，還有隱私、假訊息等。

唐部長鳳：對，因為 ChatGPT 非常會「換句話說」，所以有些人覺得自己打進去的查詢，它出來的都是正確的，但其實它比較像是一個聯想的語言模型，所以如果信以為真的話，會造成一些危害。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未來不會禁止公部門使用 ChatGPT？

唐部長鳳：可能會是讓大家充分了解它主要是「換句話說」……

邱委員志偉：以後你們在立法院答詢可以試試看使用 ChatGPT 嗎？

唐部長鳳：國科會已經有在研究我們臺灣自己的語言模型。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可以發展得好，搞不好以後答詢可以用 ChatGPT，這樣你們幕僚在準備資料時也不會那麼累。

唐部長鳳：我想當然在整理資料，就是剛剛講的「換句話說」或翻譯上，語言模型是可能有它的貢獻。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我們在質詢是沒有用 ChatGPT，因為這跟很多地方建設有相關。謝謝唐部長。

唐部長鳳：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繼續請教交通部，我想王部長很清楚北高雄的高科技 S 廊帶，所以聯外的交通非常重要，包括有路科、未來的橋科，還有捷運，如果有那麼多高科技園區帶動很多人潮或者就業，當然也會帶來很多的運輸車輛。北高雄產業園區是我爭取的，4 月 22 日要動土了，如果陳

院長有時間的話，我期待也邀請陳院長能夠到北高雄幫傳統產業打氣，北高雄產業園區是針對低污染的傳統產業，譬如說鋼鐵或者扣件，所以如果陳院長可以來，當然對我們的產業會有很大的鼓勵。

關於這部分，請教王部長，公路總局針對台 19 甲線嘉峰段能夠提出一個優化方案嗎？那是人口稠密區，重車很多，如果沒有提出替代方案，比如說有沒有拓寬或號誌再做些調整，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去現勘，實際瞭解要怎麼樣把台 19 甲線優化？

王部長國材：北高雄產業園區現在有兩條聯外道路，接到台 19 甲，如果在運量上，台 19 甲需要改善的話，我請公總跟委員……

邱委員志偉：嘉峰段是人口稠密區，如果重車從那裡經過，當然對於市民的安全會有一些影響。

王部長國材：可以去看一下。目前有兩條道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嘉豐段是不是可以從號誌改善，或者看看有沒有拓寬的可行性？路越寬，行車當然越安全，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再瞭解一下。

接下來，台 39 線有四個階段，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志偉：第三階段先開始，就是橋科那邊。我覺得北高雄第二優先段應該是從台 19 甲到大莊路，這在地方上有很大的需求，市政府也跟公路總局爭取，希望能夠優先施作。這個部分再請王部長責成公路總局評估，看看是不是能優先來施作。

王部長國材：目前還是從阿蓮一直到仁武整條，優先段就是……

邱委員志偉：分四個階段。

王部長國材：對，優先段就是橋科段，也是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第三階段，那是第三期嘛？

王部長國材：是。你的意思是希望北高雄的部分也優先施作？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最北邊那段，這部分拜託部長是不是再責成公路總局評估？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市政府的期待。

另外，我一直在跟部長溝通路科交流道的部分，往西是進入路科，往東延可以接到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但是要克服必須經過高鐵的問題。當然有幾個方案，如果工程可以的話，就跨過高鐵；如果不行，在高鐵之前就先下地，再走省道。關於高科交流道東延，到底交通部目前有沒有具體作法？

王部長國材：過去有研究過。因為在高雄有幾個，像岡山第二交流道，這個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也是我爭取 10 年！

王部長國材：要不要那麼多交流道的改善，我想要整體來看，包括岡山第二交流道等等，高雄段已經增加很多交流道了。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但是我覺得要整體來看國道交流道要不要設置這麼密集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貨暢其流很重要，不論設立產業園區或者科學園區，一定都會帶來大量的運輸，如果貨出不去，當然會影響到經營的效率，所以針對北高雄的交通建設，我覺得交通部要格外重視

。

王部長國材：現在幾個重要的工程都已經在進行中，包括岡山第二交流道，我們估計 117 年完工，它對於過去岡山段的壅塞可以有所改善，但是要不要這麼密集？因為密集就會有車流上去，對於路段主線的干擾也很大，我想可能要整體來考慮。

邱委員志偉：再者，阿公店溪是北高雄的母親之河，它的出海口跨兩個區，一是永安區，另一是彌陀區，過去在高雄縣政府時代就評估過在出海口能否有座跨區的橋梁，即民國 92 年就有相關的評估報告，為什麼當時會評估？就是地方上有這個需求，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啟動，由交通部補助相關的評估費用，評估施作永安區跟彌陀區在阿公店溪出海口的跨區橋梁？

王部長國材：委員很關心台 61 線南延到梓官……

邱委員志偉：對。

王部長國材：它事實上就跨過阿公店溪，所以我覺得可以用那個橋梁來替代，不要再做新橋，它會一直到梓官，所以本來跨阿公店溪就會有一座橋梁。

邱委員志偉：台 61 線……

王部長國材：南延。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個是我爭取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志偉：就在曾文溪口，還要經過臺南市……

王部長國材：所以不必做兩座橋，那個做了以後，就是……

邱委員志偉：台 61 線勢必會做嘛？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已經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了。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的規劃，如果做到楠梓，時間大概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核定後大概 8 年的時間，所以應該是在 120、121 年完工。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核定？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在進行可行性評估。

邱委員志偉：這個叫濱海國道，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評估今年 7 月會完成。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加快進行。

當然，路竹站也是我爭取的，路竹站的招標一直不太順利，是不是請臺鐵局再去瞭解一下？預算如果不足，請臺鐵要增加預算，還有哪些要做的，就一次到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它過去曾 5 次流標，現在又召開評選會了，大概 4 月會決標，就是這個月會決標，我們希望能夠成功。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王部長，再請王部長針對北高雄交通建設全力協助。

最後 1 分鐘，我想請教行政院陳院長。院長，我覺得邦交國的數目當然還是有其表面意義，雖然我們剛失去一個邦交國，但未來我們有沒有新建或爭取邦交國的計畫？譬如密克羅尼西亞，這個部分有沒有建交的相關進度？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是儘可能爭取更多的邦交國，特別是理念相同的自由民主陣營的這些朋友，

可以成為我們的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歐洲我們有教廷這個邦交國，但歐洲幾個比較小的國家，譬如安道爾、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當然這些國家規模不大，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跟他們討論建交的可能性？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想我們可以來……

邱委員志偉：從比較小的國家先開始。

陳院長建仁：對，可以來努力爭取，像最近捷克跟我們的關係就已經相當不錯，所以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貴賓席的是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閣下率團訪問，我們在此以熱烈掌聲歡迎所有訪問團成員。

繼續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7 分）陳院長、王部長早！請問院長去過馬祖幾次？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8 分）我去過 3 次。

陳委員雪生：3 次！第一次去是做什麼？

陳院長建仁：是去做研究工作，瞭解當地的胃癌發生率為什麼會比較高。

陳委員雪生：篩檢嘛！

陳院長建仁：對，跟那時候的縣長劉增應一起。

陳委員雪生：院長也是劉增應縣長的指導教授。

陳院長建仁：對，我是他的指導教授。

陳委員雪生：今天早上質詢之前，劉增應縣長特別打電話給我，希望在這邊可以懇託院長幫忙。我首先有 4 個議題，馬祖大橋 107 年行政院原則性同意可行性評估，經過 2、3 年時間，在 110 年 8 月 23 日完成綜合規劃，花了約 2 年時間，之後送行政院審查，從 111 年 3 月 25 日到現在，一直是送行政院又退回，又送行政院又退回，一直在做修正，上次我也跟院長報告過這件事情，院長表示要再了解。這件事情其實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最了解，他年輕時在鼎漢當副總，就在馬祖規劃這件事情。綜合規劃如果完成，就要等建設計畫，所以綜合規劃送到院長那邊去時，你要批「可」，你批「可」以後，後續才好進入建設計畫。建設計畫就是細部計畫，需要的時間大概也是一、兩年。上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質詢過蘇院長，蘇貞昌院長講什麼呢？他說金門大橋蓋好了，馬祖大橋關係到馬祖的未來，影響非常深遠，所以不但要蓋得好，而且要蓋得比金門大橋更好，請問院長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馬祖大橋對於馬祖的發展而言確實有其必要性，而且整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都已經送院，綜合規劃的案子送到院裡面來，我們會再針對技術與工程部分作更深入的評估。相信委員也很清楚，這座橋深入海底最深的部分達到 60 公尺，而且它的地質探勘等等還要更確實一點，我們希望有一座安全、可靠又方便的橋，所以目前針對工程安全性的評估上我們繼續在加強。

陳委員雪生：經過兩、三年那麼周延而審慎的評估，從行政院秘書長一直到國發會，從國發會又到

各部會，一直檢討再檢討，我想請問王部長，現在全部都 OK 了嗎？

王部長國材：就像剛才院長所提的，國發會對於 288 億的經費夠不夠，另外還包括水深、海床工程技術等等……

陳委員雪生：還有本益比。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有在討論，我覺得他們已經很深入在討論細節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針對工程的部分，包括施工的困難度、複雜性以及挑戰性……

陳委員雪生：已經討論了兩年多，技術沒有問題。在此向院長報告，288 億當然不夠，因為現在鋼材價格都上漲，但這是公務預算，分攤到十年當中，我評估一年大概 30 億左右，所以院長是不是能請國發會趕快把案子再拿到行政院來？請秘書長不要再打回交通部去，你就批個「可」，然後讓底下的人去做建設計畫，因為建設計畫還要做兩年耶！

陳院長建仁：對，我曉得。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看國發會研議的情況，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已經研議兩、三年了。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剛才我所講的地下水文、工程建設以及總經費會有多少的部分，我們……

陳委員雪生：這是由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所設計的。

陳院長建仁：對，我曉得是世曦公司做的。

陳委員雪生：世曦公司是全國頂尖的工程設計公司，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請院長幫忙？

陳院長建仁：但是世曦在深水工程建設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這都已經完成評估了，因為已經花了兩、三年的時間，所以都已經完成評估了，在此要拜託院長儘速把案子拿到桌子上加以核定好不好？因為這對馬祖的未來影響非常深遠。

陳院長建仁：我來跟國發會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聽劉增應縣長說他已經跟你報告過。

陳院長建仁：是的。

陳委員雪生：那時候你還不是院長，本來 3 月份你要去馬祖篩檢，後來突然發布你是院長，我就說那正好，院長上任要把這個案子決定下來才對。

陳院長建仁：關於國發會審議的情形，我會深入瞭解並追蹤現在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謝謝。其次要跟院長討論北竿機場改建的問題，北竿機場失事兩次，一次是我弟弟一家五口全數罹難，另外一次是楊綏生縣長搭乘的班機在海上降落，飛機掉到海裡去，也死傷了好幾個人。這個機場的案子在 110 年 10 月 6 日報至行政院，111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核復同意，後續要等環評，環評已經在 111 年 7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4 日和 112 年 2 月 2 日進行審查，112 年 4 月 30 日即將要進行第四次審查，我想如果沒有意外的話，應該照環評委員的意見，修正以後大概就會通過，所以這個事情也拜託院長督促交通部。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督促環保署儘快地把這些相關的評估做出來。

陳委員雪生：因為畢竟飛安的問題關係到我們生命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雪生：所以不要說院長，我們全國同胞都很關切，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雪生：這一點請院長幫個忙，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請他們加緊評估。

陳委員雪生：王部長，你也幫我們加油一下，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環評修正報告月底會送進環保署。

陳委員雪生：月底喔？

王部長國材：嗯！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第三個事情跟院長討論的就是，上一次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要恢復高雄跟馬祖的空中航線，這個航線單程的票價要多少錢？5,000 元。我昨天找了中油來，希望給我們油罐車及油槽，飛機落地以後，如果能夠在馬祖把油加滿，就可以滿載 72 個人，這樣票價就低了。我上次曾經拜託部長，因為軍人在中南部占了 58%，他們坐船的話，要從基隆再坐高鐵到高雄；坐飛機則要在松山機場落地，之後還要再轉。

陳院長建仁：不方便。

陳委員雪生：不方便，所以我希望一個禮拜起碼先試飛兩次，這個錢也還好。縣長本來說他來包機，但包機有問題，包機的話，等於都是旅行社包了，但旅行社一定是操作到 70%、80%，才會去包機，這樣對我們地方的居民、軍人及觀光客沒有任何幫助，還是無法解決軍人的問題。所以我拜託院長找民航局，如果一個禮拜飛兩班，還好啦！一個禮拜兩班還好，如果票價能再降低一點，這個問題就能夠解決。

陳院長建仁：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委員出示的資料上有寫 94 年 4 月停航。當時就是因為運量不足的關係，就像您講的一樣，也許因為價錢高、搭乘的旅客不多，所以才會停航。要恢復這個航線的話，我們本來的試算是如果以包機的方式先來營運，這樣也許這些航空公司本身也會開始有信心。

陳委員雪生：院長，民國 93 年我們的觀光流量才五萬、六萬人，現在已經快三十萬人了，10 年了，怎麼可能一樣？是不是？現在流量已經夠了，然後油槽的問題解決、票價再降低，我認為是可以的，你看臺中都是客滿的，部長應該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知道。

陳委員雪生：我們臺中都是客滿的，一位難求，再增加高雄的航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民航公司、航空公司來做一下評估，看看他們的情況怎麼樣，如果可行的話，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就像委員講的，讓它能夠一個禮拜開兩班或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部長，對於院長的指示，你也聽到了喔？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拜託你交代一下民航局局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們民航局已經跟立榮談了，第一個是 ATR 的飛機夠不夠；第二個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客源，他們希望先從包機、養量開始，大概是這樣。上次委員提過的課題，我們已經

跟立榮談過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想商人在商言商，有生意的事情、有錢賺的事情，即使要租再多架，他們都會去租的，你不要擔心飛機的問題，我倒是擔心飛行員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機師也不夠。

陳委員雪生：飛行員倒是一個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往飛行員上面去考慮？這個拜託部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這是重要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都是問題，機師不夠，然後……

陳院長建仁：飛機的問題，客源。

陳委員雪生：第四個議題就是海上的交通，我們馬祖的海上交通原來是用登陸艦 LST，再來是雲臺輪，再後來就買了臺馬輪（就是以前的新九州輪），現在中央政府給我們補助，我們進化到臺馬之星，這艘船已經進來了，澎湖 10 月份也要進來了。這是我們在日本九州建造的，我也實地到那個地方去看過，這艘船非常漂亮、非常好，謝謝中央政府對馬祖地方，也就是偏鄉、離島的關注。我們將要在 4 月 16 日正式啟用，要啟航了，聽說總統和院長都會去，我們非常高興，也非常興奮，院長，你會去嗎？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的行程還沒有排，不過我來看看，我很高興看到新臺馬輪能夠啟航，這也是中央政府對於馬祖鄉親提供一條方便回家的路，一個很重要的交通工具。

陳委員雪生：院長，時間是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我們的老縣長劉增應縣長聽說院長要來，他要特別從馬祖趕過來見見他的老師陳建仁教授。

陳院長建仁：我很歡迎劉前縣長來臺灣，我們師生可以見面。

陳委員雪生：這艘船將來對我們駛上駛下一些運貨等等的問題，大概都可以充分地解決。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陳委員雪生：中央政府對馬祖地區的關注，我們非常謝謝。

陳院長建仁：這也是委員很關心的。

陳委員雪生：部長，拜託你，有邀請總統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去訂了院長和總統的時間，正在等最後通知。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馬祖大橋的事情請你回去以後再審慎地關注一下，並且能夠儘快，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深入瞭解。

陳委員雪生：因為已經拖了 2、3 年，馬祖民眾對這個部分非常期待，我想院長對這個事情也應該都充分瞭解了，請督促交通部、國發會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林委員昶佐及劉委員世芳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昶佐書面質詢：

一、近 10 年台灣交通事故案件數持續上升，2022 年僅統計到 11 月即發生 33 萬 8,413 件，交通事故死亡率高達每 10 萬人 12.1 人，超過其他 OECD 國家平均每 10 萬人 2-3 人 4 至 6 倍，台灣的道路交通安全已成世界各國旅遊指南中的問題。交通部為洗刷國際汙名自去年底提出 5 措施、3 方向及 10 項精進策略作為因應，然而大部分為延續過去政策方向，若方向正確何以事故件數未能下降。

二、其中，交通事故案件近年外籍人士死傷人數不斷飆升，從 2018 年 1,417 人到 2022 年 1-11 月統計已達 9,169 人，雖外籍移工 10 年來人數成長約 45%，但仍未及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之倍數增長，應針對外籍人士交通事故成因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三、交通部運研所推動「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大部分僅以調整標線、改設牌面及調整時相做為改進措施，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有限，交通部是否爭取增加預算比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道路改善工程，擴大辦理「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調整路型規劃有效提升道路通行安全。

四、交通部將借鏡日本於今年 4 月底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但台灣道路管理權責不清，與日本集中在國土交通省不同，為釐清權責是否再次推動營建署納入交通部。現階段建請行政院派政委成立院級「道路設計諮詢小組」，聘請一定比例外部專家，成為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的政策溝通橋梁，針對各個易肇事路口推動整合性改進方案。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若遭人為或自然災害受損，將影響政府運作及社會功能運行，進而導致國家安全疑慮；故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如風險管理與預警機制、防護作為與緊急應變等，至關重要。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因事涉跨部會協調，故現行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簡稱國土辦）擔任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幕僚單位，統合各機關單位，執行安全防護之諮詢審議。根據國土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為八大主領域及廿個次領域，並律定協調機關與主管機關。八大主領域及協調機關分別為：能源（經濟部）、水資源（經濟部）、通訊傳播（數位發展部）、交通（交通部）、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緊急救援與醫院（衛生福利部）、政府機關（國土辦、數位發展部）、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此外，國土辦另訂有「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範。

然而，檢視各項法規規定後，發現有若干不甚完備之處，亟待政府各機關加以完善之。以近期遭破壞之關鍵基礎設施之馬祖海底電纜為例。今年二月二日，「台馬第二海纜」疑遭中國漁

船拖網斷纜；同月八日，「台馬第三海纜」疑遭貨輪損害斷纜；兩條海纜遭人為外力損害，造成馬祖網路通訊闕如，除影響居民日常生活，恐更影響馬祖防衛指揮部之功能。而根據「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通訊傳播類的次領域「通訊」，即包括衛星通信、國際海纜及數據通信等，主管機關皆為數位發展部。然則，該海纜係中華電信建置，而中華電信之最大股東為交通部，但中華電信又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管之「電信管理法」之規範；因此，在處理馬祖海纜一事，除國土辦及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之職權較為模糊外，亦窺見在 NCC、交通部、中華電信等單位之間，事權分立等現象。此證諸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無有關此事之新聞稿說明，而僅有中華電信以新聞稿發布相關處理進度。

值此國際及區域情勢緊張之際，馬祖海纜遭破壞一事，凸顯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脆弱性。對此，僅就下列有關國家基礎建設之相關議題，就教各單位：

1.《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為何未列入「國防」或「軍事」領域？

2.「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規定「因人為疏失致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民生功能運作」係屬需通報之國土安全事件。然通報對象有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辦、行政院災防辦、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環保署、陸委會、海委會、原能會等，為何未納入國防部？

3.國土安全會報與動員會報，及其延伸之國土安全相關法規（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與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法規之競合？例如平時戰時轉換機制為何？戰時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主管機關、安全防護機制為何？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質詢。

黃委員世杰：（14 時 33 分）院長好、部長好。今天是我們例行在總質詢的場合會特別向院長提出關於我的選區裡面的一些重要交通建設的議題。現在我的選區內最大、最重要的國家建設計畫就是航空城的徵收，裡面有交通部的第三跑道建設，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也將為大園區居民長年受到機場噪音的影響作一個整體的生活環境改善，所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計畫，也是有史以來，可以說是空前甚至可能絕後——影響棟數、戶數最多的一個區段徵收計畫，所以我們有一個創舉就是為了保障居住權益，叫做先建後遷原則，而這個原則會產生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們鼓勵這些拆遷戶，由政府部分整地再安置、配地給他蓋房子，蓋好之後我們再請他從原來的住家搬到新房子，政府再取得原來的土地。但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去年在這個地方有跟當時的蘇院長及王部長作要求，原本安置街廓配地應該是現在這個時間要把土地點交給民眾蓋房子，但是工程進度有 delay，所以我去年要求在年底前要有加碼補助的部分，因為這幾年物價調整，造成原來桃園市政府跟民航局所查估給民眾的補償金額、補貼不足以讓他蓋新家，所以當時應該都有溝通過，希望有個加碼。

院長可以看一下，事實上在 110 年的時候內政部土徵小組有決議，當時的專家學者就預見這個狀況，所以分別要求需地機關民航局跟桃園市政府針對這部分提出補貼。我想請交通部說明一下，現在都已經到實質開發階段，最慢今年年中就要把地交給人民，請問這項補貼措施什麼時

候才會定案？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4 時 36 分）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桃園市政府有在討論，過去桃園市政府有提出三個方案，民航局的整個分析結果認為第一個方案，也是委員當時提的，就是可以提高價格，我們覺得這個比較可行。

黃委員世杰：應該是加發兩成，對不對？有這個共識嗎？

王部長國材：對，加發兩成比較可行，因為其他……

黃委員世杰：如果桃園市政府已經跟交通部有共識，為什麼不趕快提出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三個方案，我們在跟他們討論時，他們的意見還滿分歧的，其中關於配更多的地，這又牽涉到整體開發計畫，所以我們正在討論第一個方案。

黃委員世杰：好，但這不是我的問題啦！我知道張善政市長有很多選舉承諾不見得合乎法令。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現在講的是當初核准徵收時就做過的承諾以及委員的要求，交通部要有自己的立場，不能一直完全等待桃園市政府，為什麼？因為民眾沒辦法等，他已經配到地了，可能就要找建築師來畫圖規劃、設計，還要估算用多少錢蓋房子，現在這個補貼加碼政策可以說是一種物調，但你遲遲不定案，也不對外有所說明，民眾會無所適從。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收斂到加兩成的這個方案，因為安置街廓現在也開始了，包括未來的擴大部分都在進行，所以委員剛才提到過去內政部土徵小組的決議也可當作我們的依據，我們現在是傾向加兩成。

黃委員世杰：好，我希望院長這邊協助，因為我知道行政院針對這個計畫在院裡面有一個專案，是桃園市政府也會參與的列管會議，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加速跟桃園市政府溝通？如果再拖下去，物價上漲的壓力一直來，到時可能要補貼更多，所以我希望政府拿出魄力，積極地讓民眾有一個安心的定案計畫可以據以規劃。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加速進行。

黃委員世杰：另外，現在有七成民眾已經自願優先搬遷，占 74%，為什麼還有三成的人要住在一個非常不好的生活環境裡面？你想像一個地方有七成的人都搬走了，門窗都用木板釘起來了，現在那個地方的生活品質非常差，但是他們還住在那裡，要等到剛剛講的先建後遷完成後，他才能搬離原有的房子，這些人有很多都是比較弱勢的民眾，並不是他不願意提早搬走，而是政府給的補貼、補償因為種種因素或查估因素抑或原本財產的價值就比較低，造成他搬不走。所以我一再要求、呼籲，希望不只是桃園市政府，民航局、交通部也應該積極協助這些民眾，要不就讓他們可以領到優先搬遷的補助，不然也可以設定一個門檻讓他們多領一些，這樣對於我們未來的工程進度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積極來研議？我現在貼的內容也是當初同一個 110 年土徵小組會議通過這個徵收案的時候，其實當時的審查委員也都已經有預見到這些情形，但是政府做得還不夠，所以還有三成多的民眾沒有辦法拿到足夠的補助可以來搬離，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積極一點來做研議？

王部長國材：的確，弱勢家戶要找一個地方搬走會比較困難，所以比較慢，這個部分，我會請民航局跟桃園市政府來做一些討論，看可以怎麼樣來協助他們，這個現在他們有在進行中。

黃委員世杰：院長，我希望……

陳院長建仁：這個很重要。

黃委員世杰：透過剛才的那個會議，因為你們也是需地機關，不要把責任都推到桃園市政府身上，你們也要提出你們的方案跟版本，讓桃園市政府跟我們一致來照顧這些配合國家政策而犧牲的民眾權益，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加強保障弱勢者居住的權利。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要積極來溝通。

接下來，經過我這二年長期的爭取，因為台 66 跟台 61 這二條快速道路可以說在桃園的道路使用上非常重要，特別是有機場，又有臺北港，也有很多工業區，所以這些道路的品質是非常的糟糕，而且每年國際環臺自由車賽都在這裡舉辦，可以說也是我們國家的門面，非常感謝交通部跟公路總局在去年開始有啟動一個五年計畫，在我長期每次的要求之下，有這樣的一個計畫，預定會在明年跟後年，就將台 61 跟台 66 的主線都達成全部路基改善跟全部重鋪，首先 5 年加起來有 20 億的經費，先感謝行政院這邊給予支持。但是我們仔細來看就會發現，現在這個經費是從省道改善計畫底下支出，可以說是一個非常不足的經費去硬勻支出來的，那麼省道改善計畫到 113 年就結束，所以交通部現在也積極提出後續計畫，我一直在提倡省道裡面除了一般省道之外，快速道路的部分應該要有獨立的經費來源，交通部現在有這樣的計畫，我呼籲希望院長要給予支持，因為這個不是只有在桃園，全國所有的快速道路，事實上它都是準高速公路，但是其路面品質跟高速公路差非常的多，這麼快的車速，其實國家應該更用心地來維護道路品質，請行政院儘速核定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把台 61 跟台 66 線的這些剩餘路段都納入這個計畫裡面來進行，我們會儘快來做。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我希望這次這個計畫一定要一直持續下去，一定要把經費核定，給它支持，不然的話，這個用路品質及道路安全沒有辦法得到保障。

接下來我要提到五楊高架的末端——桃園校前路交流道，這是跟高公局要的資料，我們赫然發現從五楊通車以來到現在，這 5 年間，這個交流道平均每 2 天就有一次車禍，這個跟它是在尾端，路面交織比較複雜，而且還有一個休息站，導致車流比較複雜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高公局一定要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趕快做對策來改善，之前已經有做了一些努力，包含標線的調整，所以你可以看到從 110 年到 111 年車禍數量有下降，但那也是因為 110 年的車禍數量實在有點太誇張，一年有 249 件，幾乎每天都有發生，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希望改善的狀況還要再加強，就算是現狀也還是過高。那麼我們就要回來講，剛剛我有提到這個地方車禍很多有一個原因，因為它是末端，所以所有車輛都會匯回這個平面車道，剛好五楊高架要一路延伸到頭份的計畫，在今年的 3 月 15 日環評通過，也就是接下來要進入規劃設計及真正開始動工建設的階段。我們要重提一個楊梅地方民意長期一直在要求的，即希望這

個匝道要是雙向的，因為現在是在尾端，所以只有往返臺北，只有南出及北入的匝道，這是一個不完整的匝道。我們請高公局試著去規劃，結果發現一個很尷尬的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個休息站在那邊，假設要做一個完整的匝道，可能必須要繞過休息站，就會需要拆除民宅，這顯然就會有很大的問題；但我們又倒過來想，休息站本身其實是一個擋路的狀況，應該要以道路使用的需求為主，休息站不一定要設在這裡，因此我們認為匝道的使用應該優先於休息站的使用，因為這個部分未來南向到頭份、到竹科、到新竹，跟楊梅這邊的互動，上下班的車潮一定都會有很大的流量，所以如果這裡不用雙向的匝道，那麼剛才我所提到的車禍問題及未來用路的需求問題都無法得到解決。

接下來我給大家看一個 timeline，為什麼我說匝道應該優先？你可以看到五楊高架全線通車是 2013 年的事，楊梅休息站原本是楊梅收費站，而楊梅收費站在同一年年底就停用了，所以那塊空地就空下來。另外，校前路匝道是在五楊通車後因應地方民意反映才去規劃設計，到 2015 年時動工，2017 年通車，很奇怪，為什麼當時你們不做雙向？更嚴重的是，事實上在 2015 年底、2016 年時，交通部就已經在規劃五楊高架延伸到頭份，所以你們規劃時本來就知道這條路要往南延伸，但你們當初在規劃設計五楊時，也沒有認為一定要設一個休息站，而在地方民意認為這個地方要設匝道，並且希望是雙向的，你們為什麼卻又堅持只設一個單向的匝道？且休息站是 2019 年才動工，表示或許有其需求，但是否一定要設在這裡、是否絕對必要，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所以我是非常嚴肅地跟院長請託，因為這個地方的交通需求是地方發展非常重要的關鍵，而民意長期以來都在反映這件事情，但我們的高公局在進行相關決策時長期漠視地方需求及地方民意，才導致現在有一個休息站設在這邊，造成假設要增設雙向匝道，還要去拆民眾的住宅，這是不合理的。現在既然五楊高架要延伸的環評也通過了，已經要進行規劃設計，交通部應該要主動將這個需求納入規劃及考量，並認真評比到底哪個需求比較重要。院長，可以讓這個地方有雙向的匝道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請交通部做簡單的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楊梅休息站是整個北入高架段唯一的休息站，也有其需求，有關校前路往南的匝道跟楊梅休息站的關係，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看看是否能夠避過。

黃委員世杰：好，我要求這個需求一定要納入你們的規劃設計裡面，並且不能夠以否決為前提，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我們再來就整個部分進行研究，剛好有這個機會重新研究一下。

陳院長建仁：對，剛好是時機。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14 時 50 分）院長辛苦了！我發現你的白頭髮多很多。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50 分）確實。

羅委員致政：非常辛苦！

陳院長建仁：不會。

羅委員致政：今天輪到交通組的質詢，我想請問一下人民所關心的交通安全問題，我們看到國際媒體這篇報導對我們非常不公平！臺灣的交通被國際媒體稱為「人間地獄」，當然這個稱號未必是公允的。本席這個連續假期自己開車到高雄再回來一趟，除了塞車沒辦法預期之外，的確我認為有很多問題存在，尤其對一個初到外地或是不熟悉地點的人來講，的確我們在交通設計上有很多問題。

臺灣的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事實上高於鄰近的一些國家，包括韓國、日本等等，這個幾乎可以說是國家危機，一年的死傷人數非常非常多！這不只是個人的損傷，對家庭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要怎麼樣擺脫交通污名應該是共同努力的目標。

可是我們現在好像都把很多責任怪到民眾身上，而且很多所謂的規定就是提高罰則、要求用路人怎麼樣、要求開車的人怎麼樣等等，這邊好像就假定所有的車禍原因，大部分都可究責於用路人或開車的人，我覺得這當然是部分原因，但是否真的是如此呢？我們就要認真思考一下，政府的責任在哪裡？因為我們今天是政府的角色，所以我們要問的問題是政府的責任在哪裡？

舉個例子，110 年成年人小型車車禍意外的前幾名排行榜，其中有一個叫做「未注意車前狀況」，一般人聽到這個字眼就會認為那是駕駛的問題、你沒有注意到車子前面的狀況啊！但我要問的是，道路的設計有沒有問題？路標、標誌設計有沒有問題？接下來我會舉一些例子，包括我看到的還有別人提供給我的，關於道路的設計、標誌的設計、號誌的設計以及標線的劃設等等，我覺得我們應該認真地重新檢討，而且應該更符合用路安全還有友善的設計。

在簡報上給你們看一些圖片，考一下院長跟部長。看清楚這條路，靠內線的車到路口要切到中間，部長，我問你，在接下來的路口他要切回內線還是走中線？

王部長國材：請再講一次。

羅委員致政：在這一條路的這個路口前，現在是內線車道，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在靠近那個路口的時候，標線被標到了中間，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到中間過了這個路口之後，請問你如果要直走的話，要繼續走中線還是回到左邊內線？

王部長國材：這個設計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你說有問題，就在路上啊！

王部長國材：是，左轉道跟直行道要延長，延長就讓它……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會有這種道路？

王部長國材：這有些畫得——不過應該是把這個……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只要問個問題，如果你是靠左線的駕駛人，過了路口之後你到底要靠左還是走中間？還是把你右邊的車逼到慢車道？所以這是隨心所欲畫耶！

陳院長建仁：這設計上……

王部長國材：在這個設計上，兩個車道……

羅委員致政：我跟你講，我可以請全民來抓包，把臺灣所有有問題的路口都貼上網，讓交通部來查！我跟你講，很多喔！

我再舉個例子，這條路有同樣的情況，沒錯吧？原本是中間線變成左轉、右轉專用，沒錯吧？那我問你，碰到有一台車在這邊準備要左轉的時候，請問後面的車該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一般會靠右。

羅委員致政：交通部長的建議是怎麼樣？在這邊等著它左轉還是要直接切到右邊？

王部長國材：大部分的人會靠到右邊。

羅委員致政：大部分的人嘛，你是假定大部分的人啦！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那如果右邊有車呢？

王部長國材：就要注意呀！注意後面來車。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是把責任推到駕駛人身上囉？你要注意安全喔，你的車道突然變成左轉跟直行都可以喔！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跟道路工程是政府的責任。

羅委員致政：好，我待會再講這個。

王部長國材：但是有一些人沒有注意到後面就直接靠右。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個設計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這應該是前面有一個雙向、到後面應該是左轉。

羅委員致政：我問你，所謂的直線跟雙向標誌出現時，應該什麼時候告訴你？應該是多少距離？有沒有規範？還是到路口的時候才突然告訴你這個地方直線跟左轉可以共用？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設計也都不是用標線了，是用偏心設計。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啊！我再給你看一張圖，偏心設計之外還多了一個槽化線，這個饅頭怎麼長出來的？我問你，這輛車開在直行道上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突然間多了一個饅頭出來——一個槽化線，我是要壓過去還是要想辦法跟賽車手一樣切過去？這個不符合設計吧？

王部長國材：它的標線應該在前面就要開始指引讓他可以過去。

羅委員致政：槽化線嘛！

王部長國材：對！槽化線的標線先做。

羅委員致政：你先告訴我這個設計是否符合規定？開車開到一半突然跑出一個槽化線。

王部長國材：這個標線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啦！

羅委員致政：我隨便找都有問題，我問你，這個駕駛人開到槽化線上是否符合規定？

王部長國材：請再說一次。

羅委員致政：你看簡報上右邊的圖，這輛車已經壓到槽化線了嘛！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他是否可以壓到槽化線？還是要想辦法繞一下再切到左轉線？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不能壓到槽化線。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應該跟賽車手一樣繞過這個槽化線囉？

王部長國材：這個設計不夠 smooth，我覺得不夠 smooth。

羅委員致政：所以又是設計的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對，他直接……

羅委員致政：如果發生車禍的話，是要怪駕駛員？還是施工單位來共同分擔責任？

王部長國材：現在各縣市有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跟交通……

羅委員致政：好，我等等會講到那一本。這條線的設計有問題嘛！左轉線太短了嘛！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因為看起來道路中間沒有……

羅委員致政：外國人只有賽車手才知道這在臺灣要怎麼開車啦！外國人一般看到這個都會覺得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不僅沒有左轉線，左邊突然多出一塊也不知道用途為何，對不對？我考部長另外一個問題，楠梓有一個地方叫「楠梓百慕達」，你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上禮拜開車經過的時候繞不出來，進去就被吃掉了——迷路了！都是因為這個路標，我考你，如果我要去楠梓加工區，要走哪一條線？

王部長國材：看不見。

羅委員致政：抱歉，你超過 10 秒了，沒有駕駛人可以在牌子下面看 10 秒。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應該要按照上面的標誌來走。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不可能停下來看標誌啊！對當地人來講這不是百慕達，但對於第一次在高雄開車的人，他們看到這個牌子後，難道要他們停在路邊先看標誌，等看完再走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在那邊當過交通局長，高雄百慕達是鐵路應該地下化的問題，因為鐵路隔了之後……

羅委員致政：在鐵路沒有地下化之前，你還是要解決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做了很多的處理，包括……

羅委員致政：我那一天從體育場開車出來到這附近的時候出不去啊！因為我不知道路，還是因為前面塞車，我到這邊的時候才發現我走錯路。

王部長國材：對，外來的人到高雄這個地方常常都會迷路是真的。

羅委員致政：你也知道這個地方常常讓人迷路，但是這麼多年來還沒有解決，這是一個。現在來討論另外一個圖，標誌太多了啦！有左轉、右轉，又有地方政府設的、又有觀光區設的標誌，還

有路線等等，坦白講，這個是常態喔！院長同不同意？你自己在坐車的時候，有發現這是常態嗎？

陳院長建仁：對啦！很多啦！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建議以後考交通駕照的時候，每 5 秒出現一個標誌，看你能不能記得接下來要走哪一條路？誰記得啊！

陳院長建仁：有困難。

王部長國材：的確，事實上地方政府一般會統一把標誌放在某個地方。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待會講你那本什麼設計規範。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請部長告訴我，簡報上的圖是在哪裡？你看得懂這是什麼地方嗎？

王部長國材：這種要換了，這個標誌模糊不清了。

羅委員致政：公路總局要檢討，這就是台 64 線下臺北港準備左轉西濱的路牌，我跟你保證這個標誌已經 5 年都長這樣了！

王部長國材：我馬上叫人來改。

羅委員致政：5 年都長這樣！是要給誰看？這是第三世界國家的路牌，先不講是否清楚，就算字很清楚，突然間看到這個路牌，也不知道要怎麼走！

王部長國材：這個一定要馬上換掉，這個太不清楚了。

羅委員致政：不是，就算換成很清楚的字，任何駕駛員要辨識 6 個牌子，這樣太殘忍了吧！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太難，6 個牌子的辨識……

羅委員致政：另一張圖也是一樣，標誌太多了，請問部長，現在觀光區的路牌有沒有規範？

王部長國材：有規範。

羅委員致政：有規範？那圖上的標誌夠不夠清楚？我看四十幾張標誌擺在一起。

王部長國材：一般道路的標誌標線跟景區的指引標誌，有時候如果沒有管的話，就會變成這樣。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管？誰負責管？交通部還是別的單位或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有些是交通部風管處要管，有些是地方政府管。

羅委員致政：地方政府不管怎麼辦？你們有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要求它管。

羅委員致政：我真的在觀光景區看到很多人就站在標誌前面找自己的地點，然後再開車。

部長，標誌就算了，我講號誌好了。請問一下簡報上的照片，中間路線的到底應該看哪一個紅綠燈？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太遠了看不到，因為行車距離的關係還看不清楚，再近一點看，看哪一邊？有個右轉專用車道、有個環河路車道、有一個慢車道、有個新北環快，這邊有五個但還算少，我曾經看過八個的。

王部長國材：這種設計很失敗。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叫 living hell，國際媒體講的如地獄般，先不講安不安全，這種設計非常不友善。院長、部長，我們都慢慢有年紀了，考老人家這個是很殘忍的，臺灣是老年社會，可不可以有友善一點的道路設計？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是應該要改進的。

羅委員致政：院長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同意。

羅委員致政：回到部長不斷強調的，我們是有規定的，可是我們有一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這些號誌等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交通部有兩個規定，一個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製規則，還有一個是交通工程規範；內政部有一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覺得這個規範做得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每年都有檢討，應該還不錯。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可是照你剛才講的，如果有規範，為什麼長出那些東西來？

王部長國材：沒有，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事實上有規範，但是對於太多牌面的擺設，比如要前後擺設或怎麼樣，有些是因地制宜，但是我覺得如果太多……

羅委員致政：但是還是要有原則。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跟部長講，你們的原則都太抽象。你們自己看日本、英國、新加坡怎麼寫的，是一整本且非常詳細，而不是原則性的規範。你們圖說也不清楚，就示意圖而已，要求也不是很清楚，到底要多麼要求，比如只能擺幾張板子、紅綠燈要怎麼擺等等，我舉個例子，你們的交通工程規範規定標誌設置地點及位置應能提供用路人「適當判讀距離」及「足夠反應時間」，這叫形容詞。同一個地點的數量應考量辨識時間，那要多少時間？多少量？還要能夠「快速辨識標誌意義」，部長，你的快速跟我們的快速不一樣，開時速 50 公里跟 60 公里的辨識時間是不一樣的，這就造成什麼結果？交由施工單位自己判斷。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的交通工程規劃是原則的規範，因為……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做那麼細？我們做不到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想法是施工單位因地制宜，在做交通工程時他要……

羅委員致政：當然要因地制宜，可是就是因地太制宜了，甚至畫路線的工人隨便自己調。

王部長國材：那不行，標線幾公分都有規定。

羅委員致政：對啦，但是你看就會出現麵包的槽化線那種東西啊！如果有規定那麼清楚，就不會畫出這種東西出來，你只跟我講要有槽化線，然後多留幾公尺，到底要多斜、幾度、標誌要有多大距離能夠辨識，這要有嘛！然後最多不能超過幾個牌子？依據人的辨識能力，掛 40 個也沒有用啊！我跟唐鳳部長不一樣，他可以一眼看 15 張，他是天才，我只能看 6 張，他很快速但我很慢啊！

王部長國材：臺灣的路型很複雜，所以……

羅委員致政：你不要把理由推給路型。

王部長國材：所以這是為什麼用原則規定，因為太複雜了。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路人自己判定好了！我們自己有一套生存法則，不用你來規範，但這也不對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但是我覺得在地方政府有很多做太差的標誌標線一定要改。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講你的圖說不明，部長你看簡報上的圖，這是從你們交通工程規範裡面找出來的，最下面那個到底是雙線還是單線？上面是雙線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致政：下面是雙線還是單線？

王部長國材：下面看起來是單線。

羅委員致政：可是畫兩條箭頭耶！

王部長國材：箭頭是同一個方向。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是畫兩個？

王部長國材：不是，雙向是兩個……

羅委員致政：可是沒有畫中間分隔白線啊！這是一般的示意圖，這是根據你們的規範，就是只有一個所謂的比例才會畫出這種東西出來啦！我給你看日本的道路構造令，非常詳細地把每一種路口畫出來，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有什麼規範，非常清楚地訂出來。我最後只拜託部長跟院長，我們不要做差不多先生，大概就好、約略這樣就可以了，每一個差不多都可能是一條生命、一個家庭。拜託部長，對於整個標誌標線道路規範的事項能夠更加地嚴謹、更加地精粹，以確保每個行人、用路人的健康與安全，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規範是要修正。

羅委員致政：OK。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檢視一下。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15 時 6 分）院長好。院長，你是高雄旗山人，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6 分）蘇委員午安。對，我是「草地人」。

蘇委員震清：你跟我一樣，我們屏東跟你們高雄是隔壁親家而已。

陳院長建仁：是。

蘇委員震清：你住旗山，是在屏東里港的隔壁，所以你對屏東的地緣很清楚，對嗎？

陳院長建仁：還好。

蘇委員震清：屏東有 33 個鄉鎮，1 個市、3 個鎮、8 個原住民鄉、1 個離島、20 個平地鄉，總共有

33 個鄉鎮，你很清楚屏東的總長有夠長，從里港、高樹延伸下來到最遠的滿州，琉球不用講，一共 112 公里，一個屏東就是這麼長。為什麼我要跟院長談到這個？現在高鐵延伸到屏東，我立委做到第 4 屆，我在每一次的會期都會拿出來講，這次也不例外，現在高鐵延伸到屏東六塊厝定案了，沒有錯吧？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在 2019 年就宣布定案在六塊厝，然後預定在 2029 年要啟用，但是院長知道嗎？院長，現在高鐵延伸到屏東的二階環評以及綜合規劃同時在進行，包含範疇界定、路線調整、行政程序以及後續的公聽會，算起來還要兩年的時間，若還要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到通車還要 8 年，也就是說還要等 10 年才能夠完成，有比沒有好。但是院長，你對屏東也熟悉，你那天有去六塊厝園區的動土嗎？

陳院長建仁：有。

蘇委員震清：高鐵到六塊厝對屏東是加分多少？高鐵經過高屏溪進入屏東的界址剛好兩公里多，不到 3 公里就停了，我剛才講屏東縣有 112 公里，它經過高屏溪進來 3 公里就停了。我請問部長，你是屏東南州的女婿，對嗎？請你看簡報中的圖表，今天如果高鐵是到六塊厝，我跟你講，院長，你住旗山，北區的屏北，高樹、九如要進到鹽埔，他會走哪裡？走國道 3 號，然後接國道 10 號到左營，比到六塊厝還快。再來如果要到潮州，包含潮州、東港、新園、萬丹，他走 88 接國道 1 號到國道 10 號到左營，又比去六塊厝還近。最重要的是，南區的林邊、佳冬、崁頂及南州，尤其是恆春半島，他從南州交流道上去，一樣走國道 10 號，然後接 88 到國道 1 號，或是直接走國道 10 號到左營，都比進去六塊厝還要快。重點是什麼？一個高鐵進入屏東只有二點多公里，不到 3 公里就停了，對屏東的實質效益在哪裡？所以整個屏東的鄉親都說：「委員，你長期在爭取高鐵到屏東，我們屏東人都很期待，但是期待愈大，傷害就愈大，竟然就停在六塊厝。」我在這邊也問過蘇貞昌院長，他說真的，以屏東的狹長地形來講，高鐵應該最起碼要延長到潮州。

部長，如果你還記得的話，不同的時間、同樣的地點，我在這邊問過你，如果你是從臺北、基隆、桃園搭高鐵要去南部玩，你會選擇在左營下車還是在屏東的六塊厝下車？你沒有考慮，你沒有懷疑，直接回答我：「委員，我會在左營下車。」對不對？你沒有忘記吧？所以我今天要跟院長報告，屏東人的特色——等，再等，繼續等，永遠在等，要等一個政府真的關愛的眼神，能夠延長高鐵到潮州，有那麼困難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延長到潮州是一個需要做可行性評估的地方，而且就像委員說的，屏東的地形很狹長，確實到六塊厝那邊就沒有了。

蘇委員震清：是啊！所以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他們當然就會做成本效益評估。

蘇委員震清：對啊！但是之前我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問過蘇貞昌院長這個議題，他說根據屏東的狹長地形，到潮州真的重要。2022 年 4 月 12 日我再次詢問進度，蘇貞昌院長也跟我說，相關評估在進行中，如果評估完成，會對外宣布。部長，路線評估到現在有沒有結論？沒有。院長

，沒有，真的沒有，所以我說屏東人有夠可憐，什麼都要等，第一條高速公路碰到高屏溪，不好意思，就做到鳳山，屏東人都被忘記了，我很感慨，我們屏東人到底是什麼？我們屏東人是「細姨仔囝」還是三等國民？每次重大建設，不是到那裡就擋，不是在這裡就停，你叫屏東人情何以堪？我今天說這個議題，是希望院長和部長幫忙，院長是高雄人，部長是南州的女婿，你們都可以感同身受，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院長，可不可以現在還在進行綜合性評估的時候一起啟動，不要再讓屏東人繼續等？院長可不可以再一次承諾？現在二階環評還有綜合規劃同步進行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評估啦！

蘇委員震清：院長，我是真的有很深的期待。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那時你下來屏東陪我去南州，我們還去吃燒冷冰、草仔粿的時候，你就知道屏東的地形是狹長到有夠可憐。

陳院長建仁：沒錯。

蘇委員震清：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縮短城鄉、縮短南北差距，我一再強調，這真的不能只是口號，屏東人等太久了！所以高鐵的規畫，我在這邊真的要拜託院長還有部長，真的是語重心長地再一次拜託你們，既然要評估了，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當初北宜快鐵改成高鐵的時候，蘇貞昌院長的一席經典話：「痛一次到位就好了，每用一次就痛一次，那我們就一次解決。」我那時聽到覺得這麼好的一個魄力、這麼好的一個行政效率，不簡單！但是北宜快鐵可以改成高鐵就那麼快，而且為了一個選址，還動用到部長，你們去那麼多次。至於屏東的高鐵，卻沒有問過屏東人要設在哪裡比較好，院長這真的是心中的痛啦！既然要一次到位，剛才講的拜託一下，是不是可以責成交通部真的要加緊腳步，這樣好不好？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部長做個簡單的答復，他說他們有在評估。

王部長國材：其實路線已經出來了，甚至到潮州、臺東的路線都出來了，現在因為路線到六塊厝，沒有進入屏東市區，就是準備讓它延伸，這委員知道嘛！進去就出不來了。

陳院長建仁：出不來了。

蘇委員震清：這我知道，但是我說過了，能不能一次就設計到位？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前面已經進行很久了，不能混在一起，這部分我們在第二階段來做。

蘇委員震清：我跟院長和部長報告，我不是要混在一起，我只是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啟動，不要再讓屏東人等，要等到通車還要 10 年，然後到潮州又要下一個 10 年！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在做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鐵道局的路線都出來了，都在進行中。

蘇委員震清：好。院長，講完高鐵，我就來講高捷，當初高雄縣、高雄市和屏東縣有一個所謂的高高屏大生活圈、高高屏共榮，到現在三十多年了，當初就規劃讓小港到東港的捷運線可以一次到位，結果現在呢？部長你在這裡，不久前蘇貞昌院長核定小港林園線，到那邊就停了，那林園到東港呢？消失不見了，又不見了！當初評估是怎樣？當初評估是說我們可以讓它一次到位，在高雄市的部分是用地下化，對不對？到屏東就用高架，結果現在小港林園定案了，也決定

什麼時候要通車了，但是林園到東港又不見了！院長，又不見了！屏東又在等！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沒有不見啦！因為小港林園縣是高雄市政府提出來的，後面林園到東港就是屏東縣政府要提出……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到重點了，屏東縣民有知的權利，你們鐵道局跟我說林園東港線現在停留在可行性研究評估，它以地方政府沒有提出報告為由，沒有提出來喔！部長，在這裡回答清楚，是你們沒有審還是屏東縣政府沒有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據我瞭解，現在它還沒提出正式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代表屏東縣政府沒有提出來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提這個構想，他們也跟委員一樣重視這個議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不重視就對了？院長，剛才提到我們當初是講高高屏共榮，從小港到東港喔！現在卻切成兩部分，變成小港到林園核定了，那林園接東港又不見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就我的瞭解，因為小港到林園的捷運是高雄市政府興建的，接下來從林園過去的應該就是屏東縣政府。

蘇委員震清：是啦！

陳院長建仁：因為就和基隆捷運一樣，所以我們要瞭解現在屏東縣政府的想法。

蘇委員震清：所以蘇貞昌院長也說高雄捷運不是只有從小港到林園，林園到東港、大鵬灣，還要再經過新園，還要到潮州，他也公開在這裡說，但是現在變成高雄的部分核定了，屏東又沒有下文了！所以我就在感慨到底屏東要等多久？

院長，縮短城鄉和南北差距絕對不是口號，屏東不要「站尾包衰」，屏東要「好酒沉甕底」，這個「甕仔」不要破洞，「甕仔」如果破洞的話就永遠沒有未來，所以要怎麼翻轉？沒有完整的交通到位，屏東就看不見未來，因此要拜託院長幫我們多一點關心。

我剛才講了我們的高鐵和高捷，屏東需要重大的交通建設。接下來我要問經濟部的問題，但是我還是藉這個機會跟院長報告，6 年前我們屏東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全國最低的，當初 106 年全國自來水普及率是 92%，我們屏東有夠可憐，不到 50%，只有 49%！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國最後一名！經過了 6 年，我真的很感謝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配合，我光是屏東縣就親自跑了 60 多場的座談會，他們有幫助推動，好不容易現在提升到 65%了，但是全國普及率也達到了 95%。院長，這個表裡看得出來，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相較於全國還差了 30%。然而現在因缺水問題，又要從屏東支援，當然水資源是大家的，可以提供我們就提供，但是要用屏東的水，可是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卻排在最後，現在沒有錢啊！怎麼辦？

我跟院長報告，短短地從 65%要提升到 70%就好，增加 5%要多花多少錢？要再多增加 50 億！就不用說要達到 95%時還差 30%要多花多少錢？算不出來！我們卑微的要求只增加 5%，但水利署沒有錢，這樣怎麼補助無自來水地區、補助自來水公司？屏東還要繼續再等！院長，你聽了之後會不會沒有覺得我們屏東真的很可憐？

陳院長建仁：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的問題，我會跟水利署瞭解一下，是不是因為土地範圍比較廣還是……

蘇委員震清：土地範圍廣，當然還有當初抽取地下水方便的因素。所以我現在要拜託院長，我們希望能急起直追，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當初前瞻建設有幫忙水利署補助無自來水地區，但是現在經費仍是不夠，所以我們屏東包括里港、鹽埔、內埔、萬巒、竹田，到現在都沒有經費可以使用。院長，我語重心長，真的不要再讓屏東等待，我們希望翻轉，拜託院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蔡委員培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培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有鑒於南投地形多山區，聚落分散，連結路網缺乏通盤檢討，公共運輸議題長期未受重視，致使交通政策規劃與資源投入相對失衡，忽略許多在地民生、產業發展需求。交通需求包括偏遠地區及高齡外出、學童接送問題、中彰投生活圈通勤及居民轉乘鐵路接駁不便等；對外推動產業則包括觀光景點軟硬體改善、轉運站點服務與功能升級、增加由南往北之觀光路線等。基此，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以下七項推動南投縣公共交通發展政策之可行性，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壹、強化南投濁水溪線鄉鎮對外交通網絡

南投縣內沒有主要火車幹線經過，現雖有往來竹山與斗六間的客運，班次卻逐年遞減，致使需要至斗六火車站轉乘之民眾僅能透過計程車通行。竹山為南投縣南邊鄉鎮重要據點，其位置亦與彰化高鐵站相鄰，卻缺少便捷的直達接駁車，目前僅有一條路線往返竹山與彰化高鐵；另往返竹山至台中高鐵客運也逐年減少。為強化南投縣交通轉運之角色與功能，增加與南向生活圈之連結，建請交通部規劃直達車自竹山到彰化高鐵站、斗六火車站，並通盤檢討南北向客運班次，以現有交通網絡為基礎促成環狀路網，減少民眾往來通勤成本、促進觀光旅遊便捷，同時縮短城鄉交通差距。

貳、建設「新南投捷運（輕軌）線」之可行性評估

南投縣內除集集線觀光支線外，並無其他高鐵或火車經過。無論是當地縣民亦或是外縣市旅客，在縣內移動極為不便。南投縣主要人口居住於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等鄉鎮，因此，促成南投與台中、彰化三縣市的大眾運輸環狀路網，將能大幅提升中部地區居民通勤、觀光等需求之便利。因此，若由南投縣名間出發，途經南投市、中興新村、草屯鎮、霧峰，連接至台中烏日高鐵站將促成中彰投便捷路網，基此，建請交通部針對「新南投捷運（輕軌）線」進行可行性評估。

參、完善偏遠地區幸福巴士服務網絡與品質

南投縣現有 18 條幸福巴士路線，因縣內地形多山，交通道路不易串聯，服務使用者需求不同、發車形式與路線亦不相同。現有營運鄉鎮遇到執行困難不一，為促進偏遠地區基本行權，交通部應通盤檢視各執行鄉鎮運作現況，針對各地需求與困難全面進行檢討，滾動調整政策執行方向與細節，包括獎勵鄉鎮公所及營運單位主動強化現有服務，增加固定路線或彈性調配用車等，將偏遠地區路網發揮最大效益。

肆、增加台灣好行由南往北接駁路線，提供旅客更多路線選擇

竹山為南投對外連結的重要樞紐，近年亦積極發展地方觀光，同時兼具人文資產與竹產業，具有觀光、文化與教育價值。目前南投台灣好行路線共 13 條，多數以台中高鐵站為發車起點，前往其他知名觀光景點。為增進竹山觀光與交通便捷，提供國內外旅客由南往北之路線，交通部應協助規劃以彰化高鐵站、竹山為起點或轉運點之台灣好行路線。

伍、改善台灣好行路線沿途之軟硬體與體驗設施

台灣好行係以觀光為主要考量的公路客運路線，雖補足公路客運系統不足，然而，除了路線規劃，沿線相關軟硬體配套應同時規劃與檢討，如公共廁所設施建立與環境清潔維護、指引告示牌的正確資訊和國際化、公路品質等，讓整體遊憩體驗更能貼合遊客特性與需求。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台灣好行沿線景點及景點間移動等需求，強化各項軟硬體設施，以利觀光發展、國際行銷。

陸、「名間交流道外環道路紓解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南投縣集集、名間、竹山地區的廟宇遠近馳名，香火鼎盛；竹山紫南宮、尤以松柏嶺受天宮的香客更是絡繹不絕。因此，其周邊道路堵塞情況十分嚴重，進而影響及回堵至國道 3 號。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以下幾項解決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1.增設道路。2.於台三線增設外環線。3.在靠近紫南宮處新增交流道。

柒、改善玉瑞橋增加道路安全、縣道 131（投 58 線）修建工程

縣道 131 號（投 58 線）途經玉瑞橋，橋寬太窄且呈現 S 型，假日車潮眾多無法會車，常造成嚴重堵塞。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協助改善玉瑞橋道路，尤以 S 型彎道造成道路駕駛危險，有改變之急迫性。另有關於縣道 131 號（投 58 線）之修築工程，公路總局於道路建設時，應尊重當地居民勿拆屋。基此，建請公路總局對此做可行性評估。

捌、啟動「車埕至日月潭纜車」路線評估，集集線觀光再升級

目前車埕至日月潭之道路，可行經縣道 131 與台 21 線到達。全長 24-28 公里，在不堵塞的情況之下，行車時間約花費 40 多分鐘。為了舒緩交通，同時達到減少車流量與提升環保之目的，建請交通部評估「車埕—向山—日月潭纜車線」之可行性。

玖、提升中高齡長輩媒體識別能力，資訊教育服務更親民

有鑑於新型態詐騙猖獗，民眾受害層出不窮。為降低偏遠地區之數位落差，以及防範錯假消息流竄，避免假資訊分化社會，進而提高國家安全，應提升老年人口使用資訊與媒體識別之能力。建請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先行培訓各鄉鎮公所替代役後，安排役男親自協助長輩提升媒體識別能力，同時提供資訊識別教材。建請相關部會提出可行性方案與執行期程。

綜上，本席向行政院提出九項交通建設改善方案，請行政院長於三個月內要求部會向本席提出具體的計劃與進程。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5 時 30 分）院長好。今天要請教院長幾個問題，首先，我看到媒體報導院長非常支持趕快通過再生醫療相關法令，我也支持再生醫療產業，但是立法應嚴謹，還有不要讓國人當白老鼠，院長應該同意，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31 分）陳委員好。我同意，這是一個新的療法，需要引進，畢竟大家有所期待。

陳委員椒華：是，沒錯。但有一些法條規定，比如說是不是可以用非人類的細胞、異種細胞或是組織培養的細胞來做醫療的製劑，這個部分本席還有一些疑慮，所以目前是保留的，我也希望衛福部多來溝通，院長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本人請衛福部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應該多來溝通，因為上次審完法案後一直到現在都還沒來溝通，因為我今天還有其他的議題要談，所以在此只是表達一下，希望衛福部儘快來溝通。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就是有關廢棄物的問題，目前營建廢棄物不知道歸誰管，我有請教過環保署，而環保署表示，有一些認定上它是屬於資源，但是有人又不當傾倒在路邊、不當傾倒在農地，院長可以看到，在彰化還有臺南的地上，到處可以看到一些營建廢棄物，更可怕的是營建廢棄物加上事業廢棄物，然後混合的傾倒。

很遺憾的，目前在廢棄物的管理上，我們沒有相關的管理辦法，也沒有相關的廢棄物處理法，像這次臺北港開放營建土石方可以傾倒，但是我們也擔心，這個部分沒有加以登錄，也沒有交由誰管理，會不會也像本席剛剛講的，事業廢棄物就跟著一起傾倒了？據了解，他們所開放的每立方公尺的處理費只有 280 元，對比現在業者的 600 元到 1,000 元的價格，可以說是非常低！

現在濫倒的情形還有沒有人在管理的問題，像土方銀行的部分，若我的廢棄物現在要到你那邊去，幾乎只要隨便喊一聲就可以了，請問院長，這個現在要怎麼辦？我們如何落實營建廢棄物的管理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個部分並不是沒有人管，因為營建廢棄物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所謂剩餘土石方，它是屬於乾淨的，這部分是歸營建署管，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土石場……

陳委員椒華：剛剛署長提到了剩餘土石方，但是營建署到現在又不訂出土石方的管理辦法，我喊了 3 年，他們到現在還是不訂定，現在要組改了，我也希望院長能夠好好處理，看看是由營建署或是環保署來處理或是如何來處理，對此，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很明確的態度，就是政府到底要怎麼做？不然從 1991 年到現在，這些營建土石方真的問題很大，甚至還混雜了事業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剩餘土石方的部分，營建系統是有管理的，甚至再去利用的部分也都有相關規範，委員一直關心並提到的是，這些再利用的原來是乾淨的土石方，但被摻雜了廢棄物以後，因為依照現在廢棄物清理法，這一類就會回頭被認定為廢棄物，所以現在我們比較困難的就是在源頭……

陳委員椒華：它被廢棄物混雜以後就變成廢棄物嗎？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廢清法，所以就回到環保系統來，當然這個問題委員一直在關心，我們在這一次檢討修法時，會儘量把這個問題釐清，就未來怎麼有效的、從源頭到末端的再利用做有效的管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要知道未來的營建廢棄物由誰來管？所以要趕快訂定管理規範，拜託行政院是否可以儘快的確定……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營建廢棄物在沒有被污染的情況下，就是內政部嘛！

張署長子敬：是。剩餘土石方是自然資源，由內政部管，至於廢棄物的部分歸我們管，剛剛委員關心我們現在檢討的資源循環利用法，我們會把它從資源的角度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但是在我們現在的草案裡面……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遙遙無期，因為現在已經非常嚴重。

陳院長建仁：好，關於這個法要立法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努力。

陳委員椒華：針對剛剛所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院長二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回復，到底營建土石方、廢棄物誰能好好管好？因為目前這個問題真的幾乎沒有人在主責。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有分工的設計，我們會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給您。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我們來看組改。這一次我們看到立法院正如火如荼針對各個部會的組改進行審查，但是我要告訴院長，現在的組改欠缺前瞻整合的升格，而且沒有保證是不是有執法的量能，也不重視基礎研究，所謂不重視基礎研究，就是把地調所跟礦務局混在一起，二個三級單位變成一個中心，可是還是三級單位，根本非常不重視基礎研究，尤其更嚴重的就是我們知道從游院長擔任院長以來，歷經桃芝颱風、敏督利颱風，然後我們才有環境資源部、才有組改的迫切，我們也看到這一次環保署的組改，其實只是多加進來一個氣候變遷的主要議題，其他大部分都是原地做人事、人力的擴編，但是更重要的環境資源是沒有納入的，這個問題上次本席也提過，像日本的環境省，就是把森保、水保還有環保納為一家來管，而關於我們的環境部，我要提醒院長，95 年 3 月通過水庫集水區的保育綱要，在這個綱要裡面把所有的部會要怎麼管好水庫集水區寫得非常清楚，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在組改時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要成立管理局，從 95 年到現在，本來 10 年內要成立管理局，但是到現在沒有成立任何一個管理局，而且本來 10 年內要完成的組改版本到現在也沒有看到。我想坐在上面的游院長一定知道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裡面提到要強化水土林等資源的整合。院長，保育綱要裡面寫了很多，是我們行政院核定的，我不知道在座所有官員誰看過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而裡面很重要的包括內政部、包括環保署、包括經濟部、包括農委會、包括交通部、包括研考會，還包括公共工程會，其實各地方政府都

應該重視水庫集水區的保育綱要，在法規面、在組織面，甚至未來要怎麼做其實都已經寫得很清楚，也就是要組織改造，在組改時成立水庫集水區管理局！院長，成立水庫集水區管理局才可以把水庫集水區管好！很遺憾的是，從 95 年迄今，歷經桃芝颱風、敏督利颱風到現在仍舊沒有成立管理局，只編列治水預算！

陳院長建仁：現在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大概分成幾個區塊，一塊由經濟部負責，一塊由農委會負責……

陳委員椒華：負責什麼？誰管？誰管？沒有管理局，沒有主責單位……

陳院長建仁：未來會有跨部會協調會報負責集水區管理工作，目前我們組改的規劃……

陳委員椒華：院長，從 91 年到 94 年是游院長，再來是謝院長、蘇院長，由蘇院長核定本綱要。雖然是在蘇院長任內核定，但其實應該在游院長與謝院長任內就完成的，重點是要有管理局！為什麼要有管理局？現在有一個管理局，不知院長是否知曉現在的管理局叫什麼？綱要寫到，由研考會及其他相關部會組成，以經濟部為主責。雖然院長剛剛說的就是現在正在做的，但因為沒有管理局，以致沒辦法把管理做好，所以組改時才要成立……

陳院長建仁：我的印象中，這部分業務屬於水利署……

陳委員椒華：所以組改時才要成立！我要提醒院長，現在要組改，因此請院長要好好重視這問題！如果現在組改依舊不成立管理局，那麼臺灣以後可能也沒有機會再成立管理局了！現在唯一的一個管理局叫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院長知道這唯一的一個在幾年時所成立的？

陳院長建仁：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民國 73 年在蔣經國總統任內所成立的！就是因為有了這個管理局，才可以把翡翠水庫、青潭水源保護區管理好，可見有管理局是重要的，編列治水預算只能治標，我們必須治本才行！而治本就是要成立管理局！現在水利署的組改並沒有成立管理局，前面那個管理局是民國 73 年所成立的！內政部的組改也沒有成立管理局！環保署的組改沒有成立管理局！農業部的組改沒有成立管理局！因此剛剛的問題要拜託院長，組改很重要，也就是成立水庫集水區管理局，不管依照我說的保育綱要由經濟部成立或者由國發會整合成立管理局都行，畢竟現在沒有研考會了。院長可以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對此我們會做跨部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這點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看看設立管理局的可行性為何。

陳委員椒華：在院長的家鄉旗山、在水源保護區裡有垃圾掩埋場，以致地下水污染非常嚴重。我曾經做過整理，也一直在呼籲、一直在問，為什麼環保署要把掩埋場設在水源區裡？就是因為沒有管理局，這樣院長瞭解嗎？

陳院長建仁：我懂……

陳委員椒華：沒有管理局水質就會一直惡化，水保也一直做不好……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剛才講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

陳委員椒華：拜託院長承諾，會依照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來成立管理局，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謝謝！本席也拜託游院長幫忙推一把，如果現在不成立，以後永遠也不可能成立！可以嗎？這也是我奮鬥二十幾年的目標，我們的水庫集水區一定要成立管理局！

再來我要請教院長是否有兩個騎士勳章？所以院長是我們非常尊敬的人，你的學術地位，還有在教廷，都有拿到這兩個非常重要的勳章，我要告訴院長，日本福島 5 縣市的核食，我們進口，但我們公告要報告的項目，日本公布 19 種，我們只公布 10 種，我們缺了 12 種，我們對於輻射核種的檢測也不如日本，我們的檢測報告偷工減料，這部分當然農委會或是衛福部都難辭其咎啦！但是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要問院長，日本在 4 月 15 日、16 日要在札幌舉行 G7 的部長會議，他們會去討論日本福島核電廠的廢水跟土壤可不可以外放，請問院長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部分，我們會請衛福部特別幫忙瞭解現在日本排放的相關情況。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期待你「建仁見智」，能夠做最好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5 時 46 分）院長，我想我們在第 7 會期的部門質詢，衛環組的重中之重當然還是整個社會安全中的老人照顧及勞工勞保改革問題。早上我也開了個記者會，我在國會也準備要進行成立特種委員會來處理公共年金改革，我希望國會的力量推一把，也讓你們在改革進程中多一個面向來聽到民意。在今天的質詢裡面，我很直接的要請教院長和部長，當時在 2 月份時，因為超收稅額有補助、挹注勞保，今年是 450 億的撥補，但是會分 3 年，300 億加 450 億，我們超收稅額是 300 億，但今年撥補的公務預算是 450 億，你們說明年準備要撥補 1,000 億，當時我有請教過這 1,000 億會不會排擠到其他政事別的預算、會不會影響公務預算的處理，當時院長說不會，現在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48 分）一樣。

賴委員香伶：確定不會？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把它編進去。

賴委員香伶：會編進去，所以不會影響到其他政事別的支出嘛，但是有學者也說過，即使明年挹注 1,000 億，它延後破產的年限大概也只能撐個二、三年，或是三、四年，這你們應該是不否認吧？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我想這個圖表已經給院長跟部長看過很多次了，其實讓人感到憂心忡忡的就是從 2021 年到 2029 年，我們的破產年限雖然訂在 2028 年，但是從近 10 年的收支短差來看，這個圖這樣累加下來，大概是一兆二千多億，也就是說，這一兆二千多億會在 10 年內成為一個收支短差的數字，即使你們採取撥補的方式，今年 450 億、明年 1,000 億，但你要用什麼方式才能夠既不排擠國家其他政事別的預算，又能用公務預算來撥補，我怎麼想都想不出來要怎麼做。所以就這個部分，當時許部長說撥補是一種改革，我聽了其實是捏一把冷汗，我不認為撥補是一個改革，它是停損、一部分止血……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的改革有很多面向，其中包括一個是撥補……

陳院長建仁：對啦！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是說這也是我們有做到的一個面向，我不是說這個就是……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種停損的方法，但是這跟改革二字很難畫上等號！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講一下……

賴委員香伶：甚至沒有辦法讓改革啟動，也是因為國人以為有撥補就安心了一點，這個事情請院長要說清楚，到底撥補是怎麼樣？目的是甚麼？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在 2016 年開始推年改的時候，軍公教的年金改革也好，勞保的年金改革也好，我們當時都有幾個方法，第一個當然就是延長……

賴委員香伶：薪資計算的平均年限。

陳院長建仁：對，薪資計算的年限等等，其中有一個解決方案就是撥補，因為即使我們延長了採計年限等等，都沒辦法百分之百，因為我們當時已經有負擔在了，所以我們才說一定要撥補，這是一個解決的方法之一，所以現在軍公教也都在撥補……

賴委員香伶：當時院長是年金小組的召集人，在勞動部 106 年 2 月勞保年金改革財務評估方案中的建議是多軌併行，這個多軌併行從 106 年到現在 112 年，這幾年過去之後，我們竟然把最沒有改革方向的撥補當作唯一改革的內容，我是對這個感到非常痛心。也就是說，這幾年來除了剛才所講的，106 年的建議是第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限可能到 180 個月；第二個是費率的調整，不管怎麼樣，逐年慢慢調整，最後上限不得超過 18%；第三個，政府撥補每年 200 億；第四個，投資報酬率要 4%。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這些改革方案到目前來說，真正做到的只有撥補，之前撥補都是以 200 億為上限嘛。

陳院長建仁：還有基金的報酬率，基金的報酬率也維持到 4%。

賴委員香伶：已經來不及了！也就是說，費率的部分現在上限是 12%，也延後退休年齡到 65 歲，還要有差額年金的調配，逐漸讓它慢慢的緩步改革。

陳院長建仁：委員，對於這個案子你也很清楚，2016 年那時候，在我們推動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也曾經把法案送到貴院來審查，審查結果就是因為大家的意見很分歧、沒有共識，所以我們才進入屆期不續審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我也希望院長今天在這邊向……

陳院長建仁：所以那些問題確實是應該……

賴委員香伶：再一次提出的時候，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大概在哪裡，沒有共識的地方大概也知道。第一個，如果以所謂的延長計算平均薪資，勞工可能覺得自己的收入低，拉長為全年資、全職涯就會吃虧，如果費率要漲到一定程度，雇主一定說上限在這邊，他也吃不消。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這件事情到今天來談，已經沒有辦法讓我們心平氣和的去面對它……

陳院長建仁：還是可以，我是覺得……

賴委員香伶：4 年內就要破產，你怎麼保證水庫可以達到 8,000 億不下降？這是我第二件想要就教的問題，剛剛說到 10 年內我們的收支短差大概是一兆多，一年如果撥補個 1,000 億、2,000 億，到 2028 年前也沒有修法，因為明年就 2024 年了，再來會不會修法也不曉得，所以等於每一年要補助 1,000、2,000 億左右，這件事情的目的應該是要維持現在的水平嘛，現在的水平，水庫是不是剩下七千多億，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是在 7,800 億左右。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如果能完整撥補一兆多，在 10 年內撥補一兆多的水平，意思就是 keep 在現在的七千多億，這是不是未來在改革上唯一你們認為安全準備的基準數，也就是 8,000 億左右？

陳院長建仁：當然，因為要領的人會越來越多，當然是不夠嘛。

賴委員香伶：如果當然的話，那麼我要跟部長說第二件事情，如果說只靠撥補，不會影響到其他公務預算，我是不相信啦！

陳院長建仁：不是，現在的情況就是說……

賴委員香伶：你要靠每年的歲計賸餘，我看也很難啦，所以你的財務計畫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委員，有一件事情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啦，純粹靠撥補沒有辦法解決勞保的問題，所以勞保……

賴委員香伶：我懂，今天終於聽到你講一句，真的，只靠撥補解決不了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長期的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啦，短期……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二個改革的啟動時間點跟改革的內容，到底現在是什麼樣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改革啟動的時間，上次我也回答過委員嘛，最重要的就是需要大家建立一個很好的共識之後，我們才來進行嘛，這個共識慢慢其實有在建立的過程當中。

賴委員香伶：已經有了嗎？大概是怎麼樣的形式？過去我一直問部長啊，現在是不是已經到院的層級去做所謂共識的處理？

陳院長建仁：還沒，我們現在還在蒐集相關的資料。

賴委員香伶：可是部長本來說 2020 年要提方案，後來也沒提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那時候是說，我們希望那一年的年底可以提出來。

賴委員香伶：要提出方案，對。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委員您講的，其實改革有幾個面向，大家的意見非常非常的分歧，因為有 1,000 萬名勞工、60 萬的投保單位，大家的意見非常分歧，所以我也跟委員說……

賴委員香伶：你要怎麼進行投保單位的意見調查？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幾個面向大概也都清楚，現在因為很多人不了解，我是比較辛苦一點，我就是一個工會或是在所有工會的大會或者個別的拜訪，我都去跟他們說明這整個事情……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已經有方案去做說明？還是你去聽他們說準備怎麼改、他們的建議？哪一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都有。就是過去——可能我們之前的法案又有一些想法，包括月平均薪資的採計延長這個部分，但是延長多久並無定論，會去聽聽他們的意見；然後包括費率的調整到底要多少；包括就是說我……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聽懂了，部長，你是去說服他們接受你準備要改革的方向，是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因為還沒有草案，我們就是針對幾個面向去跟勞工討論說可能未來有幾個面向，像有些人——可能像月平均薪資的採計年限對職業工會的會員勞工，他們認為影響最大，所以他們會有他們的意見，譬如說像以前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所以到目前為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以前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我們到底進行過幾次類似這麼具體的說服、溝通？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有這樣的對話，就是說以前提出來的方案，我們曾經在 2016 年送過來的方案，當時是說要採計 180 個月，逐年調，但是像現在的版本有 240 個月……

賴委員香伶：你準備要到 240 個月嗎？

許部長銘春：有在野黨提出 240 個月的版本，這個我都覺得目前沒有共識……

賴委員香伶：目前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因為這個程序……

許部長銘春：但是報告委員，我們要讓勞工知道為什麼要調……

賴委員香伶：我了解你的意思，對，但是你終究是要把所謂的月平均投保的期限拉長，到現在為止，當然沒有共識啊！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報告委員，因為沒有……

賴委員香伶：因為有 180 個月、有 240 個月，那你行政單位的主張是什麼？我現在在問的是政府部門自己沒有主張，一直去聽，聽到最後還是沒有定論，時間就過去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以前在做年改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就是蒐集意見啦！

賴委員香伶：蒐集意見是去聽對方說這個我不滿意、那個我不喜歡，我可以理解，但是你現在知道問題，你的斷崖在這裡，你的 2028 在這裡，你的 8,000 億的水平在這裡，你到底用什麼方法，你就剩下 4 個所謂的調配工具，撥補是其中一個，那 180 個月跟 240 個月到底政府自己有沒有主張嘛？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講一下……

賴委員香伶：您是召集人，您當時就知道，這個問題不用在這邊爭辯了。到底有沒有主張？

陳院長建仁：有一個 range 的時候，我們會做精算，所以我們……

賴委員香伶：請教你的 range 是什麼？現在在講政府部門的 range、主張的方案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不同的費率、不同的採計月份都有了以後……

賴委員香伶：得到不同的結果，這個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會得到不同的結果。我們當時就是按照不同的結果，才進一步地去決定……

賴委員香伶：光這一點，部長跟院長實在……

陳院長建仁：不同的 combination 嘛！

賴委員香伶：時間非常有限，就光這一點，180 個月、240 個月還是現在的 120 個月還是 60 個月，都會得到不同的試算結果。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

賴委員香伶：但是你現在沒有選擇，現在就是水庫一定會沒有水；第二個，你挹注撥補最高我看到 1,000 億，你也不可能再往上提，因為你還要有其他政事別的預算，在這兩個已經被固定的狀況之下，你還有什麼可以做的方案？其實不多。所以我聽到部長剛剛講的，我也覺得很遺憾，這三、四年您跟工會接觸很多……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企業界你也面對過很多，你今天倒過來只問他們接不接受 180 個月跟 240 個月都已經沒有答案了，我們怎麼期待這樣的溝通，你們有辦法提出改革方案呢？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其實在這個溝通的過程會有一些我們覺得比較積極的、正向的意見，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

賴委員香伶：什麼時候你覺得要溝通截止，開始進入實質方案的討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畢竟牽扯的人數太多，我想有關於推動的期程或者推動的方式，這個我們會審慎地來規劃。

賴委員香伶：部長，您今天在這裡的回答都有議事紀錄，我不曉得剛剛你這樣講，你有沒有盡到你的責任？但是你作為院長幕僚這部分不可以這樣子，沒有政策方向，然後一直用溝通來把時間拖延過去，這對國人跟勞工是太不公平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是這樣子，因為院長這邊也一再宣示，我們一定要讓所有勞工世世代代領得到、領到老，那這件事情的……

賴委員香伶：現在看起來就是很難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報告委員，我們其實……

賴委員香伶：你準備什麼時候啟動？

許部長銘春：因為改革的面向很多，像撥補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的改革……

賴委員香伶：除了撥補，我已經講了，它是止血，它是止血的。

許部長銘春：撥補這件事是要讓勞工安心，委員，先讓勞工安心……

賴委員香伶：安心，然後 2028 年還是會破產這件事，你沒有辦法說服勞工啊！勞工要的是安心沒有錯，但是他知道未來勞保會破產，所以他認為現在繳勞保對他來講是多繳的，你覺得這個安心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是這樣子，就是改革的過程不要讓勞工心慌，因為常常看到報紙的大標題……

賴委員香伶：他們現在每天都心慌啊！因為我們沒有啟動改革啊！

許部長銘春：勞工很擔心，但是我覺得在大家有共識的撥補這個部分，政府已經有具體的承諾，到明年就已經 2,470 億了。

賴委員香伶：那能承諾多久？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工覺得政府對撥補這件事情有說到做到，所以會讓他們安心。那其他的部分，大家再來蒐集、溝通，有共識以後再往前走。

賴委員香伶：你說蒐集、溝通，要用什麼方式達成共識？你跟工會開會不會有共識，現在我們院長也沒有要召開國是會議，所以最後要用什麼方式做決定呢？你們的版本出不來的原因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是比較大，有一個國家的年金改革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所以未來要不要有年金改革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未來如果就是勞保這件事情的話，其實就由勞動部或國發會組成一個小組……

賴委員香伶：何時可以組成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呢？到底是什麼時候啦？院長，這已經是我最後一次質詢了，到底是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現在就是要蒐集資料。

賴委員香伶：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讓勞工安心，就是因為啟動改革沒有時間表，撥補一年看一年，到底要怎麼期待有永續性的勞保？

陳院長建仁：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另外一個部分也是很重要，就是政府還有勞工，另外一個就是企業界……

賴委員香伶：跟院長報告，也跟主席報告，我在國會會推動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幫你們一把，讓朝野政黨一起來面對，要有做改革的勇氣，也要有選擇改革方案的決心，如果不這樣，會對不起後面的世代，我們更應該要承擔的是在我們這一代讓勞保永續、可長可久。院長，拜託了！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貴院的大事。

賴委員香伶：對，我會努力，但是我認為您這邊一定要全力來幫忙配合，不然這個啟動的改革不會往前一步。

陳院長建仁：對於需要提供什麼資料，我們當然是……

賴委員香伶：好，他們願意提供，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用書面回復？主席，他們願意配合我的需要，他們會幫忙我，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欣盈質詢。

吳委員欣盈：（16 時 3 分）院長好。目前內閣實施政策的重點是溫暖、堅韌，那我今天有三個議題想跟您請教，分別是勞工退休金、數位醫療還有氣候變遷。首先，我想請問院長，政府自 2020 年至今對勞保在這幾年累積撥補 1,470 億元，明年也要撥補 1,000 億元，請問院長，年年撥補只是延續破產的時間，這種作法是溫暖還是堅韌？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3 分）吳委員好。我想是兩者兼具，第一個我們不要讓勞工擔心，所以跟他們說在我們新的勞保制度還沒有完全建立好以前，要讓大家放心，所以是有一種溫暖，但是我們也要讓勞保這個制度能夠永續，所以在研議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就要讓它能夠很堅韌的長長久久，讓大家都領得到，就是一個這樣的作法，所以這是兩邊都要努力。但是關於勞保這個

制度，剛才賴委員也有質詢，同樣的，就是在勞工、政府跟企業三方面還沒有達成共識之前，我們目前先用撥補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標。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我也認同其實這只是短暫的溫暖，既不夠堅韌，也不夠永續，所以一定要共同想一些新的方法。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欣盈：院長，我也知道 2017 年你曾擔任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同時從勞保、勞退的部分合併討論，這個部分你還是堅持一樣的作法嗎？

陳院長建仁：對，勞保、勞退應該放在一起，也是勞工的退休所得。

吳委員欣盈：因為勞保、勞退其實是退休金的兩大支柱，對於勞保 2028 年破產的危機，勞保未來領得越來越少，要用勞退來補，雖然勞退沒有破產的危機，但是自提的比率偏低，那也是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您可以看到勞退從 2005 年開始至今 18 年，自提比率目前只是 13%而已，換句話說，每年只增加不到 1%，這還遠低於美國的 51%和英國的將近 80%。您也可以看到其實目前的法律規定，雇主至少要提撥 6%的勞退金，可是勞工可以完全不自提，但如果勞工也能自提 6%的話，退休金就可以增大一倍。我這邊有一個低估的狀況，就是如果勞工 25 歲就開始自提 6%，每個月薪水 3 萬元、60 歲退休，到退休之前薪水都沒有成長的前提之下，這就等於勞工每個月只要花 1,800 元，退休後每個月就可以領 6,500 元，所以所得替代率就提升二倍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樣的算法還有溝通的方式，我覺得很好。

吳委員欣盈：謝謝。

陳院長建仁：要讓勞工覺得他就是要去參加勞退，我們一直希望多一點勞工要自提的部分。

吳委員欣盈：謝謝您。在此也跟您分享一下我有一位英國朋友，最近 70 歲才退休，他是從 15 歲生日過一個月之後就開始提撥退休金、自提，其實我覺得退休就是要提早做準備，尤其是收入不高的人，需要更多的保障，錢滾錢才能降低每年通膨 1%的風險，連愛因斯坦都說複利（compound interest）的威力大於核子彈。

根據調查，國人沒有參與勞退自提有二大原因，第一是不知道；第二是覺得錢不夠，至於年輕人薪資低高通膨的部分，我也參考了美國的 401K 跟英國的 ISA，他們的主張，有一些法律的部分跟您分享，因為自選的部分我有個人利益迴避的議題，所以我就沒提修正，我提出的是關於同意自提（auto-enrollment），再來是搭配薪資自提比例提高（auto-escalation）。在法案當中我設計了誘因機制，例如，勞工如果滿 6%的自提，政府將每年相對做一個 matching 的 5,000 元撥入勞工的專戶，請問院長是否贊同類似這樣的作法？

陳院長建仁：據我的瞭解，好像美國退休金的制度跟我國是有一點點不太一樣，不過這是一個美國的方法，因為我對它沒有很深入的研究，即使我有做年金改革，我並沒有對它有所瞭解，但是有一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就是怎麼樣讓勞工願意自提，至於自提的比率怎麼樣來增加，這個部分也許在勞退的制度上，我們也可以讓勞工來參加，提供他們的看法。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下一個議題，前健保署長李伯璋一直都提倡數位科技導入醫療，降低健保支出的理念。在國際上有許多數位醫療軟體工具，這已經是一個趨勢，這些國家也逐步開始

納入給付，譬如美國、德國、法國對於慢性病管理的軟體，還有日本對於戒菸、控制血壓的數位療法的部分，都已經納入給付了。同時，臺灣的健保市場還是以公部門為主。2021 年公部門支出總共占 62%，中間的健保以外只有 11%，就是橘色那一塊。因此，如果要推動臺灣數位醫療發展的話，市場准入的機制不只是能夠 TFDA 認證而已，而是必須納入公部門的給付，才會真的是市場准入。你也可以看到我在上面舉出許多公司，政府常常鼓勵創新企業，可是實際上的政府政策，其實我隨便可以講出大概 20 個公司有數位醫療的創新，若這 20 個公司都各聘 50 個人的話，那就有 1,000 個就業機會了，可是問題是這些公司有很多好的商品，可能在國際市場上推動都比臺灣來得快速，在臺灣遇到瓶頸，我是想可不可以考慮健保財務的吃緊，從剛剛提的 11%的部分，健保以外公部門的支出是一個選項？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我請部長回答。

薛部長瑞元：這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納入健保，納入健保的話，如果經過 TFDA 通過的，事實上是可以申請健保的核價。不過這個部分必須要先經過 HTA，也就是它的效益評估，符合成本效益的話我們才會納進來，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剛剛委員所提到用 sandbox（沙盒）這樣的計畫，我們現在正在申請科技預算，在 113 年的時候希望能夠通過，之後我們可以有 extra 的預算來支付這樣的試辦。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

陳院長建仁：以往我在衛生署當署長的時候，我們開始 B 型肝炎、C 型肝炎的治療也是政府先編列一點預算，行之幾年以後發現這個效果不錯，然後就納入健保給付，所以剛才部長講的這個方法，我是覺得在實驗的階段，對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有效果的我們就先用 sandbox 來做。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我延續剛剛所說的數位醫療的部分，我想要分享的是除了市場的准入之外，其實我覺得臺灣數位醫療面臨的挑戰就是政策跟法規的部分比較不完整，過去這幾年數位醫療也變主流化，許多國際知名雜誌都會定期出一些刊物是關於醫療 AI 應用等等，在 2022 年的時候有一個 nature partner journals Digital Medicine 雜誌上面有一個 Health app policy：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nine countries' approaches，就是有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等 9 個國家，他們也做出很多新的政策調整。

我想請問薛部長，這個文章上面有講一些項目，像是 National framework for market access approval developed 或是 End-user interface to clinical practice/patients，如果可以的話，你會怎麼樣填寫？有空的時候麻煩可不可以回復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我希望委員可以把這個給我們看。

吳委員欣盈：好，沒問題。

薛部長瑞元：因為眼睛不是很好，看起來沒有那麼清楚。

吳委員欣盈：因為時間比較有限，到時候可以提供資料給您，謝謝。還要請問薛部長，是否會考慮推動數位醫療專法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大概有兩個跟這個有關的在進行，第一個是

通訊診療辦法，這部分已經完成預告，所以我們在整理一下各界相關意見之後，會做最後的公告。第二個是我們準備要提一個計畫到行政院，是有關於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的建置計畫。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現在其實有很多公司、有許多業者推出各種不同的、包括 AI 等等的應用程式，但是我們的基礎，也就是各醫療院所及醫療體系使用的 HIS 系統，如果沒有相同規格，研發公司所研發出的程式就只能針對一個系統去做，推廣就會非常困難，這部分目前已經跟國科會討論過，也跟數位發展部討論過，我們會把計畫提到行政院，若通過核定，我們就會做這個基礎建設。

吳委員欣盈：OK，謝謝你。最後一個議題，想請問院長環境的狀況，你覺得臺灣環境現況是溫暖還是堅韌？

陳院長建仁：臺灣受到全球環境變遷的影響，相對來講，我們面臨環境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其實不小，所以希望臺灣的環境在全球暖化的情況下會是堅韌的，但是需要做很大的努力，我們除了要做好環境的保育，再加入全球 SDGs 的發展，怎麼扮演一個重要的國際好公民角色，避免溫室氣體濃度持續上升，臺灣也是責無旁貸。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院長。我最近從網路 ChatGPT 搜尋了臺灣氣溫升高 1 度的 5 個負面影響，ChatGPT 提供的資料包含水資源短缺、生態、健康風險、資源消耗等，回答得滿完整的，其實連 AI 都非常清楚告訴我們，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臺灣是第 22 大的經濟體、第 16 大耗電的國家，其實有很多是我們不足的地方，畢竟在 Germanwatch（德國看守協會）的排行榜，我們在 63 國中排名倒數第 7，我想請問院長，臺灣九成的碳排放都是來自能源，2050 年淨零碳排的國際共識中，你個人覺得核能算是清淨能源還是過渡能源？

陳院長建仁：如果以核分裂這樣的能源產生方法來看，臺灣目前認定是很困難的，如果能有一個新的核能技術，像是核融合技術的發展，我相信是可能的，但是現在這個技術還在實驗階段，還沒進入商業化階段，所以您問的核電，如果是指核融合的部分，臺灣可能比較容易認定是哪種能源。如果沒有這樣的核電，我們該怎麼做淨零的目標，實際上我們會用氫能還有來碳捕捉的方式減少碳的排放。

吳委員欣盈：OK，謝謝你。

主席：邱委員議瑩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再生醫療雙法

再生醫療是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技術。目前可用於治療癌症、腦中風以及皮膚缺陷、脊髓損傷、膝關節軟骨缺損等多種疾病。

許多人說再生醫療其實是富人醫療，因為對一般民眾來說，療程價格相當昂貴，目前也因為法規限制，很多人出國治療。再生醫療雙法通過後，國人可以不用出國治療。但再生醫療研發成本高，導致再生醫療費用相對高。若再生醫療製劑量產化，怎樣的收費是合理區段？

根據衛福部二〇二〇年的「醫藥生技管理人才培訓報告」，專家建議提到，日韓對細胞治療

和再生醫療的保險制度都比台灣完善。若這領域一時之間沒有辦法納入健保，政府應該好好思考如何輔導商業保險納入衛福部核可的治療項目之中。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 3 月 30 日就《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再生醫療法相關執行業務的定義仍待討論，總共 23 條法條有 6 條法條遭保留，包括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有 6 條法條，已順利完成初審，現在將交付黨團協商。

對此，本席仍要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與其他有意見的立法委員們進行溝通，以便再生醫療雙法能夠順利地在本屆順利三讀通過。

癌症新藥基金問題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先前審查「癌症防治法」草案，多位委員為癌友請命，希望儘速效仿英國，建立癌症藥品基金（Cancer Drugs Fund, CDF），縮短癌友取得新藥的時間、減輕沈重經濟負擔，也要注意罹癌第一年自殺率較高，應強化癌友心理支持。

13 個癌症病友團體也發出聯合聲明指出，癌症新藥給付門檻太高，2013 年至 2022 年資料顯示，病友等待癌症新藥納入健保所需時間為 787 天，超過兩年、是一般新藥 2 倍，即便等到健保給付，也只能涵蓋 30.4%的癌友，高昂負擔拖垮家庭。病友團體呼籲透過基金支持癌友，將經濟負擔得以控制在一般家庭可承受範圍。

健保署當時表示預計 5 月會由衛福部帶隊，率領健保署、食藥署、國健署等相關部門代表，一起前往歐洲，兼顧 WHA 大會和參訪英國 CDF 與 IMF 制度，了解其現況、基金與英國健保（NHS）的連動關係，學習並評估有助於國內癌友之處，預計在今年底以前會有結論。目前規劃考察行程是否有詳細進度？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16 時 19 分）院長，你擔任過衛生署長，你是第一位閣揆，你對衛福部的業務應該非常熟悉，對不對？我希望現在由你來主答，請薛部長稍等一下，先坐一下。我要請問院長，最近有很多癌友團體呼籲，要成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這個事情也獲得朝野不分黨派的立委支持，但是我們在審查癌症防治法草案的時候衛福部表示，對這個基金不太瞭解，他們要組團去英國考察，5 月底才要交評估報告。實際上是財主單位不支持，請問院長，你願意支持嗎？如果你願意支持，你要用什麼方法或積極的動作來支持、推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20 分）我想癌症新藥因為治療的價格都比較昂貴，有的病人無法負擔，在無法負擔的情況下，當然是用健保支付，但是健保支出量太大的時候也造成壓力，所以大家覺得也許設立一個多元支持基金……

溫委員玉霞：對啊！

陳院長建仁：其實這不是新的作法。

溫委員玉霞：已經講好幾年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在臺大醫學院當學生的時候，林國信老師在治療白血病病人時，因為有很多貧窮的人無法醫治，他就找一個基金來幫助他們，但是這個……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現在是針對這個基金要不要成立，你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基金要不要成立……

溫委員玉霞：治療方向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對。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請教院長，你會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看這個基金成立的設計怎麼樣。

溫委員玉霞：設計是我們自己在設計，需要你們團隊去研究才對啊！我現在要告訴院長的是……

陳院長建仁：對，要先瞭解這個基金如何設立，錢從哪裡來？怎麼使用？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不是只有一個名稱而已。

溫委員玉霞：對，沒有錯，你知道現在癌症是全國十大死因之一？

陳院長建仁：我是做癌症研究的，1982 年開始，就是臺灣第一個癌症研究的。

溫委員玉霞：40 年來癌症是十大死因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平均不到 4 分鐘就有一位國民罹癌，臺灣的醫療水準這麼好、這麼進步，最諷刺的是，癌症和罕病新藥要納入健保給付的速度這麼慢，誠如你剛剛說的，幾十年來病人都在等待健保給付；甚至若真的納入健保給付，門檻也是設得很高，嚴格的限制很多，癌症病人的家庭都寄望癌症新藥基金可以趕快成立，在健保給付未通過之前，有一個緩衝期，讓他們早日脫離困境。我希望行政院要趕快考量這個問題，衛福部不要以組團考察的理由來拖延，現在是網路時代，電腦鍵盤按一按大家就知道要怎麼做了，哪裡還需要出國考察？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我來講一下。

溫委員玉霞：嗯！

陳院長建仁：委員放映出來的投影片，深藍色部分的內容我不太贊成，你說超過七成癌友等待新藥。

溫委員玉霞：等待救命新藥的癌症病人很多，好，我們不要 focus 在幾成，是不是真的有很多癌症病友等待新藥的救治，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那是末期的病人，如果說臺灣平均每 4 分鐘就有一位……

溫委員玉霞：好，那我們不要 focus 在幾成，我們今天的討論不在那個幾成，我們今天的討論是你是不是會支持這個基金而已，你不要再拖延我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們要講清楚，要有多少錢……

溫委員玉霞：來，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基金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現在你是標榜溫暖、堅韌的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贊成。

溫委員玉霞：我也贊成。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這個癌症基金……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你可以支持癌症新藥基金，現在老百姓都在怨嘆，他們說一句什麼話你知道嗎

？很嚴重的，他們說「有錢新藥醫，沒錢穿壽衣」，有錢的人才有辦法醫治，沒有錢的人要穿壽衣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哪裡沒有？我請問院長，你知道嗎？今年年初有一位脊椎性肌肉萎縮症的罕病女童，罕病和癌症都是很嚴重的疾病，因為女童家庭付不起醫藥費，在臺灣注射一針必須花費 230 萬元，去大陸注射一針才 14 萬元。院長，我們臺灣不是沒有藥物，也不是沒有很好的醫療團隊，可是讓國民覺得健保給付針對癌症跟罕病遙遙無期。院長，你是不是可以溫暖一點？

陳院長建仁：有，我……

溫委員玉霞：你不是說是溫暖、堅韌的內閣嗎？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

溫委員玉霞：好，讓你講。

陳院長建仁：假如是癌症病人的治療……

溫委員玉霞：癌症跟罕病我現在一起講。

陳院長建仁：癌症跟罕病一起講嘛！假如是談罕病跟癌症病人得到政府醫療保險幫助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多關注一點！

陳院長建仁：你看全亞洲地區臺灣是排第幾？臺灣的排名是最好的。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臺灣的排名最好，我現在是講這個基金，你卻一直扯其他的，我現在問你要不要成立這個基金？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不知道我們要講基金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你要不要支持？一句話。

陳院長建仁：支持就……

溫委員玉霞：現在全國的癌症病友在看，罕病病友也在看。

陳院長建仁：好，我現在就要說……

溫委員玉霞：你要支持嗎？一句話，要或不要？

陳院長建仁：這個基金假如能夠自給自足，而且對病人有幫助，我當然支持，所以它是有條件的。

溫委員玉霞：你所謂的自給自足……

陳院長建仁：你要設計……

溫委員玉霞：所謂的自給自足是病友要自給自足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

溫委員玉霞：還是政府……

陳院長建仁：就是這個基金……

溫委員玉霞：現在就是要要求政府成立這個基金。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基金要能夠自給自足，所以這個基金需要設計。

溫委員玉霞：假如你答應的話，是你們行政部門要設計。現在是說……

陳院長建仁：現在就是要講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現在為了……

陳院長建仁：多元癌症基金有很多設計方式。

溫委員玉霞：罕病跟癌症基金。

陳院長建仁：我提到兒童白血病的治療，林國信教授的基金是以所有人捐出來的錢成立，沒有用政府的錢也能夠設基金。另外一個是藥廠……

溫委員玉霞：罕病病友跟癌症病友希望政府更關心一點。

陳院長建仁：罕病藥物也是很多罕病藥廠提供一些基金出來……

溫委員玉霞：政府更關心一點，可以將治國的心思……

陳院長建仁：大家整合起來。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們要把治國的心思放一些在我們國人的身上。

陳院長建仁：就是看如何設計。

溫委員玉霞：對，是你們設計，不是我設計，我是問你，由你們設計，要怎麼處理是你們的事情，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說過，設計出來這個基金如果能夠自給自足……

溫委員玉霞：你們去設計，你只要回答要或不要，我現在的重點……

陳院長建仁：能夠自給自足的話，我當然支持。

溫委員玉霞：好，你支持，對不對？要支持嘛！

陳院長建仁：能夠自給自足我就支持。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就是問你支不支持，你說一大堆，還提到林國信，那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問你支不支持，這樣而已。

陳院長建仁：任何基金要設立，都要看怎麼設。

溫委員玉霞：你給我正確的答案，要還是不要？好還是不好？這樣而已。你說好，支持的話，只要一句話。

陳院長建仁：不能這樣講，我會支持一個能夠永續存在、對病人有利的基金。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永續。

陳院長建仁：對，我不可能支持一個不永續的基金。

溫委員玉霞：我們在國防方面買了幾千億、幾百億的武器，假如少買一點來支持就有了，對不對？經費怎麼會不夠？財主單位怎麼會反對？朝野立委都有共識，大家都在推動，這個也沒有人會反對，所以只要行政單位提出相對的設計就可以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我剛剛講的，要設計。

溫委員玉霞：是你在設計，不是我在設計。

其次，臺灣最快速的緊急醫療服務，這幾年在許多專業人士的努力下，一些城鎮的……

陳院長建仁：緊急救護人員。

溫委員玉霞：急救存活率大幅上升，但是這個成果是消防人員辛苦換來的。消防有三大任務——預防火災、搶救跟緊急救護，但是現在緊急救護有可能被併入。緊急救護是消防署最大的業務。

陳院長建仁：對。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們要把它併入。現在有九組，對不對？三大任務之一的緊急救護要併入，併入之後組織要簡化，讓它不見，地方政府的救護科到時候是不是也會不見？院長，緊急救護對我們很重要，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過去三年來我們說要預防、要防範，而且現在我們要全民備戰，如果要全民備戰，緊急救護就非常重要，為什麼還要併入？

陳院長建仁：緊急救護組要……

溫委員玉霞：現在的消防署有 9 組，要整併，這樣緊急救護組就消失了。

陳院長建仁：這一點我要去瞭解。

溫委員玉霞：沒關係，你去查。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查。

溫委員玉霞：緊急救護組絕對不能被整併，人員也不能精簡。

陳院長建仁：緊急救護很重要，但是是不是要整併，我要去瞭解。

溫委員玉霞：好，沒關係，你去瞭解一下。我現在要提醒院長，第一、我們要尊重、善待緊急救護技術員。

陳院長建仁：他們很重要。

溫委員玉霞：好，2004 年的時候一年大概 61 萬件，但是到了去年有 130 萬件，所以他們這些人員、他們的工作很重要，我們應該把他們當作國家的資產，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們沒有啊！緊急醫療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消防人員的主力部隊是消防署，所以緊急救護人員到底是屬於衛福部還是屬於消防署，大家都搞不清楚。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救護技術員的管理辦法要改。譬如抽痰、測血糖、沖洗眼睛等等，外籍的家庭看護可以做，但是受過專業訓練的救護技術員卻不能做，非常不合理，實在要改。去年 4 月我也召開過公聽會，衛福部承諾 6 個月內要改，結果到現在還沒有改，行政效率真的很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月就會預告。

溫委員玉霞：這個月一定會做，我知道你們聽說我今天要問，你們早上就趕快開會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早就決定了。

溫委員玉霞：一拖就拖了這麼久。

再來把救護技術員納入醫事人員，我也有提出修法，但是衛福部說沒有相關科系，所以不能納入醫事人員。過去驗光師、牙體技術師沒有修法的時候，也沒有相關科系，但修法之後就會有學校開設相關科系了，就有人去讀了。所以希望你們趕快修法。因為將來什麼人需要緊急救護，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應該尊重救護技術員，並不是說把他們納入醫事人員，他們就可以進入醫院，並不是，他們還是在做救護技術員，不要想太多了，只是要給他們一個合理的名稱。

薛部長瑞元：最近我們再度跟消防署溝通過，如果納入醫事人員，教、考、訓、用整套都要有，一定要經過國家考試。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經過國家考試啊！

薛部長瑞元：幾十萬人變成會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院長，請你支持衛福部和消防署好好去整併，看怎麼整併，讓他們有一條路可以走。

陳院長建仁：他們有溝通過。我是覺得如果馬上改，可能反而讓救護技術員沒有辦法去支援救災。

薛部長瑞元：幾十萬人都要經過國家考試。

溫委員玉霞：現在整併之後，現在救護技術員那一科就沒有了啊！

陳院長建仁：所以需要時間，把這……

溫委員玉霞：在消防署裡面就沒有了啊！整併到其他的名下了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但是現在在做的那些人要重新考試。

溫委員玉霞：重新考試沒有錯，你看要怎麼去設計。我跟你說，設計是你們在設計，怎麼去做是你的事情啊！但是你要讓他們受到尊重，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都尊重他們。

薛部長瑞元：消防署也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他們不堅持。現在就是他們的福利我們加以保障，比照公立醫院的護理人員來加以保障，這個部分我們有提供給消防署，就是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的福利制度是什麼樣子，他們會參考。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接下來何委員欣純、沈委員發惠、蔡委員適應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於 2024 年開徵碳費，據該署表示，首波碳費課徵對象納入直接排碳大戶，用電加製程每年合計排放逾 2.5 萬噸的製造業也將納入，費率上希望設計出類似所得稅的累進費率方式，鼓勵排碳大戶更有減碳動機，未來可能按季或每半年徵收，儘管費率尚未拍板定案，然據該署估計，到 2025 年上半年，碳費浥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規模將至少 100 億元起跳。

另根據環保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資料及相關統計，目前直接排碳大戶約 289 家，包含半導體、鋼鐵等大宗，2021 年排碳量約 234 百萬公噸 CO2e（二氧化碳當量）已占全國八成二；用電加製程達標的業者，主要含電子零組件、化學材料、紡織等製造業，估約 239 家，電力間接排放量增加 14 百萬公噸 CO2e，兩者合計逾 500 廠家，以其佔比對於本國廠商及相關產業而言，影響不可謂之不鉅，而一旦徵收碳費啟動後，中小企業勢必早晚也將納入。

本席認為，有關徵收碳費及其配套政策目前尚有四個面向值得環保署努力：首先，環保署對於收取碳費，對產業之衝擊及其因應，目前尚無具體之評估，乃至大多數企業對於碳費政策仍一知半解，或僅知可能增加企業營運成本而未蒙其利，此點仍有賴跨部會之努力。爰此，主導政策的環保署應在正式啟動徵收碳費前做足準備，加強溝通宣導，並研議於每年就碳費收取情況、減量成效，以及對產業之影響及因應，於當年度提出次年度試算，及前一年度之精準分析

報告。

其次，《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每 5 年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以逐步滾動調整的方式，約束六大主要部門—包括能源、製造業、服務業、住宅、農業、環境部門的排放量，以符合國家長期減量目標之減量路徑。收取碳費只是一個開端，亦非單一政策選項，如何在收取碳費的同時，建構與國際接軌的碳交易平台，並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實施時程，積極爭取產品輸出到歐盟，可抵免當地課徵的碳關稅或其他互惠措施，或對等進行碳費（稅）抵免，應為當務之急，爰此，環保署應就相關規畫提出完整報告。

第三，碳費收入主要將作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並專款專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用途，依法必須優先用於公正轉型，其他用途則可以補助主管機關、獎助企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或是研究開發減量技術等。然而，一般民眾及企業就碳費如何運用並不了解，亦可能誤解是籠絡特定財團之補助，或引致「搶食大餅」之負評而混淆立法初衷，對此政府宜說清講明，才有助於基金運用成效。爰此，建議環保署評估在現有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基礎上，設計或建構類似台電即時供需或經濟部台灣水庫即時水情之視覺化網站，針對碳費之執行成效，包括收取及使用採取必要而即時之揭露，並開放查詢功能。

最後，本席身為財政委員會委員，對國際間發展 ESG 及綠色金融之趨勢一向高度關注，且多次協調部會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法制化及發行，包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我國推出主權氣候債券／主權綠色債券之方向已有初步共識，公債發行主管機關財政部更於去年 12 月訂定相關計畫來推動。本席期許，環境保護署做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主管機關，應更加積極參與，協助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與減碳及調適之績效指標相互連結，如此當有助於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以及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一)完整落實人權立國，儘速完成法規修正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1 月和 3 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接續生效，宣言與兩公約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替日後國際人權發展奠下崇高基礎。

緊接著，為使人權保障更加全面且平等，包含《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於 1990 年 9 月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則在 2008 年 5 月生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保障人權價值不遺餘力，亦陸續透過制定施行法方式賦予上述公約國內法效力、形成拘束力。

在賦予國內法效力後，各主管機關即展開清查國內法規有無不符合公約意旨之盤點，經檢討

後國內（含中央、地方）與上述四項人權公約需要進一步研析之法規量共有 930 項，截至最新統計尚有 65 項未完成（如下表），占比近 7%，尤其兩公約施行法生效迄今已 14 年，卻仍有高達 20 項法規檢討未完成最為顯著且有改善空間。

項次	條約項目	施行法生效年	法規檢討量	法規檢討後尚未處理量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2009 年	263	20[1]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14 年	462	12[2]
4	兒童權利公約	2019 年	205	13[3]

尤以美國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每年所進行之全球自由度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台灣均在最高級別的「自由」（FREE）；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每年評比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中，台灣亦被列在最高級別的「完全民主」（Full democracy），顯見台灣保障人權普世價值一路走來，已達成指標性成果，並獲各界相當肯定，若在法規檢討上有所遺落，相當可惜。

2020 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揭牌成立，在長時間努力下，台灣終於設立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設立獨立人權機構，更加往「人權立國」理念邁進，為使我國人權保障更加落實公約精神，請行政院督促各有關單位儘速完成上述 65 項法規檢討。

(二)保障勞動權益，政府以身作則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我國於 1984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作為最基礎且根本之勞動法律，勞基法強調所有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均不得低於其所定之最低標準。

在過去各界不易得知特定單位或雇主違反勞動法令之紀錄，儘管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均有建置違反法令公告專區，但為使大眾查詢更加便利，勞動部整合前述公開資料，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於 2017 年 12 月正式上線，民眾得以在特定條件下查詢違法事業單位或雇主之相關資料。

惟經查該系統，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行政法人、公法人、或由政府原始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由政府及其所屬基金轉投資且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或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等單位（參考自〈陸海空軍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內容），持續性違反勞動法令問題相當顯著，屢次遭處分。

本席長年關注勞工勞動權益，屢次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質詢或預算提案等方式關切

[1] 統計至 2023 年 2 月。

[2] 統計至 2023 年 2 月。

[3] 統計至 2022 年 8 月。

勞動權益之保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即在本席反覆關切與要求下，將其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受處分之紀錄，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內。

綜上所述，為彰顯中央政府以身作則遵守勞動法令之態度，並期盼作為民間雇主表率，請行政院參考上述提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內容與精神，嚴正要求〈陸海空軍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揭示之所有單位務必恪遵勞動相關法令，並將違反紀錄具體納入首長績效評核項目中。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16 時 36 分）陳院長，今天我有幾個問題要跟你請教，包含醫療資源、依親打工、垃圾外運、技工調薪。我們先來講醫療整合，看到這張圖片，你一定會想說這個你很熟悉，因為是衛生室。您是院士，而且是公衛的前輩、國際最頂級的學者，但是我想告訴你，這樣子的衛生室閒置而沒人在使用、沒有人去看病，遠在山上，我特別去拍照，昨天去拍的喔！在仁愛鄉。並不是只有這間衛生室閒置，非常多的偏鄉都全數閒置，當然我們也可以說：「不會啊！沒關係啊！我們的長照做得很好。」但長照是對於長輩的照顧，這跟長輩缺乏醫療資源是兩回事，我們倒也不會妄想要把所有的衛生室都恢復，我記得在小時候，每個禮拜當中有一天護士會去村子裡走動耶！在我還小的時候，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要老人家走去長照中心，其中的關鍵何在？關鍵在於，需要照顧的人還有能力走出去嗎？需要照顧的人還有能力走出去嗎？恐怕不夠喔！因為如果仔細去看我們的長照資源就知道，以均數而言，當然可能有最新的數據，一個區域中真的會去使用長照的人數可能不到該區域長輩的兩、三成耶！大多數的人是不會去的，更不要說南投的醫療資源遠遠落後。

我質詢衛福部的時候曾講過，我再講一次，就整個南投，每萬人只有 26 張床，這裡沒有醫學中心，雖然有區域醫院，但醫療資源不夠，待會兒我再說是什麼樣的不夠。這裡每個縣市大概二百、三百個人就有 1 個醫師了，整個南投要到 800 人才有 1 個醫師，更不要講我們的醫事人員，就是處理、規劃細節的人之數量也很少，更不要講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的衛生所沒有醫師，沒有醫師喔！必須要外聘喔！那更不要講鹿谷鄉沒有牙醫，這些都是具體的事實。

所以今天其實我們看長照，我們覺得這也不夠，因此我過去一直主張我們有三件事要做，我從最基層的講起，偏鄉醫療要進步，我知道我們現在有居家醫療了，但是夠嗎？不夠。如果我請部長把整個居家醫療的數據以及就診或者看診的位置打開來看的話，坦白講偏鄉的落差非常大。為什麼我會從公衛講到居家醫療或者在宅看診？我要講的是這個要系統性地推進，不然的話，如果沒有擴大服務是不行的。

我舉一個例子，在水里鄉有一對夫妻，太太七十幾歲是護士，先生也七十幾歲是醫師，他們立志奉獻偏鄉，所以每個禮拜大概都排兩次到偏鄉看診，結果就找一個年輕的人載他們去，老夫妻兩個人都七十幾歲了喔！他們來協助看診。

我們要不要來幫他們？我們要不要來針對居家醫療給與足夠的資源？我們要不要針對居家醫療照顧的經費來提高？我們要不要來盤整臺灣的衛生室沒有作為、居家照護也沒有辦法觸及的

醫療行為，來擴展在宅醫療或居家醫療？而且我想要有一個具體的進展，麻煩請院長先回答，再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40 分）謝謝委員一向很關心南投，特別是南投的醫療問題，南投的醫療欠缺的情況確實是如同委員講的，特別是在偏遠的鄉村更是嚴重，這個部分怎麼樣來加強確實很重要，有關在宅醫療的部分，其實南投我以前也常常去埔里還有中寮那一些地方，是真的醫療資源不足……

蔡委員培慧：對。

陳院長建仁：怎麼樣來做好這個部分，我們責無旁貸啦！我想是不是給部長……

蔡委員培慧：不用，我先講第二點，我講完三點，再請部長回應……

陳院長建仁：好。

蔡委員培慧：第二點，我剛剛講南投的醫療資源不足，今年就發生了事，我們的部立南投醫院特別去找臺中榮總，為什麼？因為他們缺少專科的醫師，需要臺中榮總來協助，換句話說，我不講其他的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我特別講的是我們衛福部的部立南投醫院都缺醫師了，這件事情不解決，無解啊！

陳院長建仁：對。

蔡委員培慧：因為多數的醫師很可能想要做醫美或者是在都會，這個我都可以理解，所以我特別來講，我們最近整個中部只有中興大學有學士後醫，我希望在學士後醫能夠增加公費生的比例，我不知道醫療的醫生就學要怎麼去審議，這個是交給你們專業，但是我覺得要增加公費生，過去我在行政院中辦的時候就協助暨南大學成立護理系，因為它是偏鄉，光是長照怎麼樣讓護理資源能夠來協助都不夠，所以暨南大學有護理系，我覺得如果中興大學有公費生，他可能可以提早觸及，因為他參加公費生可能有承諾必須要在偏鄉服務的時間，至少我們要制度化的來提高公費生的比率，我們才有機會來補足偏遠地區以及原住民地區的不足，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一直在想，我們來看中興大學，我們一直認為未來是不是要成立醫學中心或醫學院都是一個長期、慢慢的過程，絕對不可能今天講明天就做，可是我覺得是不是院長你來指派——我覺得可能是需要由副院長或者是秘書長來協助，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臺中榮總是中部最大的醫學中心，中興大學是教育部管的，它是公立大學，然後衛福部當然要負起我們這裡醫療資源的責任，將來是不是設醫院也需要衛福部同意，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假設有地，我相信行政院也有足夠的經費，是不是應該適當的來協助南投有一個大型醫院或者是醫學中心的進駐？我知道這需要時間，可是我需要院長您的幫忙，您來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來協助，而且我必須要講，這件事情不只是因為我是南投人為南投講話，這件事情是我看了太多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難題，所以要請院長回應。

陳院長建仁：我想短期內要設一個醫學中心不是很容易……

蔡委員培慧：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如果要醫學中心去支援相關的醫療業務，我想這個可能性短期內會比較高，如果

再配合上公費醫師培訓的這個過程，我想會容易來解決，在這個部分，我實在是很想給薛部長有一個機會講一下他們在南投所做的努力，可以嗎？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因為部長之前有跟我講，除了過去的醫中計畫，最近也有新的計畫，雖然我想要跟你們談，但是目前衛福部還沒有來找我談，我希望我們未來這一個禮拜之內……

陳院長建仁：好，要不找個機會讓部長……

蔡委員培慧：一定要、一定要。

陳院長建仁：因為比較偏遠的地方或者農業縣的醫療確實是我們需要加強的地方，你講的……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很誠實地跟你講，這跟農業有關，我們有一個民眾，他就是受傷去看診，一樣在南投，他急急忙忙地去看診，結果他看診的醫院居然是不能認定職災的醫院，所以他要去申請職災就不被允許。對我來講，這件事情我聽了覺得很痛苦，我的痛苦是在於，對於任何一個受傷的人來講，一定是要趕快來搶救這個生命、趕快來就醫，結果因為我去就醫的醫院不是職災認定的醫院，所以職災不給予支持。我講的這個是在南投發生的事，可見醫療資源不是大家想像的，這裡人數少就不需要這些資源，雖然這裡的人數少，但是他繳的健保費跟你我一樣，我們應該要達到醫療平權。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我同意。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應該讓部長來回應。

薛部長瑞元：我簡單回應幾點，剛剛講的職災這部分，我們會來跟勞動部這邊溝通，因為職災認定的醫院是由勞動部來指定的，這我們再來做合作，看南投那邊是不是可以多指定一些醫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南投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沒有重度急救責任醫院。

蔡委員培慧：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是不是醫學中心可以進駐來協助？我說的並不是醫學中心在南投，我是說醫學中心的服務到南投。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跟你報告，重度急救責任不一定是醫學中心。

蔡委員培慧：對啊！所以就是到就好。

薛部長瑞元：醫學中心也可以，但是我們儘量來扶植一家醫院，它可以達到重度急救責任，也就是對於心血管疾病、重大創傷、腦中風等，這些都能夠處理，這些又急又重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要講，這件事情我在第 9 屆的時候就提出來了，但是我覺得光靠既有的醫院是達不到這個目標的，所以我們需要由專業的醫師或專業的團隊進駐，他是誰我不知道，但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需要後面有醫學中心能夠來進駐、來幫忙，利用公費生的制度一起來做處理。

蔡委員培慧：至少我覺得今天有兩個會有進展的地方或者是說承諾，第一個，醫學中心要進駐，怎麼樣的服務我們可以再談；第二個，公費生要提高，來協助這裡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第三個，我當然希望中興大學能夠有未來的醫學中心，這是一個長期的規劃過程。

薛部長瑞元：那是非常久的事情。

另外向委員報告一件事，在行政院院會我們有報告過偏鄉醫療的計畫，再過來明年開始就是

第二期的計畫，我們在偏鄉醫療第二期的計畫裡面會有一個部分……

蔡委員培慧：如果第一期的偏鄉醫療計畫有效，就不會出現我剛剛引用的數據，這些數據也都是衛福部提供的……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要一步一步來。

蔡委員培慧：所以我必須要講，這些偏鄉醫療的資源，從醫師的角度看跟從民眾的角度看是不一樣的啦！既然你們有第二期、有院會，那就麻煩你，我們來好好地討論。我是不是往下講了？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第二期會包括衛生所（室）的重建。

蔡委員培慧：對，一定要。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也跟院長報告過了，在第二期的計畫裡面我們會把這個納入。

蔡委員培慧：是不是可以請您指派相關的局處長跟我來討論這個偏鄉的計畫？我要進到下一個問題，醫療是最重要的，所以時間拖比較長。

我必須要講農業缺工的問題，我們的農業多樣化，我相信臺灣的農產品是世界翹楚，這個都沒問題，可是我們缺工最大的難題就是，即使現在農委會已經願意讓很多的農業可以引進外勞，但是仍然缺工，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農業是季節性缺工，例如採茶歸採茶、火龍果歸火龍果、鳳梨歸鳳梨，不同的季節是不同的工作，所以我現在希望能夠促進一件事，就是依親打工，就像我們很多的年輕人也會到澳洲去打工一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新住民的媽媽、爸爸或兄弟姐妹可以來臺灣打工？然後打工的期間不用依照現在的旅遊期間都是三個月，是不是可以半年？我覺得這個制度如果能夠建立，一方面是有助於我們缺季節工的問題，二方面我相信非常多新住民的經濟能力不是很好，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想盡辦法來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請阿春部長回應。

陳院長建仁：我先講一下農業移工的部分，等一下阿春部長會跟您報告我們怎麼樣來擴大人數。關於你講到依親移工的部分，實際上我們有考慮到這樣的可能性，也有在討論，不過目前還沒有定論。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移工原來的開放名額是 6,000 個……

蔡委員培慧：現在是 1 萬 2,000 個。

許部長銘春：3 月政策小組又增加了一倍，變成 1 萬 2,000 個，就是為了解決缺工的問題。第二個，委員所建議的農業依親打工的部分，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解決方式，不過我們有內部討論過，我們會認為比較可行、比較快的方式是由農委會來採類似度假打工，即國對國的簽署協定來引進，或者採專案簽證的方式，讓這些依親進來的親屬在合法停留期間能夠來協助農務。這部分我已經有跟農委會主委討論過，也跟他做過建議，他願意來推動這個試辦，相關的部分，我們勞動部也會來協助。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我覺得這是最具體的進展，我們真的是要來解決缺工的問題，您可以想像嗎？整個仁愛鄉的合歡山已經有聯合國制度，就是這裡是越南、這裡是柬埔寨，不同的國家。時間已經到了，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12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安寧緩和醫療

背景：台灣在醫界諸多前輩三十年來，秉持著無法忍受末期病人苦痛的情懷，投入安寧緩和醫學領域，配合政府及各團體奮鬥多年，至今已有國際級成就。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立法下，尊重病人自主，增進生命品質及善終尊嚴，更可促進醫病和諧，節省了醫療資源。更使台灣的善終品質（Quality of Dying）在 2021 年被國際組織評估，從世界第六躍升到第三、亞洲第一，是台灣之光。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1.研議編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算，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2.如何再精進預立醫療決定啟動機制？並結合社區醫療的量能。

3.如何強化安寧緩和醫療的整體量能？

二、台灣的家醫制度

背景：台灣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醫療照護計畫，今年度有近 8 千位醫師參加、成立 6 百多個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每年收案照顧超過 600 萬民眾。不但在民眾的健康照護達到良好成效，更在醫療資源（VC-AE）的節省有顯著的成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有參與家醫計畫的醫師們更是積極配合政府防疫任務，包括疫苗接種和篩檢等任務，更在疫情於社區大量感染之際投入視訊確診判讀和輕症居家照護，至今已累積照護將近 1,000 萬人次，是守護台灣人民健康和防疫陣線的重要力量。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1.如何落實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

2.如何持續精進台灣的家醫制度？

3.如何提升基層診所的醫療品質與防疫量能？

4.如何引導民眾聰明就醫？在社區就能找到家庭醫師。

主席：請范委員雲質詢。

范委員雲：（16 時 52 分）院長好。首先，非常支持陳院長，謝謝您來立法院備詢，我也非常支持您提出的溫暖內閣的主張，我覺得這個主張非常地重要，我也很關心院長相關的做法。我看到您上禮拜主持行政院的社福委員會，有提到今年的社福預算不斷地提高，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所以今天主要是想跟院長討論如何打造院長心中的暖社會。我有三個很具體的建議跟方向，希望可以得到院長的認同，因為我認為我們現在的社福體制長期以來其實都是 1.0，可是有些問題並沒有真正解決，它會是暖社會跟溫暖內閣的漏洞，所以今天是希望跟院長討論三方向，邁向社福體制 2.0。

想先請問陳院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圖上有三個地圖——臺灣、日本跟韓國，你覺得哪一個國家裡面貧窮人口的比例會比較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53 分）范委員好。我要看它的定義。

范委員雲：院長果然是學者，的確是定義。如果我們用法定的貧窮人口，因為臺灣有所謂的貧窮線，其實我們的貧窮線跟國際的標準幾乎一樣，如果臺灣、日本跟韓國都是用貧窮線，而且跟國際標準很接近，法定的貧窮人口就是臺灣所謂的低收入戶，以臺北市來講，低收入戶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大概是 1 萬 9,013 元，它是用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定的，如果用這個數字來看，您猜臺灣、日本跟韓國哪一個國家的法定貧窮人口的比例會比較低？

陳院長建仁：日本嗎？

范委員雲：答案揭曉：是臺灣！所以這就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臺灣的貧窮人口真的比較少嗎？您是學者，知道跟定義有關，但是很有趣的是，我們臺灣法定貧窮人口幾乎是日本跟韓國的十分之一，這就帶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說，真的是不是這樣子？我想陳院長跟我一樣都是學者，我們就要追根究底，可是事實上問題不是出在貧窮線，衛福部貧窮線的標準跟國際相仿，但是我們設定了太多的附加條件跟門檻，讓法定貧窮人口嚴重被低估。這是民間團體的資料，可是我有查證過，一直在關心幫助無家者的芒草心協會用行政院 2021 年主計總處的資料來算，如果用所謂貧窮人口，即低收入戶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 60%，也就是每年每人 19 萬來看，臺灣在貧窮線以下的應該是 280 萬人，可是我們的法定貧窮人口只有 60 萬人，而且我把中低收入戶都算進來了，還算得更高。因為現在臺灣都是用家戶來算，一樣的數字，每年家戶可支配收入低於 55 萬的應該是 196 萬戶，這是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算的。可是衛福部管理下的法定貧窮人口家戶，低收加中低收只有 26 萬，我想請院長看一下這個數字，也就是如果用這個數字算回去的話，我們跟日本一樣標準的貧窮人口應該有 280 萬人，占人口的 12%，也就是臺灣真正的貧窮人口可能比日本、韓國稍微少一些，即 12%，可是真正有領到低收入戶社會福利的窮人只有 1.3%，也就是政府的社福網漏掉了百分之十多的人。有民間團體估計說漏掉 220 萬人，但是我是用這樣的算法，所以這是一個目前社福體制最大的漏洞，它造成一個問題。院長應該有去過臺北車站看過很多無家人口，有很多人住在那裡。

陳院長建仁：我跟神父去過好幾次。

范委員雲：雖然疫情期間，我們也針對他們，包含防疫等都有處理。在今天的社福體制之下，這群人不就是最該被幫助的人嗎？可是這群人依照直接在做服務的社福團體調查，只有不到 5%的無家者能夠擁有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也就是裡面有 95%的人是排除在臺灣的社福體制之外。根據在萬華服務的社區實踐協會調查，他們幫助的經濟弱勢家庭有些不是無家者，40%的人卻完全沒辦法取得衛福部下面的福利身分。我想陳院長的溫暖內閣跟我們都希望社福體制應該要幫助這些真正要幫助的人，所以到底現在社福體制出了什麼問題？

我想跟院長講的是，以我研究的這一段時間，請教這麼多第一線的社福團體，我覺得有三大問題是我們該努力的。第一個，社會救助法真的應該降低門檻大翻修，我待會兒會一一提哪些門檻應該改變。第二個，最近正在修社福基本法，我們應該把觀念改成個人與家庭並重，而不是現在衛福部主張的以家庭為單位。第三個，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針對無家者，這一種非

常特殊的三重弱勢，除了經濟弱勢外，他是沒有房子的人，也是社會支持網絡的弱勢，也就是沒有人可以協助他們。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都有立專法，我也主張立專法，如果我們做不出專法，我覺得專章也可以，因為他們需要特別的協助。

我相信最近社福預算除了少子化推動編列破千億，高齡化的預算 4 年也將投入 1,200 億，對我們來講，錢可能不需要花到這麼多，但這是一個我們真的要去努力的問題。先提第一個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的門檻 10 年未修，有三大問題：第一個，它用家戶合計為單位，我想院長知道家庭關係有很大的改變，有些人跟你同列家戶，可是實質沒有來往，甚至經濟上，不管是家長不協助子女或子女不協助家長，為了要取得社福資格，甚至有一些要被迫打官司證明無依無靠，反而讓原本弱勢家庭的支持系統更被破壞，所以很多人不願意這麼做。

第二個，目前我們的社福體制是綁定戶籍，可是很多人不住在戶籍地，只要房東不願意讓他設籍，那他實質上居住的地方就沒有辦法跟縣市政府申請社福身分，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更何況是無家者，他連一個設籍的地方都沒有，他也可能不是在原本的戶籍地流浪。

第三個，目前衛福部主管的社會救助法有所謂的虛擬所得，它是假設一個人只要平均在一個年齡之內，就應該要有工作，如果他應該工作而沒有工作，就沒有資格領取補助，可是我待會會給院長看一個簡單的影片，事實上，有些人可能不夠健康，沒有辦法工作，他也會因為這個虛擬所得的設定而領不到社會救助。也就是說，因為這些門檻的不斷提高，把那些應該要幫助的國人拒於社會救助的門外，這是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的部分。

當然，有些人會問，這些貧窮的人是不是真的不想努力？甚至也有人會說（包含一些公務員），他們會說有些人不想要脫離中低收入戶的身分，就是為了想領這個錢。可是你仔細去瞭解，這其實跟你們的政策設計有關，臺灣的政策是一種斷崖式的一刀切，有跟沒有差很大，我們就看過有些人，包含我自己教過的學生，本來可以畢業卻要延畢，因為他一旦畢業，他的家庭就完全脫離這個身分；還有半工半讀的少年因為有收入，家庭被取消福利身分，失去了學費補助，甚至被迫放棄學業。所以一個好的設計應該是要鼓勵貧窮者逐步脫貧，是一個階段性的脫貧機制，而不是像現在這種斷崖式的補助，有跟沒有差異非常大，這是第一個應該改變的地方。

我們覺得社會救助的思維應該全面更新，除了修法改變附加條件及嚴苛門檻外，還應該改變這種有或沒有的斷崖式補助，而是階段性的協助脫貧機制。最後，不應該再有防弊思維，而是應該以適足生活權利來做保障，這是關於社會救助法的部分。

再者，有關社會福利法部分，這個部分我跟衛福部次長當天在修法時有滿多的辯論，這邊的這張圖片是我跟所有第一線關心貧窮人的社會福利團體所開的記者會，我們認為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第八條，行政院版本定義社會福利是以家庭為中心，這其實是一種舊有的思維，包含無家者、受暴婦女、受虐兒少就會被排除在外，其實現代社工的訓練，早就會把一個人放在家庭跟社會關係中去理解，所以我們的社福跟剛剛相關的社會救助法的思維，不應該再強調以家庭為中心，應該是家庭跟個人並重，因為這是一個以人為本的社會福利，所以我希望院長及部長在這部分的觀念上，可以在這次修法時一併解決。

最後要給院長看一個影片，這是兩位無家者的心聲。

（播放影片）

范委員雲：這邊要感謝非常多的年輕人，這個為無家者服務的 NGO 團體叫做人生百味，他們因為我的這個質詢，幫我在他們的辦公室錄了這兩位無家者的心聲，院長應該可以看到，他們不是不願意工作，事實上他們要的是多一點尊重跟多一點協助，很多人會以為他們沒有在工作，但事實上，根據國際上的研究，無家者是三重弱勢，他們的經濟安全有問題；有些人因為身體健康的因素沒辦法做完整的工作，雖然表面上看起來覺得他們是有手有腳；另一個部分是他們的居住需求出了問題，這裡面連帶的就是社會支持網絡的破碎，如果我們有社會支持網絡，就算他們沒有房子，可能也有地方可以住。所以他們可說是三重弱勢，其實他們在身心健康、就業、居住各方面都有問題，並不是我們剛剛講的把貧窮線的資格拿掉就可以解決，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說需要專法或專章來規範。

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檢視的時候，就已經說適足住房權對於一個人的身心健康和工作而言都很重要，日本、英國、美國、韓國都已經制定無家者相關法，譬如日本在 2002 年頒布無家可歸者自立支援特別措施法，南韓在 2012 年頒布有關露宿人等福利及自立支援法，我也希望臺灣能夠制定專法，系統性的預防這些三重弱勢者出狀況，他們是最需要暖內閣和暖社會協助的人。

針對我今天的三個請求，希望溫暖內閣真的能夠打造暖社會，也希望院長能夠加以回應：第一、能不能支持現在就要全面檢視社會救助法，調整原本太嚴格的法律，真正幫助漏接的人？我在今年舉辦了一場有關貧窮線的公聽會，當天次長說願意檢討，可是我擔心他的檢討不夠澈底，我也擔心時間太慢，我想陳院長這麼關心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加速並大幅度的好好翻修檢討？第二、院長是不是同意社會福利應該要並重個人與家庭，不要再強調傳統的以家庭為中心？第三、院長是不是願意幫助這群最弱勢的無家者，讓他們有更穩定、更有尊嚴的生活？

陳院長建仁：我支持也同意這樣的看法，我們來努力。

范委員雲：謝謝，我非常希望在院長任內，甚至是在今年之內，就能夠讓大家看到民進黨政府在您的帶領下是溫暖內閣並打造暖社會，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的，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的承諾。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7 時 8 分）謝謝院長。在質詢之前，我先跟院長提一個雖然不是今天主要的議題，但是剛好前一個交通組質詢時有委員提出的，屏東真的是「站尾包衰」嗎？院長可以看看這張圖，最近因為沒有下雨的關係，高雄缺水，結果就在屏東縣挖了 28 口井來供應高雄市的飲用水。剛剛交通組質詢時，我很仔細在看，有委員提到屏東是「站尾包衰」，我也覺得是如此，所以今天要利用一點時間來請教院長。事實上，屏東除了水的問題之外，還有交通的問題，就像其他委員所提的，不管是高鐵、屏南快速道路或高雄捷運，都不會想到屏東，如果要等，還要再等十年。以經濟效益來講，高鐵到屏東 2.5 公里到底有沒有效益我們都不知道，但是有總比

沒有好，所以我們也不敢反對，而實際上這些就是屏東的哀怨，所以我在這裡有一個議題要先丟出來，雖然現在是衛環組的質詢。既然你們號稱是溫暖內閣、韌性內閣，那就請院長好好思考，其實高、屏就是隔壁而已，但他們的福利比我們好，缺水都要我們去供應，然後林園工業區從以前到現在造成屏東的空氣污染是全國最嚴重的，空氣品質最差的就是屏東縣潮州鎮。所以這些福利、回饋我們都拿不到，但是受災的就是我們；供水要我們提供，空氣污染要我們承受，所有交通建設都是沒有經濟效益，到高雄就喊停了，所以我希望院長當了行政院院長以後，要重新思考區域重劃的問題。

我常常在想，我們「有喙講甲無瀾」，都沒用，只要高雄市與屏東縣併起來的話，你們如果要選票，捷運就到了，不必我討要，也不必我講。你們如果要選票，捷運就到了，高鐵就到了，屏南快速道路就到了，我們的觀光、風景區絕對都不用煩惱，對不對？所以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臺灣都是一個區塊型的東西，分了六都，分了各縣市，財源缺乏很多，差距太大，城鄉差距越拉越大，所以我覺得執政者應該重新思考整個臺灣區塊的發展。像北北、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等等過去我們在喊的，現在六都成立之後，其他偏鄉的城鄉差距會越來越大。所以我在衛環組質詢之前先把這個議題呈現出來，包括我們那裡在抗議 28 口井的問題，還有過去我在質詢的交通問題也是一樣，希望院長如果有魄力的話，重新思考整個臺灣區塊發展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7 時 11 分）廖委員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要讓我們在屏東喊到「有喙無瀾」，永遠也輪不到我們，過去都是沒有經濟效益，現在呢？就是等、等、等！真的就是這樣子，雖然都有考慮到，但是開出來的支票能不能兌現？我不知道。

現在就針對衛環組的長照問題請教一下院長。長照在整個人力缺乏、缺工的情況之下，我們從數字來看，目前長照到 110 年大概有九萬二千多人。

陳院長建仁：對。

廖委員婉汝：但是實際上我們預估從 111 年到 115 年大概要 100 萬人左右的長照照服員，這樣的人力缺乏還剩幾年而已？4 年而已，需要 90 萬人的照服員。

陳院長建仁：照服員？不要吧？

廖委員婉汝：長照人力上。

陳院長建仁：就是需求……

廖委員婉汝：需要的長照人力啦！

陳院長建仁：有長照需求的人。

薛部長瑞元：需要照顧的人。

廖委員婉汝：需要照顧的人。

陳院長建仁：對，不是照顧的人。

廖委員婉汝：現在是長照人力不足，我希望有一些移工能不能來？我一直搞不清楚長照 2.0 能做什

麼，現在需求的人很多，但是照顧的人很少，所以在勞動部來講，希望移工來協助、增加人力需求，但是實際上衛福部就認定這個可能會影響就業市場、本土勞工的就業市場，還有薪資過低、對薪資造成衝擊等等，這是我對長照 2.0 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照服員薪資待遇太差，現在大概 3 萬元多一點，可能委外的如果加上勞健保，大概 4 萬元。

陳院長建仁：現在四萬多元。

廖委員婉汝：現在平均數的榮家、榮院大概是三萬一千多元，所以我覺得未來長照人力需求越來越多，照服員的薪資如果不提高，又不讓移工來協助的話，現在移工也很難……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照服員……

廖委員婉汝：到處都缺工。所以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掉的話，我們的長照 2.0 到底要怎麼完善地把照服工作做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長照服務員平均薪資大概 4 萬元。

廖委員婉汝：4 萬元是加了勞健保之後，部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就是他的薪資。

陳院長建仁：就是他的薪資。

廖委員婉汝：對，就是薪資。實際上來講，這個薪資對照服員、長照人力來講還是弱了一點點。我覺得現在食、衣、住、行統統漲了，對他們來講，這是非常重的負擔。

我要提的第三點就是 C 級據點的功能不彰。以 C 級據點來講，你們的目標是每週 5 天、每天 6 個小時，提供臨托、供餐、喘息服務，對象是健康、衰弱、亞健康、失智、失能的老人，但是實際上，依據衛福部給我的資料，現在的 C 據點都是社區發展協會，都是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平地鄉以屏東縣來講，屏東縣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一個禮拜一個中午，早上來帶活動、吃中餐；原住民鄉文健站是一個禮拜五天，所以這邊每週五天、每天六個小時是假的。

薛部長瑞元：還是有。

廖委員婉汝：你去看平地鄉的社區發展協會，有的沒有關懷據點，有的關懷據點裡面沒有長照功能，有的有，屏東大概……

薛部長瑞元：不過它主要是在預防失能。

廖委員婉汝：屏東有四百多個村里，我現在把這些問題丟給你們，我搞不太清楚長照 2.0 要怎麼去落實，地方呈現出來的就是這樣，現在屏東縣四百多個村里，大概有二百個社區發展協會，有在做長照就是 C 據點的這一塊，但在實際的功能上還是有將近三分之一沒有做長照，就是 C 據點這一塊。

薛部長瑞元：它主要是在做預防失能。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的長照 2.0 根本就不普及。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能等到他失能了才來處理，就是在他還沒有失能之前，我們就要預防失能，這是 C 據點主要的功能。

廖委員婉汝：所有原鄉每週五天都是預防失能嗎？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婉汝：一般平地鄉就不用預防失能？

薛部長瑞元：文健站主要的功能是這樣，但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才會說我實在搞不清楚長照 2.0。第四個問題是「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結果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什麼？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都是一些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安養中心，或是哪一個協會的機構，然後在哪一個社區有長照機構。這個是日照中心，照理說，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當然會有城鄉差距，人口結構也不一樣，以屏東縣來講，差不多是一鄉一國中，那麼一鄉一個日照中心是最普及的，但實際上提供給我的所有資料當中，都是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而且登錄的照顧服務人員數量都是 3 個、2 個、1 個，還有 100 個的，我覺得很奇怪，登錄的照服人員竟然有 100 個。這些既然是日照中心，就是有點像日托、托老所一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那是社區式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我看不到啊！你們給我的資料應該要有地址，這樣人家在問的時候，我才知道每個鄉鎮的日照中心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能沒有把提供給委員的資料分類分好，那是屬於社區式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更詳細一點的資料。

廖委員婉汝：你們不是分類分得不好，是你們交不出來。

薛部長瑞元：有啦！

廖委員婉汝：你們講的 C 據點都是用社區發展協會的關懷據點來應付所有的委員，以屏東縣為例，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怎麼樣，但是我看起來是大同小異，都是以當時成立的發展協會的關懷據點當作你們的 C 據點，問題是城鄉差距完全不均，因為有的有成立發展協會，有的沒有成立發展協會。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只有發展協會。

廖委員婉汝：一個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也一樣，我看不到日照中心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委員，C 級的……

廖委員婉汝：這些其實就是外包給他們做的日照中心。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婉汝：按照長照司所講的，那個據點應該是利用教育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國防部的閒置空間活化、閒置空間利用，甚至於用前瞻計畫來營造每一個國中學區的日照中心，可是我看不見啊！可能有些社區有提供這些機構來做一些日托中心，但是實際上沒有一個完整的架構出來。

薛部長瑞元：有啦！我們的說明不夠清楚。

廖委員婉汝：長照司所講的，用社宅營造托老所、營造公共托育及幼兒園，結果我覺得都看不到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覺得衛福部給你的資料……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很奇怪，給我的都是這些資料，我要的是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的資料，結果給我

的資料都是機構。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重新提供一次，如果只是提供日照……

陳院長建仁：我們再重新提供一次資料給委員，不是像委員講的這樣。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在地方被人家徵詢年紀大的長輩要送到日托中心，到底要到哪裡，結果他說有啊，就是一星期吃一天。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

廖委員婉汝：那就是剛才提到的 C 據點，日托中心也沒有一個真正的普遍性的東西。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我相信我們同仁提供的資料是不正確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很簡單，你們應該責成各縣市政府，一個鄉鎮成立一個日托中心……

陳院長建仁：有，有這樣在做。

廖委員婉汝：建設、設備方面看要用社宅、用閒置的老人會館或一些社區活動中心都可以，但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布建的，我們就是這樣做，在找那些地；已經有布建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的資料，我們請衛福部等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再整理資料……

廖委員婉汝：這些資料都是錯的，因為我看這些也不是日托中心，這些都是委外的機構，他們去包這些日托中心。

陳院長建仁：有些日照中心確實是某些機構被委託來辦理的，這是有可能的，但是因為我沒有看到詳細的……

廖委員婉汝：大部分都是，不是有可能，大部分都是他們來包的，不是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民間來做這些事情……

廖委員婉汝：對啦！要結合民間資源，沒有人力沒有錯，就由這些機構來做，但是你要很明確地知道，既然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我們都知道一個鄉鎮是一個國中，或者是像我們屏東市、潮州鎮可能就有 2 個國中、3 個國中，就有 3 個日托中心，就很簡單，讓所有百姓很清楚地瞭解未來的長照體系，年紀大的長輩如果要送到日托中心要往哪裡走。結果現在就是委託私人機構，有的鄉鎮有好幾個、有的鄉鎮沒有，不要連自己鄉裡面都有城鄉差距。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需求就打 1966，會派人去做評估。

廖委員婉汝：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資源的不均衡，這次稅收超徵的特別預算，農委會分配了 13.09 億元，農委會的水保局、漁業署、農糧署都有，我問他說你們編特別預算做什麼，他說他們要推展食農教育、綠色護照還有供餐，我說社區發展協會不是都有在供餐嗎？他說他們可以提出申請，我們四百多個村里有兩百多個社區發展協會，只有 15 個案子申請到，可以做到老人送餐，不是來吃飯而已，還可以送到你家裡。所以我說資源怎麼這樣浪費？為什麼不能整合一個真正的長照機構來照顧年紀大的人？都會區還好處理，我們城鄉差距很遠都還要開車，如果真正落實老人送餐那還不錯，對不對？為什麼只有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到呢？其他的就不一樣，我不好講而已，原住民鄉一個禮拜吃 5 天，我們一個禮拜吃 1 天、來帶帶活動，而且是志

工媽媽來煮，都是老人照顧老人，根本沒有真正的照服員，所以我是覺得真的要重新思考。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高齡化社會之後，衛福部是不是要規劃公辦的長照險？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用稅收來支應是足夠的。

廖委員婉汝：剩下一點點時間，我是覺得要好好思考長照險，現在退休人員平均一個月大概要花 4 萬元左右，資料我們再提供。

最後就是勞動部的問題，沒有時間了，逃逸勞工、黑工有將近 8 萬人，我是覺得其實警政署應該都知道黑工在哪裡，但是說真的我們也很困擾，找不到移工、找不到工作人力，但是實際上卻有七萬多個、八萬個黑工賺飽飽，要回去就讓你遣送回去。更離譜的是，有時候到機場我看到怎麼有二十、三十個坐輪椅的，他說他們要轉機就去申請機場的輪椅服務，這些移工還真聰明耶！這些黑工的問題，我希望行政院、勞動部好好把脈一下，我們缺工缺得那麼厲害，也看到海巡署找到那麼多浮屍，都希望來臺灣找工作，是我們的薪資問題、待遇問題還是工廠的機制不對？這麼多人要來，可是為什麼又要跑呢？造成有將近 8 萬人的黑工，而缺工的問題還是存在，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但卻沒有看到政府的魄力在哪裡，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及蘇委員治芬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施政總質詢（衛環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蘇治芬

2023 年 04 月 07 日

一、環保署應輔導產業符合國際碳抵換標準並與國際碳權與碳移除憑證市場接軌

在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核定本）中，環保署規劃推動執行碳匯計畫取得減量額度（carbon credit）之審議評估機制，確保農業部門乃至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最後由碳匯抵減後達淨零排放目標，然環保署的碳匯計畫是否以符合國際標準並被國際自願性碳市場接受為目標？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國際大廠多已要求旗下供應鏈需優先評估內部減排之可行性，盡快設立減排目標，並擬定執行策略，在減排之後，因企業活動所不可避免產生之碳排放，才會建議透過自願性碳市場（voluntary carbon market，VCM）來進行碳信用額度的抵減，而碳信用額度抵減的方式必須要能符合國際準則，如 International Carbon Reduction and Offset Alliance（ICROA）制定之原則。ICROA 被公認為促進溫室氣體減排和抵消環境完整性最高的行業標準，透過 ICROA 認可的標準驗證和驗證的碳信用額度必須是：真實的、可衡量的、永久的、獨立驗證的、且避免重複計數。

只要符合 ICROA 標準，即可被國際公認為採取具影響力的氣候行動，且能被國際自願性碳市場接受，亦可帶領更多企業進行更多正面的氣候行動，那斯達克等國際企業更藉此擴展 ESG 永續發展的企業目標。

大家關注的是台灣的碳抵換成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並能在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交易？為達

2050 淨零排放之氣候目標，自願性碳市場為不可或缺的助力，然在國內碳交易市場尚未建立的情況下，企業該依何種標準進行碳權交易又如何與國際接軌？

本席建請環保署應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及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交易的碳抵減方案。為了推動更多企業進行正面積極的氣候行動，環保署應提出國內碳交易市場之建構現況與期程，並在目前國內碳交易標準及市場尚未建立的情況下，研議如何協助企業以碳權抵換或碳移除抵換專案等碳匯計畫與國際市場接軌。

二、淨零科技發展應符合環保製程高標準避免減碳成本外部化

淨零科技發展仰賴跨部會的合作與協調，環保署負責規劃推動執行碳匯計畫，確保農業部門可經由碳抵減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而農委會在 112 年 2 月 9 日，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上提出 2040 年增匯目標包含「推動老化竹林更新，並在分級分等制度下，每年製成 5,000 公噸燃料棒」，其增匯方法學及標準為何？

為利推動廢棄物燃料化，環保署於 109 年提出「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本規範所稱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係指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並需符合燃料品質標準者，稱為 SRF（Solid recovered fuel），為降低產製過程中導致環境污染之風險，SRF 製造廠之主要設備需包含周邊污染防制設備。

本席建請環保署應針對農業剩餘資材產製燃料棒是否屬碳匯計畫範疇，與其產製規範為何，盡速與農委會溝通協調，農業剩餘資材產製燃料棒的製程及產品規範皆應符合環保高標準，避免環境成本外部化，請環保署於一個月之內提交與農委會之研議報告。

三、今年地球日的主題是投資我們的地球，政府、企業如何投資台灣的淨零減碳與產業轉型。

環保署在 112 年 3 月 1 日，第十屆第七次衛環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指稱：因應歐盟西元 2021 年 7 月中旬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鑑於目前畜牧業可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造紙業等（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會研商，持續向受衝擊高碳排企業（如石化業、鋼鐵業、電子業、水泥業及造紙業等）加強宣導，可投資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或綠電，以落實畜牧資源循環，活絡產業發展，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以利永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 ESG 已是企業經營的王道。

但如何讓企業積極參與淨零減碳及產業轉型，則需政府、企業、社會共同的討論與溝通。

雲林和屏東是台灣的養豬大縣，豬糞尿的再利用和生質能發電，確實需要有企業的支持與參與。而養豬產業的淨零減排、產業轉型就需要政府引擎的推動。如何以雲林在地牧場為示範養豬場，導入環保署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養豬產業不僅是賣豬肉，還可賣綠電，豬糞尿來當堆肥、澆灌。豬糞尿不僅可灌溉農田，還可以來發電。

另，麥寮六輕也是排碳大戶，年產二氧化碳近 5,000 萬噸。

本席建議環保署應積極謀合麥寮六輕，和雲林養豬產業，甚至其他畜牧業共同合作，發展禽畜糞生質能的循環經濟。也請環保署訂定以大帶小的禽畜糞處理計畫和 2023、2024 的期程。

另去年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濟委員會考察雲林地區農經建設概況的結論，也請環保署要關注台塑麥寮園區減碳期程、碳捕捉及碳利用。

四、如何落實垃圾減量以降低我國垃圾處理設施之壓力，並有效整合不同部會所管理之廢棄物

根據環保署統計指出，去年全國一般廢棄物達 1,185 萬噸，創下有史以來新高，並連續 2 年廢棄物總量超過 1,000 萬噸，尤其疫情期間民眾多利用網購，無論可回收或是不可回收垃圾量均增加，僅台北市因長期推動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量為六都最低。

去年全國 1,185 萬噸一般廢棄物中，有 479 萬餘噸一般垃圾、657 萬噸資源垃圾及 48 萬餘噸廚餘。垃圾總量增加，連帶也影響垃圾處理費用水漲船高，導致許多不肖業者私自傾倒垃圾，或收取高額垃圾處理費後，業者擅自掩埋於私人土地或魚塭，類似情形近年屢屢增加，案件數量不減反增。

雖環保署承諾於今年中推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以落實從末端管制思維轉為資源循環模式，制定出能夠引導資源循環產業模式的政策和財務工具。然我國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管理，散落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等各個部會，未來「資源循環促進法」中，應有效整合不同部會所管理廢棄物之制度，否則修法後仍維持現狀，無法有效解決廢棄物的分工協調介面不明，導致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與末端去化管道受阻。

本席建請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垃圾減量及改善計畫，以及「資源循環促進法」之規劃方向報告。

五、少子化：丟不起任何一個孩子；老年化的社會，則每個老人都老有所終。

2025 年後，亦即 2 年後。台灣就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的人口超過 20%。台灣 2,666 所小學中，有 1,025 所學校的學生數目少於 100 人；而 1,025 所學校中的 512 所學生數少於 50 人。就可以想像未來的社會，就是少子化、老年化，甚至引發大缺工時代，以及老人照顧老人的社會。

而雲林是個老而孤單的地方。65 歲的人口占 20%，其中五個 65 歲的老人就有 1 人獨居。可以想見老年的長照是非常需要的。「青銀共居」模式在荷蘭、德國、日本流行已久，近來新北市與台北市接連引進國內，希望透過跨世代經驗交流，營造共好的生活，甚至成為高齡化台灣的新居住選項。

建構共生社區的在宅醫療。讓年輕人返鄉，不用擔心長輩疾病的就醫，免於醫院和家之間的奔波，而能安心就業。「在宅醫療不只是醫療，是地方創生的基礎工程」。位於虎尾台大雲林分部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於 109 年 12 月由政院宣布支持設置「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地點為臺大雲林分部校址。衛福部責成國衛院主責中心的營運規劃及興建事宜，並於 111.2.9 日起正式以「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運作。

高齡醫學中心開宗明義以國家的整體策略出發，擔任跨界整合的統籌角色，針對高齡化社會

提出因應策略，並連結國內研究量能及在地資源推廣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模式，強化全臺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量能，推動智慧醫療、長照健康產業發展，作為國家高齡長照政策制定與推行的智庫。

本席期待高齡研究中心應在地化的面對雲林的高齡化問題，並提升雲林在地化的照護量能，及培育高齡照護人才。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17 時 24 分）院長你好、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7 時 25 分）劉委員你好。不會。

劉委員建國：把我這個解決完，還剩下一個，你就可以階段性休息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的質詢也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我有一些問題可能有幾位委員也問過，院長跟部長回答起來應該比較簡單。我先請問院長一個問題，指揮中心今天下午公布 4 月 17 日將進行第三階段放寬口罩規定，公共運輸從規定戴口罩改為建議戴口罩，請院長或部長回答一下，這是確定的嗎？

薛部長瑞元：已經確定。

劉委員建國：醫療照顧機構含醫院、藥局、長期照護機構等是不是繼續維持戴口罩？

薛部長瑞元：對，在醫療照護機構跟救護車內，我們還是規定要戴，其他都……

劉委員建國：規定戴口罩跟改為建議戴口罩的時間可能落在什麼時候？這有研究過嗎？目前醫療機構規定要戴口罩，若改為像公共運輸建議戴口罩……

薛部長瑞元：這會再往後一點，因為醫療機構裡面還是病人居多，我們還是要保護這些病人。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沒確定？

薛部長瑞元：這還沒有確定。

劉委員建國：好，為什麼我要問這個？院長，隨著要戴口罩改為建議戴口罩，一個是說臺灣社會已經回歸到日常……

陳院長建仁：對，慢慢恢復到正常。

劉委員建國：COVID-19 的輕症也當作一般感冒在面對、處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劉委員建國：但同時有一群免疫低下族群，COVID-19 對他們仍有致命的危險，院長也知道嘛？

陳院長建仁：免疫低下族群要去打預防針，若有症狀的時候就要注意，並且要跟醫生報告自己的健康狀況，醫生會特別照顧他們，萬一變成中重症時，醫生會給他們免費的抗病毒藥物。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一般人應該也都知道，有病就要看醫生，這很正常。我是要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去年 9 月有購買 1 萬劑預防性單株抗體給予免疫低下族群施打，可以抵禦 COVID-19，但去年買的 1 萬劑到現在為止還剩下七千多劑未使用，效期是到今年的 11 月 30 日，這個情形在上禮拜的專家會議有做相關討論，有擴大讓所有癌症病患、器官移植患者、需長期治療之全身

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患者作施打，已經有擴充了。但我要講的是其他病友會擔心，因為之前買的 1 萬劑的施打效率不是很高，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停止掉？

薛部長瑞元：在效期之內不會停止，但效期屆效就要銷毀，在這期間我們會逐步放寬條件。

劉委員建國：院長、部長，雖然疫情趨穩，但是病毒株仍持續變異，所以這些免疫低下族群更需要照顧，我要請院長跟部長具體承諾，政府會持續採購新型有效抗體跟藥劑來保障這些民眾的健康，也讓這些免疫低下族群的病友安心，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這 1 萬劑並不是另外採購，而是我們本來還要跟 AZ 公司買疫苗，但後來他們不再繼續生產疫苗，所以最後的 quota 就跟 AZ 公司談，轉換成 1 萬劑單株抗體相抵。

劉委員建國：除了這個，未來針對免疫低下族群病友的疫苗還是會持續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繼續處理疫苗，以現在來看，都會往次世代疫苗，也就是雙價疫苗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另外一個問題請教院長，有掌握到再生醫療雙法的進度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都初步已經出委員會，現在等待協商，有一些條文還是需要再協商。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問院長時請院長答復，問部長時再請部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有啦！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樣對院長才比較不會不好意思。

陳院長建仁：他有經過……

劉委員建國：當然衛福部會比較清楚，但是我也要讓院長知道這個進度是如何。

陳院長建仁：有，這個我也很關心。

劉委員建國：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癌症治療中有一個叫 CAR-T 細胞……

陳院長建仁：CAR-T。

劉委員建國：對，CAR-T 細胞治療技術，2017 年 CAR-T 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時，定價是 37 萬到 47 萬美金，約臺幣 1,000 萬到 1,500 萬，我這邊有個案例，院長、部長應該都知道，去年 7 月臺大醫院就有執行 CAR-T 療法的案例，是一名 10 歲女孩子，女孩的爸爸說光是這個治療就花了一千多萬，他們賣掉了房子籌措醫療費用，現在在外租屋。

我要表達的，請院長看這個投影片，財訊報導再生醫療仍為富人的醫療，它是下這樣的標題，這有時候看起來心會酸，有時候變成要接受這種醫療，但好像跟 N 年前進到法院一樣，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如果今天臺灣的醫療進步到這種程度，提升到這樣一個 level 的時候，然後還讓經濟能力不好的這些病患，好像有錢才有辦法做這樣的治療，沒錢就放在家裡等死，這對臺灣社會而言，是一個莫大的挑戰及衝突。就感情上，我會覺得很過不去，你看財訊下這樣的標題，事實上在這個範疇裡面，這就是臺灣醫療的現狀。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讓我問完。剛才院長答復其他委員時有特別說，你們希望趕快成立癌症多元支持基金，我有聽到院長有具體回答說絕對支持，但是在支持下如何去做規劃、如何尋找財

源？這都很正確，但是我要請院長看一下歷史背景，我是之前同樣在這裡向我們的蘇前院長及前部長提出質詢，在同年 5 月 27 日我召開公聽會，同年我也是第一個提出修法版本，最後在上個會期審查預算時，我提出主決議，洪委員、楊委員、吳委員跟我共同提案，就是希望衛福部要趕快把院版的對案提出來，我想要跨出這一步已經不是很簡單，衛福部當然也有講，還是要到國外考察，這個我都支持，因為就像院長講的，去看清楚一點，對整個制度的設計、經費的籌措等可能就會更精準一些，所以我沒有意見。但是大家都知道，剛才院長也講了一席話，有時候得到癌症其實都已經末期了，面對末期，行政效率可能就要快一點，行政效率對救命來說，我把它當作救命效率，這個救命效率跟一般的效率是不同的，所以必須要加快腳步。因為院長你知道嗎？部長，我聽說 5 月去考察完，回來之後報告還要寫 3 個月。

薛部長瑞元：不會，不會寫那麼久。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我是不知道，但是我要拜託部長或院長可以在這邊具體承諾，最起碼你們的對案要先出來，你們的對案沒出來就要成立基金，不管院長說要以多嚴格或多慎重的方式來成立這個基金，最後還是會拖下去。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去考察？第一個，我們初步從那些資料來看，英國癌症基金其實是針對還沒通過藥審和查驗登記的，這與我們國內的制度差異很大……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要讓你說明到很細節的部分，我覺得會有困難，但是我要說的是，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同步進行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

劉委員建國：所以去年就已經說過的事情，當時前院長及前部長都說要來研議，如今也已經研議一年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現在是發現有這些問題。第二個是英國當時設立這個基金，在 5 年內光是預算就增加好幾倍。

劉委員建國：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些問題我們都要親自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如果有適當的部分，臺灣就可以拿來用，如果不適合……

薛部長瑞元：要去 WHA 之前，我們就會去進行這方面的考察了；去完 WHA 回來之後，我們就會……

劉委員建國：我再將資料給院長及部長做參考，英國的國民保健署網站就已經說英國的癌症藥物基金已經將 CAR-T 的療法納入給付項目。

薛部長瑞元：臺灣也在考慮。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是這樣比喻，不是全部都要比照英國這個基金的設置方式，不是這樣，因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財政狀況及國情，這個我很清楚。因為院長及部長都是專業人才，都是最「一番（いちばん）」的人才，加緊速度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在此要懇求院長及部長，不要發生我剛才所提到的事情。即臺灣百姓過去在法院碰到的情況就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而現在癌症末期病患到醫院，一樣也要有錢才能治療，沒錢就只能在家等死，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

的事情。陳院長剛好有機會當院長，可以把速度加快，讓我們可以在立法院第 10 屆將這個基金成立，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也跟委員報告，CAR-T 要納入健保一事，現在已經在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成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在制度上才是比較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院長及部長，這是 4 月 4 日及 4 月 5 日報紙登載的，我要肯定你們，這是臺灣重大的事情，當臺灣人口結構快速轉變，進入到超高齡社會的情況下，我們就要快速因應。行政院編列 4 年 1,206 億元，其中衛福部就占九百多億元，這是一個多大的政策。因為我們進入超高齡社會，臺語有一句話說「厝內序大顧會好，予少年出外食頭路減免煩腦」，這是現在行政院陳院長要帶頭做的事情，要跨部會進行，預算 200 億元，4 年要完成，預計 2023 年到 2026 年，並且還訂定了一個相關的 KPI 指標。但很奇怪的是，怎麼不是院長召開記者會昭告天下？這是跨部會的事，所以最起碼也要以副院長或秘書長的層級來發布，但怎麼就這樣刊登在報紙上？我不能說是草草刊登啦。

我相信你們在這方面都是內行的，人口結構改變、經濟改變、產業改變、教育改變，什麼都在改變，所以我們必須快速因應這個超高齡的社會，國家編列這麼多經費，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宣示、非常重要的政策及對策，你們要讓人民有感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加強溝通、加強宣導。

劉委員建國：我想不通耶！你看這裡面寫的，坦白講我看了也滿感動的，訂定的這幾項指標到底會不會完成我是不清楚，但這裡寫道「我們即將主動發展住院整合照護模式、布建居家護理所、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三個方向，以營造友善高齡環境；衛福部主要透過政策推動，讓長輩可以自立自主」，這個是會讓人民有感、子孫也會有感的事情；接著還有營造長輩友善社區環境，從健康長輩、亞健康到弱勢長輩都會照顧到；院長知道最後的結語是有多麼充滿雄心壯志嗎？「預計 2023 年發展『服務品質指標監測機制』，並在 2025 年達成全國急性一般病床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涵蓋率百分百，2026 年更拚納入健保醫院總額給付項目中」。都做出這麼強大的宣示了，你們對這樣的政策怎麼會這樣開記者會？

我們有時候被在野黨批得一文不值，執政將近 8 年，又換了新院長，並且為了因應未來重大變化、因應人口老化、因應臺灣未來很多挑戰，相關事項都已經開始要啟動了，而且也編列了這麼多預算，你們怎麼會開這種記者會？那種 power 好像不是真正想做事情的樣子。

陳院長建仁：我懂你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我想不明白啦！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後面還可以把這個拿來對照很多長照的服務涵蓋率，等一下我再把資料給部長跟院長做參考，我們都沒有做到百分百喔！我們只有維持在七、八成，這樣大家就可以接受了嗎？

如果把做到百分百對照到只做百分之七十、八十的長照，而且你看看長照經費，從小英上任當總統隔年就成立長照基金，我們如此有魄力，編列的預算從三百多億到現在已經來到六百五十幾億，在在都是希望減輕長照家庭、長照需求者的負擔嘛！院長是有在做，現在面臨超高齡

社會我們要更努力去做、趕緊去做！為因應臺灣的國情及整體人口結構轉變，這個是人民會有感而且需求非常大的也非常重要的政策，不應該如此對外宣告！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加強對外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質詢。

張委員育美：（17 時 41 分）謝謝主席。院長，今天是世界衛生日，今年世界衛生組織以人人享有健康為主題，強調公共衛生投資對於整體社會的重要性，並指出增加衛生公共資金以提升健康覆蓋為主。今天與院長討論全民健康議題，我認為是特別有意義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7 時 42 分）確實。

張委員育美：前幾週在經濟組質詢的時候，我就曾向院長提出我國行政部門對健康投資保守的問題，這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不過我想用一點時間延續我在經濟組質詢時討論的，再為醫療院所爭取電價上漲的配套！

院長，3 月 21 日總質詢的時候，您答復經詢衛福部之後，衛福部說電價上漲對醫療院所的影響不顯著、電價在營運上占的比例不高。請問薛部長，這是你的原意嗎？你是這樣說的嗎？

薛部長瑞元：的確我們做過調查，以電價的影響占整個收入來講，其實所占比例是低的。

張委員育美：你覺得占的比例不高，那我們來看一些數據，我簡短引用醫療團體彙整的數據，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109 年購買者價格使用表，電費支出在醫療保健業生產成本占 1.703%，換算去年 7 月電價調漲 15%，醫療院所每年總生產成本將增加 0.255%；今年 4 月又要調漲電價 17%，總生產成本則增加 0.29%。剛剛這個數字怎麼計算出來的？就是 1.703 乘以 0.15 而得出來的數字，也就是增加 0.29%和 0.255%，這個數字看起來好像很輕微，但我認為這是見樹不見林，不能只看這個數字而已！

請問院長，你知道在 112 年健保總額預算之中，醫療服務成本的成長率是多少嗎？

陳院長建仁：你是說健保嗎？健保的部分是……

張委員育美：關於醫療服務成本成長率，我這裡都有資料。基層診所只有 0.266%、醫院則是 0.393%，代表在健保原先設定的服務成本中，增加的額度幾乎都用在電價了嘛！我剛剛不是講到 0.255%……

陳院長建仁：不是！

薛部長瑞元：不是！

張委員育美：對！服務成本的成長就是這樣，還有隨著物價上漲及通膨而墊高的採購成本，以及勞動部為提高基本工資而帶動的調薪，請問這些服務成本怎麼辦？都被電價拿去了。

薛部長瑞元：請委員仔細看，有關健保總額，我們在估算總額進行低推估的時候，裡面有一個項目叫做醫療成本 MCPI。

張委員育美：對！服務成本。

薛部長瑞元：這是從裡面所算出來的，但是它所引用的數據可能是落後的。

張委員育美：落後的？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前幾年的……

張委員育美：但也是可以參考啊！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雖然是落後的，但還是可以參考它的比例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但是這個每年波動是比較大的，有時候 MCPI 比較高，有時候會比較低。

張委員育美：我查到的數字就是這樣子，亦即它的比例就分別是用電費漲幅的 15%和 17%乘以所占成本的百分比，結果就是 0.255%和 0.29%，所以這個數字是非常……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分母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對啦！

薛部長瑞元：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的比例是用前一年度去算看今年會增加多少……

張委員育美：好，你要講的這個就是……

薛部長瑞元：而你剛剛講的則是整個醫療成本的比例，所以這兩個不一樣。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講的這些有些聽得懂、有些聽不懂，但是我要講的是，雖然你們兩位說這些看起來好像是微不足道的服務成本，可是你聽過蝴蝶效應嗎？一個極小的蝴蝶振翅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對等效應。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這裡沒有蝴蝶，不會這樣的。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我這邊就不花時間講這個，但我要代表醫療界告訴院長跟部長，其實這對醫療界是有影響的！我要講的重點在此，雖然經濟部部長有告訴我們一些降低電費的措施，比如多使用一些 LED 燈等等，這是所有人都會的，還有增加廢熱回收等等，可是我們尊敬的陳院長，你當過衛生署長，而薛部長則是我們的部長，應該知道很多醫院的設施設備不能在上面加裝節電器，因為這是來自國外的大型儀器，還有一些是救命的儀器，怎麼可以說節電就節電，否則就有可能會當機！因為在一般醫院裡救人救命的急重症設備是最優先的，如果要加裝電器做節能的話，這是很危險的。

所以我認為院長、衛福部跟經濟部都要深入評估電價帶來的衝擊，或者是要藉由疫後特別預算來規劃、補助，部長你知道嗎？疫情發生的時候，醫療界是防疫先兵，站在第一線為人民防衛健康、保護大家，你忘了嗎！百年疫情過了，你就忘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忘記，我們很謝謝他們。

張委員育美：好，我認為經濟部可能不知道這件事，但衛福部部長一定知道，衛福部跟經濟部應該同時來思考，並讓院長知道我們要如何來瞭解他們的需求，他們會認為疫情過了，現在電價要漲，但去年有 6 個產業不用漲電價，今年又有學校及一些產業……

陳院長建仁：農業、漁業。

張委員育美：對，有些產業不用漲電價，但就是醫院沒有！我必須為他們請命！醫院、醫療院所、診所這麼辛苦，而且他們在疫情期間都關了，幫忙做防疫、打疫苗等等，保衛大家的健康，我

再強調一次，請院長重視！讓經濟部還有衛福部同時關注到電價對醫療院所、診所帶來的衝擊，我希望能夠藉由疫後特別預算來規劃、補助，院長的看法呢？

陳院長建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有精算過了，我們再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就像我們剛才所講，在整個醫療支出中，包括醫療院所，電的部分實際上並不是占很大比例。

張委員育美：你說不是占很大比例，我告訴你，之後我們再找時間把這個專題討論一下，我把數據弄得更清楚，因為我今天講的數據你好像很多意見。

現在我還有議題要講，我繼續我的議題，因為時間有限。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再討論。

張委員育美：我們再討論，但是我今天的結論是請你重視電價對醫療院所的衝擊，還有我希望能夠用特別預算補助。

接著我有問題要請教，除了增加醫療預算確保醫療服務永續，有一個影片叫 WHO 科學五分鐘，影片中專家對如何人人享有健康的期許，就是你最在行的精準健康、大數據、AI 等數位醫療，這些是提高醫療可近性及普及性的關鍵，接下來我就跟院長、部長討論數位醫療與遠距醫療的發展。

在數位醫療部分，經濟部過去答復將協助醫療院所導入本土廠商的研發成果，但我認為經濟部因為不懂沒有把握先機，可是衛福部懂。經濟部沒有讓這些廠商進入醫療臨床參加前期研發，容易造成最終成果不符合臨床需求，難以落地應用，所以經濟部喪失先機。在國際上，全世界的智慧醫療臺灣只有一家，新加坡、韓國都十幾家，這點院長應該好好檢討，因為我們喪失了這個商機，所以一般醫療院所就自己投入研發，但是它投入的研發是小的，所以難以商品化。

第二個，醫療產業受到醫療法高度監理，結果不易量產和複製等等，美國的 IBM、Google 也是一樣，醫療科技發展受限，所以臺灣要引以為鑑才對。當然這個問題已經有點解決，12 月時已經放寬醫療法人投資限制，讓醫療法人投資數位醫療產業等等，事先報准衛福部，就可以投資兩成以上，享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各項優惠。甚至可以公開發行，因為醫院不上市，透過這個條例的規定就可以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對不對？生技產業發展條例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不是衛福部，可是經濟部真的不太懂醫療！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經濟部會跟衛福部討論。

張委員育美：那為什麼臺灣的智慧醫療只有一家？

陳院長建仁：我們早期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也是經濟部在管，因為產業發展條例在投資抵稅上占滿重要的角色。

張委員育美：對，就是不再受限於投資公司，比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可以投資兩成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張委員育美：這樣就有機會享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各項優惠，這對醫療產業而言是另外一個出路。畢竟生技產業的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所以我還是要講經濟部，因為我知道臺灣有生策會，但在裡面的都是科技產業，屬於醫療產業的並不多，所以生策會的導向也是經濟部在提供

觀念的。

最後我要問，經濟部可不可以加強與衛福部合作？我的要求就是加強與衛福部合作，比如經濟部對於設立公司的評估與諮詢，經濟部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合作？

薛部長瑞元：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目前對醫療法人已經放寬投資限制，所以醫療法人如果覺得發展數位醫療有必要時，它可以用技術入股或是獨資去成立一家公司……

張委員育美：對，剛才有提到。

薛部長瑞元：這家公司就會符合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補助，或者是租稅減免的規定，所以目前這個部分是已經有解套的方式。現在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的就是我們的公立醫院，因為公立醫院有的屬於公立學校，有一些也包括私立學校的附設醫院等等，這部分我們接下來也跟教育部有了一些共識，就是可以把它解開來，讓他們也可以去……

張委員育美：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要下個結論，我剛剛慷慨激昂地講，你知道為什麼嗎？我覺得部長、院長最懂得醫療，可是經濟部不是很懂，我剛剛就舉生策會為例，你看都是科技業在裡面！

薛部長瑞元：沒有，生策會裡面也有很多醫學中心的……

張委員育美：對，但是如我剛剛講的，最後就是淪為讓那些比較小型的醫院自己做，你沒有照顧到中小型醫院。最重要的是，臺灣有最好的醫療，還有最棒的 ICT，醫療與 ICT 結合就是強強結合，所以經濟部與衛福部一定要成為精準醫療、大數據醫療、數位醫療的搖籃和推手，你覺得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兩個部會要努力。

張委員育美：都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育美：經濟部與衛福部要好好合作，開發我們的強項，OK？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攜手合作。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4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已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陳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陳院長說幾句話。

陳院長建仁：游院長及各位委員。建仁應貴院邀請前來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今天已經圓滿結束，我特別要向游院長以及所有委員在質詢期間所提出的諸多建議與指教致上最由衷的敬意與謝意，特別感謝執政黨黨團在柯總召的領導下給予政府諸多的支持。這段期間委員們所提的這些寶貴建議，行政院都會以最慎重的態度去研議、參採，並且逐一答復，以讓施政更貼近民意。我們要特別謝謝貴院以最快的速度通過疫後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讓溫暖即時，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 元已陸續入帳，也讓政府為疫後的復甦、強化推動經濟與社會韌性的多項重要施政得以展開。

國家要團結，我們才能讓臺灣更堅韌、更溫暖，行政團隊會全力以赴、加倍努力，讓國人更幸福、國家更進步，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行政團隊支持。貴院即將進行各項法案的審查，本院所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組織改造法案、社會福利基本法、治安與行人用

路安全與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等相關法案及各項福國利民的法案都在這裡。再一次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早日通過，讓我們共同努力，來造福國人。

最後再次感謝游院長、各位委員、貴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的辛勞，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院長。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朝野黨團共同聲明一份，內容如下：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立法院朝野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國當局以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及過境美國為藉口，在臺灣周邊進行大規模軍演，破壞兩岸現狀，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立法院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譴責與抗議，並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

中華民國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為多年來的外交慣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前總統至蔡英文總統已經有 51 次，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屢次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海峽兩岸多年來的現狀與事實，台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常交往，並透過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堅強意志。立法院感謝國際友邦長期關注台海和平及支持台灣走向國際。

本共同聲明代表我國人民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

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劉世芳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會議，建請下列議案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

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院會 112　4　07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

先進行第 1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將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都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6 會期第 12、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5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40 號、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9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許智傑、邱志偉、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秀寶、賴惠員等 19 人，有鑑於配合國家發展之政務需求，施政環境背景等持續變動，行政院組織架構需與時俱進調整，爰提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部」。

二、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鑑於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為因應國家發展之政務需求，我國應與時俱進調整行政院組織架構，俾利前瞻思維規劃整體環境改善策

略，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施政效能，爰提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為凝聚各界共識，穩健推動組改作業，本院組織調整作業自 101 年施行迄今，均係採「分批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進行。截至目前已有 25 個部會共計 106 項法案完成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

為完成本院組織調整，並因應環境變遷、國家整體發展及積極回應各界關心議題，經本院相關部會間多次討論後定案，函送本次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各該新機關暨所屬三級機關（機構、行政法人）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及本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草案計 49 案，承蒙貴院排入議程，交付委員會陸續審查。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之環境資源部調整為「環境部」，主要係因應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主軸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等全球環境情勢，全面擔負環境治理責任」；另考量本次組織調整相關業務區塊原則仍續留原主管機關，現行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將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維持目前機關名稱，定名為「經濟部」、「交通部」。

本人在此先代表本院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以及長期對於本院組織調整的用心與指教，本次 49 項組織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於本會期完成立法，以利新的組織架構能儘速順利實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茲就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

一、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移入「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管理業務移入「國家公園署」；消防署由原機關改制；又配合兵役政策調整，不再設置役政署，其業務納入內政部本部。

二、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新設「商業發展署」；現行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整併為「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其餘 8 個三級

機關均由原機關改制。

三、交通部：為強化觀光局及中央氣象局政策規劃功能，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制。

四、農業部：林務局整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其餘 14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制。

五、環境部：為明確化學物質管理，並強化政策規劃功能，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以事權統一統籌調度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等政策重點，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六、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提升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管制效能，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並納入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另「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強化研究量能，及提供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性之技術支援。

（貳）因應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須同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

考量本次組織調整係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相關業務區塊原則仍續留原主管機關，又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且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均未採複合式名稱，爰將現行第 3 條規定之環境資源部調整為「環境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則維持目前機關名稱，定名為「經濟部」、「交通部」。

（叁）結語

本次如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組織調整法案立法，能使行政院的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更貼近人民需求、更有效率。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謝謝大家。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一、審酌目前經濟部、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維持目前機關名稱。
一、內政部。	一、內政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二、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修正第十二款，調整設立環境部。
二、外交部。	二、外交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三、國防部。	三、國防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一、審酌目前經濟部、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爰修正第七款
四、財政部。	四、財政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五、教育部。	五、教育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六、法務部。	六、法務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u>及能源</u>部。	
七、經濟部。	七、經濟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u>及建設</u>部。	
八、交通部。	八、交通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九、勞動部。	九、勞動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農業部。	十、農業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u>資源</u>部。	
十二、環境部。	十二、環境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三、文化部。	十三、文化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及第八款，維持目前機關名稱。 二、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碳排、產業轉型等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修正第十二款，調整設立環境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審酌目前經濟部、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維持目前機關名稱。 二、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等新興業務需求，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修正第十二款，調整設立環境部。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目的

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要求，本院所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法程序，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另為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另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規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現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實務運作需求之法制調整，而有修法之必要。爰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要點

(一)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國家安全法之修正

1.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修正條文第 3 條）

2.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原則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明定例外得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其他部分

1.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庭長之遴任，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修正條文第 9 條）

2.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及其辦理審判事務類別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5 條）

3.明定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修正條文第 12 條）

4.增列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範圍。（修正條文第 17 條）

(貳)結語

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要求，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維護法律體系之完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除將第一款末句中「由商業法院管轄」刪除；第二款予以刪除；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並將首句中「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修正為「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並將首句中「因著作權法」修正為「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六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句末修正為「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五、第十五條，除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七條，除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中「行政院經濟部」均修正為「經濟部」及第四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一、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爰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專利法及商標法已將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改採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並由現行之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依上開修正通過之專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商標法第六十七條之三規定，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爰增訂第二款，以臻明確。 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係基於保護消費者明確知悉商品之來源、選擇權利及風險管理因素等法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結晶之智慧財產權無關，毋庸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法益之專業審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四、配合○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 三、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案件，不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	

件審理法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增訂查證人之刑罰規定，修正及增訂之條文移列為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又為落實專業審判目的、速審速決、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惟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針對該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考量時效性及便利性，仍應由各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另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犯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相關內容，並配合增訂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五、智慧財產權所生之行政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另因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專利法及商標法已將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改採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爰就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規

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四、因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定，以臻周全。另配合增訂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

六、配合增訂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款末句中「由商業法院管轄」刪除；第二款予以刪除；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並將首句中「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修正為「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並將首句中「因著作權法」修正為「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

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說明：

一、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另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一項業已明文商業法院即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毋庸再贅述由商業法院管轄，爰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係基於保護消費者明確知悉商品之來源、選擇權利及風險管理因素等法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結晶之智慧財產權無關，毋庸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保護

智慧財產權法益之專業審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三、配合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增訂查證人之刑罰規定，修正及增訂之條文移列為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又為落實專業審判目的、速審速決、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惟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針對該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考量時效性及便利性，仍應由各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另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犯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相關內容。

四、智慧財產權所生之行政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爰就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

			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規定，以臻周全。」
（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說明：因草案第三條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引用款次未變更，故本條無須修正。
（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	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案件。 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	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一、配合增列獨任審理之案件類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四百九十條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毋庸行合議審判，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第二款句末修正為「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

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說明： 一、配合增列獨任審理之案件類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四百九十條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毋庸行合議審判，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

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分別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商業法庭之庭長遴任更具彈性，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	一、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固然分屬不同之專業，惟法官經由研習、進修，亦不乏兼具二項專業能力者（例如：已完成司法院辦理之二種專業改任課程）。為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事務分配更具彈性，以提升審判效能，第一項關於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類別辦理各該專業審判事務之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設辯護人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故於第五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	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

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說明： 一、因法官法第八條已就遴選法官所應審酌之事項予以明文，並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使商業調查官之來源更多元化，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二項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部分增列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以符實需。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中「行政院經濟部」均修正為「經濟部」及第四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	、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	、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說明：

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使商業調查官之來源更多元化，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二項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部分增列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以符實需。 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四項，就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成績優良者亦須有所證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分科、分股辦事要點之性質屬行政規則，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無庸明文規範；兼任及免兼係人員任用事項，且現行一等書記官兼任科長、股長，二等書記官兼任股長資格條件，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另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

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2、4、4、5、6 會期第 6、4、7、8、7、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70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713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50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46 號、111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21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法官法部分條文於各級檢察署等之名稱尚未配合修正，爰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為落實司法透明，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俾利取信於民。

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為洲、洪孟楷等 16 人，鑑於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為使律師界之組改整合更有效率，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惟法官法部分條文尚未配合更名修正。爰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已改以公開審理，需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並另外明定例外不得公開；另外配合律師法以及法院組織法相關修正，修正條文內檢察機關名稱以及律師公會名稱，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鑑於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及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草案之說明

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已將公務員懲戒案件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配合修正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為原則；另因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又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之律師法亦已變更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名稱，則本法有關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

二、本院就委員所提法官法相關草案意見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貴黨團所提，除第 87 條業經總統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公布，已無修正必要外，其餘本院敬表同意，爰尊重貴院決議。

(二)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貴委員所提「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款除增訂「並審慎斟酌」外，其餘與本院相同，爰尊重貴院審議。

(三)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貴委員所提「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院敬表同意。

(四)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貴委員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配合律師法修正，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部分（第 7 條、第 34 條及第 102 條）

，本院敬表贊同；又針對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第 86 條、第 90 條、第 91 條及第 94 條），修正有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等部分，尊重貴院審議。

貴委員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7 條第 4 款增列輔佐人部分，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尊重貴院審議。

(五)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貴委員所提「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尊重貴院審議。

(六)又為免新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不明，應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如本院 110 年 10 月 8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七條，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九十四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第五款修正為「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律師法修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酌修第三項第四款、第八項之文字。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司法改革，符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配合律師法修正，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酌修第三項第四款、第八項之文字。

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	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	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	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律師法修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酌修第三項第四款、第八項之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

		各自辦理票選。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律師法修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項之文字。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司法改革，符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配合律師法修正，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項之文字。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律師法修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項之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

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	

		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司法透明，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 二、第一款所謂「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例如移送懲

戒事實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之情形屬之；又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牽涉被付懲戒人之承辦個案，如遇該個案所行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例如家事事件法第九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亦不公開，爰於第二款明定之；第三款之情形，例如法官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違反法官法第十八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國民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當事人聲請不公開，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後，職務法庭得許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並審慎斟酌後予以許可。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可不予公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司法透明公開，取信於民，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

二、第一款所謂「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例如移送懲戒事實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之情形屬之；又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牽涉被付懲戒人之承辦個案，如遇該個案所行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例如家事事件法第九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亦不公開，爰於第二款明定之；第三款之情形，例如法官洩漏職務

上知悉之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違反法官法第十八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國民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當事人聲請不公開，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後，職務法庭得許可不予公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司法透明，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

二、第一款所謂「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例如移送懲戒事實涉及性侵害、性騷

擾之情形屬之；又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牽涉被付懲戒人之承辦個案，如遇該個案所行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例如家事事件法第九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亦不公開，爰於第二款明定之；第三款之情形，例如法官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違反法官法第十八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國民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當事人聲請不公開，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職務法庭得許可不予公開。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三、四項未修正。 二、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二項

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等機關名稱，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

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

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	

		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二、曾任法官。 三、曾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	第八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二、曾任法官。 三、曾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一、二、三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及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

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	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或其分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名稱，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四、五、六、七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	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

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

		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文字。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

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建議事項。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建議事項。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建議事項。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第九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之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	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	，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一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等機關名稱，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第五款修正為「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律師法修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酌修第二項之文字。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司法改革，符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配合律師法修正，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酌修第二項之文字。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配合律師法修正，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酌修第二項之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七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

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官法修正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

，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並邀請考試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的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如下：

本案是為因應本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及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即將於本（112）年 7 月 1 日實施，因此研擬修正本院組織法，於本年 1 月 3 日函請貴院審議。

本修正草案主要重點為整併考試院及銓敘部具監理功能的相關單位，將本院組織由現行二部二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的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整併至銓敘部，另成立監理司，以統整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相關事權。此外，明定考試院各職稱的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符合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的體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均照案予以刪除。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五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五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條次變更。本條係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移列。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一、考選部。 二、銓敘部。	第六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一、考選部。 二、銓敘部。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	一、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機關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應於組織法規中列明，爰明列考試院所設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之。	之各部、會。 二、因應一百十二年實施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為期相關事權統整，銓敘部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理單位進行組織調整，並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整併，另成立監理司，爰刪除該會設置文字。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人員職稱等事項，其組織法規中僅規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政務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爰刪除本條有關副秘書長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應以處務規程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案刪除。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人員職稱等事項，其組織法規中僅規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爰配合增訂本條。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條規定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於編制表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案刪除。

		職等；科長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九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現職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級別之職務至其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照案刪除)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條規定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於編制表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條規定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於編制表定之，以及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會議規則，屬機關業務處理方式，毋庸法律授權之必要；另處務規程之訂定，組織

			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得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修正之。 二、因本法之施行，尚涉銓敘部組織法修正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進度，爰將本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就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保障之過渡期規範，以其任期業屆滿，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一、考選部。

二、銓敘部。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

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並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查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組織條例，以及考試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的緣起與重點，扼要報告。

(壹)緣由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部組織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為安置本部中部辦公室原省級人事人員，成立「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爰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並

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二)本次修法，係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並配合考試院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其業務及人員移撥本部，為提昇監理效能，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管理會於 84 年 5 月 1 日成立後，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因基金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又大院已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已明定委任（託）管理會辦理，致現有員額編制無法相應調整，亟需增列員額及增設業務單位；復囿於現行管理會採合議制之決策程序，於基金投資時較無法及時因應等因素，爰研提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另於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併同將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管理條例係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並自該日起正式成立運作，供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項退撫給與。茲為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與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及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據以修正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貳)草案重點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 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修正本部權限及職掌事項（第 2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爰由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 1 合併修正；其中福利事項，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並明定於其組織法，爰未予納入。

又配合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成立專責監理單位監理司，增列第 6 款監理司及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職掌事項，以及考量部分資訊工作具業務性質，爰增列第 7 款明定「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三)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第 3 條及第 4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以及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四)修正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第 5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之名稱，為期提高行政決策效能，將本部現行所設合議制之次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五)訂定本部編制表（第 6 條）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職務列等表，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六)保留高階人事主管會商程序（第 7 條）

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貫徹人事管理條例賦予本部為全國人事一條鞭主管機關之立法目的，並落實行政、考試兩院於 82 年 6 月 4 日共同協商憲法未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職權所獲致之結論，且相關會商制度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予保留移列為第 7 條，並配合實際作文字修正。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一)管理局之權限與職掌（第 2 條）

本部為辦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管理局。管理局除原有退撫基金之業務外，另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和運作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爰將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明定委任（託）管理局辦理。

(二)由合議制委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首長制（第 3 條及第 4 條）

管理局除掌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茲以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分屬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 2 種不同給付制度，致管理局業務多元、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爰將委員會合議制之組織型態改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管理局），可及時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變化，靈活調整並執行相關投資決策，並可減少相關會議的召開，節省行政幕僚工作量及人力，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效能。

(三)管理局之組織架構（第 5 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俟大院通過管理局組織法所定職掌，將另以編制表訂定管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因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之規劃（第 2 條）

為因應未來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規劃，爰參考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原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確定名稱。另現行基金監理會隸屬考試院，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組設規定，將基金監理會調整為本部所設之任務編組；並參考上開政府基金監理組織及現行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等規定，明定監理委員會組成之代表性，及相關事項由本部訂定辦法規範。

(二)修正退撫基金之用途（第 4 條）

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增訂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用途；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退撫基金用途。

(三)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12 條）

(參)結語

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整併基金監理會之業務及員額移撥，並調整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型態，以提高行政決策效能；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業務成長，修正退撫基金用途，以提升運作績效。上開法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升專業之監理效能及保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權利，將有莫大助益。至盼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早日審查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均照案予以刪除。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二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法規司。 二、銓審司。 三、特審司。 四、退撫司。 五、人事管理司。 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 七、總務司。 八、秘書室。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	第三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之一合併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八、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四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褒獎、激勵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項移列第七條規範。

二、合併修正本部之權限職掌，其中福利事項，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爰未予納入。又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成立專責監理單位監理司，增列第六款明定監理司及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職掌事項，以及考量部分資訊工作具業務性質，爰增列第七款；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審查會：照案通過。

五、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第七條之一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照案刪除)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十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二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復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部已

		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九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一人至一百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銓敘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為符實際，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	第五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部所設合議制之次級

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並依法令受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之管理等業務，明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十二條　銓敘部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資訊管理及運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三條　銓敘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

		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六條　銓敘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是除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增列本條重

			申另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非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八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設各種委員會及其所需工作人員，非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十九條　銓敘部為增進人事業務之聯繫，研商有關問題，得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	一、本條刪除。 二、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非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二十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一、本條刪除。 二、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以處務規程定明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非由組織法授權訂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

第七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第七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第七條第二項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列，並配合實際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因本法修正草案必須配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一併考量，以收總體綜效。是以將本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刪除。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銓敘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並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查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組織條例，以及考試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的緣起與重點，扼要報告。

(壹)緣由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部組織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為安置本部中部辦公室原省級人事人員，成立「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爰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二)本次修法，係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並配合考試院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其業務及人員移撥本部，為提昇監理效能，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管理會於 84 年 5 月 1 日成立後，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因基金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又大院已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已明定委任（託）管理會辦理，致現有員額編制無法相應調整，亟需增列員額及增設業務單位；復囿於現行管理會採合議制之決策程序，於基金投資時較無法及時因應等因素，爰研提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另於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併同將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管理條例係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並自該日起正式成立運作，供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項退撫給與。茲為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與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及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據以修正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貳)草案重點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 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修正本部權限及職掌事項（第 2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爰由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 1 合併修正；其中福利事項，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並明定於其組織法，爰未予納入。

又配合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成立專責監理單位監理司，增列第 6 款監理司及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職掌事項，以及考量部分資訊工作具業務性質，爰增列第 7 款明定「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三)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第 3 條及第 4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以及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四)修正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第 5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依

職掌設有次級機關之名稱，為期提高行政決策效能，將本部現行所設合議制之次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五)訂定本部編制表（第 6 條）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職務列等表，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六)保留高階人事主管會商程序（第 7 條）

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貫徹人事管理條例賦予本部為全國人事一條鞭主管機關之立法目的，並落實行政、考試兩院於 82 年 6 月 4 日共同協商憲法未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職權所獲致之結論，且相關會商制度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予保留移列為第 7 條，並配合實際作文字修正。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一)管理局之權限與職掌（第 2 條）

本部為辦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管理局。管理局除原有退撫基金之業務外，另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和運作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爰將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明定委任（託）管理局辦理。

(二)由合議制委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首長制（第 3 條及第 4 條）

管理局除掌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茲以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分屬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 2 種不同給付制度，致管理局業務多元、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爰將委員會合議制之組織型態改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管理局），可及時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變化，靈活調整並執行相關投資決策，並可減少相關會議的召開，節省行政幕僚工作量及人力，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效能。

(三)管理局之組織架構（第 5 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俟大院通過管理局組織法所定職掌，將另以編制表訂定管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因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之規劃（第 2 條）

為因應未來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規劃，爰參考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原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確定名稱。另現行基金監理會隸屬考

試院，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組設規定，將基金監理會調整為本部所設之任務編組；並參考上開政府基金監理組織及現行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等規定，明定監理委員會組成之代表性，及相關事項由本部訂定辦法規範。

(二)修正退撫基金之用途（第 4 條）

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增訂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用途；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退撫基金用途。

(三)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12 條）

(參)結語

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整併基金監理會之業務及員額移撥，並調整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型態，以提高行政決策效能；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業務成長，修正退撫基金用途，以提升運作績效。上開法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升專業之監理效能及保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權利，將有莫大助益。至盼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早日審查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說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依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下設本局，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三、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四、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 六、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 七、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三、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四、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 六、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 七、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一、本局之職掌與權限。 二、為因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第四條第四款所定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將委任（託）本局辦理，爰於第八款明定。 三、相關立法體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九、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局除掌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茲以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分屬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二種不同給付制度，致本局業務多元、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上述收支、管理及運用之業務範疇，相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二局之職掌，爰特設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以利上開業務之順利推動。 三、相關立法體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勞動部勞動基金用運用局組織法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是除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於本條重申另以編制表訂定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通過後，其相關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子法，均須與本法同步施行，是考量涉及現行人員之調整及上述相關子法之訂定作業之需，爰由考試院以命令定其施行日期，以利本局人員實際派代及子法法制作業之彈性。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三、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四、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

六、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

七、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九、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並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

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查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組織條例，以及考試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的緣起與重點，扼要報告。

(壹)緣由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部組織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為安置本部中部辦公室原省級人事人員，成立「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爰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二)本次修法，係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並配合考試院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其業務及人員移撥本部，為提昇監理效能，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管理會於 84 年 5 月 1 日成立後，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因基金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又大院已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已明定委任（託）管理會辦理，致現有員額編制無法相應調整，亟需增列員額及增設業務單位；復囿於現行管理會採合議制之決策程序，於基金投資時較無法及時因應等因素，爰研提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另於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併同將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管理條例係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並自該日起正式成立運作，供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項退撫給與。茲為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與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及提升退撫基金運

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據以修正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貳)草案重點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 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修正本部權限及職掌事項（第 2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爰由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 1 合併修正；其中福利事項，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並明定於其組織法，爰未予納入。

又配合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成立專責監理單位監理司，增列第 6 款監理司及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職掌事項，以及考量部分資訊工作具業務性質，爰增列第 7 款明定「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三)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第 3 條及第 4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以及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四)修正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第 5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之名稱，為期提高行政決策效能，將本部現行所設合議制之次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五)訂定本部編制表（第 6 條）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職務列等表，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六)保留高階人事主管會商程序（第 7 條）

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貫徹人事管理條例賦予本部為全國人事一條鞭主管機關之立法目的，並落實行政、考試兩院於 82 年 6 月 4 日共同協商憲法未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職權所獲致之結論，且相關會商制度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予保留移列為第 7 條，並配合實際作文字修正。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一)管理局之權限與職掌（第 2 條）

本部為辦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

之事項，特設管理局。管理局除原有退撫基金之業務外，另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和運作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爰將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明定委任（託）管理局辦理。

(二)由合議制委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首長制（第 3 條及第 4 條）

管理局除掌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茲以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分屬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 2 種不同給付制度，致管理局業務多元、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爰將委員會合議制之組織型態改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管理局），可及時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變化，靈活調整並執行相關投資決策，並可減少相關會議的召開，節省行政幕僚工作量及人力，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效能。

(三)管理局之組織架構（第 5 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俟大院通過管理局組織法所定職掌，將另以編制表訂定管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因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之規劃（第 2 條）

為因應未來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規劃，爰參考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原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確定名稱。另現行基金監理會隸屬考試院，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組設規定，將基金監理會調整為本部所設之任務編組；並參考上開政府基金監理組織及現行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等規定，明定監理委員會組成之代表性，及相關事項由本部訂定辦法規範。

(二)修正退撫基金之用途（第 4 條）

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增訂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用途；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退撫基金用途。

(三)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12 條）

(參)結語

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整併基金監理會之業務及員

額移撥，並調整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型態，以提高行政決策效能；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業務成長，修正退撫基金用途，以提升運作績效。上開法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升專業之監理效能及保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權利，將有莫大助益。至盼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早日審查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咸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同意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伍、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 84 年 01 月 25 日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受委託運用機構所提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績效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一、業務組。

二、財務組。

三、稽核組。

四、資訊室。

第　五　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襄理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前項委員均為兼任，其由專家學者擔任者任期為二年。

第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稽核四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系統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九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聘期一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

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0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7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11月底止短絀47萬6千元，主要係定存未到期，利息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6,128萬元，支出總額6,128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111年度同。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6,128萬元，照列。

2.支出：6,128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0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6,128 萬元，照列。

2.支出：6,128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周光宙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84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1,457 萬 8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 億 7,732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2 億 7,54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9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7 萬 6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7,732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2 億 7,540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2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部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7,732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2 億 7,540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2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43萬5千元，截至11月底止賸餘599萬5千元，主要係技術及資訊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1億6,500萬元，支出總額1億6,453萬5千元，收支相抵賸餘46萬5千元，較111年度預計增加賸餘3萬元，主要係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億6,500萬元，照列。

2.支出：1億6,453萬5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6萬5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1項：

1.臺灣營建研究院出版「營建物價」雙月刊及年刊係各工程單位及民間營造廠商概估及審查工程經費、編列預算、核定底價及估價投標等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為因應科技發展，該雙月刊自109年6月起改為電子刊物，訂閱人數亦有逐年增加，惟該院出版品自106年度以來均因銷貨成本大於銷貨毛利，故而發生銷貨毛損。

針對出版品產生銷貨毛損，應研議增加銷量及降低成本之對策，爰此，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部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6,500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453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6 萬 5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營建研究院出版「營建物價」雙月刊及年刊係各工程單位及民間營造廠商概估及審查工程經費、編列預算、核定底價及估價投標等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為因應科技發展，該雙月刊自 109 年 6 月起改為電子刊物，訂閱人數亦有逐年增加，惟該院出版品自 106 年度以來均因銷貨成本大於銷貨毛利，故而發生銷貨毛損。

針對出版品產生銷貨毛損，應研議增加銷量及降低成本之對策，爰此，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65萬1千元，截至11月底止賸餘909萬1千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763萬元，支出總額695萬9千元，收支相抵賸餘67萬1千元，較111年度預計增加賸餘2萬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63萬元，照列。

2.支出：695萬9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7萬1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部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63 萬元，照列。

2.支出：69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7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0 次及第 23 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王召集委員美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詹永茂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413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6 萬 4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08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54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4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72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08萬3千元，照列。

2.支出：549萬6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41萬3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委員美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王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08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41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0 次及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王召集委員美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陳櫧文及秘書長霍春亨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7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86 萬 5 千元，主要係獎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308 萬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08萬元，照列。

2.支出：300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8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委員美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王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08 萬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8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0 次及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王召集委員美惠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74萬3千元，截至10月底止賸餘51萬5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155萬4千元，支出總額193萬元，收支相抵短絀37萬6千元，較111年度預計

減少短絀36萬7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55萬4千元，照列。

2.支出：193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7萬6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委員美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王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55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193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7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0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7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暨明（11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於本會之支持，特致上感謝之意。除書面資料外，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111年度收入預算編列2億5,428萬7千元，截至11月底累計分配數1億8,679萬4千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收入數1億9,639萬3千元，執行率105.14％；支出預算編列2億6,867萬6千元，截至11月底累計分配數2億3,699萬9千元，累計支出數2億860萬5千元，執行率88.02％。經費運用均本撙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2億5,768萬3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1億5,68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億5,428萬7千元，增列339萬6千元，增幅1.34％。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2億7,191萬3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1億4,92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億6,867萬6千元，增列

323萬7千元，增幅1.20％。收入、支出相抵絀數1,423萬元。另購置設備之資本計畫，全年計編列新臺幣820萬元，其中政府補助760萬元。同上年度預算。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2億5,768萬3千元，照列。

2.支出：2億7,191萬3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23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4項：

1.112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5,06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文教業務」編列 1,243 萬 8 千元。

人身自由與司法人權是文明法治國家理當維護的基本權利。然而中國，卻一再濫用司法，以國家安全為由拘禁台灣民眾。毫無人權觀念與法治保障的表現。中共以台灣民眾的人身自由，作為政治勒索的工具，造成台灣民眾的心理恐懼，逼迫台灣依循中國意志。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台人遭受中共司法侵害，相關訊息掌握不佳，且無法實際協助救援台人。

針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業務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2)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經貿業務」編列 947 萬 3 千元。

台灣輸陸食品因註冊登記不完備等問題，傳出 3,000 多家企業註冊僅有 800 家左右在有效期內。對於這些爭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次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處，希望維護兩岸貿易運作及業者權益。然中國不斷退件，且沒有提出明確理由，甚至要求業者提供製作配方等涉及產品競爭力資訊，已是藉行政管理之名行貿易障礙之實，為免國人誤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作為，未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按月公布於兩岸間之協處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3)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編列費用 1,362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11 年度編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為 100 萬元，決算數為 0 元，112 年度同預算科目編列 4 萬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為創會宗旨，惟觀此預算之編列方式，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若遇需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如何推動？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有效推動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然截至111年9月底，依資安法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其中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尚待通過112年「資訊安全防護實務」檢測後取得證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度及110年度決算均呈短絀，且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仍為短絀，惟觀察近2年收支預算執行結果，支出執行率大於收入達成率，且呈現短絀擴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量入為出，強化開源節流，以維財務穩健，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開源節流，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4.112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2億5,768萬3千元，支出編列2億7,191萬3千元，短絀1,423萬元。

綜觀近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餘絀實際情形，除108年度決算賸餘外，自106年起各年度決算皆呈現短絀狀態。

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222,014	218,322	275,282	232,607	-53,268	-14,284
107	264,464	194,110	264,243	224,329	221	-30,219
108	268,659	259,458	275,191	247,653	-6,532	11,805
109	261,317	205,348	271,455	226,397	-10,138	-21,048
110	258,229	222,097	275,511	258,036	-17,282	-35,938

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年度決算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因原定各項收入不如預期：原定投資案因作業期程冗長，年度結束前無操作績效。110年度決算短絀受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減少、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致協辦分攤收入減少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支出皆大於收入呈現短絀狀態，而且近年來民間捐贈收入減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提高募款能力，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2億5,768萬3千元，照列。

2.支出：2億7,191萬3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23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4項：

1.112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5,06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文教業務」編列 1,243 萬 8 千元。

人身自由與司法人權是文明法治國家理當維護的基本權利。然而中國，卻一再濫用司法，以國家安全為由拘禁台灣民眾。毫無人權觀念與法治保障的表現。中共以台灣民眾的人身自由，作為政治勒索的工具，造成台灣民眾的心理恐懼，逼迫台灣依循中國意志。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台人遭受中共司法侵害，相關訊息掌握不佳，且無法實際協助救援台人。

針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業務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2)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經貿業務」編列 947 萬 3 千元。

台灣輸陸食品因註冊登記不完備等問題，傳出 3,000 多家企業註冊僅有 800 家左右在有效期內。對於這些爭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次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處，希望維護兩岸貿易運作及業者權益。然中國不斷退件，且沒有提出明確理由，甚至要求業者提供製作配方等涉及產品競爭力資訊，已是藉行政管理之名行貿易障礙之實，為免國人誤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作為，未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按月公布於兩岸間之協處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3)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編列費用 1,362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11 年度編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為 100 萬元，決算數為 0 元，112 年度同預算科目編列 4 萬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為創會宗旨，惟觀此預算之編列方式，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若遇需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如何推動？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有效推動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然截至111年9月底，依資安法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其中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尚待通過112年「資訊安全防護實務」檢測後取得證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度及110年度決算均呈短絀，且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仍為短絀，惟觀察近2年收支預算執行結果，支出執行率大於收入達成率，且呈現短絀擴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量入為出，強化開源節流，以維財務穩健，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開源節流，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4.112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2億5,768萬3千元，支出編列2億7,191萬3千元，短絀1,423萬元。

綜觀近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餘絀實際情形，除108年度決算賸餘外，自106年起各年度決算皆呈現短絀狀態。

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222,014	218,322	275,282	232,607	-53,268	-14,284
107	264,464	194,110	264,243	224,329	221	-30,219
108	268,659	259,458	275,191	247,653	-6,532	11,805
109	261,317	205,348	271,455	226,397	-10,138	-21,048
110	258,229	222,097	275,511	258,036	-17,282	-35,938

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年度決算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因原定各項收入不如預期：原定投資案因作業期程冗長，年度結束前無操作績效。110年度決算短絀受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減少、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致協辦分攤收入減少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支出皆大於收入呈現短絀狀態，而且近年來民間捐贈收入減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提高募款能力，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0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7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邱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本會今天應邀前來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本會預算共編列新臺幣 3,804 萬 1 千元，目前主要支出包括：經濟及文化合作委員會相關會議及論壇、維繫辦公室日常運作等；持續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辦理就業創業座談、第一線助人工作者培訓，以及協助港人在臺生活照顧及輔導業務等。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新臺幣 3,562 萬 6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業務新臺幣 1,019 萬 3 千元、辦理臺港交流業務及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新臺幣 2,543 萬 3 千元)，另編列資本設備新臺幣 200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3,762萬2千元，照列。

2.支出：3,562萬6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9萬6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1項：

1.112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綜合業務」費用2,543萬3千元，係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惟查相關預算縮編，且預決算數亦有落差，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臺港交流減少等其他原因，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建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交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ahovecahe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部分。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3,762萬2千元，照列。

2.支出：3,562萬6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9萬6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1項：

1.112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綜合業務」費用2,543萬3千元，係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惟查相關預算縮編，且預決算數亦有落差，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臺港交流減少等其他原因，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建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交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ahovecahe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0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2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Maraos 瑪拉歐斯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說明：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份：業務收入 5 億 4,636 萬 4 千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1,00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5,636 萬 4 千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6 億 3,826 萬 1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726 萬 7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9,189 萬 7 千元)、新聞業務 4,099 萬 2 千元、節目業務 7,745 萬 3 千元

、製作工程業務 3,362 萬 5 千元、文化行銷業務 4,95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0,936 萬 4 千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6 億 4,476 萬 1 千元。

(三)本期短絀：8,839 萬 7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5億5,636萬4千元，照列。

2.支出：6億4,476萬1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839萬7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3,8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01 萬 8 千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定全族語節目占 70%的目標值；另依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裁示，辦理補捐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年度經費 4 億 3,800 萬元，5 年計畫 21 億 9 千萬元。

然查原文會訂定 112 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集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分別為 54.06%、65%及 59.53%；復查，111 年度 6 月底止整體比例已經到達 67.13%，原文會所定新年度目標不僅低於 111 年度第二季已達成的成果，甚且比 110 年度整體達成率 61.3%的實際值為低。為達預算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2)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 6 億 4,476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服務，預算龐大。

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70%。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 112 年電視、廣播及整體使用族語

比例目標值各僅僅 54%、65%及 59%，目標保守，仍然遠低於 70%的標準。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至 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7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實際數	110年度實際數	111年度預計數	111年第2季實際數	112年度預計數
整體	49.7	53.30	53.66	61.30	54.45	67.13	59.53
電視節目	48.0	51.39	50.73	54.45	51.89	64.85	54.06
廣播節目	51.3	55.21	56.58	68.15	57.00	69.41	65.00

因此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業務」7,745 萬 3 千元、「廣播業務」1 億 0,936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規劃如何儘速提高全族語節目比率至 7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3)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惟相關節目須有族語人才兼具相關大眾傳播專業，方可持續產出優質內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將強化培訓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製播人才，作為發展目標，期能增進新聞蒐集能力和節目製作能力。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中「文化行銷業務」，凍結該項預算，建請針對如何培育製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5億5,636萬4千元，照列。

2.支出：6億4,476萬1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839萬7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3,8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01 萬 8 千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定全族語節目占 70%的目標值；另依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裁示，辦理補捐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年度經費 4 億 3,800 萬元，5 年計畫 21 億 9 千萬元。

然查原文會訂定 112 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集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分別為 54.06%、65%及 59.53%；復查，111 年度 6 月底止整體比例已經到達 67.13%，原文會所定新年度目標不僅低於 111 年度第二季已達成的成果，甚且比 110 年度整體達成率 61.3%的實際值為低。為達預算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2)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 6 億 4,476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服務，預算龐大。

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70%。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 112 年電視、廣播及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各僅僅 54%、65%及 59%，目標保守，仍然遠低於 70%的標準。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至 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7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實際數	110年度實際數	111年度預計數	111年第2季實際數	112年度預計數
整體	49.7	53.30	53.66	61.30	54.45	67.13	59.53
電視節目	48.0	51.39	50.73	54.45	51.89	64.85	54.06
廣播節目	51.3	55.21	56.58	68.15	57.00	69.41	65.00

因此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業務」7,745 萬 3 千元、「廣播業務」1 億 0,936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規劃如何儘速提高全族語節目比率至 7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3)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惟相關節目須有族語人才兼具相關大眾傳播專業，方可持續產出優質內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將強化培訓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製播人才，作為發展目標，期能增進新聞蒐集能力和節目製作能力。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中「文化行銷業務」，凍結該項預算，建請針對如何培育製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說明：

今天，摩奧 Mo’o 承邀率同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首先，摩奧 Mo’o 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重視與關心，並持續給予鞭策，在此由衷感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份：業務收入 1 億 7,76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另業務外收入 2

萬元，共計 1 億 7,762 萬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1 億 7,760 萬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6,755 萬元（含折舊及攤銷 1,525 萬 3 千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2,060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2,703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6,242 萬元。

(三)本期賸餘：2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億7,762萬元，照列。

2.支出：1億7,760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時，即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計畫納入業務職掌，惟原住民族口語語料之採集，109 年總計僅 36 小時，110 年總計僅 82 小時，部份族群如噶瑪蘭族兩個年度更分別只有 15 分鐘；109 號至 111 年所採集之口語語料，目前經校訂者只佔總數之 23.96%，校訂速度跟不上採集速度。

以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語言動力學研究中心(ARCCoEDL)案例，CoEDL 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收集的 40,000 小時錄音，為了解決人類語言學家需要將近 200 萬小時來轉錄(語音轉錄為文字)和處理的問題，研究人員 BenFoley 和 JanetWiles 教授一直在研究人工智慧技術以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CoEDL 和谷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個名為 TensorFlow 的開源人工智慧平台，可以使用它來構建自己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系統，以轉錄原住民族語言並構建可以支持語言工作的人工智慧模型。到目前為止(2018)，他們已經為 6 種澳洲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另外 5 種在亞太地區使用的語言建立了初始模型。

故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各國案例，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語言保存及傳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

原住民族語言口語語料採集所累積之時數較少，採集後的口語資料校訂效率亦較慢，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快速流失下的語言保存和傳承，爰請於 2 個月內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美玲　莊瑞雄　王美惠

2.為建構族語專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有「族語人才資料庫」、「族語認證資料庫」。近期有族語專門人才反應，接到有關族語相關學術調查之電話訪談與 email 問卷，恐是資料庫資料外洩所致。據瞭解，目前查詢族語人才紀錄，僅紀錄查詢

者上線時間登載，並未完整紀錄查詢者所查詢之內容，資料控管明顯有不足之處，且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也未設有倫理審查機制。爰此，要求應重新檢討資料查詢機制，查詢者網路查詢路徑、查詢目的及所有查詢資料，應做完全紀錄。針對研究需要申請查詢資料，應設有倫理審查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妥善維護。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7,762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7,76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時，即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計畫納入業務職掌，惟原住民族口語語料之採集，109 年總計僅 36 小時，110 年總計僅 82 小時，部份族群如噶瑪蘭族兩個年度更分別只有 15 分鐘；109 號至 111 年所採集之口語語料，目前經校訂者只佔總數之 23.96%，校訂速度跟不上採集速度。

以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語言動力學研究中心（ARCCoEDL）案例，CoEDL 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收集的 40,000 小時錄音，為了解決人類語言學家需要將近 200 萬小時來轉錄（語音轉錄為文字）和處理的問題，研究人員 BenFoley 和 JanetWiles 教授一直在研究人工智慧技術以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CoEDL 和谷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個名為 TensorFlow 的開源人工智慧平台，可以使用它來構建自己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系統，以轉錄原住民族語言並構建可以支持語言工作的人工智慧模型。到目前為止（2018），他們已經為 6 種澳洲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另外 5 種在亞太地區使用的語言建立

了初始模型。

故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各國案例，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語言保存及傳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

原住民族語言口語語料採集所累積之時數較少，採集後的口語資料校訂效率亦較慢，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快速流失下的語言保存和傳承，爰請於 2 個月內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美玲　　莊瑞雄　　王美惠

2. 為建構族語專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有「族語人才資料庫」、「族語認證資料庫」。近期有族語專門人才反應，接到有關族語相關學術調查之電話訪談與 email 問卷，恐是資料庫資料外洩所致。據瞭解，目前查詢族語人才紀錄，僅紀錄查詢者上線時間登載，並未完整紀錄查詢者所查詢之內容，資料控管明顯有不足之處，且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也未設有倫理審查機制。爰此，要求應重新檢討資料查詢機制，查詢者網路查詢路徑、查詢目的及所有查詢資料，應做完全紀錄。針對研究需要申請查詢資料，應設有倫理審查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妥善維護。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0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7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文瑞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代理部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8億3,147萬8千元，截至11月底止賸餘5,728萬7千元，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滾動檢討辦理方式，權利金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31億2,608萬6千元，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22億8,016萬1千元，收支相抵稅後賸餘8億4,592萬5千元，較111年度預計增加賸餘1,444萬7千元，主要係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及融資利息等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1億2,608萬6千元，照列。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22億8,016萬1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稅後)：8億4,592萬5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8億2,235萬7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11項：

1.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含所得稅費用)」編列22億8,01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國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分 2 階段辦理，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下列情況，亟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改善：

我國住宅存量為 905 萬戶，未來擬於 113 年達至 20 萬戶，約佔全國住宅總量 2.2%，相較於國際如荷蘭 34%、香港 29%、英國 20%、歐盟平均 14%、新加坡 8.7%、美國 6.2%、日本 6.1%，仍屬後段班，故應持續推動社宅計畫，提高我國社宅佔比。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平台資訊指出，包租代管進度為 54,386 戶（68%），尚有 25,614 戶（32%）待媒合，足顯見業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僅餘 2 年之執行時間，應強化執行量能，俾利完成 8 年 8 萬戶之計畫目標。

自 109 年底起，市場普遍存有缺工、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已嚴重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之意願，且衍生興建中社會住宅工程進度落後，廠商無法如期履約之風險，更不利於 8 年 20 萬戶計畫目標之達成。

根據統計社會住宅近一年來已決標案件之房型戶數，其套房型已逾 5 成，又依內政部〈109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指出，108 年三房型需求係 52.6%，109 年二房型 30.4%、三房 44.2%，顯見我國之主要住宅需要至少為二房型，反觀近年來已決標之房型戶數竟以套房型為主，恐有濫竽充數、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虞，建請社會住宅之房型規劃應考慮國人實際需求。

綜上所述，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實現居住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上列事項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2)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為了能有效紓解旅宿業面臨的經營處境，及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之居住協助，委託由住都中心辦理該計畫，並規劃 2 年內將有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參與轉型社會住宅之計畫。

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162 戶)申請撤案，3 案(140 戶)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 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遠不及目標數，對此成效不彰部分，住都中心應檢討改善。並了解現實旅宿業者所考量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旅館轉社宅計畫改裝修繕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9,36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數 400 萬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用於 FB、IG 廣告投放等媒體及社群宣導。經查，111 年度預算同為 400 萬元，但成效不彰，FB 上宣導頻率約每日一篇相關文案，但互動數皆不到百人，甚至多篇宣導文章互動人數不到 20 人。又 IG 互動人數更為稀缺，宣導效果極為有限。

「居住正義」是國人矚目的議題，社會住宅又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一環，住都中心卻在社群媒體宣導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投資性不動產」預算編列157億9,473萬7千元。

社宅興建招標為住都中心業務，為使社會住宅維護品質，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住都中心列入參考廠牌，但在辦理社會住宅相關招標案，由於表格呈現方式僅列入特定廠牌，恐有誤導之疑慮，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更甚致使政府落於圖利之嫌。政府相關公文書，卻因未詳盡說明徒增後續瑣務，空耗公務量能。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3.嘉義市目前社宅規劃為位於嘉義市西區社會住宅「友忠好室」，110年10月22日決標，預計114年12月底完工，設置144戶；同位於西區「博愛安居」於110年11月24日決標，設置206戶；而在東區規劃「安寮好室」預計興建153戶，目前尚未招標，待全數興建完成後，嘉義市將有503戶社會住宅。

有鑑於社會住宅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的一環，但嘉義市相較於其他縣市，社宅興建

比例過低，又顧及東西區平衡，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東區針對社會住宅興建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以及後續興建計畫，爰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莊瑞雄

4.為提高社會住宅量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12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興建計畫經費117億95萬8千元。截至111年9月底已開辦55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2萬2,610戶。

截至111年9月底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流標案件辦理情形表

	社會住宅名稱	預計戶數	流標次數	歷次開標日期	目前處理方式
臺北市	樂康安居	410	2	110.01.12 110.05.11	暫緩
新北市	溪園安居	275	1	110.07.28	暫緩
臺中市	明新安居	292	1	110.10.12	暫緩

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案已有 23 處社會住宅曾流標，有 6 處尚未決標。其中包括：新北市淡金安居、新竹縣新湖好室、花蓮縣美崙安居等 3 處被迫於 111 年 11 月間辦理第 2 次招標。另外 3 處（如上表所示）卻因基地條件欠佳，暫緩辦理。顯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選址評估機制能力仍待提升。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解決方式。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5.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110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8萬戶、第二階段(110至113年)12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110年底將實際數8萬4,712戶列為目標；111至113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14萬戶、17萬戶及20萬戶。截至111年9月底實際數11萬2,175戶，距離年底目標14萬戶仍有2萬7,825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 9 月底已逾 6 萬 2,000 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目標。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

戶數」。其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 6 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6.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6成之戶數，於111年7月間完成4,119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114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4,005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2,805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視實際狀況調整，截至111年9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112年各舉借117億95萬8千元、18億6,101萬2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 年度原預計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 1 億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 8 億 3,147 萬 8 千元，然截至 9 月底自結賸餘 4,095 萬 3 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 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報告」，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7.106年蔡英文總統拋出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12萬戶直接興建與8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截止至111年11月30日，目前直接興建已完成數僅與招租之社會住宅僅65,607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54,386戶，皆遠遠未達政策目標。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個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加速興建與加強媒合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8.截至111年11月30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123,705戶，僅約佔住宅存量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20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104年估算之12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25萬戶之需求。查行政院於110年12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房舍轉型計畫），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辦理，規劃2年內(111年及112年)將2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同年 9 月底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鑒於房舍轉型計畫尚於推動初期，實有必要加以瞭解旅館與租賃等業者之實際需求，並參酌各界意見研謀調整修正，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房舍轉型計畫如何精進，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9.截至111年11月30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123,705戶，僅約佔住宅存量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20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104年估算之12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25萬戶之需求。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依「住宅法」第八條規定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截至111年9月底已開辦55處，預計總直接興建戶數為2萬2,610戶，惟亦有16處流標1次；6處流標2次、1處流標3次，統計曾流標共23處，其中17處已決標，6處尚未決標。其中未決標之6處案件，據查係因施工環境限制，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所致。

鑒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除攸關廠商投標意願，更與日後居住品質息息相關，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於社會住宅選址之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10.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其他補助收入」編列8億6,043萬7千元，受營建署補助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因自疫情以來部分房舍

閒置，因此內政部訂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規劃2年內(111、112年)將2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截至111年9月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情形表

模式	住都中心初審通過				目前辦理情形
	名稱	縣市別	類型	戶數	
模式2 由旅館業者擔任申辦者	A飯店	新北市	旅館	60	修繕辦理中
模式3 由租賃業者擔任申辦者	B飯店	臺北市	旅館	112	申請撤案
	C飯店	臺北市	旅館	300	已於111年8月投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D飯店	花蓮縣	旅館	50	申請撤案
	E宅	彰化縣	私有房	65	修繕辦理中
	F宅	新竹縣	私有房舍	15	修繕辦理中
	小計			542	
戶數總計				60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但是截至同年 9 月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成效不彰。

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費用」由 111 年度之 3 億 3,340 萬 1 千元，突然暴增為 112 年度之 13 億 1,207 萬 3 千元，不知原因為何。

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投資性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1億2,102萬元、「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3億5,304萬7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國產署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為對象，自從 108 年度辦理參與危老重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推動主辦型危老案 1 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1 地號危老重建案），現正進行先期評估作業；危老協參案 9 件，各處於經董事會通過、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查中、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中、初審及評估作業、輔導等階段。但是因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少，以致 109 及 110 年度、111 年截至 9 月底危老重建相關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5.04%，執行率低落：

109至111年度住都中心危老重建相關預算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9	318,000	53,386	16.79
110	136,800	25,455	18.61
111	121,020	6,095	5.04

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部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1億2,608萬6千元，照列。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22億8,016萬1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稅後)：8億4,592萬5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8億2,235萬7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11項：

1.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含所得稅費用)」編列22億8,01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國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分 2 階段辦理，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下列情況，亟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改善：

我國住宅存量為 905 萬戶，未來擬於 113 年達至 20 萬戶，約佔全國住宅總量 2.2%，相較於國際如荷蘭 34%、香港 29%、英國 20%、歐盟平均 14%、新加坡 8.7%、美國 6.2%、日本 6.1%，仍屬後段班，故應持續推動社宅計畫，提高我國社宅佔比。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平台資訊指出，包租代管進度為 54,386 戶（68%），尚有 25,614 戶（32%）待媒合，足顯見業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僅餘 2 年之執行時間，應強化執行量能，俾利完成 8 年 8 萬戶之計畫目標。

自 109 年底起，市場普遍存有缺工、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已嚴重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之意願，且衍生興建中社會住宅工程進度落後，廠商無法如期履約之風險，更不利於 8 年 20 萬戶計畫目標之達成。

根據統計社會住宅近一年來已決標案件之房型戶數，其套房型已逾 5 成，又依內政部〈109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指出，108 年三房型需求係 52.6%，109 年二房型 30.4%、三房 44.2%，顯見我國之主要住宅需要至少為二房型，反觀近年來已決標之房型戶數竟以套房型為主，恐有濫竽充數、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虞，建請社會住宅之房型規劃應考慮國人實際需求。

綜上所述，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實現居住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上列事項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2)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為了能有效紓解旅宿業面臨的經營處境，及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之居住協助，委託由住都中心辦理該計畫，並規劃 2 年內將有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參與轉型社會住宅之計畫。

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162 戶)申請撤案，3 案(140 戶)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 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遠不及目標數，對此成效不彰部分，住都中心應檢討改善。並了解現實旅宿業者所考量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旅館轉社宅計畫改裝修繕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9,36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數 400 萬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用於 FB、IG 廣告投放等媒體及社群宣導。經查，111 年度預算同為 400 萬元，但成效不彰，FB 上宣導頻率約每日一篇相關文案，但互動數皆不到百人，甚至多篇宣導文章互動人數不到 20 人。又 IG 互動人數更為稀缺，宣導效果極為有限。

「居住正義」是國人矚目的議題，社會住宅又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一環，住都中心卻在社群媒體宣導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投資性不動產」預算編列157億9,473萬7千元。

社宅興建招標為住都中心業務，為使社會住宅維護品質，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住都中心列入參考廠牌，但在辦理社會住宅相關招標案，由於表格呈現方式僅列入特定廠牌，恐有誤導之疑慮，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更甚致使政府落於圖利之嫌。政府相關公文書，卻因未詳盡說明徒增後續瑣務，空耗公務量能。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3.嘉義市目前社宅規劃為位於嘉義市西區社會住宅「友忠好室」，110年10月22日決標，預計114年12月底完工，設置144戶；同位於西區「博愛安居」於110年11月24日決標，設置206戶；而在東區規劃「安寮好室」預計興建153戶，目前尚未招標，待全數興建完成後，嘉義市將有503戶社會住宅。

有鑑於社會住宅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的一環，但嘉義市相較於其他縣市，社宅興建比例過低，又顧及東西區平衡，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東區針對社會住宅興建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以及後續興建計畫，爰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莊瑞雄

4.為提高社會住宅量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12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興建計畫經費117億95萬8千元。截至111年9月底已開辦55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2萬2,610戶。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流標案件辦理情形表

	社會住宅名稱	預計戶數	流標次數	歷次開標日期	目前處理方式
臺北市	樂康安居	410	2	110.01.12 110.05.11	暫緩
新北市	溪園安居	275	1	110.07.28	暫緩
臺中市	明新安居	292	1	110.10.12	暫緩

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案已有 23 處社會住宅曾流標，有 6 處尚未決標。其中包括：新北市淡金安居、新竹縣新湖好室、花蓮縣美崙安居等 3 處被迫於 111 年 11 月間辦理第 2 次招標。另外 3 處（如上表所示）卻因基地條件欠佳，暫緩辦理。顯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選址評估機制能力仍待

提升。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解決方式。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5.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110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8萬戶、第二階段(110至113年)12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110年底將實際數8萬4,712戶列為目標；111至113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14萬戶、17萬戶及20萬戶。截至111年9月底實際數11萬2,175戶，距離年底目標14萬戶仍有2萬7,825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 9 月底已逾 6 萬 2,000 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目標。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戶數」。其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 6 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6.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6成之戶數，於111年7月間完成4,119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114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4,005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2,805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視實際狀況調整，截至111年9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112年各舉借117億9,598千元、18億6,101萬2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 年度原預計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 1 億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 8 億 3,147 萬 8 千元，然截至 9 月底自結賸餘 4,095 萬

3 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 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報告」，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7.106年蔡英文總統拋出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12萬戶直接興建與8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截止至111年11月30日，目前直接興建已完成數僅與招租之社會住宅僅65,607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54,386戶，皆遠遠未達政策目標。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個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加速興建與加強媒合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8.截至111年11月30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123,705戶，僅約佔住宅存量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20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104年估算之12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25萬戶之需求。查行政院於110年12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房舍轉型計畫），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辦理，規劃2年內(111年及112年)將2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同年 9 月底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鑒於房舍轉型計畫尚於推動初期，實有必要加以瞭解旅館與租賃等業者之實際需求，並參酌各界意見研謀調整修正，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房舍轉型計畫如何精進，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9.截至111年11月30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123,705戶，僅約佔住宅存量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20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104年估算之12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25萬戶之需求。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依「住宅法」第八條規定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截至111年9月底已開辦55處，預計總直接興建戶數為2萬2,610戶，惟亦有16處流標1次；6處流標2次、1處流標3次，統計曾流標共23處，其中17處已決標，6處尚未決標。其中未決標之6處案件，據查係因施工環境限制，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所致。

鑒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除攸關廠商投標意願，更與日後居住品質息息相關，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於社會住宅選址之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10.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其他補助收入」編列8億6,043萬7千元，受營建署補助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因自疫情以來部分房舍閒置，因此內政部訂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規劃2年內(111、112年)將2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截至111年9月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情形表

模式	住都中心初審通過				目前辦理情形
	名稱	縣市別	類型	戶數	
模式2 由旅館業者擔任申辦者	A飯店	新北市	旅館	60	修繕辦理中
模式3 由租賃業者擔任申辦者	B飯店	臺北市	旅館	112	申請撤案
	C飯店	臺北市	旅館	300	已於111年8月投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D飯店	花蓮縣	旅館	50	申請撤案
	E宅	彰化縣	私有房	65	修繕辦理中
	F宅	新竹縣	私有房舍	15	修繕辦理中
	小計			542	
戶數總計				60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但是截至同年 9 月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成效不彰。

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費用」由 111 年度之 3 億 3,340 萬 1 千元，突然暴增為 112 年度之 13 億 1,207 萬 3 千元，不知原因為何。

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投資性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1億2,102萬元、「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3億5,304萬7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國產署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為對象，自從 108 年度辦理參與危老重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推動主辦型危老案 1 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1 地號危老重建案），現正進行先期評估作業；危老協參案 9 件，各處於經董事會通過、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查中、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中、初審及評估作業、輔導等階段。但是因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少，以致 109 及 110 年度、111 年截至 9 月底危老重建相關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5.04%，執行率低落：

109 至 111 年度住都中心危老重建相關預算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9	318,000	53,386	16.79
110	136,800	25,455	18.61
111	121,020	6,095	5.04

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6、6 會期第 12、9、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07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1 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38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69 號、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及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3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法務部及教育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之書面要旨：

有鑒於營養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施行後，執業營養師人數持續上升，自八十五年登記執業人數三百九十五人，上升至今約四千餘人；國內營養師執業場域亦逐漸擴大，涵蓋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學校、政府機關、團體膳食公司、食品營養或保健生技公司、食品工廠及販售通路等。然現行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營養師執業處所及其執行業務範圍，已無法涵蓋現今國內營養師人力供需情況；另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及考量與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對於違反停業、歇業規定裁罰額度之比較，爰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增訂營養師執業場域及營養師執行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二)增訂營養師執行業務以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者，並明定其執行業務時，應先經報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修正營養師違反停業、歇業時規定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使法規切合營養師實務工作之情狀，及保障民眾接受營養專業服務之權益，爰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綜觀所有醫事人員之法規，除營養師法外，皆無「當面」之條文規範。營養師確有「親自」執行業務的必要，但以數位醫療科技蓬勃發展，及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下隔離與視訊看診漸趨普遍，顯見現行規範已不符現況各種樣態之所需，故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應予修正。

(二)現今醫療資訊進步快速，個案健康資訊來源、營養評估等資訊之獲取並非僅「當面」一途，且由於營養師為醫療團隊成員之一，執業行為規範亦應有一致標準，以利團隊成員分工合作，避免執行障礙。

(三)我國於民國 110 年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當年度亦堪稱遠距醫療健保給付元年。立基於此，更是凸顯營養師法中明載「當面」之服務提供樣態之狹隘。

(四)綜上，為提升營養服務量能、增進國人健康、照顧偏鄉民眾，並呼應我國遠距醫療政策規劃，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五、委員邱議瑩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營養師法公布施行後，執業營養師人數持續上升，國內營養師執業場域亦逐漸擴

大，現行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營養師執業處所及其執行業務範圍，已無法涵蓋現今國內營養師人力供需情況；另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爰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增訂營養師執業場域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綜觀所有醫事人員之法規，除營養師法外，皆無「當面」之條文規範。營養師確有「親自」執行業務的必要，但以數位醫療科技蓬勃發展，及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下隔離與視訊看診漸趨普遍，顯見現行規範已不符現況各種樣態之所需，故增訂營養師執行業務以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者，並明定其執行業務時，應先經報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重點

1.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條文計有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8 條，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重視，營養師執業場域已擴及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等提供營養專業服務，為配合營養師之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增加執業場域及擬具排他性之專業範疇及膳食製備之監督管理，以維護膳食供應品質，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營養健康。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並考量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同時修正營養師停業、歇業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時之罰鍰額度。

2.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

3.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重視，營養師執業場域已擴及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等提供營養專業服務，為配合營養師之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增加執業場域及擬具排他性之專業範疇及膳食製備之監督管理，以維護膳食供應品質，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營養健康。並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

(二)本部意見

1.營養師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有關執業處所增列長期照護機構及機關一節，查本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公告「營養師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業包含長期照護機構；另機構之規模不明且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尚未正式公告，如有實務需求，可由本部依法公告，增加彈性空間。

2.營養師法

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增訂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得執行之業務一節，按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業務項目之營養評估、飲食設計、營養諮詢等，已涵蓋政策擬定、營養教育推廣、營養調查及其他社區、居家或機構之營養改善方案有關規劃設計與執行等營養相關業務，建議維持原條文。

(2)增訂第 12 條第 4 項：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已明訂膳食材料及設備規格，由食品技師監督管理，有關增訂營養師監督管理膳食製備所需之原材料及設備之規格擬定，恐涉及其他食品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範圍，建議與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

3.營養師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業，並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鑑於營養照護之介入影響疾病控制甚鉅，以遠距通訊方式提供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民眾不間斷之營養照護服務，有其重要性，並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建議可推動。

4.營養師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國家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訂定之裁罰，應考量該裁罰，足資警惕遵守行政法上義務。並參考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定，營養師停業及歇業如未報請原發執業執照單位備查，產生機構（關）營養師服務之人力比不足情形，對於人民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爰建議維持罰鍰金額 1 萬以上 5 萬以下。

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均為強化相關營養服務能量，讓更多民眾接受營養專業照護、改善及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惟涉及其他人員業務範圍，仍需與相關團體協商。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及張育美所提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十三條，照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及張育美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育美等19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學校、機關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學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字酌予修正。 二、營養師執行業務已擴展至長期照護機構及政府機關（構）等場域，且目前「國民營養法」（草案）亦規劃推動每日對特定群體固定供餐之一定規模以上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等，有關營養業務，應由營養師進行之條文內容，故為配合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爰增列執業場域有關文字。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文字酌予修正。

				二、營養師執行業務已擴展至長期照護機構及政府機關（構）等場域，且目前「國民營養法」（草案）亦規劃推動每日對特定群體固定供餐之一定規模以上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等，有關營養業務，應由營養師進行之條文內容，故為配合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爰增列執業場域有關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二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營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		第十二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 二、配合實務，本條文第二項新增。現行營養師參與機關（構）、學校或社區等營養政策擬定、營養教育推廣、營養調查及其他

社區、居家或機構之營養改善方案有關規劃設計與執行等營養業務，且考量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及專家學者亦同時參與前揭業務，非屬營養師專門之業務範疇，不具排他性，爰增訂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內容。	
三、配合本條文項次變更，爰酌予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文字。	
四、配合實務，爰增訂本條文第四項。針對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膳食製備、供應所需之食品原材料，包含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包裝材料及膳食製備相關設備之規格擬定，其與膳食供應之品質、安全及營養健康關係密切，亦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	
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業務外，營養師得從事營養政策擬訂、營養教育推廣、營養調查及其他社區、居家或機構之營養改善方案有關規劃設計與執行等營養相關業務。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管理，包含膳

	食製備所需之原材料及設備之規格擬訂。			督管理重要業務，爰予增訂本條文第四項內容。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前項以遠距通訊執行業務，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時，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 前項但書所定之業務，其通訊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以通訊執行業務者，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為第二項本文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新增，其係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營養師得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切合營養師實務提供專業服務所需，參酌醫師法第十一條、藥師法第二十條，簡化修正本條文字。 二、為保障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如防疫隔離、居家高齡、行動

理。 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者，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於前項但書之規定執行遠距通訊業務時，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		不便）民眾獲得營養照護之權益，爰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個別對象之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 三、執行通訊業務方式及遵行事項之規範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應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實施。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如防疫隔離、居家高齡、行動不便）民眾獲得營養照護之權益，爰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個別對象之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 二、執行通訊業務方式及遵行事項之規範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應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之主

				管機關同意後方得實施。 **審查會：** 照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及張育美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予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內容。 二、參考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定，並考量違反規定所生影響較輕，修正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營養師停業、歇業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時之罰鍰額度。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55 分）今天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讓營養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更加切合民眾的需要，也提供民眾獲得營養師專業服務的可近性。營養師法從 93 年修正後規範執行個別對象健康狀況的營養評估，是以個別對象的營養需求所做的設計，相關諮詢業務都要當面進行，但實務上許多的營養諮詢是病患出院後回到家還需要詢問或持續追蹤的情形，可是營養師受限於法規必須當面進行，因此只能要求民眾再回到醫院一次或是營養師到民眾家中提供協助，這樣的現象在近幾年的疫情期間尤其困擾。

近 20 年來科技進步快速，通訊傳播從 3G 到 4G、5G，通訊演變已經不可言喻，疫情高峰期間更是廣泛使用視訊門診，很難想像營養師法竟要求當面提供服務，所以今天營養師法第十三條修正三讀之後，未來營養師執行各項業務就不再受限於當面進行，只要依循該條文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的通訊方式，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後，就可以採取通訊方式提供服務。這次修法感謝營養師全聯會及衛福部的協助，以及本院委員的共同支持，期待未來營養師可以更積極

地協助需要營養評估、營養設計跟營養諮詢的病患跟家屬，並能夠將營養的知識推廣到社區民眾，以協助國人吃得健康、吃得正確、更加健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7 會期第 5、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07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30 號及 112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9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 2 案。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常務次長周志浩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明確業務權責，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宜瑾之書面提案要旨：

為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審查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重點

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本部意見

(1)依據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31 號令公布「茲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行政院已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爰科技部已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爰上，本案建議修法。

(二)結語

本部依癌症防治法持續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降低癌症死亡率。我國整體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 96 年的每 10 萬人口 142.6 人，下降至 110 年的 118.2 人，長期呈下降趨勢，於癌症之預防、篩檢、治療、照護等項工作均已逐漸顯現成效。為強化癌症新藥之可近性，目前已規劃癌症新藥之健保暫時性給付機制，給付新藥之原則為先鬆後緊模式，先給付 2 年再評估成效，及早提供癌症病人使用新藥機會，同時亦將參考各界意見，多方討論研議可行作法，以全盤顧及癌症病人使用癌症新藥之權益。

六、與會委員於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法案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黨團及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條：
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一、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明確業務權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二、科技部代表。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三、醫學院校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款之規定。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通過。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十五案為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3 件。

審查報告一：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0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3 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63 號函。

二、旨揭各委員會關於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亦均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三、另尚有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等 3 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俟其等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242 億 3,668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2 億 8,668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31 億 4,009 萬 2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0 萬元及「推展費」100 萬元〕。

(2)「租金與利息」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31 億 3,159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9,659 萬 1 千元，增列 5,85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5,509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4,539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4,316 萬 7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69 萬 3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編列 36 億 4,714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新一代 i 郵箱軟硬體設計研究案」編列 110 萬元。經查 i 郵箱自 105 年起建置至今已逾 2,400 餘座，惟審計部於查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爰此，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8,20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強化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及加強 i 郵箱使用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3.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郵件處理費」之「租金與利息」編列 1 億 5,077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 9,967 萬 3 千元相比增列 5,110 萬 4 千元（增幅 33.8%），其中以機器租金預算增加最多，較 110 年度增列 8,404 萬 5 千元（增幅 536.7%）。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5,112 萬 7 千元、7,921 萬 4 千元、7,011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6,98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36.5%）、1 億 2,09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52.7%）、9,438 萬元（執行率 134.6%），近 3 年執行率均超過預算數甚多，顯見過往預算未能準確編列；又 112 年度預算機器租金編列暴增，惟預算書中卻未詳細說明其預算增加之用

途，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計畫之運用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4.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851 億 0,892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5.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79 億 2,5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劉世芳

6.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劉世芳
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趙正宇
陳雪生

7.逢年過節透過郵局寄送禮盒必定爆量，經常發生包裹塞爆郵局，比平均處理量多出四、五成，甚至暴增 2 倍多，造成基層負責收寄、運輸和投遞的同仁疲於奔命、壓力大增，引發工會不滿。節日包裹暴增，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導致延誤投遞，尤其有時效性的農產品或食品易受影響而造成報廢及浪費。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

特定節日郵政人力調度不足問題，並提出及早規劃因應節慶暴增包裹之臨時處理人力招聘，改善節日人力調度及物流作業，降低郵務士的負擔及避免延誤投遞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節日臨時人力招聘方案。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8.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衰退億餘元，惟「營業收入」自 106 年度之 3,286 億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2,544 億餘元，減幅達 22.57%，主要係壽險業務營業收入自 106 年度之 1,874 億餘元，下滑至 110 年度之 1,365 億餘元，減少 508 億餘元，衰退幅度達 27.13%所致。除此之外，從獲利能力之重要指標「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觀之，中華郵政公司除 109 年達 5%外，110 年為 4.84%、111 年為 4.97%、112 年預估為 4.93%，敬陪國營事業中「金融保險業」之末座。爰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 5%為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提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業，主要營運項目為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依據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決算書來看，近 5 年度 6 項主要營運項目中，僅郵件業務有所成長，其餘 5 項主要營運項目皆呈衰退之勢。又查，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5 年來營運值減少介於 1.44 億元至 446 億元間，減幅介於 18.94%至 76.89%間，又 110 年度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等 3 項業務營運值為近 5 年最低，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呈現下滑。為提升中華郵政獲利能力，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ｉ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 3 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9.09%至 73.10%間，111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仍占 66.69%，足見中華郵政公司開發外部客戶成效不大，並有強迫內部員工消費之疑慮。為有效提升 ｉ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不足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1.據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型塑 ｉ 郵購平台特色，開闢「關懷農產行銷專區」、「台灣農特產品館專區」及「公益關懷專區」。經查 ｉ 郵購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架上銷售商品共 169,523 項，其中農特產品之「生鮮產品」商品僅 14,052 項，占 8.29%，其餘九成商品並未符合平台特色，販售驗證農產品，九成未標示賣家及商品資訊或標示不全、八成未標示驗證標章或標示不清，顯示 ｉ 郵政對於產品控管能力嚴重不足。為提升 ｉ 郵政架上商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商品品管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2.據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ｉ郵購會員數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會員數達 52 萬筆。然中華郵政公司尚未將ｉ郵購會員資料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度國人因線上賣場個資外洩遭詐騙案超過 3000 件。為防止民眾個資因 ｉ 郵購外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 ｉ 郵購會員資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員工數逐年遞減，自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為止，由 2 萬 6,035 人降低至 2 萬 5,148 人，而各年預估退休人數自 111 年 908 人增為 115 年度之 1,312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然 111 至 112 年度擬進用員工 1,923 人，恐無法補足之前所缺員額數及預估退休人員數，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對於人力招募、培育與運用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4.桃園中壢郵局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開工，預估 1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完工，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國人與桃園市民眾辦理郵政、金融等相關業務之便利性，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把關工程之施作期程，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0 億 1,187 萬 4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亦或是招商不順導致流標之情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妥予控管，並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以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各年退休員工人數自 111 年度之 908 人增為 115 年度之 1,312 人，增加 404 人（增幅 44.49%），呈逐年增加趨勢。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

人才招募計畫、加強培育與人力運用，以充實人力資源，確保我國郵政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人力發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7.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8.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揭示，112 年度「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 5,600 萬元（增幅 3.11%），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開發新商品、優化作業流程、強化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以提升保費收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網路投保業務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9.嘉義市文化路郵局（901 支局）成立於 1927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經查，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整建已花費 4,667 萬 8 千元，原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工，卻延宕至 112 年 5 月底才能竣工。有鑑於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內有早期郵政用具、文物及郵史等重要文資，並依據「中華

郵政史臺灣編」資料，彙整嘉義郵局歷史、沿革及劉銘傳在嘉義地區開辦新式郵政之史料，後續應將文物及郵史資料，須妥善保存並規劃展示，讓歷史文化有效傳承。爰請交通部研議設置郵政博物館嘉義館，並規劃常態展、特展、兒童多元學習展場、體驗區及語音導覽等設施，並有完整行銷計畫，避免浪費 4,600 萬元公帑，未達成活化歷史建築之目的，以及社會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陳椒華　王美惠

2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其目的除增加投資收益外，也期望透過引進民營金融及物流專業，提高中華郵政公司金流及物流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並提供多元化服務、開發新種業務等，惟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因功能受限與支付款便利性不佳等因素，難與其他行動支付平臺相比，在台灣各類型行動支付中排名敬陪末座，且近 5 年仍持續呈現虧損，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擴大發展台灣行動支付平臺用於郵政業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利改善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收益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5 億 4,451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6 億 4,451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3 億 1,999 萬 1 千元，照列。

3.稅前淨損：原列 47 億 7,547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46 億 7,547

萬 6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22 億 6,011 萬 8 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2 億 5,011 萬 8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64 億 3,865 萬 9 千元。惟鐵路運輸屬勞力密集之產業，「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295.43 億元之 55.64%，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介於 12%至 16%之比率，「用人費用」明顯占比過高。且與各國主要鐵路事業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相比，我國每人收入最低，顯示我國鐵路事業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爰該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2.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3 億 1,523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0,95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375 萬 6 千元，考量臺鐵 112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較 111 年度減列 7 億 3,168 萬元，相關支出應更加撙節，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3 億 1,5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劉櫂豪　林俊憲

許智傑

3.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6,3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世芳　許智傑

劉櫂豪

4.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287 億 6,62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陳椒華

劉世芳　林俊憲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李昆澤

5.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貨運服務費用」編列 4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6.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8 億 1,6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陳椒華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世芳　劉櫂豪　黃世杰

7.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編列 8 億 5,06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劉世芳　許智傑

陳椒華　許淑華　蔡易餘

8.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1 億 0,638 萬 9 千元，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是以按 111 年 11 月最新修正公告之「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屬運輸管理類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編列研究發展預算並占總支出預算 321.6 億元（即「營業成本」303.9 億元，加上「營業費用」17.7 億元）目標比例至少達 0.041%規模。然而，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僅編列新臺幣 14 萬元，占總支出預算 321.6 億元比例實在低的離譜，離 0.041%標準差距甚大，允宜檢討並重新編列之。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1 億 0,63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嗣後限期於 1 個月內，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 112 年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9.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災害損失」編列 1,319 萬 9 千元，有鑑於極端氣候威脅加劇，復以我國地理及氣象變化之實務整備所需，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改變連年在「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災害損失」編列預算數過低之情形，以及所凸顯整備上僥倖心態。查「災害損失」預算編列紀錄中，109 年預算數 1,035 萬 6 千元，決算數 5,521 萬 8 千元；110 年預算數 1,582 萬 6 千元，決算數 4 億 7,949 萬 4 千元。是以，112 年僅編列 1,319 萬 9 千元預算數，勢必將遠低於實際執行數，爰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災害損失」編列 1,31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嗣後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因應我國災害發生情形之整備及財務編列因應作為總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10.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22 億 6,01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許淑華　劉櫂豪　劉世芳

11.有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營業外收入」包含賠償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利益（基金投資收入）、處分不動產和廠房及設備利益，以及什項收入等內容，共計編列 10 億元預算數。然而，編列之計算說明上因過於精簡，復 110 年度決算數逾 17 億元，以及 111 年度季中同項預算執行數便逾 10 億元規模，是以 112 年度恐有編列過低之虞。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12.依交通部網站所列 2018 年主要國家鐵路事業平均每人營業收入比較表，我國為 5 萬 9,305 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而同屬亞洲國家之南韓 14 萬 8,551 美元，為我國之 2.50 倍；而次低者為加拿大，惟每員工對營業收入之貢獻 9 萬 4,426 美元，仍為我國之 1.59 倍，最高者為美國 51 萬 8,977 美元，該數額為我國之 8.75 倍，即使考量各國物價指數（Cost of Living Index）後，我國每人營業收入仍最低，顯見我國鐵路事業人力資源較未能有效運用，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之預期目標，除改善營運並加強安全外，亦應一併提高人力資源之有效利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公司化後，如何有效提高臺鐵人力資源之運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3.經查，近年來法定優待票差額之預、決算情形，108 至 112 年度每年預算均超逾 10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甚有超支之情形，109 及 110 年度決算雖未超逾預算，惟金額仍介於 7 至 8 億餘元；對此，雖交通部前於 108 年間已函詢衛生福利部，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又需兼顧社會福利、政府財務之衡平發展，建議採交叉補貼方式為宜；惟目前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尚難納入法定優待票之調整機制，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吸收之法定優待票差額仍無法以交叉補貼方式處理。然近年該局每年短收 7 億餘元至 11 億餘元不等金額，此況恐加重營運負擔，亦不利公司化之進程，臺鐵應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公司化後，法定優待票之財務來源及政府補貼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4.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之利息費用編列 10 億 4,867 萬元，此乃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 5,627 萬元（增幅 32.34%），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4 億 9,202 萬 4 千元（增幅 88.39%），考量目前國際環境仍處升息循環階段，且短時間內難以停歇，我國對此亦難以置身事外；換言之，臺鐵所預編列之利息將連年提高，考量臺鐵因配合政策等種種因素虧損難止，短期借款金額又逐年增加，財務負擔沉重，為免財務惡化，該局應積極開源節流，縮小營運資金缺口額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開源節流之措施與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5.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截至 110 年底，其土地被占用面積達 22.39 公頃，被其他機關占用之土地達 22.14 公頃，該局應儘速督請占用機關辦理有償撥用，或依規定請該機關承諾管理維護，對於私人占用部分，應積極依相關規定了解占用成因並妥為評估，並排除占用，以維護公共

財之公平性；此外，對於閒置土地部分應充分發揮資產運用效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6.員林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面積約 2.7 公頃，以公有地設定地上權方案納入車站專區一併招商，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第 1 次招商作業，惟無人投標，迄今已辦理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第 2 次及第 3 次公開閱覽，並舉辦第 2 次招商作業。經查員林車站共 3 項資產開發案：(1)高架橋下多目標案，含四段商場、三段停車場及一棟法定停車場，業已招標，契約期間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7 年 3 月 31 日；(2)員林穀倉及腹地標租案（準備招標作業中）；(3)員林站旁土地都更案，分為車專區南北側橋下空間及西側商業區，其中車專區南北側橋下空間短期活化案業已招標，契約期間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該案自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收入 5,620 萬元、3,140 萬元、60 萬元及 60 萬元，但因未完成招商，迄未獲取收入，現部分資產已招標，然明年收入僅編列 60 萬元，且員林車站位於員林市中心，地處精華地段，迄今仍有部分資產未能招商實為可惜，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未能順利招商之原因、改進措施與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1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列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12 年底持有股數為 2 億 6,182 萬 9,777 股，持股比率為 6.06%，編列股利收入預算為 0 元。臺鐵局為亞太電信第 3 大股東，並於董事會中取得 2 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扣除獨立董事 3 席，計有 6 席）比率為 33%。臺鐵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 39.95 億元，嗣因未參加該公司增資及遠傳入股等因素，持股比

率由 9.29%降至 6.06%；而該公司長年虧損，投資績效未盡理想，又亞太電信日前股東會決議與遠傳電信合併時認列交換損失 3.91 億元，該局允宜善盡公股代表人職責，妥為注意該 2 公司合併相關事宜並善加監督，俾維護投資權益。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合併後，如何提高投資獲利提出書面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櫂豪

許智傑

18.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295 億 4,320 萬 9 千元，預計員工人數 1 萬 7,360 人，「用人費用」164 億 3,865 萬 9 千元。相較其他國營交通事業，臺鐵局平均用人費用雖低，惟占營業收入比重偏高。

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 11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比較表

國營事業名稱	用人費用(新臺幣億元)	員工人數(人)	每人用人費用(新臺幣萬元)	營業收入(新臺幣億元)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
中華郵政公司	349.52	27,496	127.12	2,240.70	15.60
臺鐵局	164.39	17,360	94.69	295.43	55.64
臺灣港務公司	34.64	2,970	116.63	220.55	15.7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77	702	167.66	93.9	12.53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若與國際鐵路事業相較，依交通部網站所列之各國主要鐵路事業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資料，我國為 5 萬 9,305 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而同屬亞洲國家之南韓 14 萬 8,551 美元，為我國之 2.50 倍，即使考量各國物價指數（Cost of Living Index）後，我國每人營業收入仍最低，相對而言我國鐵路事業人力資源較未能有效運用。

2018 年主要國家鐵路事業平均每人營業收入比較表

單位：美元

國家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義大利	加拿大	南韓
平均每人營業收入(A)	59,305	518,977	219,058	186,988	198,297	94,426	148,551
物價指數（B）	62.35	70.13	69.65	65.58	66.47	70.22	73.22
A÷B	951	7,400	3,145	2,851	2,983	1,345	2,029

說　　明：表內各國鐵路事業均為國有（國營）。

資料來源：1.交通部網站：交通統計/主要國家交通統計比較。

2.「物價指數」係查詢自 NUMBEO 網站：「Cost of Living Index by Country 2022」資料。

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有效提高用人效益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趙正宇　劉櫂豪

林俊憲

1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查，該項計畫中臺鐵局辦理採購 EMU900 列車以發展都會區捷運化，縮短列車班距及行車時間，滿足西部通勤旅客運輸需求，惟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109 年 10 月第 1 批車輛交貨後，於試車階段多次發生意外，分別在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2 月，因集電弓碳刷損傷而無法行駛，又於不同車型連結測試時，因未確認中軸導致車輛碰撞受損；據臺鐵局說明，多次意外皆為承包商人為疏失導致。該計畫預計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等，陸續於 113 年度完成交車，為確保後續交車如期如質完成，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釐清承包商責任且具體求償，並針對未來接車之標準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智傑

20.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公司化之體制改革刻正進行中，且賡續於人員進用、人事管理等數十項子法推動研擬中。是以為避免我國公眾對於臺鐵之形象認同有減，以及臺鐵內部經營衍生高層與基層紛爭致行政量能內耗，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秉持最終以積極遵守勞基法、落實團體內部暢通溝通，以及提升成員間互信等原則辦理，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1 億 5,500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9,50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1 億 2,172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4,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40 萬元。

(2)減列「業務費用」200 萬元。

(3)減列「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 萬元。

(4)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億 1,612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3,328 萬元，增列 4,56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7,888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4 億 4,403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 億 4,0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 億 3,63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 億 1,959 萬 6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2.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椒華

3.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椒華

4.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3,848 萬 8 千元、3,848 萬 8 千元、3,648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189 萬 9 千元（執行率 83%）、3,427 萬 2 千元（執行率 89%）、3,31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雖過往均有不錯的執行率，然而預算書中並未清楚說明如何推廣及招商，考量隨著疫情緩解，國內、外觀光都逐漸復甦，如何帶動地方觀光應為首要考量，港務公司應積極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觀光遊憩活動發展，以提升地方觀光收益，故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推廣費如何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升觀光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5.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6 億 4,497 萬 4 千元，其中「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為因應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區域裝修工程及全區 5G 智慧化工程，惟高雄港旅運中心 111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招商不如預期，完成招商簽約者僅佔整體 11.29%。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具體招商作業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6.有鑑於在 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之「用人費用」編列之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及福利費等預算科目，皆明顯相比 111 年度為少，其增減作業明顯與港務公司未來年度可期之營運量能成長相悖。復以，港務公司合併

預算作業於 112 年度為勞務承攬編列 7.49 億元，當中「自營櫃場貨物裝卸業務」、「環境清潔業務」、「保全業務」、「資訊維護駐點服務」及「專業服務費」各類別之預算數（預算書 P.86）皆相比 111 年度明顯增加；考量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將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再者，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港務公司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合併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預算數編列說明」及「港務公司勞務承攬事項從事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7.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皆編列「營業費用」預算內容中「專業服務費」支應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等機關之業務費，然而見 112 年度編列 1.23 億元規模，相較 111 年度再有縮減，實和預計將成長之港務業務趨勢有所相悖，恐令港區之治安維護、人員執法、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量能皆有實質萎縮之虞。復以，查港務公司合併預算數中所編列研究發展費用數過低，不符中央政府逐年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規劃，帶動中下游產業應用發展所辦理之「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行政指導辦法。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業務精進規劃」及「112 年營業費用預算執行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8.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工程」目前仍施工中，因營建成本上漲致追加金額仍持續滾動檢討中；「花蓮港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也因物價上漲、缺工、在地廠商缺乏整合能力等因素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另交通部 111 年 9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之修正原因包括因應在建工程物價漲幅調增部分子計畫經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營建成本上漲之影響覈實編列預算並妥擬發包策略。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營建成本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進駐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區域 2 期裝修工程及全區域之 5G 智慧化應用工程。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僅旅運大樓 2 樓免稅空間 230 平方公尺及港埠大樓 6 樓辦公室空間 760.86 平方公尺完成招商簽約，合計占可招租面積僅 11.29%，其餘樓層及相關空間，尚無業者投標或未辦理招租作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高雄港旅運中心（旅運大樓、港埠大樓）招商業務及使用效益提升之策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0.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

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門哨系統經費編列 6,28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3,392 萬 4 千元增加 2,887 萬 7 千元。經查，審計部 111 年決算書指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屬有效港區通行證車號屬失竊車號者計 853 筆，主要原因為領用通行證之車輛發生竊盜、車牌失竊等情事時，部分領證人員及單位未依規定將通行證繳回，該車輛仍多次憑通行證進出港區，形成監管漏洞。為解決港區監管漏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通行證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12.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合適的營運總部，於是斥資 45 億元於高雄興建旅運中心，預計未來作為港務中心營運總部。然近日高雄科技業界傳出，某些科技業者因不喜歡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透過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進駐港埠旅運中心大樓，原定 6 至 15 樓的港務公司將讓出空間。旅運中心之興建，主要是成為港務公司營運總部，並非成為特定科技業者之商辦大樓。為落實旅運中心原定之計畫及防止圖利特定廠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提出規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13.有鑑於高雄港為我國最大國際商港，該港之世界貨櫃港排名 2012 至 2016 年為第 13 名，2017 至 2019 年降為第 15 名，2020 及 2021 年降為第 16 名及第 17 名，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廈門港與高雄港距離最近，且航線組成類似，廈門港近年櫃量成長，尤其在 109 年及 110 年，高雄港受疫情衝擊，連續兩年櫃量不足千萬，而廈門港則完全相反

，109、110 兩年的櫃量皆呈正成長，且櫃量均破千萬，不僅如此，近年東南亞港口如胡志明港、海防港櫃量皆比疫情前成長，高雄港已面臨嚴峻的挑戰。為因應國際海運市場之變化，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高雄港櫃量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4.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為服務業者建立物流配送基地，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至 115 年）發展規劃，將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位緊鄰花蓮縣 193 縣道之三點九公頃土地設立物流專區，預計 111 年 12 月下旬完成整地並交付分公司業務單位辦理招商規劃。為使物流專區招商順利，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蓮港物流專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5.112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收入」項下「港灣收入」之「曳船收入」編列 13 億 7,622 萬 2 千元，「勞務成本」項下「港灣費用」之曳船成本編列 8 億 5,112 萬 6 千元，收入、成本相抵後曳船利益為 5 億 2,509 萬 6 千元。經查，港勤公司 110 年預算案針對曳船成本編列 8 億 2,962 萬 7 千元、成本率 63.45%，然該年度決算數為 10 億 4,568 萬 6 千元、成本率 74.57，曳船成本多出 2 億 1,605 萬 9 千元，足見曳船成本過高，應落實撙節成本。為減少曳船業務所需成本，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降低曳船成本研擬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6.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到

裁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17.111 年 10 月法國媒體《Le Point》週刊封面以「另一次威脅……台灣警戒」為題，其中報導「高雄：北京垂涎的台灣港口」，分析高雄港作為大港與工業重鎮之關鍵地位。然據媒體報導，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特許經營權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有三成持股來自港商政龍公司（其資本係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控制）；另外，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的東方海運航運，其背後同樣是由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控制。（高雄港各貨櫃中心之營運業者如下表）

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營運業者
第一貨櫃中心	42-43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貨櫃中心	63-64	萬海航運股份有公司
	65-66	臺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貨櫃中心	68-69	達飛高雄碼頭有限公司(CMA CGM轉投資事業)
	70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第四貨櫃中心	115-11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8-119	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HMM轉投資事業)
	120-121	高雄分公司自營櫃場
第五貨櫃中心	76-78	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HMM轉投資事業)
	79-8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貨櫃中心	108-111	高明貨櫃碼頭裝卸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此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港口多採用上海振華製造之橋式起重機，而隨自動化及智慧化港口轉型，以高雄第七貨櫃中心為例，長榮海運公司 111 年 8 月購置 19 部遠端操控橋式起重機、56 部自動化門式

機，亦為上海振華製造。有鑑於港口乃具國安意涵之設施，無論是營運業者之資本、啟用設備之資通安全，應以具備國安意識，而非死守運輸技術本位思維。爰此，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請交通部邀集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就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蔡易餘　李昆澤

18.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國營事業機關如台電、中油、菸酒公司或公股行庫等，近年皆連續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中贊助組、推展組等獎項肯定，然對比交通部 10 個事業、轉投資單位中，近年來僅中華電信獲得同樣殊榮。是以，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樣具備有響應並推動我國體育運動政策之營運義務，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積極辦理之外，也應研議參與 112 年度之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藉此落實並擴大企業社會責任之範圍。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19.有鑑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中央政府有望於 112 年度放寬海上客輪入境我國之管理措施，並預計將惠及相鄰港區周遭地區之觀光、旅遊產業與從業人員。爰此，特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超前部署，妥適規劃並釋出合作優惠，串聯我國北海岸地區八里、淡水、三芝及石門等臺北港之國門腹地之民間各餐、旅、食、宿行業以供因應，俟後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20.安平商港在 106 年度即通過行政院核定整體建設發展模式為「北觀光－南自貿」，其中屬安平商港內漁光島西側大、小月牙灣也已納入都市計畫成為港埠用地，近年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休閒遊憩活動，帶動漁光島週邊觀光發展，該計畫中部份已有初步成效，如遊艇碼頭區已完成

招商，大、小月牙灣便為下一步發展重點，惟相關規劃須符合「低碳生態島」的發展願景，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配合臺南市政府規劃並成立工作小組平台，於 1 個月內針對漁光島遊客中心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21.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已有數十年歷史，範圍分布在安平、鯤鯓、喜樹、灣裡等近海地區，養殖數量 9,000 餘棚，占全國浮筏式牡蠣養殖的五成以上，是國內重要牡蠣養殖區域，然而臺南市淺筏式牡蠣養殖受限於相關水域權責單位未能積極回應，始終無法順利完成區劃漁業權範圍劃定，造成蚵農面臨天災所造成的農損，無法依法申請救助，對蚵農權益影響相當巨大，唯有儘快完成區劃漁業權範圍劃定，才能使管理合法化，建立牡蠣養殖規範並有效落實管理。鑑於此，針對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劃設已經多次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和內政部營建署均和臺南市政府取得共識，僅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所顧忌致使臺南市淺筏式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無法順利推行，惟嘉義縣同為國內牡蠣養殖重要區域，早在 107 年便已完成區劃漁業權劃設，使範圍內蚵農能受法令保障安心養殖，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安平商港範圍內區劃漁業權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漁民養殖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94 億 2,733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2,733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4 億 2,255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1,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 億 1,155 萬 9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減列 5 億 1,100 萬元，改列為 54 億 8,422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8,010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3 億 1,01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許淑華　劉世芳

2.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8 億 5,01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陳椒華

3.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預計截至 112 年末所比較 111 年同期，在負債預計數上，兩者間僅增加 28.34 億元負債預計數。復以，所見專用於借款利息支應之「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

成本」預算數，112 年編列 2.62 億元用於支付利息，相較 111 年同項預算數 1.37 億元，再增加 1.24 億元數額。然而，考量交通部刻正執行受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增資 150 億元作業，其可應用於償還債務所用，避免利息費用繼續支出，再按相比 111 年度負債預計數之增加規模，所換算支應於利息費用之增加，亦有所繳利息過高之疑慮。爰此，「營業外費用」編列 2 億 6,225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桃園機場公司辦理當前負債償還作業之近五年規劃暨落實成效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4.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凍結 5 億元（含「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45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5.有鑑於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外收入」所見，過往於含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項收入上，皆過度低估。查「什項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數據，110 年便達 377.2%規模，又 111 年會計損益資訊所揭迄至第 3 季便有 340.5%之多，是以 112 年度「什項收入」該項次僅編列 2,038 萬 5 千元實有過低。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項收入評估作業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 109 年起財務狀況

由盈轉虧，110 年底營運資金虧損 44.08 億元，顯見流動資產已無法支應流動負債，預計 112 年底待填補虧損將達 142.58 億元，且情形日趨惡化；又桃機公司自 110 年度起須仰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趨近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惟近來桃機公司多項重大工程同時進行，其中 24 件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更多達 14 件預算執行率不到 1%，行政院既已核定 112 年度增資 150 億元，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切實掌握各重大工程進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積極開源節流，落實債務管理，並審酌推動調整提列特別公積及盈餘分配比率。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7. 依據國際機場協會公布資料，桃園機場貨運量近年穩居世界排名第 7，為國際重要貨運轉運樞紐，惟就知名單位研究，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與國際重要貨運機場相比明顯不足，考量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確保供應鏈韌性之國際合作，桃園機場貨運集散之功能應有機會提升，與 110 年貨運量 281.21 萬公噸相較，2040 年將達到 402 萬公噸，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把握國際貨運發展趨勢，參酌國際標竿機場經驗，妥為規劃刻正辦理之新貨運園區，以符合國際貨運發展之需求。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填補資金短缺。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椒華

9.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2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2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

列第 67 名，相較 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 2021 年下滑達 30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2 年第 29 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的 37 名，2022 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桃園機場雖發新聞稿表示 Skytrax 全球百大最佳機場排名本次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此期間由於臺灣嚴防疫情，導致 2021 年機場出入境旅客量僅 90.9 萬人次；再加上檢疫流程管制嚴格，對旅客滿意度造成直接影響，故百大機場排名下滑。然世界各國同遭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22 年世界排名前三大機場分別為：第 1 名杜哈的哈瑪德國際機場、第 2 名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第 3 名新加坡樟宜機場，與 2021 年排名相同，顯見桃園國際機場未發現近年國際評比排名逐漸下滑之真正原因及改善方式，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經費包括委外保全費、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112 年度分別於「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與「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2 億 8,204 萬 5 千元及 1 億 5,701 萬 8 千元。依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迄至 9 月底計發生 2 起影響機場安全事件，其中外包標案承攬廠商員工於中央車道剪斷電纜，造成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事件及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引發社會關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

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1.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26.38 億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7.92 億元，共計 154.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48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 24 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一次性項目）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或尚未分配預算。為使預算執行能有效提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尚未分配預算之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2.桃園機場 110 年貨運量 281 萬公噸創歷史新高，預計 2040 年將達 402 萬公噸，又依據國際機場協會（ACI）公布資料，桃園機場貨運量自 106 至 110 年均名列前十名，為國際航空貨運之重要機場。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物流作業流程及功能規劃配置研究案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明顯與國際標竿機場相比，效能明顯不足。為因應未來航空貨運增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園區綱要計畫，辦理新貨運園區相關事宜，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新貨運園區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3.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 111 至 123 年辦理新貨運站工程，預計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且據相關研究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較國際標竿機場略低，且預期未來航空貨運之中大型貨品需求減緩及全球電商強勢發展等，將使全球航空貨運重量減輕，貨品價值提升，運送件數增加，考量長期航空貨運需求發展趨勢及國際機場多有積極辦理冷鏈發展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及服務指標設計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貨運發展趨勢，參酌國際標竿機場經驗，妥慎辦理相關規劃作業。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新貨運園區設計規劃、園區定位及配置規劃、效益分析、周遭交通衝擊之具體評估及發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15.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20 億 5,7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妥予控管，並審慎辦理關聯工程之整合協調作業，以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16.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皆需仰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

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已趨近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填補資金短缺，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持續檢討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以利後續重大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近年持續參與國際機場評比，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蒐集旅客意見。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 至 2022 年，桃園機場於 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百大機場排名由 18 名退步至 67 名，隨邊境管制陸續放寬，預期客運量將逐步回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妥為瞭解旅客意見，並據以改善相關設施及服務，以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18.111 年 3 月，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工程小包工程人員偷剪電纜，導致第二航廈停電之情事，該事件造成鄰近高壓電纜受損需汰換等損害；在 7 月時，亦發生外籍旅客於登機前，擅自離開管制區，搭乘計程車逃逸。上述情形可能影響機場之運作及旅客之安全，顯見桃園機場之維安機制有其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上述情況再度發生。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9.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而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經查桃園國際機

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交通部委任辦理補貼上開航空產業機場降落費及停留費情形，核有航空貨運業務之項目。然疫情期間，航空貨運實際貨運量明顯優於疫情發生前，並創近 10 年新高，其運價也因供不應求而大幅上漲，惟貨運及客機載貨航班 109 至 110 年度仍獲補貼降落費及停留費 35 億 3,139 萬餘元，顯見桃機公司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之情況，致使補貼似未符政府原先紓困之意旨。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相關補貼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確保及補貼對象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20.臺灣邊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封，航空運能、航點正陸續恢復，許多外籍航空規劃陸續恢復航班，國籍航空公司亦不斷引進新機，再加上第三航廈工程占用部分停駐空間，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停機坪空間嚴重不足，而必須暫緩短程外籍航空停駐過夜，部分航線被迫取消。為因應航線復甦及航空業者營運及發展之需求，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滾動式檢討航機停駐之相關管理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業者及旅客之權益。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魯召集委員明哲及劉召集委員世芳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3 億 5,196 萬 6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3 億 2,010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18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919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9 項：

1.中央研究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儲備國家科技人才，爰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依中研院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22.9%至84.62%間，近 2 年（109 及 110 年）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率均未達四成。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預算及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2	4,863		
111	8,000		
110	8,000	2,729	34.1
109	12,000	2,748	22.9
108	12,000	10,154	84.6
107	13,000	5,288	40.6
106	13,179	9,888	75.0
105	13,800	11,456	83.0
104	14,200	7,771	54.7
103	6,700	444	6.6

惟 112 年度該計畫雖大幅下修預算，但比照疫情前各該年度決算數，此項修正有影響人才培育之虞。為確保國家人才培育及經費利用效益，中央研究院應探究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調整方向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政策推動與發展。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2.我國在自然環境與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下，淨零路徑勢必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僅依賴現有科技幾乎無法於 2050 年達成目標。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將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淨零關鍵減碳科技領域進行研發，以協助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周延規劃及審慎考量相關設備購置，避免資源浪費。同時亦應納入相關審查及管理項目，以強化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之管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3.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然預算執行率自 106 年度以來從未高於 65%，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22%，顯見預算編列及使用效率有待提升。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8,836 萬 3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惟遠高於以前年度決算數。預算編列理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將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並覈實編列預算，衡酌實際執行量能，避免過於寬列，中央研究院應參酌過去之預算實際執行效率確實編列預算。

106至112年度科研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案)數 (A)	決算數 (B)	預算執行率 (C=B/A×100%)
106	77,474	39,837	51.42
107	95,720	48,283	50.44
108	81,400	52,110	64.02
109	106,000	57,369	54.12
110	87,480	44,328	50.67
111	92,266	20,866	22.62
112	88,363	-	-

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檢討「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情形或提高預算使用效率。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4. 為提供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設施及儀器設備，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 19 億 9,368 萬 3 千元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然迄 110 年底預算保留數高達 3 億元，顯見園區興建時程多有延宕，雖因國內外工程人力及原物料短缺，各工程多有進度延宕之情形，中研院仍應宜加強督導，提升預算之使用效率，以期我國得以早日完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建置，協助整合我國高水準之醫療研發與資訊通訊技術優勢，創造具競爭力之關鍵產業。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督導生技園區之興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5. 中央研究院透過技術移轉將政府編列預算資助之研發成果，透過商業化過程，謀求中研院研究經費，順帶增加就業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然現行

中研院將技術移轉民間廠商後，鮮少過問研究成果是否成功投入市場，恐對於後續之研究如何實際投入民間應用了解不足，中研院不應認為技轉滿意度非評估技術是否充分應用之適當工作，遂未辦理技轉滿意度之調查。中研院宜研議辦理受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之可行性，以瞭解廠商未來參與技術移轉意願，以利將各學術單位所產出之研究成果效益最大化，為學術成果創造更大社會價值，並充裕中研院之研究經費。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研議進行技轉後之開發進度及意見回饋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6. 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48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00 萬元減少 313 萬 7 千元，該預算係辦理中研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儲備國家科技人才。然查，該計畫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22.9%至 84.62%間，且 110 年度僅 1 人申請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儲備國家科技人才，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該計畫無人申請原因及研擬改善配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萬美玲　黃國書

7. 中央研究院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透過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拓展我國學術人才國際視野，儲備國家科技人才。然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四成。110 年度僅 1 人自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申請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國際上疫情多以採取共存之態度，並進行邊境解封，中研院應當積極謀求我國科技人才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以確保我國科研得與國際接軌。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度積極推廣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以協助我國科技人才進行國際交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鄭正鈐

8. 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重要目的係為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國際學術菁英，遂擬定「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然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其計畫目標設定為延攬或共聘學者人數 1 至 3 人，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共聘 1 名學者，計畫年年編列預算施行 5 年卻有 3 年為毫無成果，雖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延攬人才難度提高，然疫情逐步趨緩，中央研究院應當檢討我國無法吸引國內外頂尖學者之原因，並提高計畫應達成之目標，為我國尋覓更多學術人才，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鄭正鈐

9. 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中「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683 萬 8 千元，建構及維護該資料庫。惟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截至 110 年度止，所投入之累計支出數達 36 億 7,565 萬 8 千元，但累計收入數僅為 6,992 萬 7 千元，累計收支比僅 1.9%，顯示中研院花費高昂之經費維護資料庫之運作，其數據運用效益卻有待加強。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具有重要之價值，理應投入學術及臨床應用，提供國人更好之醫學分析，中央研究院宜加強推廣民間將其投入相關醫學研究，以期加速我國醫療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鄭正鈐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1 億 4,828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鈐　黃國書　范　雲
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萬美玲　吳怡玎

2.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中新增辦理「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500 萬元，聚焦精準健康，透過跨領域及國際鏈結，以破解大腦奧秘、臨床應用、產業效益為導向，發展腦與神經科學之創新突破研究與關鍵技術。經查「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之計畫目標，112 至 113 年度以開發商品化技術、進行相關專利布局及發展關鍵技術雛型品為主，114 至 115 年度納入獲取專利數（至少 10 件）及累積技轉金額或研發投資之技術價值（至少達 4,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之相關計畫「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108 至 110 年度申請及獲得專利數分別為 18 件、16 件及 34 件，產學合作數則分別為 7 件、24 件及 2 件，且 109 及 110 年度各有技轉與智財授權 6 件及 1 件，顯示「腦科技

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之績效目標設定過低。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3.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預算編列 8 億 7,490 萬元。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 頁施政重點說明「(三)臻善科技人才生態系，打造科技外交新據點—2.深化國際科技合作，接軌全球資源與能量，建構科技外交網絡。」惟在國際晶片戰爭中，美日等國競相運用政策工具，削弱臺灣半導體能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駐外科技組對此卻未能及時回報與示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往美日設廠對臺灣半導體衝擊影響評估及後續因應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4.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目的為透過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來達到促進「科研發展」，以及擴散「科研成果」。因此，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上述目標。經查該計畫近 5 年花費 52 億元經費，衍伸收入僅有 6,000 萬元，且節錄部分計畫，有觀摩參訪等各部會應可自行編列、可預期之計畫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強化收入運用計畫把關機制，將可預期性、例行性計畫回歸各部會預算編列，使各部會更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以符合「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訂定之目標，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善收入運用計畫把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5.我國正積極研擬「臺灣無人機產業發展方案」，期望結合產官學研能量，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然，近日有關國慶晚會表演之無人機，部分零件疑似為中國製造，相關調查尚在進行中。目前初步調查結果，無人機中國製的部分為無涉及資安之馬達、電池、外殼等零件，而與資安相關之關鍵零件則為歐美製，因此無資安疑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 111 年 11 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針對此案，曾提及無人機應介接國際標準，建立資安檢測機制。未來如有需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將協調數位發展部與民間資安檢測單位，建立有公信力第三方驗證制度。資安議題是重要國安議題，面對近年中國各項滲透行動，政府部門不可不審慎應對。國科會主委身兼科技政務委員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召集人，而國科會科技辦公室為跨部會協調重要單位，應肩負協調各部會共同維護國家資安之重任。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全面盤點無人機相關法規，並與相關部會（如數位發展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研議無人機資安檢測完善機制之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自 107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政策，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有效推動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國科會應針對該計畫進行績效評估，並持續精進計畫內涵。現已知，國科會未有受補助對象類型統計分析，僅有年齡、申請領域之人數統計，缺乏性別以及國內外人才受補助比例等重要統計，更無法得知各群體受補

助比例之差異並檢視其合理性。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進上述問題，並提出績效評估報告，內容至少要包括：(1)未來將新增的統計項目，如性別、是否為新進延攬人才等；(2)就國科會既有的統計項目（例如年齡、領域、外國籍），提供完整統計分析，包含各群體中受補助者占母體之比例，以及各群體間就該比例之比較及分析等；並將前述統計分析，納入未來績效評估標準；(3)新的績效評估標準。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7.有關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海外人才交流」中「旅運費」之「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兩岸學術議題交流研究會議、科技研討會議等」預算編列 47 萬 7 千元。然據法務部調查局指出，自 110 年起，專案偵辦中國對我國高科技產業之人才挖角，至少查獲 40 起迂迴來臺惡意挖角、竊密等不法行為案件，且中國對臺灣文攻武嚇力道未減，多次惡意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並增派軍機、軍艦侵擾，更意圖挖角，顯見赴中國之風險巨大。綜上所述，在中國對臺政治敵對未緩解，並對我國人才以違背企業倫理之惡意挖角、竊取機密狀況停止前，不宜與中國進行交流，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92 億 2,065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2 億 6,544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47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4,43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6,864 萬 3 千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9 億 0,316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9 億 2,25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941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07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09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18 萬 9 千元，照列。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2 億 4,53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4 億 3,22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8,68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8,54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0,765 萬 4 千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4 億 9,928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6 億 4,99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5,07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6,56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 億 9,638 萬 4 千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5 億 1,331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6 億 5,23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3,90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9,617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532 萬 5 千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7 億 8,56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9 億 9,11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0,55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88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870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00 萬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0 億 0,210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0 億 9,52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9,31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4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81 萬 8 千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 億 3,332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1 億 0,464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7,13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3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25 萬 2 千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5 億 8,786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7 億 1,189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40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10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02 萬 7 千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4 億 5,114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5 億 0,926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8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26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517 萬 5 千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6,81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 億 5,77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8,96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4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8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84 萬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8 億 8,700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 億 2,820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2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1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6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39 萬 6 千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5 億 4,939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6 億 2,85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91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81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22 萬 8 千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5,941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6,414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47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59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172 萬 1 千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8,065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5,41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7,34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4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85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9,991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800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80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79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61 萬 1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5,432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5,043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61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65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84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28 萬 2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0,51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752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23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6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8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35 萬 9 千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4,918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9,710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791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38 萬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1,61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6,51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894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2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945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79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9 億 2,45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2 億 6,53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 億 4,078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38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770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51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4 億 8,39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5 億 6,405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00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27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943 萬 4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4,36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5,97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1,60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92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20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4,867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 億 4,49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62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3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7 萬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9,325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9,247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7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6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55 萬 4 千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5,71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755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03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50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03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9 萬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6,21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7,95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74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03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769 萬 6 千元，照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2,93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 億 5,661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7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4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82 萬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7,502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981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7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30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2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8,07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5,191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87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807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 億 5,665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7 億 5,655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53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1,368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 億 0,01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7 億 3,514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50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3,65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222 萬 2 千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7,773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1,924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150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2,41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301 萬 7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0 億 3,453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1 億 1,16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71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79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878 萬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4,923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1,408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6,48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65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700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8,97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6,81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84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6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19 萬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5,22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2,680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45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1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7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50 萬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6,13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7,92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1,78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74 萬 3 千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9,015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5,55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6,53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17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653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8 億 7,578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6,95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2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6,72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413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87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7,553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 億 5,632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20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50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5 億 6,97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8 億 3,83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6,85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15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66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2,87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6,06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1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2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55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0,78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7,418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6,62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6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47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8,544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1,23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9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256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37 萬 9 千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4,79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7,618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2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74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15 萬 1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6,062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5,01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948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4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68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90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02 億 0,256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77 億 4,56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4 億 5,68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3 億 7,66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380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多次流標，第 2 期工程經費及期程調整業已完成修正，宜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新建工程尚未發包即調增總經費，111 年度所辦計畫修正未有重大變動，惟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工資上漲影響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總經費增加14 億 3,800 萬餘元，增幅達 21.48%。宜妥適規劃加強推動並確實管控工程進度，如期完工啟用給民眾使用，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玎　高金素梅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52 億 5,25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1 億 4,26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0,99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8,57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 億 7,772 萬 6 千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5 億 0,287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4 億 9,93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5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66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3,852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6 億 6,747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 億 2,89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73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7,183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65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短絀 5 億 2,89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3,699 萬 7 千元（短絀減幅 6.54%），主要係教學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數，高於服務成本及教學成本增加數所致。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數呈增長，111 及 112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不符，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收入合計	2,129,706	2,242,617	2,231,520	2,033,046	2,062,577	2,138,524
政府補助收入	1,424,872	1,432,710	1,353,389	1,462,442	1,383,352	1,441,173
其他各項收入合計	704,834	809,907	878,131	570,604	679,225	697,351
費用合計	2,520,573	2,608,197	2,693,811	2,548,716	2,628,526	2,667,476
本期賸餘（短絀）	(390,867)	(365,580)	(462,291)	(515,670)	(565,849)	(528,9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2.由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各館所典藏文物（品）展示率觀之，111 年度以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展示率 100%最高，其次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之動物標本 90.8%及實驗器材 24%、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物件類 16%及標本類 14%、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 5.69%，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類典藏文物（品）除人類學為 0.158%外，其餘展示率皆不及 0.02%，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模式標本則無展示。按生物標本或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為各館所主要職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加強策展或館際合作規劃，以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

108 至 111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展示率統計表　　單位：%

機構別	種類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0.002	0.105	0.008	0.004
	植物學	0.001	0.004	0.006	0
	地質學	0.020	0.014	0.017	0.015
	人類學	0.180	0.173	0.171	0.15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5.20	5.78	5.62	5.6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標本	0.04	0.02	1.42	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24	24	24	24
	動物標本	0	0	0	90.8
國立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100	100	100	1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15	15	15	14
	物件類	16	16	16	16

說　明：1.111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之統計。

2.據科博館表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植物學標本展出 1 件，係因配合年度展示主題，各類標本輪流安排展出所致，展示比率為 0.0003%，取至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為 0%。

3.國立臺灣圖書館為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彙整自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提供資料。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3.查 109 至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舉辦展覽經費執行情形，110 年度雖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5.32%，但其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執行率均未達 60%。且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預算執行率超過五成，顯示其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機構別/年度	109	110			111截至7月底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35,893	181,925	191,382	105.20	193,739	97,447	50.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8,741	45,102	42,159	93.47	22,375	7,248	32.3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308	4,420	4,376	99.00	4,700	235	5.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37	17,500	10,426	59.58	20,990	3,947	18.80

國立臺灣圖書館	929	1,000	382	38.20	1,000	573	57.3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8,460	10,960	6,060	55.29	6,000	6,030	100.50
合計	285,668	260,907	254,785	95.32	248,804	115,480	46.19

另查，近年因疫情因素致各場館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總參觀人次由108 年度 1,167 萬 1,058 人次，大幅減為 110 年度 710 萬 9,204 人次。而各場館辦理特展之總次數亦自 107 年度 40 次，減至 110 年度 33 次。教育部應加強各場館舉辦特展與行銷推廣，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7 億 7,12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68 億 8,45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 億 1,33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1,10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 億 5,203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我國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持續下滑，教育部曾預估 126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數恐降至僅 15 萬人。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及私立高中之招生情形，國立高中招生率未達 60%者計 20 校、占比 15.27%

，私立高中則為 58 校、占比 60.42%。教育部雖已針對國立高中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以紓緩招生困境。惟各高中仍有多校之註冊率未達六成，爰請教育部應從速研擬輔導辦學措施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 億 1,676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7 億 7,622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05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2,013 萬 3 千元，照列。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5,477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5,477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68 億 2,190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24 億 6,712 萬 4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22 億 6,712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范　雲　何欣純　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怡玎　萬美玲

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輔導團體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 743 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經費 1,757 萬元。歷年來各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要求各協會制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規劃，恐讓無良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教育學生。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該經費主要用於競技運動培訓使用，然 109 年度決算數為 13 億 0,929 萬 5 千元，110 年度為 17 億 2,941 萬 3 千元，112 年度卻增編預算至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提升執行率的方式，避免預算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其中「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預算編列 6,400 萬元，包含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然該運動會以交流性質為主，部分項目競技水準甚至不如國內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應輔導高中體總審慎選擇參與項目，避免造成預算虛擲、選手也未能獲得預期之成長。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預

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110 年度執行 2 億 4,900 萬元、111 年度目前執行 2 億 2,300 萬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預算編列 4 億 7,800 萬元，110 年度決算 2 億 3,700 萬元，111 年目前核定 3 億 0,300 萬元，多項計畫經費執行不如預期原因為何？近年國際原物料持續調漲、機票價格也成長，教育部體育署應儘可能協助選手移訓、比賽。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4. 為培育我國具潛力之運動選手未來銜接國家接班梯隊，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人才培育事宜，以我國桌球項目為例，體育署輔導桌球協會配合國際青少年桌球賽制研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在多年努力下於 2020 東京奧運由本土培育之選手林昀儒及鄭怡靜獲得混合雙打成績。礙於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體育署發函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於 111 年 1 至 6 月不鼓勵青少年參加國際賽事，待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後逐漸恢復，惟防疫旅館隔離費用、交通與食宿成本提高，導致原有規劃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因經費不足，導致出國參賽困難。請體育署立即盤點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公開賽之規劃與執行情況，避免造成我國優秀選手無法累積國際賽積分及比賽經驗，錯失取得國際賽事參賽資格與奪牌機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5. 為配合 2020 東京奧運推廣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舉辦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活動為期 24 天、超過 16 萬觀展人次、宣傳曝光約 500 次、參與業者達 70 家，為台灣運動產業經濟帶來大幅度的提升，其中以運動科技貫

穿各活動區，再以運動環境為核心，架構 5 大運動產業類別，包含主題策展、互動體驗、消費市集、梳理個運動產業之多樣性與發展性，聚集相似產業群提升經濟效益。同時我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增加民間企業投入體育發展之誘因，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投入運動產業，也讓台灣的棒球、籃球產業、全民運動風氣蓬勃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至少每 2 年舉辦一次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持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之風氣，並儘速辦理第 3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之規劃作業，不宜延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 等租稅優惠方案，推動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考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授權子法於 111 年 5 月會銜發布，企業捐贈預算多已於 110 年度編列，並於 111 年上半年執行，嗣後受到財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預告及 10 月 6 日公告將本案納入基本所得額方案，嚴重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及立法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盤整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必要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與財政部積極研商規劃相關精進措施，以達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就 112 年度受理作業預為規劃準備，以提升專戶受贈成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立意良善，透過補助學生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學生觀賽習慣，惟近 2 年因受疫

情影響，使多數運動賽事停辦，進而影響學校申請意願，並間接影響本案執行成效。為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應參考文化部藝 fun 券常態化構想，規劃動滋券常態化措施，以提升國人做運動、看比賽的習慣，並提升學生觀賽專案執行率，積極促進國人參與體育運動意願，提升觀賞運動賽事人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8.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發展學校運動風氣，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2,751 萬元，其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經費 3,500 萬元，係委託具有運動科學專業之大專校院，透過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資訊科學等專業學術知能，以提升訓練效率，輔導對象主要為體育班學生，期透過在地化協助體育班學生，發展最適運動項目，並強化競技水準。經查，109 年度決算數指出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練計畫僅輔助 46 校（占 8.6%）、78 班（占 4.7%）國中及高中（職）體育班，能獲得運動科學協助選才及訓練未達 10%，國小體育班則尚無輔助案例，允宜檢討辦理成效，以落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運動選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增加輔助校、班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未說明完整。此補助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依編列計畫及

預算確實核實支用並有效管理。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7,64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639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面對少子女化日益嚴重之衝擊，我國學生生源逐年減少，各級學校均呈現供過於求趨勢，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面臨轉型及退場勢在必行，然現今相關退場機制仍待改善。經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業務範圍新增辦理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惟教育部仍未建立私立高中職之專案輔導名單，影響學生升學選校之參考。且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辦理轉型或退場，缺乏強制性之監督管控機制。對於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設立退場審議會以進行審議，亦不夠積極。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私立高中職專輔名單，並建置與地方政府之對接機制，以確保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作之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王婉諭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07 億 6,908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7 億 7,208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62 億 1,52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45 億 5,386 萬 6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5 億 5,68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 億 1,177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6,360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新竹科學園區 14 萬多就業人口，但是宿舍卻只有 1,412 間，只有就業人口的零頭，這也難怪為什麼園區上下班的車流可以癱瘓新竹市東區和新竹縣竹北市。這 1,412 間宿舍很多都是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初期就用到現在，不論是防震還是電力供應都已經跟不上現在的生活型態，為了避免影響現有住戶的權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宜先在園區現有的宿舍區內蓋棟新宿舍，把舊宿舍的住戶移到新宿舍，再把舊宿舍重建成更大更好可以住更多人的宿舍，同時也要規劃新的宿舍區，讓更多的就業人口可以就近上下班，紓緩新竹市和新竹縣竹北市的交通。

園區別		宿舍類型	111年度收費標準(元/每平方公尺㎡)	已出租		待出租	
				間數	比率	間數	比率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園區	單身	277.55～293.984	678	88.74	86	11.26
		有眷	121.21～252.143	734	97.35	20	2.65
	新竹生醫園區	單身	119	15	100.00	0	0

中部科學園區	臺中園區	單身	108	400	100.00	0	0
		有眷	110	80	80.00	20	20.00
	中興園區	租賃	房屋現值10%+土地租金單價(9.94～9.96)×使用面積(詳說明)	11	-	0	-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單身	87	1,561	90.76	159	9.24
		有眷	87	163	99.39	1	0.61
		主管	87	70	97.22	2	2.78
	高雄園區	單身	85	513	90.16	56	9.84
		有眷	65	44	91.67	4	8.33
		主管	61	5	41.67	7	58.3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2.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帶動全國各地爭設科學園區。惟科技產業多是高耗能產業，且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園區內就業人數及週邊協力廠商合計涵蓋之人口規模，直接衝擊桃竹苗地區之經濟、社會、環境發展。考量科學園區影響地方發展甚鉅，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科學園區對於周邊城鄉生活需求（應包含但不限於交通、教育、居住正義、醫療、環境污染等項目）之評估及如何改進與在地連結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玎

3.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辦理之 1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曾辦理計畫修正之項數共 7 件，比率高達七成，修正次數 1 至 3 次者共 4 項，4 次以上者計 3 項。曾修正計畫中增加經費逾 100 億元者，包括「新竹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淨增加 669 億 2,800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淨增加 642 億 3,600 萬元及「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淨增加

543 億 6,500 萬元；另有「中興園區籌設計畫」淨減少經費 44 億 2,500 萬元，顯示各科學園區應檢討預算籌編之妥適性。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1,694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446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4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經查近 3 年辦理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惟民眾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活動之意願仍不高，應加強檢討並強化傳達核子事故防護知識之管道。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之「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建置「核安即時通」APP，106 年改版為「全民原能會」APP，並於 111 年 9 月改版更新，包括加快 APP 連線速度、增加操作流暢性、新增輻射與操作人員報名網頁

及抓取使用者在地氣象資料等。惟檢視 APP 累計下載情形，「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101 年底即獲下載 6,636 次，至 106 年度累計下載 1 萬 2,118 次。而改版擴增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迄 111 年 7 月 31 日下載僅 1 萬 0,309 次。且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接觸過「全民原能會」APP 比率低落，最高僅新北市之 1.6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該 APP 使用率低落原因，滾動修正 APP 功能，以提高 APP 之運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3.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指出，根據最新出版的「2022 世界核能產業現狀報告」，全球沒有任何一座核電廠考慮過如何在戰爭中運作。一旦軍事攻擊引發電力中斷，喪失冷卻功能，就可能導致冷卻池起火、爆炸、核災、輻射外洩。核子設施於戰爭中受波及的風險確實存在，2022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亦將戰爭因素納入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隨時做好應變準備，同時讓民眾清楚國家應變相關核安問題時的處置流程。為提高民眾核安意識，並進一步認知戰爭之於核電廠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應變程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檢討核安第 28 號演習之不足並清楚說明因應戰爭危害，未來演習將有何因應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4.鑑於日本 311 地震造成福島核子事故，我國於 101 至 102 年間自美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並於後續核安演習中納入空中輻射偵測作業演練。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係由硬體之高階放射性能譜量測電腦系統（SPARCS 系統）及軟體之進步型視覺化資料處理系統（AVID 系統）所組

成。然美國提供 SPARCS 系統硬體相關零組件係為美國軍規管制品，無法透過商業管道採購，而 AVID 軟體新版本美方亦未對外開放授權使用，因此我國面臨硬體設備老舊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之問題。我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至今已逾 9 年，該偵測系統異常及故障頻繁，且系統軟體已近 5 年未予更新，嚴重影響空中輻射偵測之穩定性，且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空中偵測數據無法匯入使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台美民用核能合作管道，取得更新軟體版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5.為提升核電廠周邊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防護行動認知，108 至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辦理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及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 4 區）之家庭訪問計畫。檢視訪問結果發現：108 年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部分，區內 21.9%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81.1%、96.3%。109 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區內 26.44%不曾收到核安演習之訊息、對參與核安演習演練認為沒收獲者 20.54%、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79.43%、75.47%。110 年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 4 區）部分，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84.27%、94.03%。且與 106 年訪問結果比較，民眾不願意參與活動比率自 106 年 33.40%上升至 110 年 41.8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掌握民眾參與活動意願低落原因，檢討活動辦理方式

，以提升推動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0,63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5,19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56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87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70 萬 9 千元，照列。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基金來源：2 億 5,00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 億 2,91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9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文化發展基金係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設立，期盼

藉由基金提供相關文化事務推動穩定財源，該項基金施政重點有：1.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2.傳統工藝及美術等購藏計畫；3.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然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僅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 TaiwanPlus 項目極有可能使用到文化發展基金，若是如此，將會嚴重排擠傳統工藝保存發展、美術購藏等項目之預算；為避免基金預算遭濫用，而失去其設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不得流用上述 112 年度經費辦理公共媒體相關業務。

提案人：吳怡玎　鄭正鈐　黃國書

2.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先以「購藏」為主，購藏範圍涵蓋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藝術作品，以支持台灣藝術家，特別是傳統工藝、美術等類別。然國內博物館多設有藝術作品徵集審查機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 3 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但預算有限，若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將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綜上，文化發展基金應訂定藝術作品購藏或徵集法規，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3.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000 萬元：包括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及作品購藏等 5,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民間文化藝術相關團體辦理公共藝術推展事務等 1,000 萬元。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故宮為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特訂定

「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詢據文化部表示，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審查，或由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或部分購藏按現行規定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原則」等辦理。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又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4.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包括辦理臺灣工藝獎得獎作品、青年工藝作品、工藝成就獎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計畫 5,000 萬元；傳統工藝保存者共作展示、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之共作與購置等 2,000 萬元；購藏傳統工藝保存者作品、無文資身分但具有一定藝術價值之名家作品及具文資古物潛力價值之重要傳統工藝文物等 4,030 萬元；博物館文物購藏及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 3,000 萬元。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故宮為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特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詢據文化部表示，有關公

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審查，或由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或部分購藏按現行規定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原則」等辦理。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又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文化部提出「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5.文化發展基金為表達對藝術家之支持，目前主要任務以「購藏」為主，其購藏所涵蓋範圍包含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藝術作品，而未來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依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然文化發展基金用以提升文化部轄下之館舍館藏文物數量，對於改善各館文物之館藏品質亦有至關重要之作用，以豐富民眾人文生活之所需。是故，文化部為完備文物購藏機制，應參酌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制定相關一致性之徵集辦法，或採三級三審制，以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9,565 萬 8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4,565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 億 8,948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617 萬 4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5,61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8,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文物收購」項下編列 1,200 萬元，該項預算數係辦理文物收購，收購標的為亞洲織品；然查，故宮現有典藏品龐大但展示率低，而如何將典藏數位化、策展和行銷才是要務，然卻未經評估展覽效益就編列預算收購藏亞洲藝術文物預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刪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文物收購」預算 1,200 萬元。

提案人：吳怡玎　林奕華　萬美玲

(八)通過決議 8 項：

1.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 1,22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在 110 及 111 年度，從本項收購藏物預算，分別調整 28 萬 8 千元、176 萬 8 千元去汰換資通設備。本項預算原為購藏預算，故宮博物院允宜於預算編列後，妥善規劃購藏項目；而非將預算挪為他用，進而影響故宮博物院購藏計畫。為督促故

宮博物院妥善利用購藏預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2 年度購藏預算之預計收購類型、內容、時程等研擬年度購藏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2.根據民間機構調查 110 至 111 年各類商品於網路上銷售之營業額均有成長，即便在疫情期間，網購營業額不減反增。反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網路商店的營業額在疫情期間卻少了 4.6%，深究其原因，除了合作開發的商品每年減少，在 105 年開發出 3,100 件的創意商品之後每年遞減，到 110 年開發之創意商品僅剩 2,098 件，合作開發商品數減少，連帶影響銷售量。此外，故宮選任文創商品委託承銷廠商，仍然侷限在「實體商店」，與當今很多商店都從實體商店轉成「電商」的趨勢，背道而馳，難怪銷售量不佳。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據以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3.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70 萬 5 千元，主要是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惟查該費用每年均有編列，但每年都沒詳列捐助或活動細目，不利外界監督，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規定按期公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以利監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4.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說明會資料，112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元。究其原因，乃為改善過往預算執行不佳之情況，故先匡定預計未來將進入採購程序之文物，始編列預算。然進

一步了解文物實際收購狀況後，發現故宮並無收購計畫。另外，博物館之經營，與行政院各部會運作差距極大，以文物收購工作為例，便不適合透過年度預算編列的形式為之。具價值文物可遇不可求，且審核程序嚴謹、繁複，變數相當大，實難事先匡定下年度相關預算。故宮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業已出爐，故宮應積極協調、溝通，早日轉型導入博物館專業治理模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文物收購以及故宮轉型規劃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5.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受限於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使用，易發生預算執行率不彰的問題，或因無法預測下一年度國際文物拍賣市場情勢，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之情況。又查，行政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同意文化部於 112 年度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其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以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為主要支出項目，以支持台灣藝術家，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下之收購文物業務不謀而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國家級戰略之視野打造「文物購藏國家隊」，建構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壯大台灣國家博物館典藏之整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6.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國立博物館，亦是國內外觀光客人流量最多之場館。然紀念品中，仍有部分標示為「中國/大陸製造」。

尤其故宮最為標誌性的翠玉白菜相關系列商品，幾乎都是 Made in China。雖有標明為臺灣設計，但仍容易造成購買者尤其外國觀光客之混亂。針對此問題，故宮曾說明紀念商品之製造地取決於故宮委外廠商之設廠決定，非故宮之管轄範圍。然而故宮於委託廠商時，應可挑選在地生產製造的廠商來合作，或者在合約中直接載明對於製造地的要求。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紀念商品於中國製造之問題，作為國家級之博物館，儘可能委託臺灣在地廠商設計製造，彰顯臺灣精神、支持臺灣產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7.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勞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中「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此乃針對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其製作成本經費=數量乘以平均單位成本。惟查近 3 年出版品之單位成本逐年減少，但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卻大幅增加，112 年度單位成本比 111 年度大幅增加近 2 倍、也比 110 年度增加 1.6 倍，其商品成本高於物價漲幅，已屬不合理上漲。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確實檢討製成品銷貨成本之合理性。

銷貨成本明細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出版品	89,023 件	194 元	17,303 千元	151,300 件	191 元	28,870 千元	101,200 件	183 元	18,514 千元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227,526 件	213 元	48,555 千元	785,407 件	180 元	141,069 千元	409,565 件	347 元	142,212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8.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中「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9,0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減少 5,914 萬 7 千元，減幅 16.93%。經查故宮文物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推廣與行銷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委託之合作承銷商皆過度集中於單一縣市，其中台北市計 10 家，其餘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縣各 1 家，實屬違背提升商品能見度及多元化購買管道的初衷。再者，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呈逐年下降，其中單一年度銷售績效佳者也集中於少數家數，且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僅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為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合作承銷商，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改善合作通路承銷商，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正鈐出席說明。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5,760 萬 2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6,0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0 萬元。

②「通行費收入」1 億元。

③「其他業務收入」之「汽燃費收入」5,0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5,5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5,000 萬元。

②「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增列 3 億 6,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2 億 2,260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9,106 萬 9 千元，減列：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2)鐵道發展基金 1,5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3)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8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1 億 7,296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56 億 6,653 萬 3 千元，增列 3 億 8,310 萬元，改列為 160 億 4,96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14 億 2,562 萬 8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9,32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6 億 9,32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7 億 3,237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 億 2,6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260 萬元、資產之變賣 5,358 萬 5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64 項：

1.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2.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雖較 111 年預算已有減列，但仍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4,388 萬 5 千元，考量 110 年或因疫情影響，因此水電支出減少，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決算高出 1,271 萬 3 千元，因此為節約能源，相關預算仍需撙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3.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櫂豪　劉世芳

4.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其他」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考量無人機發展快速，日新月異，國外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物運送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相關法規之研議，爰此，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就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法規演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5.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6.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相關政策指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 2 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規劃建設一座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年容量 1,650 萬人次之新航廈，並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本計畫（第 1 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核定，總經費 373 億 4,378 萬元，期程自 111 年至

121 年，辦理項目包括：A 滑行道北移、陸側共同管溝新建及管線遷移、新建東側立體停車場、新航廈東側主體與 C 登機指廊、整建周邊停機坪等。鑑於近期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營建物價上漲，迭有工程遭遇發包不易之情形，據民航基金說明，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度辦理基本設計（含審議）、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招標等事項，允宜妥為督促未來辦理設計廠商，兼顧景觀造型、使用需求、施工可行性、預算額度等，避免重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期程延宕、經費大幅增加之覆轍。此外，為維持高雄機場正常營運，並降低新航廈施工期間產生之衝擊，本計畫規劃以先建後拆、半半施工之原則辦理，考量施工期間大型機具、物料進出動線與人流、車流、飛機動線交織，允宜妥為規劃設計，以維安全。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7.交通部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但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逐年降為 61.51%，詳表 1。

表1　108至110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8	172	2,293,373	2,292,363	4,585,736	3,267,069	71.24%
109	193	1,158,543	3,013,867	4,172,410	2,622,095	62.84%
110	193	1,369,719	3,796,382	5,166,101	3,177,525	61.51%

說　　明：本表執行率＝決算數/可用預算數。

交通部民航作業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含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鑑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率逐年下降，為使預算有效利用執行，爰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 112 年度持續或新增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其前置作業規劃進度、管控計畫、預計時程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8.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進用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2 人，考量近年來民航基金員額缺員狀況加劇，歷年用人費用之決算皆低於預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人員進用狀況進行妥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9.受全球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以機場服務費及機場相關設施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較疫情前減少五成以上，自 109 年度起由賸餘轉為短絀，相關計畫須舉債支應。經查，該基金原規劃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需舉借長期債務 300 億元、180 億元、180 億元，實則仍不敷支應，另分別於 110、111 年短期調借合計 134.54 億元，於 112 年底累積長短期債務餘額達 660 億元，鑑於國際疫情日漸趨緩，且邊境管制亦已開放，故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以利開源節流強化基金財務體質。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10.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本期短絀 17 億 1,50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 0,075 萬 4 千元。另截至 112 年底累積短絀已達 52 億 0,536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已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大幅放寬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椒華　林俊憲

11.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逐年降為 61.51%。有鑑於民航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為提升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規劃計畫之前置作業、檢討其執行率下降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2.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共計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 億 1,853 萬 3 千元（增幅 3.76%）。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作業單位預算員額 1,952 人，實際員額僅 1,693 人，缺員 259 人，為因應疫情趨緩，日後國外旅客大幅增長，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儘速辦理遴補作業，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3.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113 億 7,7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之說明，本計畫 112 年度將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113.77 億元，超出 66.23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舉債金額及超出之 66.23 億元之用途。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4.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

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研究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全國民航相關之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規劃經費辦理相關建設之改良擴充，惟近 3 年該基金（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71.24%，降至 111 年度 61.51%，經查執行率連年下降之緣由包含：計畫工程土地涉及訴訟、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以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等所致，此況除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形象外，亦不利後疫情時代之航空業復甦進程，故應儘速檢討改正，並藉此完善後續新增計畫之籌備工作

，以防類似延宕情事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提高執行率，以及未來如何防範類似不利計畫推展事件再度發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6.106 至 108 年我國機場旅運量均為成長趨勢，整體運載人次由 6,597.87 萬增為 7,215.74 萬，然因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各國皆實施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及境內公共場域之人流管制等措施，此況嚴重衝擊航空產業，致 109 年運量驟降為 1,899.75 萬人次，110 年續降為 759.74 萬人次，分別較 108 年減少 73.67%及 89.47%，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與權利金等，受旅運量減少影響之故，使其相關收入驟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原預計於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41 億元之多；經查，該計畫自 110 年度起，營運資金已不敷支應該計畫經費，進而舉借 300 億元，後續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均以外借資金籌措財源，此況恐不利民航基金之財務體質。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健全基金財務，並掌握確實航空業復甦契機，積極拓展基金財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7.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使用派遣勞工之政策，然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中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內容，預計將藉承攬契約簽訂 880 人次落實其履約之項目，相比 111 年度 845 人次不減更反增。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與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

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藉民航作業基金中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18.有鑑於伴隨「民用航空法」對無人機管理規範之法制逐漸熟成，復以我國各類型無人機在生產、供應、操作、認證、流通及應用等越漸熱絡，是以當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加以體認對違規無人機之執法，以及推廣及管理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等作業，尚有欠制定全國性之業務規劃與指引。亦因此所見，例如所轄監察院之審計單位，在 111 年度便曾正式函請民航局，提醒應加以重視，連公務機關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時，都頻繁發生違反有關法規之情形，可見法治之推廣以及執法之積極，皆有待精進。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暨我國各公務機關執行無人機公務作業之遵行法令之推廣及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19.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作業實務，多存在有業務人員長時間頻繁且密集接觸到具備各類放射線之不同儀器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健康權益受事後保障與彌補之必須，然基金預算中卻未全然對每一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之人員，皆編列事後之健檢補助費，亦未盡堪憑健檢補助費之發放，便足以彌補相關人員所可能受到之健康損害，是以既有預算實「患寡又患不均」。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共同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有關津貼與健康檢查費用擴大發放之預算

編列研議作業，並積極爭取，嗣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20.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52 億 2,039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蔡易餘　劉世芳

21.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蔡易餘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2.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6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3.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1 萬 1 千元，主要為設備用油及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分別編列 5,134 萬 3 千元、5,097 萬 9 千元、5,030 萬 6 千元；決算分別為 4,4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6.7%）、4,5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2%）、4,101 萬元（執行率 81.5%）。有鑑於過往年度預算均未足額使用，且 11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仍較 110 年度之決算高出 780 萬 1 千元，為能落實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歷年均高出過往年度決算數之情

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24.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迄今，共計有 5 項長期債務舉借之乙類建設公債，加總共預計有債務餘額 1,420 億元，且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藉「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之「利息」編列 21 億元 1,317 萬 9 千元。然而，所見基金管理之規劃，預計將於等至 117 年 8 月份，才辦理 5 項債務項目中 110 年度乙類第 2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320 億元之部分償還，在此之前直至長期債務項目償還完畢過程中，皆須逐年編列利息支出之預算經費用以支應。然而，考量基金總資產規模，所見近 10 年早已呈現明顯之穩健攀升趨勢，基金主管機關更應妥適評估辦理提前償還作業可能性，以縮減編列支用於利息之預算費用，以提升作業基金運作效能。爰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1 億元 1,51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償還中央政府長期債務之效能精進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椒華

25.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60 億 5,824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蔡易餘

劉世芳

26.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派遣勞工之政策，然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勞務承攬業務人力，見 109 年 576 人、110 年 607 人、111 年 619 人，及 112 年預計 621 人，逐年呈不減反增趨勢。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與

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科目辦理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椒華

27.有鑑於當前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各類業務資訊化管理措施，舉例來說如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再到如歲計會計便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系統）等，其用意乃求建立作業標準化之際，更落實資訊管理業務支出之成本節約與精進。然而，所查「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便編列有單一年度預算數 4,775 萬元支出，所將用於基金會計、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等電腦軟體之系統服務費，實有悖當前中央政府推動之用意，更有欠逐一對各系統刊載所預計花費之應揭露作業。復以，所見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中之預算數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編列有 8.49 億元，相比 111 年度所編列再增加逾 34%預算數規模，以及「攤銷」計編列有 4,841 萬元，相比 111 年度所編列再增加逾 41%預算數規模，然所見預算書卻毫無任何說明內容。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成本控制撙節規劃暨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編列說明與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椒華

28.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定「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可行性評估，全長約 7.2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預計 121 年完工。該計畫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目前先收集環境的背景資料，等路線確定後才將報告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評估。為避免行政作業曠日廢時，延後工程開工日程，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確定路線並儘速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計畫效率。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29.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5 億 2,99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3,528 萬 5 千元（增幅 7.13%）。經查近 5 年國道交通事故，106 至 110 年事故件數由 1,789 件逐年成長至 2,518 件，死傷人數亦由 3,089 人逐漸增為 4,089 人，顯示國道事故發生與死傷人數呈成長趨勢。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30.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1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6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7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11 件（占

42.31%）、37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66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3.88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31.國道 1 號汐止南下匝道上方邊坡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滑落，搶修時又於 2 日下午第 2 次滑落，兩次滑落皆未造成人員傷亡，但不禁令人想起 99 年 4 月 25 日於國道 3 號發生的走山意外，該意外造成 4 位民眾死亡。為避免走山意外再度發生及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C 級邊坡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3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至 112 年底尚有長短期債務 1,440 億元，且近年投入鉅額辦理多項不具自償性之建設計畫，恐造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收支平衡之年限持續延後。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相關財務計畫進行檢討，限期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33.有鑑於電動車輛快速增加，依據國際研究指出電動車鋰電池如受損起火，因滅火難度較高，所造成的危害將遠大於一般車輛，考量高速公路如發生電動車起火，將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進行研商，研議針對國道發生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34.為實現「2030 智慧國家」願景，該計畫係為完善我國基礎網路設施，交通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

金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國道公路」，總經費 4 億 8,600 萬元，惟該計畫各標案均因原物料上漲造成流標，平均流標次數 2 次，導致工程進度延誤，除該主線計畫外，另有完備光纜支線計畫尚待執行，該計畫攸關我國網路韌性，係重要基礎建設，為確保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避免計畫工程標案因相同問題屢次流標，造成我國數位發展延滯，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因應工程流標致計畫延誤情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35.為響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國內電動車銷量也在 5 年內成長 9 倍，可望在 2030 年突破 100 萬輛，為因應電動化趨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在 2025 年之前，於國道全線 15 處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經查，休息站充電樁於 111 年 2 月設置後，平均每日單一站最多僅 10 輛電動車使用，主要係因營運商雖以 200 千瓦功率建置，惟配備的是電流較低的氣冷充電槍，功率只有最新規格電動車所需的 6 成，造成民眾使用意願低落，形同資源浪費；又國道休息站充電樁建置為年限長達 12 年之特許經營，政府除要求承攬商依約提供服務，並應該定期稽核相關設備，確保設備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提供用路人更好的服務品質，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休息區充電樁使用需求和規格標準朝歐美國家水準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36.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37.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38.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4 成；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頗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設計作業，以利計畫執行順遂。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減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流（廢）標或變更設計發生之改善策略與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39.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暨主線配合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完成簽約用印事宜，預估工期為 1,080 天（約 3 年），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國人與桃園市民眾運用高速公路之便利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廠商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0.有鑑於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計之賸餘（短絀）預算數，相比 111 年度再減少有 115.36 億元，在此之下見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中，有包含「補助農委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億 61 萬元」內容，實令人不解，何以鐵道發展基金在自身規模都已經縮水的同時，還要補助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的政策業務，且不該無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外具備有相關公務預算以及特種基金可供支出之事實。爰此，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9 億 0,4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屬交通部鐵道局的鐵道發展基金何以 112 年要補助農委會綠色環境給付政策業務 1 億 0,061 萬元之說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41.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於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6 億 2,040 萬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近年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以及鐵道維修國產化已有初步成效，大部分項目均有達到訂定之國產化目標，惟鐵道興建方面，臺鐵通勤電聯車因由外商得標確認無法達標原定 62%至 70%之興建國產化目標，顯見還有待改善空間，依此，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劉世芳　林俊憲

許智傑

42.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旅運費」共編列 830 萬元。雖全球 COVID-19 疫情已趨和緩，惟旅運費預算之增幅達 111 年度預算之 2 倍，甚略為 110 年決算 4 倍之多，為撙節開支，並遵廉能之旨，顯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交通部鐵道局應詳述該項

預算編列之用途及其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3.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81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劉櫂豪
李昆澤　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劉世芳

44.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4 億 7,26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蔡易餘　許智傑
李昆澤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45.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7,54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劉世芳　林俊憲
許智傑

46.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9,747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劉世芳
許智傑　劉櫂豪　趙正宇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7.高鐵平穩機制乃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所通過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解決方案之附帶決議，其主要精神乃遏止高鐵再度陷入財務危機，後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同意，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遂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方與交通部簽屬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其中規定當高鐵平穩基金累積超過 100 億元時，應將超過部分提撥交通部平穩專戶，然交通部鐵道局卻將該平穩經費全數提撥至鐵道發展基金，惟其直接運用於高鐵建設或監理經費卻不足百分之一，此況實有違平穩機制創設之旨。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研擬高鐵平穩專戶運用於契約所列 3 個動支事項之公益性、必要性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8.交通部鐵道局為強化鐵路安全及精進監理量能，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計增聘 42 人，包含主任檢查員 4 人、資深檢查員 4 人、助理檢查員 34 人；經查，該基金 111 年分別於 3 月、6 月及 7 月進用 2 人、2 人及 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聘用僅 5 人，與核定增加員額 42 人相差甚遠，約 88.10%之人力尚未聘足，此況除顯招聘策略實有改善空間外，亦不利強化鐵路安全之政策目標。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調整招聘策略，並檢討人力運用之需求，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9.「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5 月三讀通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於 2024 年正式公司化，惟其營運雖將另成立基金支應，此過渡期仍需肩負國家鐵路之政策執行。鐵道發展基金之任務，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運困難部分源於場站開發與招商不足，在臺鐵公司化完成前的過渡期，鐵道發展基金應有相關協助。爰此，請交通

部鐵道局視臺灣鐵路管理局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劉櫂豪　林俊憲

許智傑

50.我國無人機使用者日漸增加，雖有設計限禁航區，但無人機闖入機場、禁航區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除消極設立限禁航區外，亦需要有積極偵測之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規劃在各機場設置如射頻偵測、光電球、干擾系統等，以便在第一時間掌握並阻止無人機闖入。高鐵、臺鐵、捷運等軌道運輸設施，在高速行駛時如有無人機闖入軌道或電力設備，亦可能造成嚴重事故，但交通部鐵道局似未曾提出相關積極防範措施。爰此，鐵道發展基金應於 2 個月內研議軌道建設防範無人機闖入之積極措施，並將相關內容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劉櫂豪　林俊憲

許智傑

51.鐵道發展基金接續前期之黃金廊道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至 114 年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達維持糧食安全與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之目的。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0 年度監測雲彰地區顯著下陷 4 路段，目前尚在高鐵設計之容許界限值內，惟各路段沉陷問題仍持續加劇，如雲林高鐵站年沉陷量已由 3.7 公分增加至 6.2 公分；雖監測結果還不至於影響高鐵行車安全，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變更總營運班次，由最高 192 班提高至 280 班次已通過環評審查，隨班次增加應有更嚴格的安全標準，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劉櫂豪　許智傑

52.依交通部鐵道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我國規劃及興建中鐵道建設總經費

達 1 兆 9,700 億元，預估自 111 年起未來 10 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 兆 2,100 億元，包含捷運計畫 1 兆 8,000 億元、鐵路計畫 1 兆 1,700 億元及輕軌計畫 2,400 億元；另外，其中未來 10 年之維修品採購金額約 619 億元，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屬於國內廠商可參與之項目，為扶植國內鐵道相關產業，並達成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建設相關工程計畫之招標，應優先考量國內廠商，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已提升國產化之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蔡易餘　許智傑

53.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6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54.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2 億 3,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趙正宇　蔡易餘　陳椒華　劉世芳
李昆澤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55.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10 年全台非法旅宿（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高達 1,873 家，開罰總金額新台幣 1 億 0,461 萬元，其中台北市非法旅館最多；非法民宿則在屏東縣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 年 1 至 10 月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之統計資料，未合法旅館（旅館及日租套房）共有 2,524 家，未合法民宿共計 649 家，亦即直至 10 月，全台共計有 3,173 家非法旅宿。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及 109 年度審

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指出，交通部觀光局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各縣市政府稽查成效不彰，全國逾半縣市稽查次數甚至不超過 10 次，致使全國非法旅宿家數仍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此外，對非法旅館之檢查家次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上述情形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為維護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爰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編列 7,200 萬元，凍結 720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56.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33 億 1,40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劉世芳　蔡易餘

57.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911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0,1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土地改良及回購污水處理機械設備經費。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已歷 3 年，仍有部分爭議經訴訟法院審理中，然部分具共識資產已完成轉移，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活化，以推動當地觀光發展。爰此，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應予凍

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推動活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58.嘉義市是具有歷史淵源的城市，擁有「畫都」的美譽，也是被譽為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門戶，還擁有許多旅館、美食，是個讓遊客停留、休息、參與旅程的重鎮，遊客足跡亦可延伸到阿里山地區，串成從山到海的精彩遊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之推動，自 108 年起輔導成立「235 區域觀光圈」讓嘉義縣市店家能共同合作，朝向深度旅遊發展，且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亦編列 2 億元經費，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行銷推廣，然根據觀光發展基金統計，該基金僅於 109 年補助 245 萬元，協助嘉義市辦理 3 場活動（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品質提升計畫、嘉義市西區行銷推廣計畫），110 年全無補助，忽略嘉義市之觀光推廣需求，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觀光發展基金經費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59.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惟連續 3 年遊樂園活動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交通部觀光局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及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輔導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60.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除 110 年度為賸餘 27.37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之收支短絀分別高達 33.16 億元、111.7 億元、38.96 億元及 37.13 億元，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果不甚樂觀。依 112 年底預計平衡表，112 年底累積短絀 107.51 億元，雖尚有基金餘額 121.99 億元及受贈公積餘額 0.08 億元，惟增減互抵後淨值僅餘 14.56 億元。另預計負債餘額高達 86.88 億元，其中主要係長期借款 79.86 億元，雖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舉借短期借款 4 億元，惟日後若有資金缺口，仍將借款支應，故未來還款之財源籌措問題尚需妥慎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61.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臺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逐步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抵臺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62.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國民主要休憩活動為「自然賞景活動」，其次為「美食活動」，再來為「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至於「遊樂園活動」則是最後一名。觀光發展基金持續編列經費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但遊

樂園活動連續 3 年敬陪末座，為使所編預算發揮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進行研議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63.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外包費 5 億 1,706 萬元，以支應勞務承攬人力 969 人之用人費用。經查 108 至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人數及預算數逐年增加，人力由 754 人提高至 969 人，預算數由 3 億 1,494 萬 1 千元提升至 5 億 1,706 萬元，然觀光發展基金因新冠疫情影響，112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 107.51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支出部分應謹慎編列，為使觀光發展基金更加健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64.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服務費，然而過去幾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109 至 110 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別僅有 9.45 億元、1.306 億元，減幅超過八成，惟為協助觀光產業紓困，由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觀光產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等多項措施，造成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日趨嚴峻，預計至 111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70.38 億元，雖然隨著疫情緩解，國門已對外開放，但 112 年度國際旅客也只能恢復到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對於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有限，112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仍將達 107.51 億元，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

(1)增列 1,000 萬元。

(2)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025 萬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85 萬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4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0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8,251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

(2)「港灣建設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5,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減列 7,225 萬元，改列為 3 億 0,272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24 億 8,059 萬 5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 6,791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2.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陳素月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椒華　蔡易餘　劉世芳

洪孟楷

3.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8,424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4.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蔡易餘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陳素月

5.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劉櫂豪

陳素月

6.有鑑於 111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作業，導致港區管制問題不斷，如港區要求進入商港須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或 PCR、快篩陰性證明）時，甚至出現有港區僅認定國內疫苗接種紀錄卡或數位接種紀錄，但卻不接受國際疫苗施打紀錄等情事。而 111 年年底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針對疫情鬆綁，擬於 112 年初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然卻傳出未與從業人員先行溝通，以及修正內容與實務作業扞格甚大等爭議，恐造成防疫紊亂與行政管理兩者皆輸之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與從業人員落實管理共識凝聚之外，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7.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復因支出擴增，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計收支短絀 3.75 億元、淨現金流出 29.1 億元。交通部航港局允宜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本撙節原則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8.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故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因而墊付處置相關費用。惟前揭費用較難追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9.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主要為新增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將國籍船舶檢查流程導入單一指派檢查人員、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及將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之查詢及紀錄流程電子化，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辦理，以提升檢查作

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並考量適度調高民眾使用滿意度及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案件率之目標值。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0.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經查，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然自 102 年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1 年度專款短絀為 14.42 億元，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1.有鑑於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僅 5 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金額部分：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為使代墊費能有效追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2.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惟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主要財源，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不足部分以其他收入（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財產收入等）支應；再因支出擴增，航港建設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預計短絀 3.75 億元、19.44 億元、16.51 億元，預估至 115 年度財務狀況才略有改善。建請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應對航港建設基金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後續業務推動執行，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港建設基金財務調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13.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7,357 萬 4 千元，但「基金用途」較 111 年度增加 13 億 4,041 萬元，編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然 111 年度預算數賸餘有 9,186 萬 2 千元，兩相比較，差距達 508.19%，究其原因係港灣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就全球及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保基金財務永續。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蔡易餘

14. 有鑑於為因應離岸風電浮動式設置之趨勢，歐洲風能協會（WindEurope）近期除指出並刻正推動 2030 年前再加以挹注 65 億歐元規模至各關鍵港口，藉以提升設施負載更巨大的風機需求與和不斷成長的市場，其同時認為在港口部分，未來尚需辦理擴大土地、加固碼頭、改善深海港口基本設施等。是以，考量國內多有建言，不斷表達在經濟部片面鬆綁浮動式離岸風電之規範後，航港主管機關在態度、應對及未來規劃等卻始終不明確，以致我國未來港口設施之規劃與發展路徑模糊，爰此特要求

航港建設基金主管機關，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15.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之情形發生，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汙染，交通部航港局均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衍生的處置費用往往先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待完成緊急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自 107 年起截至目前共有 14 艘外籍貨輪擱淺後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金額已高達 1 億 5,256 萬 1 千元，因部分擱淺船舶尚未移除，預估還有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的費用需代墊，惟僅有 5 艘追償回部分或全部代墊費用，如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0,862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3)「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284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172 萬 6 千元，減列 750 萬元，改列為 7,42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當中，所用於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的年度經費，有呈現逐年增多之趨勢。見以「基金用途」項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為例，110 年度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數 200 萬元，隔年 111 年度則為 400 萬元，再到 112 年度則為 1,150 萬元。是以，考量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整頓本源，思考自身回歸公正、中立原則落實法定職掌，並避免因此產生爭議才是，而非在伴隨著行政爭議增多之際再加倍增編預算與民爭訟。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2.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43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844 萬 3 千元，考量相關預算應參照決算執行狀況編列，預算應力求撙節，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43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劉世芳

3.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2 年度仍延續多年來慣例，利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經費編列，辦理進用臨時人員從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等，於前提上即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範之法定掌理事

項。在該臨時人力配置慣例成為常態之下，已令人力之臨時配置失去原本之臨時本質。再者，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員額數 458 人，實則尚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另具綽綽有餘可進用正式人員之空間。是以，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利用既有正式人力辦理法定職掌業務，又浪費所享法定員額數可供預算編列擴充行政量能之條件，再加上常態化辦理一點都不臨時的臨時事項等，實在毫無半點道理。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經費編列 76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4.為保障我國人員勞動權益，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2 年度延續多年來慣例，再度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計畫辦理原本即屬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除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進用勞務承攬 46 人經費編列 2,5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5.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5,89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劉櫂豪　蔡易餘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陳素月

許智傑

6.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81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1 萬 5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之由，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7.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趙正宇　蔡易餘

劉世芳　陳椒華　劉櫂豪

8.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編列 5,487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列 601 萬 2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9.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51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蔡易餘　劉世芳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10.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5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劉櫂豪　蔡易餘

11.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9 萬 8 千元。111 年「數位中介法」草案一經提出，除引發網路平臺業者恐慌外，更令舉國譁然，顯見該法於未凝聚社會共識前，便草率提出，實有違社會參與及開放政府之施政目標，足見相關法制擬定作業過程顯有瑕疵。爰此，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法制作業之社會參與提出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2.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劉櫂豪　李昆澤

1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及「電信警察」等業務計畫增加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 2,594 萬 5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自 107 年度短絀 1,005 萬 7 千元、餘額 12 億 6,193 萬元，直至 110 年度短絀金額已達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餘額 8 億 0,292 萬 3 千元，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短絀，期末基金餘額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預算編列應以撙節為

原則。為避免行政單位濫用預算經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逐年短絀及預算編列方式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0,862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 2 億 2,163 萬 7 千元相較，增加 1 億 8,698 萬 5 千元（增幅 45.76%）。經查通傳基金主要收入為「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預算比率由 108 年度 69.12%增加至 112 年度 92.01%，然該項使用費徵收業務已移交數位發展部，恐對基金運作造成影響。為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因業務移交所造成之影響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推動通訊傳播監理業務。然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通傳基金連續四個年度發生短絀，且隨數位發展部成立，基金主要來源收入隨業務移轉，將使基金短絀加劇，允宜審慎研謀善策因應」。（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07	391,478	401,536	10,057	1,261,930
108	342,020	478,259	136,238	1,125,691
109	588,888	621,379	32,491	1,093,220
110	290,755	581,033	290,277	802,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2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通傳基金 112 年度增編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

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共計 2,594 萬 5 千元」，爰此，建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允宜本撙節原則，且參酌基金財源及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年度短絀。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9,716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9,153 萬 3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953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563 萬 4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63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0,756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劉世芳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李昆澤

2.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編列 8,082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趙正宇

蔡易餘　陳雪生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魯明哲　洪孟楷

3.有鑑於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然而經查 11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7,629 萬 7 千元，相比 111 年度預算數 8,047 萬元為少，恐損及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更屬一般行政管理允宜積極釋疑之爭議。爰此，「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26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4.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科目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且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足見業者建置意願不高。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5.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所發布之有線電視 111 年第 2 季最新訂戶數統計顯示，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共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足見其下降趨勢之顯著；此外，自 106 年第 3 季以後，有線電視訂戶已連續 19 季負成長，此況肇於國內固網、行動寬頻連網及智慧連網裝置之普及，使中華電信 MOD 與境內外 OTT TV 視聽服務急遽成長，對此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轉型及升級，以防國內影視資源及競爭力之流失。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6.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0 年底之 474 萬戶、普及率 52.6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劉櫂豪

7.有線電視系統用戶普及率近年來日益衰退，經查，107 年第 4 季、108 年第 4 季、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2 季，用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53.51%及 52.07%，近四年時間，用戶普及率已衰退 6.37%，依此速度將於未來幾年跌破五成，顯見有線電視客戶正快速流失。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內容品質，以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8.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補助業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鼓勵業者投資 4K 視訊平台，提供 4K 高畫質視訊服務，以提升有線電視之優化內容，提升競爭力，惟該計畫 108 年執行至今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普及率從 108 年的 56.32%至今，逐年下滑至 110 年 52.63%，經檢討客戶流失主要原因，係因為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而頻道間重複播放比率過高，內容品質應設法提升，才能吸引客戶回流。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資金運用及相關補助計畫之效益，儘速研議能有效提升產業發展方案。

提案人：劉櫂豪　蔡易餘　李昆澤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魯召集委員明哲及劉召集委員世芳出席說明。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36 億 4,572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36 億 4,57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其他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6,730 萬元，鑑於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根據本法規相關單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該中心除在勞動部於立法院舉辦之預算說明會缺席外，其權責則在職災宣導預防重建等業務面如辦理宣導會、研討會等等，不具備公權力，查該

中心 112 年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經費 1 億 4,641 萬 6 千元，行政管理費用在業務預算支出占比 67%，超過其勞務成本 7,016 萬元。而政府捐（補）助預算 2 億 6,730 萬元。為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監督獎補助金合理運用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行政管理費需求之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儘速研議落實業務績效，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捐補助金監督執行方針，將中心運作執行與業務績效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事費用 2 千多萬元，占全年度預算約 10%，且約 30%由經理級以上僅占全部人數 20%之 17 人支領，恐有薪酬分配失衡疑慮。爰該中心應就保障同仁薪資專業公平性，及不同層級、職務專業性、經歷要求、薪資專業分析級距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3.為降低疫情對勞工衝擊，勞動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逐年推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以及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09 及 110 年度緩繳措施逾期金額分別為 2 億 7,892 萬 7 千元及 5 億 8,507 萬 7 千元，兩年度合計達 8 億 6,400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賡續積極清理，對於未逾緩繳期限或新申請案件提前宣導，並加強輔導逾期之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或提繳單位，以利嗣後繳款作業進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990 萬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 萬元。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200 萬元。

③「就業服務業務」50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50 萬元。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5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3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 萬元。

②「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10 萬元。

③「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

功能計畫」20 萬元。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3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 億 8,265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減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5,27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9 項：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2,285 萬 2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提供就業安定基金，施政係有六大目標：一、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強化就業促進網路；二、提供多元職訓管道，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三、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四、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營造有利勞工結社及協商環境，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五、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六、維護勞工權益，排除所遇之相關障礙……等。惟檢視該基金 109、110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分別為 27 項及 53 項，綜合該基金說法，多為因應疫情相關措施而暫緩或未辦理，亦或是併決算方式辦理項目驟增。例如：110 年度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因疫情最後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另「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預算數 5,525 萬元，因疫情影響未辦理，執行數為零。為了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挹注龐大預算挹注相關措施，然觀其 109、110 年度預算，部分計畫停擺、

緩辦，甚至停辦，以至於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勞動部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之缺失，諸如：(1)紓困與補貼重複支領且缺乏查核機制；(2)充電再出發計畫之線上參訓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以致出現不實結報文件、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110 年度已加強稽核機制，惟仍有紓困與補貼之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允宜就審計部查核意見精進作業流程，提升事後追蹤考核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297 億 0,862 萬元，且預算數連年大幅增加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96%。有鑑於一、我國 111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5 萬 7,822 人，110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工業相關職缺均超逾服務業人數，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數最多。二、勞動部逐年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107 至 110 年度整體求才利用率為 67.90%、66.40%、65.07%及 60.26%，逐年下降，111 年 7 月求才利用率僅 56.76%。勞動部允宜精進各項媒合機制，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並促進國人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5)經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 2020 年 12 月上路，但勞參率仍無明顯起色，遠遠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國家，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的高齡勞工差距最大，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勞工勞參率僅 9.2%，而南韓則高達 36.3%，新加坡也超過 30%。次查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 5 人受惠，主要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退休後再就業協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 64 歲以上中高齡在職勞工，與我國勞工退休現況未盡契合，勞動部 11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勞工預計退休平均年齡為 61.3 歲，且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雇主較無意願為即將屆齡退休員工規劃再就業協助措施等，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如何支持退休後再就業、開發就業機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方式建構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活化其人力運用，並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共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520 萬 9 千元寬列逾 2,800 萬元，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6,851 萬 5 千元寬列約 4,500 萬元；經查，112 年計畫編列大筆預算，卻無相關說明，且上述業務應以公務預算為之，勞動部卻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顯不適宜，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勞動部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惟 111 年度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6,851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3)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12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1,358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預算 110 年度決算僅 6,851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則為 8,520 萬 9 千元，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在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而我國疫情最嚴峻之情況為 110 至 111 年，而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同時鬆綁「4 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 7 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未來是否仍要編列龐大的宣導費用，且未來全球經濟已預期因通膨關係而有影響，勞動部宜將相關預算用於促進就業而非增加宣傳上，讓更多國人擁有第二專門技術，擴大國民就業市場，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65 億 2,873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另(四)就業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前年實施結果雖有量化數據，惟多為參訓數字，而非訓後之實際就業數字，故無法評估政策實施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65 億 2,873 萬 2 千元，112 年所編較 110 年決算增加 33.8%，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3)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4.112 年度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 億 1,044 萬 8 千元，惟 111 年度僅編列 7,991 萬 9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6,111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5.查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等 3 類勞工生活補貼，總計列支經費 513 億餘元。經審計部查核有：1.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2.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3.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等財務違失情形。且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達 8,394 億元，勞動部竟未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紓困補貼，而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513 億餘元，有損就業安定基金財務健全。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3,6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上開事項切實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就業相關業務。有鑑於一、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 3.95%，青年失業率則攀升至 8.78%，其中以 20 至 24 歲組失業情形較為嚴重。二、110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後就業率均達 90%以上，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專班訓練等 3 項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則自 109 年度起推動，其訓後就業率較低。三、據行政院統計，有 32.59%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主因「待遇不符期望」，其次為「受到疫情影響正等待恢復工作的失業者」、「工作地點不理想」等，另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與「辦理專業技能訓練」等以協助就業。勞動部允宜適時提供青年就業必要協助，並賡續追蹤各項計畫成效，增加青年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惟依據勞動統計查詢網中，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顯示，110 年結訓人數 7,368 人及

訓後就業率 75.1%，均較 109 年度之 9,117 人及訓後就業率 78%少，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8 至 110 年度顯示，訓練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顯示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相關考核機制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對於補足現行長照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有鑑於 1.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6 至 109 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2.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8 至 110 年度之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未及六成。勞動部允宜檢視長照市場，視需求調整策略，並研謀改進，以增加我國長照人力、提供國民就業機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勞動部為增裕我國長照人力，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茲分述如下：1.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用

人單位訓用合一，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計畫，惟自 108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未及六成。依據用人單位分析之學員未留任原因，顯示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未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致影響留用情形，宜研謀改進。2.專班訓練計畫：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本項計畫，惟地方政府未按本計畫規定評核辦訓成效，以致無法確實掌握其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宜重新審視績效考評制度。綜上所述，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就上揭 2 項計畫研謀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惟查勞動部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之統計數據，發現部分項目結訓人數從 107 年開始一路下滑，其中中高齡、身障者、原住民均為如此，勞動部宜就結訓人數逐年下滑說明，惟相關預算並未對此進行說明，且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2 億 4,322 萬 2 千元多出 1 億 0,203 萬 7 千元，為強化該計畫執行能效，確實讓需要之國民獲得較好之職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7.有鑑於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106 至 109 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109 年度訓後就業率78%為近 10 年最高，顯示國人對於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就業意願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惟 110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人數 7,368 人及訓後就業率 75.1%，均較 109 年度減少，其中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僅達 47.69%，加上疫情衝擊，以移工為首的家庭看護工，已陷缺工荒，本國照服員又無法適時補位，恐讓更多長照悲歌上演。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照服員就業率及相關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8.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 7 月原住民扶助相關措施、預算經費及人數統計資料，原住民職業訓練人數各分署合計從 109 年的3,446 人逐年降低，至 111 年 7 月僅 2,019 人，而僱用獎勵措施執行情況，各分署補助原住民人數則從 109 年 118 人降到 111 年（截至 7 月）的 41 人，人數降低主因雖可歸咎為新冠肺炎疫情，然為促進國人就業，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預算，然原住民就業相關數據仍呈現不佳

，顯見勞動部相關扶助措施有強化修正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預算編列 5 億 9,952 萬 4 千元，凍結 47 萬 8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希望藉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其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 8 月底資料顯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共有為 495 萬 4 千人。然相較日本、新加坡還是偏低，尤其是高齡者再就業比率遠低於美、日、星、韓，尤其是職場經驗傳承這部分實為我國之損失。爰此，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2)勞動部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積極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2 年預計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完成據點設置，然仍有部分縣市尚未設置，為擴大銀髮人才服務量能，並督促勞動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爰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0.勞動部因應產業缺工問題，透過就業媒合措施或專案計畫，促使國人優先投入缺工產業，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整體求才利用率分別為 67.90%、66.40%、65.07%及 60.26%，逐年下降，顯見我國缺工情形仍未有效解決，允宜統整產業職缺需求，精進各項媒合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6,025 萬 3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訂定之專案媒合措施，就各方案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1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

「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統整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四面向，自 108 至 111 年為期四年投資加值 15 歲至 29 歲青年未來，希望將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低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惟 110 年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仍維持在 2.22 倍，迄 111 年 8 月仍未達 2 倍以下（含）之預期目標，允宜檢討並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對國內青年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隨著疫情和緩、管制鬆綁，就業市場逐漸恢復正常，整體失業率已有所下降，然而青年失業率雖曾下降，近期又繼續攀升，尤以 20 至 24 歲組最為明顯，而此一組別亦為過去 2 年投入大量資源、補助之對象，勞動部應儘速分析原因，並評估相關津貼補助之執行成效，有效利用預算資源，降低青年失業率。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7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78%，而 15 至 29 歲年齡層失業率 8.59%，為整體失業率的 2.27 倍，雖失業率 111 年已較 110 年同期降低，惟青年失業率仍高。適逢應屆畢業青年求職期間，勞動部對於青年就業應有更積極的協助措施，使青年即早投入就業市場儘速就業，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2.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政府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方案，並辦理階段性措施，其中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354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受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雖勞動部有持續辦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然而 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 3.95%，青年失業率更攀升至 8.78%，綜觀青年失業率整體仍高於全體失業率，顯示促進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1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長期照顧法」第 13 條規定，喘息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

務提供項目之一，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看護工權益，107 年 12 月 1 日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依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額度，經費由長照發展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各分攤 50%，且外籍看護工如有每週休假、或發生行蹤不明、生病、返鄉須請假等情事發生，雇主僅得使用喘息服務，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在兼顧外籍看護工休假及雇主用人需求下，以擴大喘息服務外加方式，規劃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將補助額度上限提高至 52 天，然由於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預算執行雖有增加，但均未如預期。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喘息服務預算執行率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工問題，惟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卻未設總名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為捍衛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應立即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其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涉及產業及長照實際人力需求，不設總名額限制，僅對個別雇主則設有名額上限，為避免影響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就業機會，勞動部允宜妥謀配套措施，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名目，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載規定。惟實務上多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收取該標準以外之費用。即：向雇主收取的挑工費與向移工收取的買工費。今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提出：自國外引進移工，市場上仲介向雇主收取除登記費及介紹費 2 萬元、服務費 2 千元之外，另有一筆名目不明的挑工費用，引進印尼移工多收 2 萬元；菲律賓移工 1 萬元。該違法收費問題自 106 年底起，迄今未能妥善處理，已經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本案前於 108 及 109 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 111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 112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5)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開辦迄今尚有移工反應：其為請求案件申訴轉介而撥打；但接線人員以諮詢案件處理，並僅告知本案無法爭取便告結。申訴，係為移工的權益，按理擔任行政助手之 1955 接線員，不宜對案件是否得以申訴、勝率、是非作評價，應忠實轉介與受理專責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以避免「吃案」之虞。為健全 1955 專線之諮詢及申訴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6)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一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1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億 7,3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6,094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決算數 1 倍有餘，未見相關新增業務，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億 7,3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6,094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決算數 1 倍有餘，未見相關新增業務，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1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516 萬 5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3,440 萬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2,068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1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6 億 1,961 萬 3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11 億 6,871 萬 3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8 億 7,078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 1 倍有餘、超過 110 年度決算數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1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 萬 7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皆適用，為顧及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同時提供一般雇主則於本年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高補貼 4 個月，然考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特殊性，聘僱外籍移工已較本島不易，且諸多因素致雇主負擔較沉重，請勞動部研議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延長補貼期限之可行性，爰此，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惟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開始，國內各產業缺工問題嚴重，勞動部自 110 年起即研擬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迄今依然無實際進展。此外，國內如營建業、觀光、農業等產業因缺工問題嚴重，疾呼政府放寬移工引進，勞動部幾經評估卻遲無下文，無法有效緩解各產業缺工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開發移工來源國之進展及放寬移工引進之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勞動部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惟據統計，目前全國年資條件符合「中階技術人力」申請門檻之移工約有 20 萬人，但政策施行後，至 9 月上旬為止，實際申請人數約 5%，最後僅 238 人（產業類 213 人、社福類 25 人且皆為家庭看護工），約 0.1%順利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人數遠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改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成效，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4)勞動部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雖歷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逐漸減少，但美國國務院 2022 年人口販運報告仍建議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應持續加強篩濾在臺因逃離剝削工作環境而失去簽證之外國人，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勞動部應再加強上開轉介安置保護措施，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用以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照體系之相關業務。惟「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原本預計 11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卻由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間難以處理長照系統問題，而延遲開辦日程，致使聘請外籍看護之家庭迄今無法使用是項服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具體辦理期程與計畫

預期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107 年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該計畫之服務人次從 107 年度 741 人次、108 年度 2 萬 3,862 人次、109 年度 11 萬 2,143 人次，增長至 110 年度 25 萬 3,965 人次，惟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執行結果均未如預期，勞動部宜允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該計畫之成效及喘息服務量，研議提升效能之相關措施，爰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囿於「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之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另規劃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預計於 111 年底前正式實施，業於 111 年 4 月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111 年 10 至 12 月預計所需經費 4,00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仍未開辦，故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計畫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1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97 萬 9 千元，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相關計畫。經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應積極改進。再者，本項服務對於減輕此等家庭負擔並提升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確有幫助，惟其仍屬長照之範圍，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是否適當，容有討論空間，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相關計畫推動之適用範圍及經費分攤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0.有鑑於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之情形日益頻繁，現行制度對於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等待期間之風險與成本均由雇主承擔，恐有未盡公平之虞，且對於雇主與移工之關係多有不利影響。為保障移工權益，近年逐漸放寬移工轉換雇主之限制，此一政策成本之分配應符合公平原則，政府應有其角色，不宜將責任與風險均轉由雇主承擔，勞動部應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合理分配政府、雇主及移工之義務與風險。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6 億

7,02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1.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給付得於勞動契約中明訂不以實物給付，勞動部建議每月 5,000 元作為外籍勞工薪資中內含膳宿費之上限，惟菲律賓政府駐台代表處辦理認證作業時，有別於其他來源國及我國規定，要求我國雇主所簽之勞動契約膳宿費一律為零，否則不予認證。有心人士策劃菲律賓外勞在契約期滿返回菲律賓時至地方政府提出爭議事項調解，要求返還外勞自到職日起所扣之全數膳宿費。類似事件時有所聞，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地方政府協調、調解的法規依據的解釋或來源國政府均無任何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7,91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地方政府依法督導諮詢人員依法辦理，不得偏頗處理且落實考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22.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勞動力市場發展，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辦理安心就業計畫等七項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經查：依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乙－208 頁所提及：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

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110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3.查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房租 1 億 1,668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目 110 年度決算僅 6,137 萬 1 千元，又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頒定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檢討作業程序，要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為該項預算不僅高於 110 年度決算亦比 111 年度預算高，為撙節政府預算，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尋求協助，借用非公用之公務機關房舍，以節省政府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24.近年來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增，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少 7 億 1,689 萬 9 千元，惟較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8 倍。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辦理相關措施，挹注金額龐鉅，爰宜通盤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未辦、緩辦

或執行率偏低（未達 80%）項目之具體理由，並審酌代替項目之執行成效，俾利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確保編列之必要性，爰請勞動部將符合上述情形之項目彙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5.112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預算編列 49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0 萬元，增幅達 68.49%，並未說明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為嚴守財政紀律，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6.近年產業缺工問題越趨嚴重，根據人力銀行資料，缺工工作數自 7 月起，每月工作數皆維持百萬之上，來到 9 月，更攀上 101 萬 7 千個工作數歷史新高，已經嚴重影響我國產業與經濟成長的人力需求，因應後疫情時代，邊境重新開放，觀光產業快速復甦導致的缺工現象特別嚴重，勞動部雖有 3 個月的專案媒合，惟因應措施仍追不上各產業的人力需求，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2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我國就業市場，這段期間導致了失業率上升，尤其是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若以 5 歲為區分區間，其中以 20 至 24 歲年齡組失業狀況尤為嚴重，雖有疫情影響但也是長期學用落差導致此一現象，如今進入後疫情時期，各行業的受雇職缺需求紛紛產生，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此一年齡層的

關注，如何強化青年就業能力，讓想工作的年輕人能更符合職場需求；或者強化誘因，讓年輕人更有動力強化自身能力以面對挑戰。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28.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是為鼓勵在職勞工持續進修，以因應產業發展，提高職場穩定度，其方案又分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惟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 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研究結果顯示，政策性產業課程班次比率只占整體課程之 9.3%，又其參訓人次比率僅占整體課程之 6.6%，辦訓單位同時反映課程招生困難，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為達增加我國產業競爭力並強化創造力之目標，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現況，並研擬課程改善計畫，爰請勞動部持續加強推動辦理政策性產業課程，以符合產業需求。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9.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訓練單位辦理課程共計 5,097 班次，其中以實體方式辦理之課程計有 3,480 班次（占 68.28%）；採部分遠距部分實體方式辦理之課程計有 425 班次（占 8.34%）；其餘 1,192 班次全部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占 23.38%）。依據參訓學員對於採線上遠距方式之課程建議統計，主要可以歸納為 3 類，依次分別是「遠距課程學習效果不佳，無法互動」（占 41.55%）、「訓練單位連線品質不佳或不諳操作，常有斷線之情形或雜訊等（占 31.05%）」、「實作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為佳（占 27.4%）」，惟數位學習為未來之趨勢，且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係培訓在職勞工，參訓學員仍須考量時間、工作等多項限制，勞

動部宜參酌學員意見，檢討遠距方式之課程效益，並就近年辦理之課程種類及特性，研議常態遠距教學之可行性，俾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0.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惟查勞動部 108 至 110 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1,765、1,774 及 1,772 家，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均在 2,550 人左右，顯然近 3 年身心障礙未達法定進用機構並無明顯減少，不足進用人數亦未明顯減少，足見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之相關預算執行效果並未如預期，爰請勞動部檢討改善。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31.「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配套法規施行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推動求職、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等服務，惟上述業務內容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重合，有疊床架屋之虞，宜釐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業務內容，俾利提升效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2.「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配套法規施行後，期透過支持在職者續留職場、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暨鼓勵退休後再就業等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發展與再運用，惟查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

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 5 人受惠，勞動部允宜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之查核意見確實檢討，俾利達成目標績效，故請勞動部針對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研謀妥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3.近年詐騙集團鎖定求職者希望高薪之心態誘騙國人赴海外工作進而衍生出不少問題，觀台灣就業通網站僅只有貼上外交部警示，卻沒有進一步的資料，比如：如何識辨話術或者提供更詳細的辨別資訊給與求職民眾參考，給予國人赴海外就業客觀、正確的觀念。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充實網站資訊內容並置於顯著網頁位置，協助國人提升防騙意識。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3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考量中小企業之組織結構、人力、物力及各項資源均不及大型企業完善，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依法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因其申請程序繁瑣，影響事業單位申請意願，且因審查費時，延遲撥款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兼顧補助案件審查品質，未來將持續檢討申請與審查流程，朝無紙化作業方式精進，以提升補助案件時效性。故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3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主要是辦理針對不

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此無具體成果（如：食品外送平台之勞務工作者工作態樣、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長照服務整合），亦與社會期待之內容有所落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秘書業務」中「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之「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雜項設備租金等費用」預算編列 224 萬元。該筆預算科目與公務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宜撙節開支。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7.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之函釋，經媒體披露後引起我國引進外勞之雇主批評；認為渠聘僱之外勞之所以有恃無恐逃逸，甚至逃逸外勞利用網路媒體教導逃逸技巧，可能與此函釋造成之漏洞有關。有民眾認為，未來如發生逃逸外勞造成社會治安之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承擔疏失之責任。顯見外國人聘僱管理仍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尋求該解釋函令之迅速處理。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函令內容，並重新公告，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賴惠員

3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 1955 外國人諮詢申訴專線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388 萬 3 千元。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 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防治成效雖被評為第一級，但內文也指出台灣遠洋漁工移工權益待改善。勞動部雖設立單獨 24 小時熱線，惟外籍漁工長年於遠洋海域外，對於勞動部熱線存在認識有限，且遠洋海域之網際網路或行動通訊等設備皆存有諸多限制，或難以利用勞動部所提供之申訴熱線，應予以改善。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0,652 萬 2 千元，惟相關實施內容與勞動部新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部分重複，請勞動部就如何收集職場勞工暴露採樣分析資料及其具體作法，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40.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069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僅編列 3,811 萬 8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3,292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另綜合規劃業務，其 110 年度之實施概況規劃辦理 4 項業務，惟依照 112 年度預算書中之 110 年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卻減少 2 項，未見說明，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廖國棟

4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 288 萬元；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2,550 萬元。經查：企業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門檻較高，雖 108 年勞動部放寬標準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也能申請補助，但截至 111 年 7 月，僅 3 家企業申請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則掛零，顯示勞動部推動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視勞資雙方需求及遭遇困難，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中，針對「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實際辦理結果，108 至 110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8%、1%及 0.3%，另 109 及 110 年度之「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實際值均為 1 家及 6 家，均未達目標值。勞動部允宜調查並檢討其中困難之處，並研擬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3.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公布施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108 至 110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8%、1%及 0.3%；另 109 及 110 年度之「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實際值均為 1 家及 6 家，且該項目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前僅 3 家，均未達目標值，顯見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推動不利。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及成效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4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本項計畫相關指標「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近年來均未達標。友善職場生養育環境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點項目，除政府努力推動外，亦需要民間企業大力配合，勞動部應加強與勞資雙方溝通，了解勞資雙方需求及遭遇困難，並積極尋求改善之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績效指標連年不達預期，允宜檢視勞資雙方需求及執行困難，加強溝通協調並研謀善策，俾利達成目標，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績效目標	108		109		110		111		112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	5	1.8	5	1	3	0.3	2	-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40	308	160	349	180	331	200	140	220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	-	-	3	1	10	6	11	3	12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46.補助各地方政府遴聘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降低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風險，消除安全衛生疑慮，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致勞工權益受損。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7.查 112 年度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收入」預計收入 9 億 7,33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379 萬 5 千元，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3,365 萬元，然近

期全球經濟反轉向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更罕見發布感謝同仁過去 3 年辛勞，希望同仁多與家人相處，休假充電後再繼續努力。再加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同時鬆綁「4 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 7 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在產業經濟修正向下民眾對未來產業發展恐慌下，是否會強化自身技能發展或為可能，爰要求勞動部宜妥善面對相關規劃，避免突然有大量民眾報名參加各項檢定，影響相關政策推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4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302 億 2,163 萬元。查勞動統計資料有關「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及性別分（按分署）」之統計數據，從 107 年度開始各年度總結訓人數逐年下滑，從 107 年的 8,056 人一路降至 110 年的 6,273 人，111 年 1 到 9 月的總計則為 5,877 人，顯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而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過往因疫情無法進行相關實體職訓課程逐漸恢復，勞動部宜積極努力擴大相關職訓課程需求，滿足未來經濟復甦時主流產業之人力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　曜　張育美

49.「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時預估次一年度符合退休要件之勞工所需之舊制退休金，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權益。依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12 月底仍有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各事業單位依法改善，落實法令規定並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強化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06 億 1,023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91 億 6,29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4 億 4,72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 億 4,211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0,162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7 項：

1.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60 億 7,651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委由部立台北醫院辦理之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血管攝影 X 光系統聯合採購案（標案案號為 PTHPH2877-11201）已經決標，決標數字為 1 億 7,426 萬 8 千元，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60 億 7,651 萬 3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智能醫療照護計畫，前經 107 年彰化醫院辦理智能醫療病人採購案，部分醫院卻另行辦理或無血庫作業系統，至系統無法介接，徒增經費支出、並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訂定聯合採購作業規範，於開案前詳加調查各院資訊、電腦或各醫療所需之系統規格，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執行預算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3.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豐原醫院」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4 億 2,203 萬 2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卻已通過 112 年正子轉檢檢查案（標案案號為 FYH-1111401）已經決標，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4.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台中醫院」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3 億 3,333 萬 8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卻已通過 112 年正子轉檢檢查案（標案案號為 TH-111243）已經決標，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5.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南投醫院」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659 萬 6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卻已通過 112 年婦產科染色體基因檢測委外代檢案等（標案案號為 112T-1、112DRS-1、112DRS-2、112DRS-3、112DRS-4）共 5 案已經決標，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6.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玉里醫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3,197 萬 3 千元。經查：民眾多次陳情部立玉里醫院院方長期實施比中央更嚴格的隔離規定至今，員工因家屬確診被隔離後，被員工所照顧的院民也需關進寢室隔離，且寢室無衛浴廁所，隔離期間院民需於眾目睽睽之下共用便盆，於自己排泄物旁吃飯，像是籠中動物，毫無人權與尊嚴。另據傳因頻繁隔離導致照護工作增加，人力不足以巡查各房的情況之下，有確診住民於房內吞食撕碎尿布等異物噎死，發現時已來不急搶救。種種情事顯示玉里醫院防治手段過於強硬，不利精神復健，應予以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提升部立玉里醫院院民之照護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7.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26 億 8,300 萬 1 千元，及約用契僱人員之用人預算 86 億 6,665 萬 6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6.29%與 8.57%。鑑於醫師為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吸收進用優秀醫師並善加訓練及運用，提供良好醫

療服務，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之「用人費用」及約用契僱人員之用人預算，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6.29%與 8.57%，惟 110 年度有 13 家部屬醫院醫師缺額率較 105 年度提高；另有 9 家部屬醫院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人數超逾正職醫生數，且連年營運短絀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不易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及醫療服務品質，亟應研議改進方案，協助各醫院檢討改善醫師勞動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和經營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9,602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4,70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4,901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74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8 億 9,084 萬 7 千元、銷貨成本 5 億 6,889 萬元，依該基金 112 年度成本彙總表與生產成本明細表，自製產品成本及輸入產品成本各為 3 億 0,662 萬 4 千元及 2 億 7,520 萬 4 千元。經查：依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原規劃將輸入之「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2 毫升」收回，改以自製品「『管制藥品廠』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0.5 毫克/毫升」供應國內，惟該廠 110 年 8 月甫取得製劑之藥品許可證，尚需檢驗合格始得量產販售，迄 111 年 3 月底仍依賴輸入品供應國內需求；另原規劃 110 年建置之口服液劑生產線及辦理貼片生產設備採購，囿於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貼片生產設備規劃期程較長等，爰未如期於 110 年完成。又為供應類鴉片製劑醫療需求，製藥工廠販售吩坦尼貼片劑，共分 12.5、25、50 及 75 微公克/小時等 4 種劑量，其中該廠雖持有 25 及 50 微公克/小時劑量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因未設貼片生產線而委託國內業者製造；其餘 2 種劑量則由輸入品供應。為落實國藥國造，製藥工廠規劃先取得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惟該廠自 110 年 9 月始辦理查驗登記申請，迄 111 年 10 月底尚未取得國產藥品許可證。爰此，審計部亦指出 75 微公克/小時貼片自 108 年 9 月起停售，逾 2 年無法供應，已影響患者用藥權益。迄 111 年 10 月底，製藥工廠尚未取得上開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考量該 2 產品 106 年度至 108 年間平均年合計銷售量約 37 萬 9 千餘片，112 年度預估僅銷售 1 萬片，不僅影響該廠營收，進度緩慢亦影響患者醫療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趕辦，並針對上開疑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821 億 7,203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821 億 7,20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269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為近一步加強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成效，政府應檢視各類健康照護指標成效辦理成果。其中以會員固定就診率而言，主管部門應積極以各項鼓勵措施來引導民眾找尋固定家庭醫師。爰此，針對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 5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預算規模及和照護量能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持續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該業務經費由健保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

其他預算支應；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4 億 7,100 萬元、15 億 3,800 萬元及 22 億 1,9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度起推動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惟截至 110 年底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查）結果」及「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上傳率偏低，亟應分析其原因，並提供適當誘因、資訊協助及賡續推廣，以達成醫療資源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檢驗（查）之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啟動新一代健保卡規劃，並於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111 年度由健保基金相關計畫提供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虛擬健保卡綁定與申報獎勵金。健保基金提供居家醫療及與遠距醫療之虛擬健保卡綁定與申報相關獎勵，惟虛擬健保卡試辦結果以一般就醫為主，與規劃方向有間，應妥適規劃及檢討改善，以達提升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服務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4.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收入」項下「保險收入」預算編列 7,422 億 3,118 萬 3 千元，其中「收回安全準備」預算編列 202 億 0,959 萬元，係因健保收支淨短絀，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與 111 年度收回安全準備預算數 565 億 0,601 萬 1 千元相較，減少收回 362 億 9,642 萬 1 千元，減幅 64.23%。健保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回安全準備 202 億餘元以填補收支淨短絀，考量按現行費率 5.17%，健保安全準備餘額恐於 114 年度全數用罄，應積極改善以利健保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

福利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啟動新一代健保卡規劃，並於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111 年度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相關計畫提供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虛擬健保卡綁定與申報獎勵金，目的係以虛擬健保卡補足居家醫療、遠距醫療缺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視訊診療門診建立作業流程。惟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件數計 3,623 件，其中一般就醫 3,141 件（占總案件 86.70%）、居家醫療 79 件（占總案件 2.18%）、遠距醫療 19 件（占總案件 0.52%）、視訊診療 384 件（占總案件 10.60%），與原規劃方向有別。另外，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雖針對居整計畫及遠距計畫訂定虛擬健保卡綁定及申報獎勵，然 110 年度虛擬健保卡試辦結果係以一般就醫為大宗。審計部亦指出，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該試辦方案情形，申請參與醫療院所共 563 家、實際申報給付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給付案件 3,623 件，其中以南區之 181 家、154 家及 1,700 件最高，東區及北區則為最低及次低，顯示部分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試辦方案占比偏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就提高虛擬健保卡應用於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件數及比率，針對申請（報）家數件數較低之各分區，如何有效提升其參與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27 億 7,10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27 億 7,10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4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預算編列 578 億 8,147 萬 7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68 億 8,599 萬 6 千元，係預估被保險人數約 303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9,402 元，保險費率 10%為計算基礎。國保基金自開辦以來收繳率偏低，總平均繳費率僅約六成，近 4 年度收繳率更低於五成，催繳後成效欠佳，催繳後繳費人數比率及繳費金額持續下降，為健全國保基金財務，爰宜衡酌被保險人財力狀況，積極催收，提升繳費率，以利穩定基金財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9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

43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0 億 9,402 萬 1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減列 89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0,22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0 項：

1.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係為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起，陸續獎勵醫院設置符合特殊需求者之牙科特別門診示範中心，提供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牙科之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服務，以改善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口腔健康問題，並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用以推動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相關計畫。110 年度「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共獎勵 16 個縣市計 31 家醫院，補助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門診服務量約 4.3 萬人次，以及補助醫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別口腔照護服務約 2.6 萬人次，並辦理前揭服務之牙科醫療照護團隊培訓工作等。惟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9.6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6%，較 99 年 107.6 萬人、4.65%，分別增加 12 萬人、0.51 個百分點，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又 105 至 107 年間，各身心障礙類別之健保牙科就醫率約為 35%，遠低於一般民眾之 4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友善度及就醫率存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

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請積極推動特需牙科醫療人力培訓及服務成果。俟衛生福利部就精進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2.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編列 1 億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於 108 年 7 月開辦，係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該方案辦理至今 3 年有餘。然而該計畫所收之個案，若同時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對象，則實務上不乏因計畫不同而有不同院所醫師訪視之現象，恐不利社區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雖於 111 年 4 月公告之修正版本中，明訂收案病人同時符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者，得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團隊內西醫師協助開立意見書，惟執行至今，尚未知兩計畫之整合進度與效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3.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 10 月公布之 110 年度出生通報統計年報統計，35 歲以上高齡產婦合計 5 萬 0,083 人，占總通報人數 15 萬 8,701 人之 31.55%，較 100 年 18.03%增加 13.52 個百分點，顯示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之比率呈現概增趨勢。隨著孕產婦年齡升高，胎兒染色體異常、低出生體重及其他先天缺陷機率亦增加，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介於 832 至 1,069 人間，其中前 5 大死因分別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事故傷害、癌症、心臟疾病（於 106、107 及 109 年排名第 5）或嬰兒猝死症候群（於 108 及 110 年排名第 5），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71.92 至 75.96%之間。上開前 5 大死因中，除事故傷害為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外，如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等因素，可透過強化周產期照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定期產檢以降低危險因子，並可在新生兒出生後，提供適當醫療照護，以降低死亡率。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推動關懷計畫迄今，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106 年 52.54%、107 年 52.66%、108 年 54.02%、109 年 55.28%及 110 年 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2)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

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其中有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然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106 年 52.54%、107 年 52.66%、108 年 54.02%、109 年 55.28%及 110 年 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中央主責機關難辭其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強化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建立「罕見疾病整合式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罕病整合資訊系統）」，以供醫事人員通報罹患罕見疾病之病患，並供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管理之相關作業。罕見疾病患者需經過醫事人員通報，並經審查後，方認定為罕見疾病患者，換言之，罕病整合資訊系統資料含括我國所有的罕病患者通報資訊。我國目前公告 235 種罕病，健保給付的 59 種罕藥中，可照顧 35 類罕病患者。換言之，仍有 200 種罕病，目前國內並無藥物治療機制。然而，罕病患者人數稀少，未必都能夠集結成為病友組織，如何即時知曉健保罕見疾病新藥納入給付之討論與意見表達，建議應適度連結健保署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以協助病友掌握藥物可近之資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結病友參

與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資訊，以利罕病病友掌握國家藥物給付進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4)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111 年 9 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去在 109 年經濟學人的罕病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 Orphanet 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 Asrid（Advocacy Service for Rare and Intractable Disease）建立的 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讓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 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建構之罕病相關系統，與國際間的罕病資料庫屬性不同。台灣在少數罕見藥品的給付上（例如：SMA），雖建立個案登錄系統，收集本土真實世界數據，作為後續評估醫療效益之用，但此案例僅限於符合用藥資格者，且該範疇也僅是各國在做罕病資料登錄的其中一個部份。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政府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

，就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4.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3,755 萬 1 千元，然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相關統計數據，我國家庭暴力通報人數由 108 年的 10 萬 3,930 人增加到 110 年的 11 萬 8,532 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人次則是由 108 年的 149 萬 9,713 人次增加到 110 年的 175 萬 4,639 人，其中 110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45.1%居多，然該基金編列高達 4 億 4,757 萬元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工作用以降低家庭暴力之產生，然我國家庭暴力通報與扶持之統計人次卻不減反增。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攀升並非壞事，民眾敏感度增加帶動通報件數成長，讓過去很多被忽略的案件因此被發掘，但也象徵我國家庭暴力之宣導上有問題，無法透過宣傳降低家庭暴力因子，爰此，針對 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51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張育美

5.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有鑑於部分縣市之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案量偏高，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之個管員每人每月服務基準案量 120 案計算，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金

門縣，共計 14 個縣市有出現超額服務的現象。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謀改進策略，以提升整體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6.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增加 42 億 1,401 萬 4 千元（增幅 9.10%）。惟長期照顧計畫 2.0 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除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未達成目標值外，多已超逾計畫屆期（115 年）或年度設定目標值，提前完成計畫預定規模，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及巷弄長期照顧站（長照 C）更為明顯，雖利於提供民眾近便性服務，仍應避免短期內急遽擴增而超逾區域最適規模，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等問題，爰針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計畫 2.0 資源布建通盤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2)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

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對於國內住宿或長照機構布建，雖都市地區民間投入意願較高，但衛生福利部仍應定期盤整民間單位申設長照機構法人狀況，輔導各市縣推動促參案，並協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優先於完全無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地區推動布建計畫，增加服務可近性，提高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之通盤規劃，並獎勵由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布建，提高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3)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為提升整體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優質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度起 3 次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作業須知，補助公立醫療院所、公立社福機構、市縣政府、中央部會等，於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公共化住宿長照機構，補助方式為每案上限 200 床範圍內，修繕費每床最高補助 100 萬元，新建案每床最高補助 150 萬元；並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出 52 個生活圈，以生活圈擇優各補助 1 處為原則，並可視需求、經費及計畫審查結果等增加補助案。惟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統計，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待布建之共同生活圈尚有 42 個，鄉鎮區計 73 個，且經比對相關資料，111 年 5 月底部分鄉鎮區亦同時欠缺近便性照顧服務之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資源，難以提供替代輔助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或多元替代資源布建通盤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4)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惟查，勞動部原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推出「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此方案補足每位家庭移工，1 年休假 52 天，使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在移工休假期間有短期替代性人力可以支應，既可提高照護品質又能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卻由於衛生福利部尚未克服長照系統問題，而延遲開辦日程，致使聘請外籍看護的家庭迄今無法使用是項服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就「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具體施行期程及後續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7.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 9 月所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除該辦法之條文外，其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均與 111 年 1 月所預告之草案版本落差甚大，引起長期照顧實務服務各界之議論。衛生福利部對於前述法規修正之初衷立意甚好，然仍應儘量縮短法規修正後執行與實務情況之落差

，例如：執業登記報備規範、辦訓單位資格規範、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計等。爰此，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爭議條文再行邀集各界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2)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所接受之訓練課程以成人與老人為主，對於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服務多難以協助。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度委託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除了建立標準化訓練課程外，並辦理北、中、南 3 場訓練課程，期待透過此計畫，建立照顧服務員照顧信心及強化照顧服務技巧，以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為使該計畫之試辦訓練課程能夠儘量收集現況下重症兒童照顧者之課程回饋，除一般照顧服務員參與外，亦建議應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之照顧服務員等共同參與，以利該課程之完備。爰此，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試辦課程納入重症兒童照顧經驗人員（應含括：家長、喘息試辦計畫服務提供者……等），且於結案後提供完整報告，並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3)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自 109 年 7 月底公告實施。該方案係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且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與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然而，該方案實施至今 2 年有餘，是否確實達成原先訂定之目的、此計畫與原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效益有何不同、此方案對於減少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之顯著性為何、實施成效優劣之機構樣態有何不同……等問題，均有待與醫療利用資料相互比對與分析後，方能釐清該方案之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該方案之成效評估分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8.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406 萬 4 千元，惟目前衛生福利部並未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及懲罰機制，至各地方政府抽核情形差異頗鉅，長久以致，將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亦或集團化經營，不利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監管，爰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9.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是「診所一條街」，偏鄉則是醫師難求。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 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 10 個地區，其中新竹縣就占了 3 個（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0；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4），偏鄉面臨醫師流失現象、國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相當嚴重。再者，現代醫療已高度分工化與專業化，醫療院所裡，除了醫護，還有其他醫事人員，例如醫檢師、放射師、營養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等，加上專科護理師（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麻醉科、精神科）。偏鄉醫院樣樣都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10.監察院調查指出，雲林縣為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第二高之縣市，109 年底達 19.10%，僅低於嘉義縣；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41.0 人，僅低於嘉義縣及臺東縣。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為 18.1 人，全國為 30.4 人；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數比率為 53.8%，全國為 70.0%；平均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為 47.1 床，全國為 57.3 床；每萬人口一般病床數為 32.3 床，全國為 41.7 床，前述各項指標均顯示雲林縣醫事人員數及醫療機構床位數與全國其他縣市相較，均屬偏低，且統計平均值不能如實反映偏鄉地區醫療實作現場。雲林縣雖有台大雲林分院斗六及虎尾兩院區，提供民眾急重症及腫瘤醫學等近千床規模之醫療照護，在加上當地衛生所及基層醫療院所提供社區醫療。但 20 個鄉鎮中有 14 個為全民健保醫療

資源不足地區，民眾所需特定專科別醫療照護服務極其有限，應強化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醫師移動、病人不動之方式，因地制宜與各地醫師公會討論如何輸送需求較高之專科醫療服務至雲林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以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健康平權。另外，WHO 強調基層醫療的強化，可提供社區民眾更周全的全人醫療照顧，更是國家重要努力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檢視醫療不平等問題之改善策略，特別是強調各級醫療院所功能的發揮及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11.為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自 95 年度起開辦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係採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計補助 26 處辦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實際僅補助 20 處，較預計減少 6 處，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就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因地制宜依當地實際狀況研擬可行方案加強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12.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 40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

法有效發揮，另因要照顧病友，家屬可能要一人來照顧，最後病友就業不易。再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加就醫的便利性及可及性，建立更友善的就醫環境，有關就醫無礙計畫之成效，有加強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口腔癌症病患治療後之復健試辦計畫，以提供個案復健照護服務。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13.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070 萬 4 千元，其中「就醫無礙計畫」預算編列 2,436 萬元，惟無障礙就醫計畫相關內容，全國規劃獎勵方案、獎勵對象，尚有未明，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推動全國醫療院所設置友善就醫環境規劃方向及預算分配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14.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負有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 21 條亦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據衛生福利部網站「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告符合 110 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計 1,386 家，占全國總診所數之 6.1%，其中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共 12 個市縣符合獎勵計畫診所數占比低於全國平均值，離島 3 市縣更居於排名末段，顯示各市縣參與就醫無礙獎勵計畫且核定獎勵診所比率仍有區域落差，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主責機關應負起監督引導醫療院所優化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

權利。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就提升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5.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為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所需經費。有鑑於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9.6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6%，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又 105 至 107 年間，各身心障礙類別之健保牙科就醫率約為 35%，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友善度及就醫率存有改善空間。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之方式，以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牙醫診所申請無障礙設施獎勵計畫，提高身障資源可近性。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6.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之 0.6%增加至 109 年之 1.7%，另 18 歲以上加熱菸使用率為 0.5%。(2)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說明，任何形式之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亦無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完善新興菸品之管制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降低電子煙使用率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7.衛生福利部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顧系統，推動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惟各市縣醫療照護資源存有落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出生統報統計年報顯示，100 至 109 年我國懷孕週數小於 37 週之早產兒由 100 年之 9.13%上升到 109 年之 10.53%，其中易造成高死亡率及罹病率之低出生體重兒出生率由 8.22%上升到 10.16%。如分析產婦居住區域，集中於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各縣市，連續 5 年高於全國平均。由於後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至 113 年編列 8,620 萬元，推動建立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但因為後續各縣市 102 家符合資格的醫院，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比率高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分布 15 縣市。顯示該計畫立意良好，但居家照顧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台早產兒家庭所在地。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推動並將此計畫擴及每一極低出生體重兒。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8.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38 億 1,046 萬 6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等。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10 年度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連續 40 年居十大死因首位，110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656 人，較 109 年增加 1,495 人；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則為每 10 萬人口 220.1 人及 118.2 人，分別較 109 年上升 3.48%及 0.77%。就長期變化趨勢觀察，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呈上升趨勢。4 癌篩檢（子宮頸癌、乳

癌、大腸癌和口腔癌）可早期偵測癌症及癌前病變，進而降低死亡率，具防治效益，經檢視 99 至 110 年 4 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 10 萬人口 4.6 人降至 2.8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 10 萬人口 15.3 人降至 14.6 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 10 萬人口 8.4 人至 9 人間微幅增減，降幅並不顯著；另女性乳癌則反而呈逐步升高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 99 年每 10 萬人口 11.4 人上升至 110 年 13.8 人；此外，109 及 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接受 4 癌篩檢合計人次自 108 年度 504 萬人次，降為 109 年度 454 萬人次、110 年度 390 萬人次，較 108 年度分別下降約 9.9%及 22.6%，同期間篩檢率亦隨之下降。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尚須及早進行複檢，以免延誤診斷及治療時機，惟 110 年度 4 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2 個百分點至 6.3 個百分點不等，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之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陽性個案追蹤率差異最多降 3.1 個百分點相比，降幅逾顯嚴重，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 4 癌篩檢及防治策略，以提升癌症篩檢及陽性追蹤率。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19.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38 億 1,046 萬 6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等。依據我國死因統計資料，肺癌自 97 年起已連續 14 年為國人癌症死亡原因之首位，110 年度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計 1 萬 0,040 人，占該年度所有癌症死亡人數之 19.44%。肺癌患者存活率較低，主要原因係早期肺癌無明顯徵狀，如有顯著症狀才就醫，診斷時多為晚期，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或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據統

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止，已有 7,557 位民眾使用，其中 4,470 人具肺癌家族史（占比 59.2%），2,753 人為重度吸菸者（占比 36.4%），334 人為同時具肺癌家族史之重度吸菸者（占比 4.4%）；並找出 21 名確診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 20 人（占比 95.2%），另有 1 名（4.8%）為第 3 期肺癌，顯示 LDCT 肺癌篩檢有助於早期診斷肺癌。惟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所需費用較高，原有預算額度難以容納支應，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估計，111 年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約篩檢 1.8 萬人（以每月 3,000 人推估），該項目所需經費預估不足 3,700 萬元，112 年度預估補助肺癌篩檢 4 萬 8,000 人，相關經費需求計 2 億 1,400 萬元，爰 2 年度合計共不足數 2 億 5,100 萬元，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籌劃適足財源以因應增量篩檢人數及其相關經費需求，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預算，以為因應。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20.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38 億 1,046 萬 6 千元。乳癌是台灣女性最好發的癌症，並且是台灣女性癌症死亡率第 2 名，根據 108 年癌症登記資料統計，1 年有將近 1 萬 5,000 位新增病例。目前以乳癌發生年齡分布而言，雖然仍以 45 到 65 歲居多，但其中有百分之四十的患者年齡不到 50 歲，顯見乳癌年輕化的趨勢亦不容忽視。另外，年輕型乳癌之定義，大部分研究以 40 歲以下為標準，年輕型乳癌的特點，包含：組織較惡性、延遲診斷、預後較差、死亡率較高……等。我國的乳癌篩檢政策，係從民國 80 年代開始試行，目前則是針對「45 歲以上婦女」及「40 至 44 歲具乳癌家族史之婦女」為主要篩檢對象。然而，對應「4 乳癌年輕化趨勢」與「4 年輕型乳癌特點」來看，顯然許多病例非現行篩檢政策所能預防，實應對此進行乳癌防治政策的再度檢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整乳癌防治政策因應作為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21.近年來因演藝圈中有不少女星因為乳癌過世或患有乳癌，且病程相當快速，凸顯台灣 40 歲以下乳癌患者比例增高之問題。又據癌症登記系統顯示，2019 年登錄乳癌的 70 到 84 歲女性的人數為 1,987 人、每 10 萬人口的發生率是 196.26 人，相較 2007 年只有 916 人、每 10 萬人口有 121.56 人來說，一年比一年高，顯見台灣乳癌年齡也正在老化。但因目前政府有關乳癌篩檢的政策是由國健署提供 45 歲以上未滿 70 歲婦女、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且有家族史婦女，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導致許多未滿 40 歲之年輕女性或許多年過 70 歲的婦女，也以為自己老了，乳癌和自己無關，而疏於檢查，結果許多病患發現時，都已經是晚期。有鑑於乳癌並非絕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能有助於提升乳癌存活率，故針對現有之乳癌篩檢政策及衛教宣導，仍有改善之空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檢討。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莊競程

22.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去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已連續 40 年蟬聯首位，癌症死亡人數 5 萬 1,656 人，更創歷年新高，較前年增加 1,495 人、2.98%，也破了近 10 年紀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國內常見 4 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的免費篩檢，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可以就近至健康中心、衛生所、診所、醫院進行檢查，以確保自己的健康，立意良善且成果良好。然而，近年度 4 癌篩檢的醫療院所參與率、民眾篩檢人次以及陽性追蹤率皆有下降之趨勢，4 癌篩檢業務的推動應有精進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檢視 4 癌篩

檢量能、推動成效及策略，以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23.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電子煙使用率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 2.8%，女 1.0%），上升至 110 年 3.9%（男 4.5%，女 3.3%）；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男 4.7%，女 1.8%），竄升至 110 年 8.8%（男 10.8%，女 6.6%），短短 3 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7 萬 9,000 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國中、高中職生併用紙菸與電子煙比率分別從 107 年 0.8%與 1.9%，上升至 110 年 1.5%與 4.9%；而目前無使用紙菸只有使用電子煙比率分別從 107 年 1.0%與 1.3%上升至 110 年 2.1%與 3.3%。不論有無使用紙菸，國中、高中職生的電子煙使用率均明顯增加，顯示電子煙氾濫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戒菸門診計畫外，也積極推動有效遏止青少年電子煙使用之策略及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24.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報經行政院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餘元，其中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規劃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620 萬元，推動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以降低早產兒死亡及後續慢性罹病率，並於 110 年度編列 880 萬元，實際支用 585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

護試辦計畫」，分析上開 102 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 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則分布於 15 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 5 家醫院，及新竹市等 6 縣市各有 3 家醫院外，基隆市等 8 縣市各僅有 1 至 2 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5.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9 億 0,223 萬 7 千元，其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為延續辦理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歷年以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社區教育服務、編製相關衛教素材、充實該署「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主題網站衛教資源，及辦理青少年親善機構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為主，能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健康資訊及教材，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識能，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更積極規劃符合時下年輕人慣用語言，發展多樣貌之呈現型態，以利達到政策目的。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26.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區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110 年度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致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至 3,751 件，審議完竣後實際給付件數及金額，亦由 107 至 109 年度之 88 至 111 件、425 至 578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 159 件、1,967 萬 2 千元，且 111 年統計至 8 月 25 日止，申請件數及給付金額已分別達 4,019 件及 7,401 萬元，均大幅成長；且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已較 110 年度之 43 天及 38 天，延長為 96 天及 66 天。且按 111 年度推行暫行措施後平均每月審議 108 件推估，110 年度未審議案件數 3,361 件需再花費 31 個月方能審議完畢，恐逾審議辦法第 14 條所定之辦理期限，截至 111 年 8 月 25 日尚未審議案件達 3,153 件，恐再推升累積未審議案件數，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加速案件審議時效，以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27.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110 年度開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量大幅增加，110 年全年的申請件數為 3,751 件，111 年的申請件數也已於 8 月底達到 4,019 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未審議案件數量達 3,153 件，審議進度及時效容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8.疫苗接種為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我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 99 年設置疫苗基金，支應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主要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惟隨著生技科技發展，疫苗單價日益上升，及擴大預防接種對象等因素，基金用途逐年增加，不僅有短絀情事，且於國家衛生研究院 110 年 5 月「疫苗之研發、採

購與安全性評估政策建議－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看新興傳染病加速疫苗研發政策建言」報告指出，國內目前所使用之疫苗，自製比率僅約 8%，相較美國、日本、韓國之疫苗自製率分別有 100%、59%、38%顯有落差，可見疫苗基金之拮据，已影響廠商投入疫苗研究或製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疫苗基金如何開拓長期穩定財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29.112 年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8 億 3,595 萬 6 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 8 億 3,462 萬 5 千元，然 110 及 111 年配送疫苗皆為同 1 家廠商，且決標價與底標價幾近相同，顯不合理；又 112 年度解封後是否仍需要採購如此大量疫苗，不無疑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配合疫苗的供應量與期程推動接種作業，並依疫苗配送需求核實辦理採購事宜。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30.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87 年試辦「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期望達到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之後也陸續擴大接種對象，包括：幼兒、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等，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醫護人員，提供高風險的醫護人員更多保障，也避免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降低其罹病率及疾病擴散率，進而間接保護高危險族群，歷年來都達到良好成效。更期望進一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然而，110 年度台灣流感疫苗接種成果未能達到往年之預期，光是擴大接種對象就高達 16 萬 5,000 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之際，積極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正確觀念

及意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討流感疫苗接種策略，並積極宣導提升各類公費對象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31.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214 億 8,946 萬 7 千元，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即占 190 億元，然 112 年度即將解封，並且民眾施打率逐漸漸低，衛生福利部卻仍採購數量龐大之疫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酌疫情發展，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32.現行常規公費疫苗給付處置費 100 元，涵蓋機構鑑至預防注射處理的人事成本、控溫冰箱與資料收集器、電腦電信成本、廢棄物處理、耗材、人事費用、勞務處理時間與成本等等，遠低於臺灣兒科醫學會於 103 年所作之成本分析結果（以機構看診 1,000 人次/年估算，且不計入醫師診察費成本所需之疫苗處置費為 387 元/人），此外，同樣是注射動作，施打於兒童身上，往往需要更多的安撫與約束，所耗費的時間與人員往往是施打於成人的 3 至 5 倍以上。面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穩住兒科醫療量、照顧好每一個孩子是重要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科常規疫苗處置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33.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預算

編列 20 億 7,268 萬元，依其說明係辦理新冠疫苗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編列 20 億 7,203 萬元；惟疫苗基金給予醫師之處置費於 112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2 億 4,985 萬元較 111 年編列 18 億 6,885 萬元，寬列 13 億 8,100 萬元予相關協助之醫師及醫事團體，故另行編列名目不明之獎勵費用，會造成人民對醫界誤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確實依獎勵措施持續推動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接種服務。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34.政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者權益，於 104 年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金）作為基金主要財源，用以補助消費者團體因食品安全衛生安全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等 5 項用途。查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成立初期（104 至 106 年），每年補助 2 至 5 案不等消費者團體訴訟費用。107 年起，設有食品安全事件檢舉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安相關費用之補助，後者為近年補助案之主要補助對象，107 至 110 年已經補助 35 案。但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法，申請對象限制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其他從事促進食品安全研究或教育之學術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尚無法參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進基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5.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寬列 1 億 6,002 萬 7 千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 19 億 0,984 萬 8 千元高出 4 億 3,982 萬 4 千元，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另其外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部分工程已經決標，其標案號

碼為：11110002、1110919、11108-03、ETS11201、ETP11203、ETS11204、A112104、111B10-21、CHNH-112-02、CHNH-112-01、CHNH-112-03、CHNH-112-06 等共計 12 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遵從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及積極督導部屬機構逐年核實編列經費。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36.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統計，111 年（8 月底止）共有 635 名員工、1,365 名住民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其中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確診住民皆逾百人，整體確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別為 24 人及 1.76%，均集中於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允宜視疫情狀況，審慎調整防疫計畫及規定，以維護長者健康及安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37.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係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惟據社會福利基金統計，110 年無新冠肺炎確診員工及住民，111 年（8 月底止）則高達 635 名員工、1,365 名住民染疫，其中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確診住民皆逾百人，當年度整體確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別為 24 人及 1.76%，均集中於老人福利機構，係因住民年齡層偏長，免疫力下降，

多有慢性疾病，染疫後風險升高，更須審慎注意，爰此，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之防疫應變整備及積極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38.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9,357 萬 4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寬列 5,000 餘萬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 5 億 8,286 萬 7 千元高出 2 億 1,070 萬 7 千元，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且僱用部分人員過於寬列，顯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部屬機構逐年核實編列相關經費，以節省公帑並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提升專業服務穩定性。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39.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030 萬 8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增長 4 倍，又較 110 年度決算 51 萬 3 千元增長 20 倍餘，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且僱用部分人員過於寬列，顯不恰當，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使用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40.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 105 年，成立迄今，各年度均主要仰賴國庫挹注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105 至 112 年度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皆逾 97.70%，緩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收入等特定來源收入甚微。經查，112 年度預計基金餘額大幅減少為 93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 1 億 3,830 萬 2 千元大幅減少 93.22%，顯見基金餘額短期內大幅降低，財務體質非常孱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

如何強化基金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林為洲

4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 105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係收入來源為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孳息、受贈、依同法所處之罰鍰等之特別收入分基金；成立迄今，各年度均主要仰賴國庫挹注基金，以支應基金用途，105 至 112 年度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皆逾 97.70%，幾乎全數，且該基金已自 111 年度預算案起預估由餘轉絀，112 年度預計基金餘額大幅減少為 93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 1 億 3,830 萬 2 千元大幅減少 93.22%，財務體質明顯弱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歷年度基金收支及餘絀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B	政府撥充		其他收入 B-A	基金用途	當年度賸餘	基金餘額
		收入數 A	占比 A/B				
105 年度決算數	240,356	240,354	100.00%	2	209,904	30,452	30,452
106 年度決算數	239,718	238,754	99.60%	964	223,200	16,518	46,970
107 年度決算數	238,429	235,624	98.82%	2,805	214,645	23,784	70,754
108 年度決算數	238,392	235,566	98.81%	2,826	214,644	23,748	94,502
109 年度決算數	245,641	240,289	97.82%	5,352	217,548	28,093	122,595
110 年度決算數	241,015	235,474	97.70%	5,541	225,308	15,708	138,302
111 年度預算案數	363,408	360,382	99.17%	3,026	452,259	-88,851	28,501
112 年度預算案數	449,762	446,736	99.33%	3,026	489,840	-40,078	9,37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42.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包括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惟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9 及 110 年度性侵害通報件數甚高，各為 1 萬 0,334 件及 8,532 件，進一步分析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以朋友為主，其次為伴侶（男女朋友）、親屬，多為熟識關係，被害人較難有防備心；被害人與嫌疑人年齡，以 12 至未滿 18 歲為主，其次為 18 至 24 歲，顯見針對青春期至青年推廣教育對性別平權、情緒管理與自我防護應變有其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43.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965 萬 3 千元，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辦理性侵害加害者 DNA 建檔樣品分析、辦理性影像集中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制度、強化防治網絡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等業務，查衛生福利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資料，發現近 5 年我國性侵害案件有逐年緩步攀升之現象，110 年雖較 109 年減少千餘人數，是否係因新冠肺炎防治工作導致仍待主責機關研析，唯 106 年至 109 年升高的數據仍屬實，尤以 109 年上升幅度最劇，有 48%為未滿 18 歲之女性，幾乎占該年度 9,212 人之半數，在查衛生福利部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發現性侵害嫌疑人集中在 12 至 18 歲間，足見我國校園性侵害防治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並結合學校三級輔導資源，協助兒少當事人相關輔導處置。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44.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寬列 42 億 1,401 萬 4 千元，然依據 110 年度及上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無法得知全國使用或接受長期照顧 2.0 之服務使用率，又依據 105 年 12 月公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推估 110 年度「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分母為 85 萬 5,253 人，而使用人數僅 48 萬 4,269 人。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之績效指標的衡量基準，全國符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期照顧 2.0 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除以長期照顧需求人數 85 萬餘，恐未達六成，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45.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期照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46.針對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之審核狀況，110 年撥付服務提供單位之長期照顧服務費用計 322 億餘元，但各縣市抽查狀況，因個案資訊系統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有待強化，又因 110 年 12 月啟用新系統分析功能，協助各縣市查核相關異常案件，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有新竹縣等 5 個縣市政府尚未運用該功能。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未明確訂定縣市政府抽樣頻率，已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規範縣市政府抽樣審查義務及抽樣頻率 5%，但該草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預公告後，至今尚未公告本草案。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查報告，地方政府抽查長期照顧費用申報案件概況，除金門縣、連江縣等兩縣市採取全查方式辦理，其餘 20 個市縣政府抽核比率介於新北市 0.02%至新竹縣 85.14%不等，各縣市抽查狀況差距過大，15 個縣市政府未達 5%，平均抽查件數 9.44%，顯示本案急需建立各縣市抽樣查核制度之標準。綜上，查衛生福利部已於「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訂定各縣市政府查核標準，請儘速完成法案發布，並督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落實查核機制。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7.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111 年 9 月所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修正前增訂多項條件。此次修正係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品質，立意良善，然為避免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難以得知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平台，以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參與訓練課程前對於該課程是否符合繼續教育規範之明確掌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強

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建立長照服務人員查詢並確認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與審定課程功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48.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各式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機構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型喘息服務均難以收容重症兒童，因此家長團體多年來提議創設類似日本楓葉之家之短期托育重症病童中心。衛生福利部終於在 111 年獎助辦理「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首度提供重症兒童家庭機構式喘息服務，藉此計畫鼓勵機構提供失能重症兒童之家庭喘息服務需求，並需密集看視及製作看視紀錄，以隨時掌控個案狀況。然以現行重症兒童家長運用長期照顧之經驗，長期照顧個管人員對於重症兒童之服務需求仍不盡了解，在服務提供之需求切合性上仍需強化，故擔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對於重症兒童之資訊掌握落差，恐使重症兒童家庭不易獲得喘息試辦計畫之資訊。再者，對於該試辦計畫之服務對象明定為「未滿 12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依賴呼吸器，並經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為第 7 至 8 級之長期照顧個案」，惟此限縮，恐不利有需求之重症兒童家庭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函知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該喘息試辦計畫之資訊，並積極掌握喘息試辦之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依據，並於試辦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49.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期照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近 5 年。這 5 年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各類中心、據點逐步佈建，各項服務持續提升需求者之可近性，長期照顧經費從 106 年度的 87 億元（決算數）提升到 111 年度的近 560 億元（預算數）。然為瞭解長期照顧服務之執行現況與年度趨勢，實應有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系統，以利民眾、學界、產業界了解政策成果，例如：各縣市中各級失能人數對於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分析現況、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專區提供給付及支付項目、失能等級、地區等變項，進而獲得統計數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50.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預告 112 年起將執行的「失智個案管理分流新制」，預計將現行同時在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長照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接受個管的失智者，朝向以單一個案管理的方式整合，並期待失智共照中心能夠立基於健保資料大數據分析之數據結果，逐步開展尚未接受到失智個案管理服務的失智症確診患者與家屬提供服務。此次修正方向立意甚好，然而民間團體近月來提出多項擔憂，例如：長照 A 單位是否有足夠量能承接服務、服務銜接

是否順暢、失智症高風險或高需求樣態是否可有適度共管空間……等。以接受服務的民眾而言，如何在需要協助的時候，順利找到合適的窗口或資源方為關鍵，因此制度的調整除了審慎嚴謹外，亦需後續追蹤與觀察，儘量降低政策調整對於失智症家庭之影響。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失智個案提升量能服務」執行 6 個月後之執行說明與挑戰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51.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路，該法第 18 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相關勞動力之有效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照顧服務員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照顧服務人員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以利長期照顧人力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洪申翰

52.查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利用大數據分析並發掘潛在長期照顧需求族群，但該計畫於 108 年銀髮安居計畫總統杯黑客松競賽之後，歷經 3 年修正以及調整，期間 110 年徵求臺北市政府試辦，先行實地訪查 500 名風險個案，並評估其長期照顧需求。該甫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發現約有 64.8%人員，有長期照顧相關需求，顯示「銀髮安居計畫」所分析之「長期照顧風險個案清冊」具參考價值。但該清冊並未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協助風險個案及早進入長期照顧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53.近年因天災致長期照顧機構發生不幸事件，為此政府推動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惟現行住宿市機構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規範，納入相關規定。又現行部分住宿式機構位於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應儘速改善、以維護機構住民之安全。又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查報告，比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的之土穰液化潛勢圖資等，發現潛勢區內機構住民介於 4 百至 3 千餘人，總計 6,876 人位於災害潛勢區域，為維護機構住民之生命安全，政府應儘速提出相關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54.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函頒「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之管控指標，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照顧計畫核定之作業時效，以 7 個工作天為建議參考值。依據 110 年縣市照顧計畫核定作業

及服務輸送時效統計，新申請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自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天數，全國平均值約為 7.4 個工作天，惟台北市等 16 個縣市政府作業天數超過 30 個工作天案件達 451 件之多。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察之長期照顧業務考評項目，已經針對服務輸送時間列入評分標準，但執行成效尚待本年度稽核。另 110 年縣市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期照顧計畫，全國計有 290 家醫院，占全部符合資格醫院數之 70.39%，其中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台東縣等轄內醫院參加比率未及六成，但恐難服務這些區域民眾出院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應督促改善，以協助民眾取得相關照顧服務。綜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輸送時效尚有精進空間，出院準備服務參加醫院應持續提高參加該計畫之意願。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55.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編列 665 萬 6 千元，對於計畫中欲辦理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等，就出國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與其它國家進行交流，112 年能做什麼，亦未有清晰的規劃，及參加該等會議，對於我國在長期照顧政策上又有何貢獻？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以精進我國長期照顧政策。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56.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預算編列 1,969 萬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自 111 年 1 月開始上線使用，然經相關使用

團體反映，該系統的運行，在上傳、預覽、匯入、存檔等皆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造成實務行政作業上之困擾。各項困擾諸如：系統中資料無法複製僅能重複登打、系統無法自動帶入積分計算需手動計算登打、課程無法批次匯入、缺乏同一開課單位案件是否同時申請其他認可單位認證之比對……等。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使用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協助該系統之除錯更新，以利「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運行順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57.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10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期照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可是民眾實務上還是認為長期照顧有很多問題、做的不夠好，長期照顧使用者也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原因在於有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從輕度、中度到重度，有臥床、有癱瘓，有意識無意識、有的可以講話有的不能講話，範圍包山包海，每個被照顧者的差異性都很大，因此，需要照顧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很多元的，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及家屬才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另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109 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竟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亦有許多民眾不曉得長期照顧有日間照顧、居家照護等服務，也不曉得跟如何申請。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58.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0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蔡英文總統也非常關心，指示醫界要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0 年成效，「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23 個團隊和 3,138 家醫療機構，收案約 6.5 萬人。「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63 家和 1,410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16.7 萬人。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整並邀請醫師公會討論、擬定未來具體長照與健康相關計畫整合推動策略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59.隨著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亦快速增加，部分長者需要全時照顧、甚至需要可以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的服務，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需求亦會逐漸增加。根據現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做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但針對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然而涉及土地取得不易、房屋租金高、人力成本高、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等因素，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不易，或把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使民眾需要付出更多費用才能獲得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服務。為能理解各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住宿式機構供需狀況，加速機構之布建。衛生福利部就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屬住宅床位、資源不足區，公告獎助計畫，由

縣市政府結合民間促參方式等相關機制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民眾長照住宿服務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60.「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據悉，此但書為考量現行依各該法令設立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規模部分超過 200 人，為利轉銜為住宿式機構所定之專案處理機制，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設之住宿式機構，其新建或擴建則不適用此但書。此規定雖立意良善，係考量住宿式機構大型化發展，將使組織內部缺乏彈性無法即時回應住民需求，且可能發生單一機構壟斷在地服務資源，使市場缺乏競爭力致服務品質無法提升，影響住民接受服務權益，然而考量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若有此硬性設定，恐使住宿式機構之布建不易，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供需落差輔導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61.為使失能者於出院後可立即接軌使用長照資源，衛生福利部雖已自 106 年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鼓勵醫院參與，惟 110 年醫院參與家數占比尚僅能達到六成，亟待持續提升；又 64 歲以下失能者於住院期間若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即無法接受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評估，因而衍生服務銜接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就提高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參加醫院之數量、目標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62.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度辦理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104 至 798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未及一成；109 年度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310 至 670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該等設施完成改善之比率偏低，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並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63.我國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截至 111 年 10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逾 17.42%，人口快速高齡化伴隨失能人口增加，為了能夠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維持或提升長者身心功能，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推行長者整合性照護（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ICOPE），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如何因應透過多元策略預防及延緩民眾失能，強化長者功能評估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長者功能評估效益之具體作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64.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850 萬元，較 111 年所編 415 萬 2 千元寬列 1 倍有餘，顯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規劃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宣導。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65.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預算編列 3,266 萬 5 千元。「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布建源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特別預算，並延續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所編列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則係為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所布建之據點營運費。布建與營運均係由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資源，「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據點永續經營與否令人憂心。該據點布建於社區中，致力於促進長者健康、延緩老化，亦須具備完善營運規劃，以供自身永續經營實為必要，方能長久為在地民眾提供服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之永續發展提出營運模式與未來政策展望。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66.醫療發展基金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設立。查 112 年度該基金編列 12 億 1,866 萬元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主要係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衛生福利部所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指出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遠距醫療相關設備，惟後續維運經費無著恐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又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且參與計畫醫院尚未擬定妥適之跨網絡合作機制；另各計畫間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增加院際間整合及介接成本，亟待研謀改善，為避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因相關資源欠缺及醫療系統平台不同致使偏鄉民眾就醫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審計部所提改善建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67.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自 108 年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後，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大幅減少，致協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經費連年入不敷出，亟應穩定財源，以持續推動政府協助弱勢族群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68.112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 9,520 萬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依藥害救濟基金最近 2 期委託查核計畫結果分析，部分業者未確實依照規定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110 年度查核申報錯誤家數及比率皆較 108 年度增加，主管機關亟應加強查核及宣導作業、督促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納徵收金，並改善申報錯誤情事。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69.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並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

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所需經費，其分配金額與運作係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案菸品健康福利捐預估 276 億元，其中 2 億 7,600 萬元編列於財政部國庫署，其餘 273 億 2,400 萬元則編列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多數用於醫療保健相關支出，且為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 個基金之主要財源，為避免前揭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金永續經營，應審慎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變動對基金財源籌措之影響妥為因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70.子宮頸癌主要是感染 HPV 所引起，為預防子宮頸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接種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提供國中女生接種 HPV 疫苗，惟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男女生 HPV 疫苗，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將男性納入接種對象的可行性。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71.台灣近年來面臨嚴峻之少子女化問題，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補助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近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平均利用率約八成，仍有進步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須加強宣導辦理，並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兒童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72.根據 108 年癌症登記資料顯示，乳癌新增個案依年齡層分析，35 至 39 歲乳癌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78.0 人，40 至 44 歲婦女為每十萬人口 150.6 人，45 至 69 歲婦女為每十萬人口 217.5 至 245.9 人。而現行乳癌篩檢是訂定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及 40 至 44 歲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鑑於乳癌發生率有下降趨勢，爰建請研議擴大補助對象，乳癌篩檢為 40 歲以上婦女，35 至 40 歲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73.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係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並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該基金，以維護全民健康。然據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 86 年實施及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我國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9 年的 13.1%，降幅超過四成，顯見我國菸害防制工作成效卓著，惟 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及加熱菸使用率由 107 年的 0.6%增加至 109 年的 1.7%，升高近 3 倍，顯見電子煙儼然成為威脅國民健康的一大警訊，該調查更亦寫明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足見開放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菸害防制，衛生福利部宜尊重國民健康署之專業意見，研議禁止加熱菸及電子煙在台販售。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74.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社會福利基金主要在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等工作。然該基金主要特定收入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歷來占基金用途比率雖逾五成，惟多不足支應，須仰賴國庫撥款。又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說明指出 112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顯見該基金收入極為不穩定，一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危及該基金的營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與財政部磋商納入國稅、地方稅或其他課捐收益，維持基金穩定，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75.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11 年 10 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 17.4%，預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長者的營養好壞是決定長者是否提早衰弱失能的關鍵因素之一。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為照顧牙口和咀嚼功能逐漸低下的高齡長者，於 108 年底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讓長者或照護者能依據不同狀況，製備適合且容易入口的食物，提升長者營養狀況。然而，為預防及延緩長輩失能，避免營養不良風險，後續之推廣及相關配套極為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推動內容，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營造高齡友善飲食環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徐志榮

76.所有有長期照顧需求者都獲得照護，這是長期照顧存在的目的。但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從輕度、中度到重度，有臥床、有癱瘓，有

意識無意識、有的可以講話有的不能講話，範圍包山包海，每個被照顧者的差異性都很大，因此，需要照顧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很多元的，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家屬才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因為長期照顧被「長期照顧服務法」框住，「長期照顧服務法」是從國家角度切出一些統一的標準，再設計一些東西、給很多評估，障礙者、失能者被評估無數次得不到有效、好用、可用、有用的服務，甚至於對重度失能的人而言，這些最需要照顧資源的人卻沒辦法使用長期照顧資源，就算衛生福利部說可以用喘息，但是那些資源太少了，根本不敷使用，所以重度失能者才需要請外勞，就算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以用長期照顧，也是只能用一點點，都沒辦法直接解決中度、重度失能者的需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針對住宿式資源布建及增加使用者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77.112 年度長照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 603 億 2,56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 98.99%，為主要財源，其中包括「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760 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2 億 9,800 萬元；另編列「基金用途」603 億 6,956 萬 7 千元。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本期賸餘數則隨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其收入固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惟特定來源收入顯未穩固，主要法定財源具不確定性、潛藏下滑可能，亟應妥善規劃財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林為洲

78.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基金，係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希望透過該基金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該基金主要來源有 1.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3.利息收入計畫，4.其他，其中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雖該收入占長照基金比例不高，但也凸顯健康福利捐的分配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國吸菸人口逐年遞減的情況下，恐擴大長照服務基金未來的收入缺口，影響長照服務推動，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僅占該基金收益之 0.06%，爰請衛生福利部妥善規劃穩定且可行之財源，以維持我國長照工作之推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79.112 年度長照服務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 603 億 2,56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 98.99%，為主要財源，其中包括「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760 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2 億 9,800 萬元；另編列「基金用途」603 億 6,956 萬 7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至 110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0,660 人、28 萬 4,208 人、35 萬 7,457 人及 38 萬 8,866 人，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金額分別為 88 億 4,570 萬 1 千元、222 億 0,946 萬 4 千元、263 億 4,922 萬 5 千元及 275 億 4,957 萬 6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330 億元，經費持續增加。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人口推估系統，118 年將是我國人口反轉的重要時間點，118 年之後我國人數將少於 2020 年，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到 540 萬人，將近我國人口四分之一，恐衝擊我國長照基金

的相關給付，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逐年增加，衛生福利部宜儘早擬具相關財源對策，以免屆時長照基金面臨破產境地，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2.0 財務規劃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80.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2017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並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據台灣 2019 年新生兒死亡率資料，出生時有生命徵象的嬰兒，在 28 天內死亡的比例為千分之二點四，高於日韓的千分之零點九、千分之一點五，另外，2021 年共 22 名孕產婦死亡，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 14 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18 億 3,484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12 億 6,981 萬 5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5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200 萬元）。

(4)「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03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502 萬 6 千元，增列 9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7,45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8 項：

1.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為使空污數值能真實反映區域空氣品質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立法院要求下，規劃將高屏空品區內空品向來良好之恆春站，自一般站改回背景站，並擬於屏東縣枋寮鄉或枋山鄉擇一處新設測站。111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地點研商會議」，建議於枋山鄉新設手動測站，然會中尚有多位環團代表就涵蓋人口、風場分析等提出不同意見，倘若選址不當，恐再發生如恆春站代表性不足之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設置，提出更精進之科學模擬分析報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2.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據該署統計，110 年度通知應到檢機車計 953 萬 5,214 輛，實際到檢數為 727 萬 6,120 輛，到檢率 76.31%，惟查 110 年度對未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告發數僅有 8 萬 2,414 輛，占實際未到檢數 225 萬 9,094 輛之 3.65%，顯示各地方政府並未落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規定向未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進行告發處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妥適執行稽查與處分業務，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所發布的 2050 淨零路徑規劃，交通工具、運具的逐步完成電動化，屬於淨零轉型過程中項目之一，同樣根據淨零路徑規劃，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為計畫之一。經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電動化，目前約僅有 8%左右，距離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仍有相當的距離，就此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交通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1 億 3,4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汰換大型柴油車 4,000 輛，以及調修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000 輛；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 億元，用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70 萬輛。有鑑於空污基金辦理：1.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該兩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允宜審酌強化政策誘因及加強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4)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 2050 淨零排放戰略路徑，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車，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可達成減碳淨零的目的，亦能運輸之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已投入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動「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配合補助，其補助數量視交通部核定情形支付。惟檢視近幾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執行率均不佳，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探討其原因，主要補助款須先經交通部核定申請案件，且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經確認後提出請款申請，該基金始得撥付經費予交通部，故實務上申請期程較長，且請款時間不確定性較高所致。依歷年補助執行率來看，顯示本項政策規劃及推動有檢討之必要，應速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與推動方式，並朝向提升空污減量效益的方式據以推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調整適切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5)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 5 億 0,150 萬元，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主要以補助市區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經查，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基金自 107 年起均編列相關補助，然而歷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公車共 1,010 輛，

占市區客運車輛數 9.33%，而 111 年上半年補助僅 44 輛，執行率明顯偏低，應儘速檢討精進措施，提高電動公車比重。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然空污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卻高於 110 年度目標，顯不利策進改善空氣品質，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用以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2.5）及臭氧污染，以提升全國 PM2.5 空氣品質指標（AQI）良好及普通等級比率，並達成

112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μg/m3（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μg/m3，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10 年度之年平均濃度已降至 14.4μg/m3，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μg/m3，高於 110 年度實際值，目標訂定顯未反映及進一步提升績效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3)報載台中市連續 5 年高居全台用電王，用電大戶只要負擔 10%綠電責任，且僅約三成做到，「能源轉型推動聯盟」檢視全國縣市氣候能源治理成果，台中市居六都倒數第一，顯示市府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的策略流於口號、未建立民間參與機制；然而台中市長盧秀燕卻對外表示，台中空污改善狀況「大幅進步」是不爭的事實，更是中南部首個達到國家空氣品質標準的城市。然而一般人的認知，用電量大相對的燃煤電廠就得使用更多的煤來供電，這不是變相增加污染排放嗎？對於認真推動節能減碳的縣市是不公平的。空氣是流動的全台灣人民都在努力降低空污，當然空氣會越來越好，絕非單一城市的功勞或是成為某一政治人物的政治籌碼或政治口水。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國家空氣品質改善及氣候變遷政策的主責單位角度，訂出具體及客觀指標來檢視各地方政府在空氣品質上的策略與因應氣候變遷長期做法，並定期公布數據分析以檢視改善成效，避免各地方政府自行解析數據，造成外界誤解，而無法呈現實際情況，對於是否已邁向國家目標更無法具體掌握。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立公平客觀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指標規劃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全國垃圾焚化廠每年仍協助約 160 至 170 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而其中每年約有 5 萬噸以上廢車回收後之粉碎殘餘物（ASR）進入焚化廠處理，其除高熱值外，一些不適合的物質，例如氯與溴等鹵素含量高而衍生 2 次污染問題，焚化廠也因處理這些回收後卻無去化管道的高熱值廢棄物造成處理量能更加緊繃，並增加停爐破管的風險。綜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現行未見整體性長遠規劃作為，尤其是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除應更應積極規劃全國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政策，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外，亦須有專有之去化管道，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妥適處理之因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目前已實施的「資收關懷計畫」

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應評估規劃其他合適的方案與計畫，來協助資收個體戶之回收工作，如：台中市政府長期透過築巢安居計畫、永保安康計畫，協助媒合資收個體戶與社區大樓間合作，或提供手套醫療包予資收個體戶；同時亦應評估是否納入個體資收戶之代表於相關會議予委員會中出席參與。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協助資收個體戶扶助方案規劃及納入資收個體戶代表於相關會議之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3)由於目前資源回收景氣已與以往不同，雖有回收基金的「處理補貼費」協助資源回收體系運作，但仍多有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回收處理成本，在回收物層層轉交回收、處理時，讓最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受補貼極少，幾近難以生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之回收價格在市場區位、運費距離等因素下，多與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知略有不同，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現行回收體系運作檢測點，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針對目前各公告應回收項目，盤點何者回收去化較有難度無法創造經濟誘因、評估現行監測點是否應精進改善、及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4)回收場大火頻傳，光 111 年即有：9 月 15 日屏東新園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26 日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23 日高雄鳥松資源回收場大

火。7 月 19 日汐止資源回收場大火。4 月 20 日民雄資源回收場大火。2 月 22 日仁武回收場大火。2 月 12 日小港資源回收場大火。2 月 2 日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10 月 2 日銅鑼鄉塑膠工廠大火。9 月 25 日南投塑膠回收廠大火。7 月 24 日烏日廢車資源回收廠大火。6 月 13 中壢輪胎廠大火。5 月 11 日中和廢棄重油回收廠大火。爰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源回收場管理相當鬆散，疏於管理，讓資源回收場大火一再發生同樣案件，造成民眾及消防弟兄持續暴露於嚴重污染的風險中。再者，大火所排放的污染，後續對人體、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亦有沒有追蹤，若大火持續，空氣懸浮物質濃度越來越高，鄰近居民、公共場域之疏散機制亦沒有建立起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5)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5 億 3,725 萬 8 千元，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起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其中「保價回收補助」措施，以高於回收市場的價格，向弱勢回收戶收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以雇用臨時工及增加個體業者收入方式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10 年補助 2 萬 2 千人次，回收量 1 萬 2 千公噸級 5 萬 5 千台（以電子資訊物品回主）；11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 萬 2,310 人次、回收物 6,602 公噸，累積補助 5,365 萬元。惟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下，國際原油下跌，洋垃圾進口台灣等因素，壓低國內回收市場行情，市場價格跌落時，小型回收廠必須把收購

價壓低，連帶影響回收者生計，基層工作者僅能承受其風險，被動接受價格，無議價空間，最後出現生計問題。據媒體指出，基層回收業者工時長、收入低，每日工作長達 10 至 12 小時，月收入僅 5 至 8 千元，換算時薪約僅 33 元；且「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因回收價格低或難以再生利用，許多中小型回收廠不收，導致基層業者亦無法從「保價回收補助」中獲得穩定收入，各個苦不堪言。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6)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兩項計畫。為加強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以增加資源回收分類項目及提升分類物價值，並改善資源貯存場形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惟本計畫預算近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7)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效率並改善既有貯存場之環境。經查，本計畫為 109 至 112 年，但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執行率 7.6%，111 年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4.1%。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已補助各縣市設置 27 處垃圾轉運站，除部分已轉作資源回收物分類使用外，亦有多處運轉量偏低，甚至已無運轉量。因此，本計畫除應檢討提升執行率外，亦應一併考量現有垃圾轉運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充分運用現有環保設施，避免資源浪費。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8)由於我國近十年內，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用量，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參採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塑膠袋、塑膠容器、塑膠餐具之生產量，109 年較 110 年的生產量增加在兩成以上。其中以塑膠袋為較難以回收的塑膠製品總類，可能增加我國一般垃圾的處理量，110 年度又較 109 年度的內銷量有一定的上升。故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的

減塑政策，似有可再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塑膠袋（公噸）	193,802	223,197	229,285	255,138
塑膠容器（千元）	13,855,900	17,979,026	17,894,860	23,266,250
塑膠餐具（千元）	2,349,883	4,742,351	4,511,560	5,131,83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9)我國機動車輛數量龐大，廢棄車輛亦多，除所有人主動報廢外，路邊棄置情形嚴重，除占用道路、停車格外，亦造成環境問題。以機動車輛最多之新北市為例，108、109 年查報件數均超過 2 萬件，110 年亦達到 1 萬 8,000 件，顯示源頭管理或回收機制均有改善之空間，應儘速協同警政、交通等部門研議如何簡化手續、提高主動報廢誘因、加重惡意廢棄罰則及提高查報能量提出精進作法。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宣傳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5.網購、郵購及電商等電子購物崛起，也帶來包材消耗的問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從 106 至 110 年網購就使用了 2 億 2,000 萬個包裝，產生多達 5 萬公噸包裝的廢棄物。有鑑於耗費包材的成本與廢棄物驚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019 年曾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等網購平台依循，更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實，希望推動包裝材料減量到使用循環包材等來達到網購包裝減量的目的，惟回收率僅 16%，回收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網購包裝減量之整體推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6.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等問題進行處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5 億 3,72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7.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現有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然現今經濟部轄下之 62

個工業區只有 3 個有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且皆為處理有毒事業廢棄物，並無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然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目前全台已然囤積逾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等待處理，近幾年台商回流也勢必造成事業廢棄物數量的提升。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9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工業區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8.據媒體「報導者」111 年 8 月 24 日之專題報導，自 103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全台有高達 4,748 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的場址。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場址，難以判斷非法業者究竟掩埋了何種廢棄物，然而由於場址數量過多，根據目前的辦法，僅由地方政府簡易評估是否具有嚴重健康威脅或重大環境染之虞，作為列管條件，因此其對於環境危害的潛在威脅，宛如未爆彈，急需全面清查評估環境與健康風險。經 111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於業務報告時答覆澄清：該項業務在組改後將由環境管理署負責，相關經費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徵收對象，除 151 種化學物質之外，另有 66 個代碼的事業廢棄物，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於調查、管制、整治上述事業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亦無違背環境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之規定。爰針對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96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出調查與評估計畫，並配套修正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全國廢棄物非

法掩埋場址進行盤點、調查、風險評估，並研議整治與管制計畫、修改法規，擴大將事業廢棄物對象納入課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可行性，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9.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惟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俾提升水體水質，爰針對 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2.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 3.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 4.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爰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0.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所需費用不貲，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思考如何於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2,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1.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47.463 MtCO2e、55.638 MtCO2e，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雖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達成淨零減碳目標，爰此，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又因 104 年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調適主管機關，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即使台灣已推動調適政策十年，若細究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因大多數的部會缺少長期、穩定的氣候科學研究投入，因此無法發展出更多元、全面的降尺度資料供不同利害關係人使用，更遑論建立氣候變遷科學資料庫，供民間或私部門評估氣候

變遷相關風險，進一步提出調適作為。111 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7 年）」制訂，爰此，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辨識的資料需求，以及資料治理之架構、流程、需求者分析、使用者體驗等，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之機制與規範，包括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3)根據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15 項之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包含有「減少排放量」與「增加碳匯量」兩種方式。然而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中，卻僅在「減少排放量」的框架下規劃相關行政程序，卻又突兀地列舉林業類型的計畫抵換專案，造成法規適用主體混亂：減少排放的主體是工廠，種植林木的主體並非必為工廠。同樣的，目前根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所核發的 7 家國內外查驗機構，也都係以工廠排放盤查與製程或燃料改善之減排方案專業為限，對基於森林經營專業為基礎的自然增匯方案專業性嚴重不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主席亦裁示：應特別重視自然碳匯與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更彰顯自然碳匯在我國淨零路徑之重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規劃配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盤點相關法規，修改以「工業製程減排」為預設機制之法規設計，加入以農林專業為基礎之「農林自然增匯」平行機制，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工合作，共同輔導以「農林自然增匯」為業務之查驗機構設立，研究新增自然增匯方法論，並加速增匯案例之審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12.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許多國家已執行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而我國迄未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不利溫室氣體減量及出口貿易競爭，亟應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之碳定價制度，且預為因應各國可能採行貿易保護措施，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的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爰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編列 9,45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1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 2,304 萬元，對於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執行此項用途在哪？令人遲疑，恐有重複計畫項目編列預算經費。另，在其他項目執行成效上，空氣污染指數高低不定，對於數據品質掌握精

確程度？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細項說明及國際合作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14.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以 110 年為例，應到檢 953 萬餘輛，實際到檢 727 萬餘輛，到檢率 76.31%，即使最低應減 5 年車齡到檢率僅 86.7%，20 年車齡以上僅 60%。近年基金編列大量預算補助汰換老舊機車，到檢率雖有提升，但每年仍有超過 200 餘萬輛未受檢，應與交通單位勾稽資料，提升到檢率。再者，110 年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僅 4 萬餘輛次，執法密度應檢討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升機車定期排氣檢驗業務之推動成效。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5.台灣在國際間已被認定為已開發國家，因高度現代化及都市化之結果帶來了人們生活上的改善，也相繼帶來環境上的污染，尤其是空氣品質之劣化現象，於是政府相繼推動空氣品質污染防治之各項相關工作。而「空氣品質淨化區」係指任何地區（包括人工地盤）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或設置其他相關的簡易設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然空品區之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淨化區及綠化推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16.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

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3,2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然近年高屏及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其改善程度相對較小，亟應因地制宜強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人健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17.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本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且過往 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每年僅補助 1,000 餘萬元，僅 4 縣市獲得補助，執行成效不彰，應積極檢討改進之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地方政府研討改善空氣品質作法及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之設施，達成減少空污及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8.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069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業務，需郵電費 1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45 萬元、公告費 9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宣導費 470 萬元」。此項目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宣導效

益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19.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707 萬元，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7,430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之預算數為 9,701 萬 3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 76.5%。又 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0,707 萬元，而 111 年度編列 1 億 0,154 萬 4 千元，增列比例達 5.4%。110 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24.5%，就執行率的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進加強。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20.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據環保署資料，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 億 7,700 萬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 億 0,200 萬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金額 4 億 7,500 萬元，竟達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 億 5,000 萬元之 20%，而為查獲之黑數更是難以估計，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減少短報、漏報情形，並加強欠費催收。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1.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

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 億 7,700 萬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 億 0,200 萬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4 家分期繳納、9 家移送行政執行中），金額 4 億 7,500 萬元，占該基金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 億 5,400 萬元之 20.18%。允宜加強稽催作業，以利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草案內容要求網路零售業者包裝不得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另針對中大型業者更要求包裝重量占比、分年目標。然包裝材減量是重點之一，但循環包裝才是最能夠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案，唯有讓包裝材不斷的重複循環使用，才能在環保與使用需求間獲取最佳的平衡點。根據草案內容，環保署僅針對資本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大型業者，在其循環包材「使用率」，第一年目標只訂 2%恐過低。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3.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查據「國內污染場址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全國累計公告污染場址計 8,094 處，尚在列管中場址計有 851 處（包含農地 482 處、工廠 209 處、其他場址 99 處、加油站 37 處、非法棄置場址 13 處及儲槽 11 處），列管面積達 1,235 萬餘平方公

尺，其中 16 處場址自公告為控制場址已逾 15 年，列管面積達 365 萬餘平方公尺；62 處場址列管逾 10 至 15 年，列管面積達 130 萬餘平方公尺，均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影響土地資源有效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管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整治污染土地。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4. 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 10 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民國 101 年的 61 萬 7,332 平方公尺，增加為民國 110 年度的 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成長至 4 倍多，顯示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仍有可精進之處。

年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109 年	2,555,731

110 年	2,596,112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25.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0,879 萬 3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惟近 10 年全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長趨勢，恐危害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6.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0,879 萬 3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 101 至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101 年為 17 筆、61 萬 7,332 平方公尺；110 年上升至 37 筆、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20.54%，其中依序以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所增加之受限制面積最多，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7.聯合國在 111 年度「世界水發展報告」呼籲各界要重視水資源，並聚焦於地下水的重要性，人類的活動會對地下水產生污染，一旦地下水受到污染，污染物會長時間停留在含水層。有關聯合國相關報告，行政機關是否針對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去加強研究探討，應利用專業的精神探討出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地下水防治需求，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污染防治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8.經查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業務許多計畫，如：推廣綠色消費，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 864 萬元。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保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 萬元。利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 萬 9 千元。綜上，以上相關經費在公務預算即有編列，無須重複編列，再者，並未見綠色消費之推廣有何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民眾參與。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9.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主要為增加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成本有效性評估等經費。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在 111 年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 111 年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二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不僅怠於法制作業，碳定價定案之日亦遙遙無期，態度敷衍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30.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7,316 萬 8 千元，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管制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等業務。為建立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評估機制，以公正合理歸屬減碳責任，並策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部門減量成效檢討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31.2022 年 6 月，歐盟通過 3 項碳相關法案，其中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通過試行的 CBAM 法案不只是影響到各國的 5 大產業，更會影響到有機化學品、塑料等產業。2023 年 CBAM 碳稅試行、2027 年開始正式施行後，此些商品將被歐盟課徵碳關稅，除非我國也加速建置

碳交易、碳定價的制度。不只歐盟，美國亦提出碳關稅相關法案「清潔競爭法案」，得見訂定碳關稅勢必為各國未來趨勢。訂定碳定價、碳交易之制度不只是 2050 淨零路程中的必要政策，同時也是台灣與國際持續持續接軌的關鍵。然訂定相關制度須各機關、各領域共同研擬，也須一定的期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碳定價、碳交易制度等規劃作法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推動，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未來碳盤查及查驗將分級管理，經公告指定的第一批應盤查對象為發電、鋼鐵、煉油、石化、水泥、半導體等產業碳排大戶，訂定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約 5,000 萬度電/年盤查資料才需經查驗機構查驗。截至目前我國溫室氣體合格查驗機構共計 7 家，包含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與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UV-Rh）等機構，然為因應查驗需求逐漸提升，應規劃輔導「金工中心」、「商檢中心」、「工研院量測中心」等法人單位成為溫室氣體查驗證機構，以擴充國內查驗能量並降低企業查證成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來規劃輔導查驗證機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3.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

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預算編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應先實施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公告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抵換制度，惟相關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今未建立。允宜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以利促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1,280 萬 6 千元，而 110 年度之預算數為 2,648 萬 5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 48.4%。又 112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568 萬 3 千元，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648 萬 3 千元，增列比例達 55.8%。110 年度未執行率比率達 51.6%，就增列之部分，應向國人說明其增編之用途。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35.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合作，然 112 年度預算相較 111 年度減少近三成，爰就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編列 6,200 萬元之項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6.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999 萬 5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推行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惟通過審查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數量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多數已過使用期限，亟應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並加強推廣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以達成產品碳足跡揭露之減碳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37.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自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以來，計有 1,310 件產品通過審查，其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其中 850 件已過使用期限，僅 459 件產品仍在有效期限內（占 35.03%），意即多數標籤已過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之成效檢討，及未來精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8.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

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72 萬 3 千元、「推展費」編列 480 萬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為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能資源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策略，惟部分媒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容有不同觀點，亟應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達成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及張召集委員育美出席說明。

附件五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3 億 2,222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35 億 3,994 萬 7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944 萬 7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7 億 8,228 萬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77 億 8,278 萬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92 億 0,684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53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503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390 億 7,131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390 億 7,181 萬 3 千元。

(五)通過決議 1 項：

1.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 111 年 1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5 兆 6 千億餘元，然 111 年 3 月媒體報導「投資蓬佩奧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接外交部來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110 年就已經接到外交部相關來文詢問」，此為勞工養老金，投資需更為謹慎，不可以作為政治操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6,65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 億 4,396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 億 2,762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1,634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鑑於「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獲償款項達 3 億 1,900 萬元，追償成效雖有提升，致 111 度年 7 月底累積未償金額降至 60 億 5,900 萬元，惟金額仍屬龐大，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有重大墊償案件持續發生。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效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林為洲　廖國棟　徐志榮

2.自 106 至 111 年 6 月為止，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項目，為呆帳預計收回所編列預算，與及實際收回情形之比率，有逐年該比率超達 120%以上，以及呆帳預計收回所編列預算逐年增加之趨勢。其雖彰顯呆帳預計收回之績效優良，但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則預算自 109 年度起逐年遞減，以視本項目呆帳回收有窒礙之處，應作檢討。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收回績效提升及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1 億 6,5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5 億 8,515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5 億 7,996 萬 5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66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8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0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85 萬 6 千元（短絀減幅 14.41%）。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674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08 萬 6 千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該基金雖於 112 年度調增利息收入至 111 年度 之 2.05 倍，惟相關預算書表未揭露各項投資配置金額及預期報酬率等資訊，無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適揭露，維護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及張召集委員育美出席說明。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４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４２－１１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邱志偉、陳雪生、林昶佐、劉世芳、黃世杰、羅致政、蘇震清、蔡培慧、陳椒華、賴香伶、吳欣盈、邱議瑩、溫玉霞、沈發惠、蔡適應、邱泰源、范　雲、廖婉汝、蘇治芬、劉建國、張育美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頁次：１１７－１１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１９－１２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２５－１４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法官法修正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４８－１８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８６－１９７）**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銓敘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９７－２１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２１４－２２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２２３－２２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２９－２３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３９－２４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６－２４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８－２５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６－２７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７１－２８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玉琴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８３－２８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８８－５５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